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新北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新北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張志乾

前 言

中華民國108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新北市政府（下稱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109年4月30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08年度新北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95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39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單位2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7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359個）。總計審核114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398個）之決算。

108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788萬餘元，審定為1,541億4,693萬餘元，較預算超收53億3,540萬餘元，約為3.59%；歲出決算審定為1,585億4,826萬餘元，較預算減支51億1,376萬餘元，約為3.12%；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44億132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858億3,054萬餘元，合計902億3,187萬餘元，經以債務舉借865億元支應，收支短絀37億3,187萬餘元。

108年度公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3億6,472萬餘元，總支出5億1,792萬餘元，淨損為1億5,319萬餘元，較預算淨損增加223萬餘元，約為1.48%。

108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923億3,479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801億715萬餘元，賸餘122億2,763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10億6,528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50億5,603萬元，較預算減少143萬餘元，約為0.03%。

108年度新北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決算經常門收支賸餘262億7,969萬餘元，經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後，歲入歲出仍差短44億132萬餘元，由舉債支應。截至108年度止，新北市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1,024億33萬餘元，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347億元，合計為1,371億33萬餘元，較107年度增加33億6,945萬餘元，約2.52%；市政府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仍有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經費、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捷運配合款緩撥利息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1,279億9,781萬餘元，暨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度款項462億5,988萬餘元，債務負擔仍屬沉重，有待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強化債務管控，並妥適配置資源，以維持財政永續。

108年度市政府以「安、居、樂、業」為施政目標，各項施政以「簡政便民」、「行動治理」及「智能城市」為施政方向，並以優化托育環境、完善高齡照護、提升醫療品質、打造智慧安全城、貼近原民需求、深耕客家文化、尊重新住民文化、推動都更三箭、都市環境再造、落實居住正義、擴大軌道建設、發展智慧運輸、打造人本環境、建構韌性城市、強化污染防治、推展全民運動、推動永續觀光、豐富文藝生活、生態環境保復育、建構智能城市、推動城市國際行銷、健全勞動環境、活絡經濟發展、提供青創協助、優化教學環境、行銷農漁特產、推動能源轉型等施政重點，推動各項政策，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市政府辦理各項施政計畫，經中央考核執行績效結果，獲得績優獎項，包括：2019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社區之卓越獎、創新成果獎、金質獎、金點獎，第2屆政府服務獎；績優戶政機關楷模、役政業務特優；地政業務、地籍圖重測優等；災害防救業務優等；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績效、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第2名；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動物保護業務、收容管制業務優等及特優；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優等；公有零售市場績優服務人員暨績優服務團隊、縣市節電激勵活動計畫執行成效金獎；衛生教育業務優等、長者健康管理—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之社區經營獎及永續發展獎；環境教育、海洋污染防治、河川污染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優等及特優；處理違章建築、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特優及甲等、第11屆道安創新貢獻獎第1名；第19屆公共工

程金質獎土木類及建築類優等；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績優、推動警勤區訪查工作特優；全國水環境大賞之樂活生態獎、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優等；智慧運輸系統建設發展特優；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優等；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專業跨域輔導改善甲等；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特甲等；經濟部節能標竿金獎；i-center 旅遊服務體系獲績優旅遊服務中心、城市好旅宿管理績效優等；政府資料開放金質獎地方政府組第2名、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績效優等。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08年度審核市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4件，其中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1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3件，受處分人員共計2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788萬餘元。在績效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2件；另依法提供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5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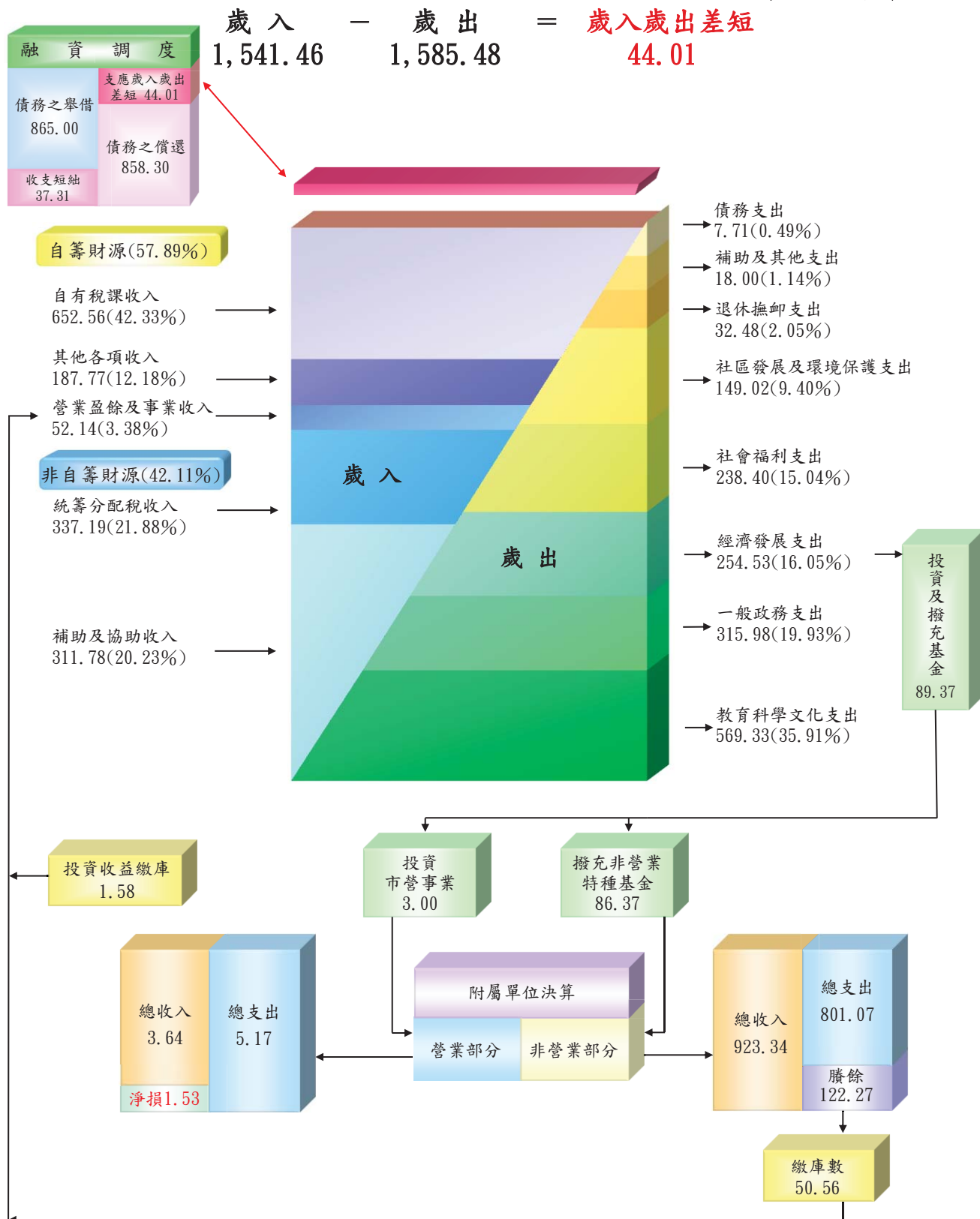
本處對於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08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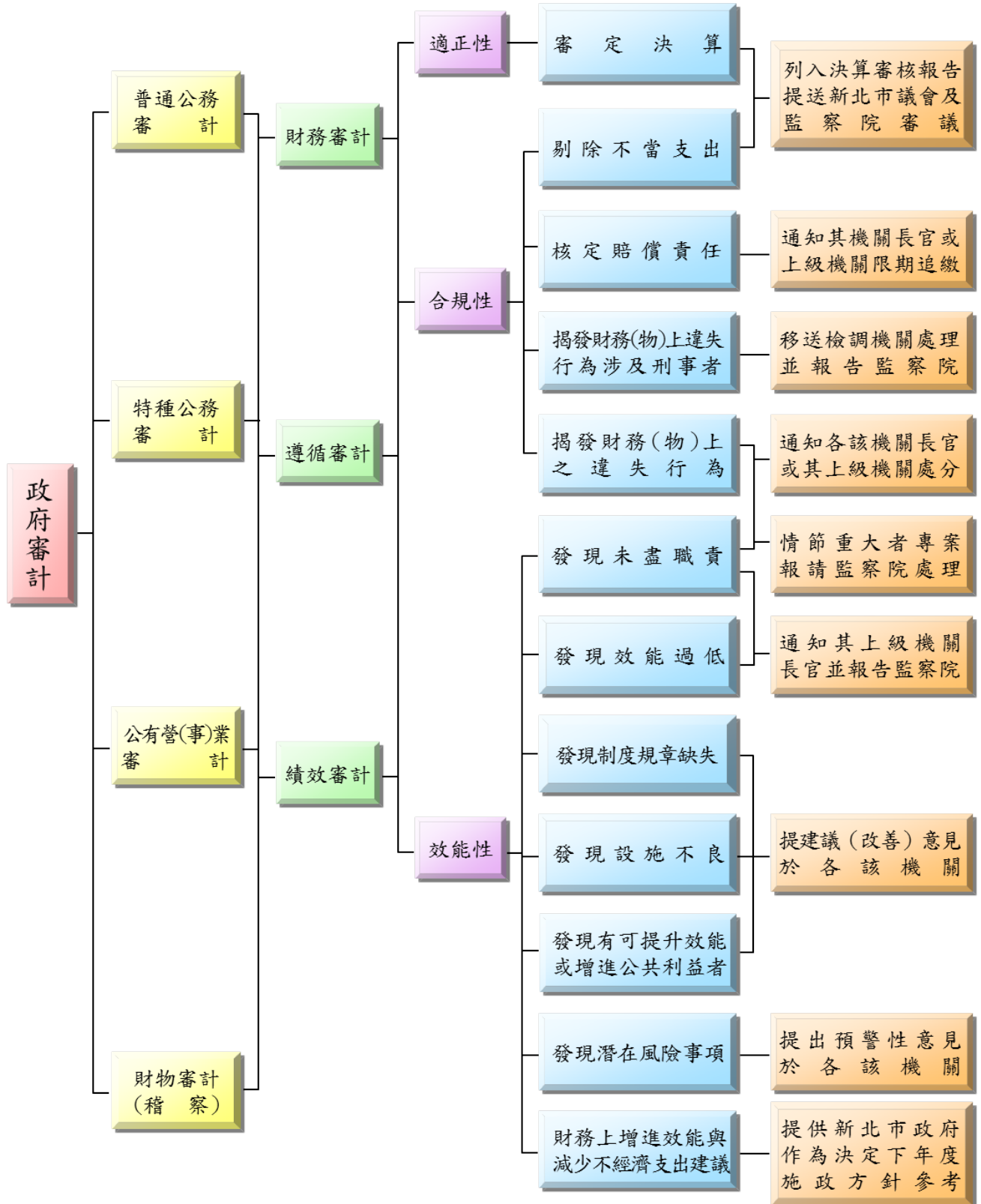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36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43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45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 51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73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5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5
參、民政局主管	乙— 39
肆、地政局主管	乙— 46
伍、消防局主管	乙— 50
陸、財政局主管	乙— 57
柒、教育局主管	乙— 63

捌、文化局主管	乙— 69
玖、農業局主管	乙— 74
拾、經濟發展局主管	乙— 81
拾壹、社會局主管	乙— 87
拾貳、衛生局主管	乙— 93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99
拾肆、工務局主管	乙—107
拾伍、警察局主管	乙—118
拾陸、水利局主管	乙—125
拾柒、交通局主管	乙—135
拾捌、勞工局主管	乙—140
拾玖、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乙—147
貳拾、城鄉發展局主管	乙—151
貳拾壹、觀光旅遊局主管	乙—160
貳拾貳、客家事務局主管	乙—164
貳拾參、捷運工程局主管	乙—168
貳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乙—175
貳拾伍、第二預備金	乙—176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2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6
------------	------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丙— 12
---------------------	-------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	------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	------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	------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7
---------------------	-------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9
---------------------	-------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23
--------------------------	-------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丁— 25
-----------------	-------

捌、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丁— 26
-----------------	-------

玖、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7
--------------	-------

拾、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9
---------------------	-------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35
----------------	-------

拾貳、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機關別）	丁— 36
-----------------------	-------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 37
-------------------------	-------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38
--------------------------	-------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39
------------	-------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40
------------	-------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41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45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 46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丁— 47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 48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	
總表·····	丁— 49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12
一、平衡表·····	戊— 12
二、資本資產表·····	戊— 15
三、長期負債表·····	戊— 19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	
細表·····	戊— 23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戊— 24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戊— 25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7
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42

審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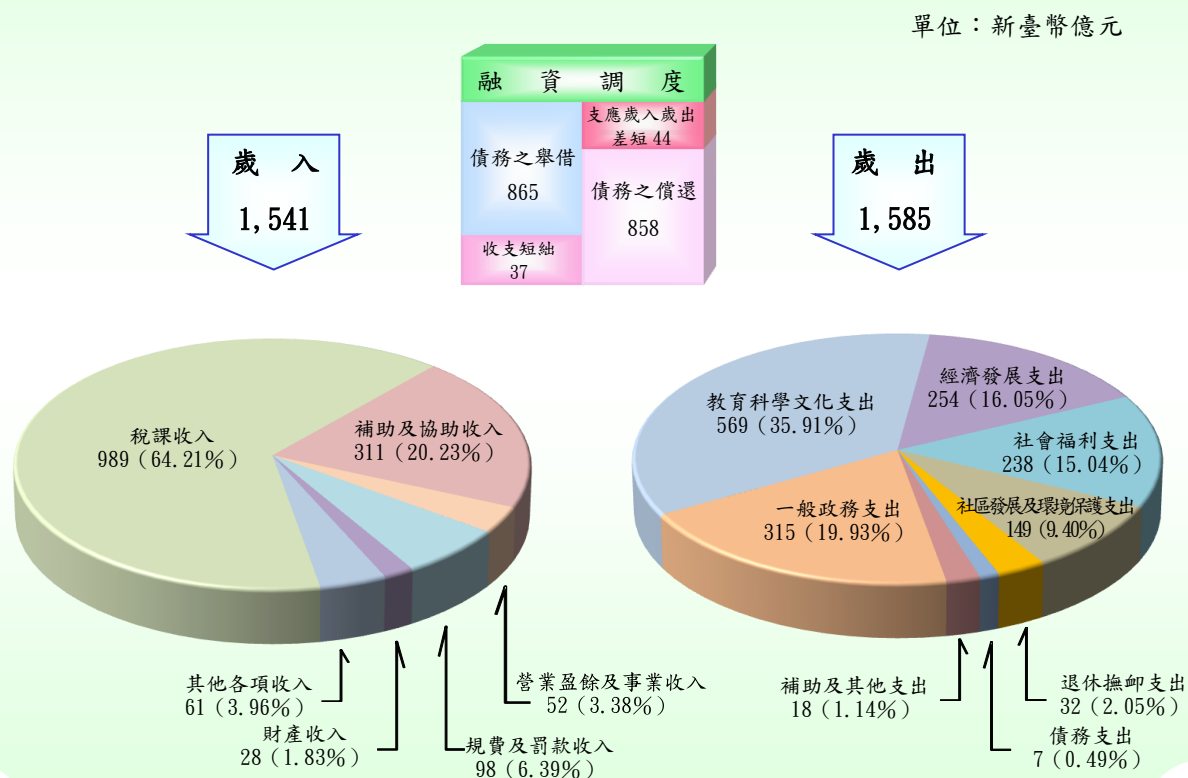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無統計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毋須表達者，以「左斜框線」表示。
- 五、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之預算數，係 108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08 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 108 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 六、新北市政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設置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以經濟發展局為基金之主管機關；另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修訂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更名為「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該基金名稱以「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方式表達。
- 七、甲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其中施政方針重點識別標誌（logo）由市政府各相關局處提供，或擷取自各相關局處網站圖片，或由本處自行繪製。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788 萬餘元，審定為 1,541 億 4,693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為 1,585 億 4,82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44 億 132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858 億 3,054 萬餘元，合計 902 億 3,187 萬餘元（圖 1），經以債務舉借 865 億元支應，收支短絀 37 億 3,187 萬餘元（詳丙—2 頁）。茲將 108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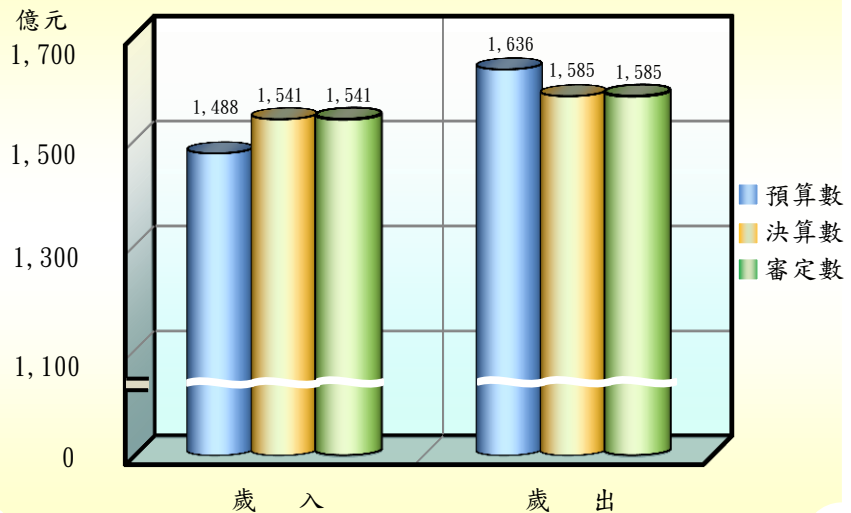
圖 1 108 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08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541 億 4,693 萬餘元，較預算數 1,488 億 1,153 萬餘元，增加 53 億 3,540 萬餘元（圖 2），約 3.59%，主要係稅課收入暨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與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等增減互抵所致；108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44 億 5,207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2.99

圖 2 108 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主要係土地稅及中央統籌分配稅尚未收取，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585 億 4,826 萬餘元，較預算數 1,636 億 6,202 萬餘元，減少 51 億 1,376 萬餘元（圖 2），約 3.12%，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等（表 1），如以主管機關別區分，主要係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08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41 億 6,067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2.54%，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

表 1 108 年度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5,113	100.00
1.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772	34.66
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998	19.53
3.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962	18.82
4.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590	11.55
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41	8.64
6. 工程及財物採購賸餘。	272	5.34
7.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5	0.11
8. 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69	1.36

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08 年度賸餘數金額及其比率較 107 年度減少 4 億 1,696

萬餘元及 0.29 個百分點（圖 3）。另 108 年度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 107 年度減少 23 億 1,691 萬餘元及 1.46 個百分點，其中水利局、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等主管機關及統籌支撥科目保留金額合計達 22 億 4,326 萬餘元，占全部保留金額 53.92%（表 4），歲出預算執行績效亟待加強檢討提升。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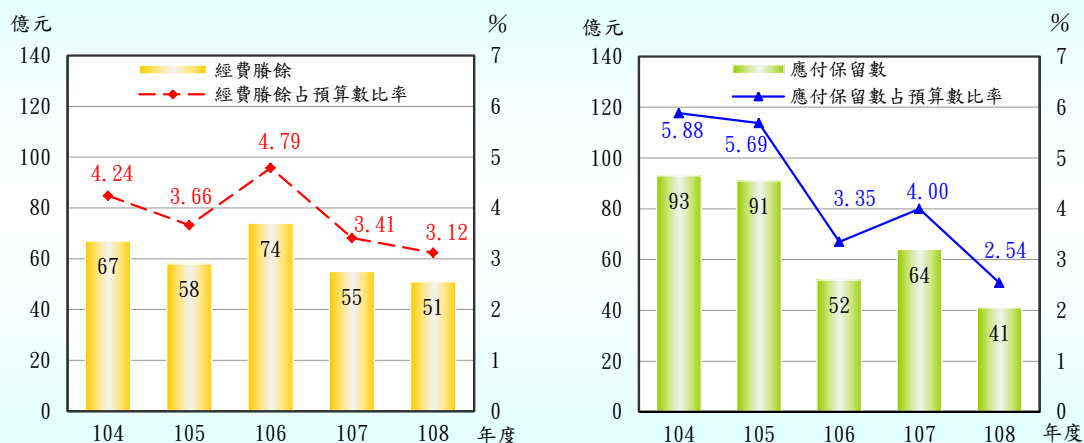


表 2 108 年度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63,662	5,113	3.12	經濟發展局	2,305	55	2.39
衛生局	5,047	① 1,086	21.53	市政府	11,118	265	2.39
城鄉發展局	1,296	⑤ 267	20.62	環境保護局	9,191	182	1.99
統籌支撥科目	5,668	② 990	17.46	文化局	2,007	38	1.93
原住民族行政局	260	24	9.43	觀光旅遊局	455	6	1.36
市議會	694	56	8.13	水利局	7,735	102	1.33
勞工局	603	47	7.84	民政局	2,362	28	1.19
財政局	2,123	146	6.92	警察局	11,886	104	0.88
農業局	2,037	135	6.67	教育局	55,350	④ 307	0.56
社會局	19,228	③ 759	3.95	交通局	3,927	13	0.33
客家事務局	141	5	3.59	消防局	3,675	11	0.31
工務局	7,557	242	3.20	捷運工程局	7,385	—	—
地政局	1,405	43	3.08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93	193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8,625 萬餘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9,275 萬餘元，動支比率 49.90%。

表 3 108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4,160	100.00	2,716 (65.29%)	351 (8.44%)	1,092 (26.27%)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保留。		2,466	59.28	2,198	141	125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465	11.18	182	169	113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244	5.87	68	10	165
4.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134	3.24	118	13	3
5.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期間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22	2.94	117	—	4
6.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50	1.20	2	—	47
7.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17	0.42	17	—	—
8.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1	0.04	—	—	1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658	15.83	10	16	631

表 4 108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163,662	4,160	2.54	工 務 局	7,557	271	3.59
原住民族行政局	260	39	15.21	捷 運 工 程 局	7,385	154	2.09
城 鄉 發 展 局	1,296	173	13.36	交 通 局	3,927	77	1.98
觀 光 旅 遊 局	455	44	9.76	客 家 事 務 局	141	2	1.59
農 業 局	2,037	183	9.01	警 察 局	11,886	164	1.38
文 化 局	2,007	169	8.46	消 防 局	3,675	43	1.17
民 政 局	2,362	188	7.99	社 會 局	19,228	196	1.02
水 利 局	7,735	① 603	7.81	市 議 會	694	4	0.72
衛 生 局	5,047	④ 343	6.81	地 政 局	1,405	4	0.32
統籌支撥科目	5,668	⑤ 327	5.78	教 育 局	55,350	113	0.21
市 政 府	11,118	② 586	5.27	勞 工 局	603	0	0.05
環 境 保 護 局	9,191	③ 381	4.16	財 政 局	2,123	—	—
經 濟 發 展 局	2,305	85	3.69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193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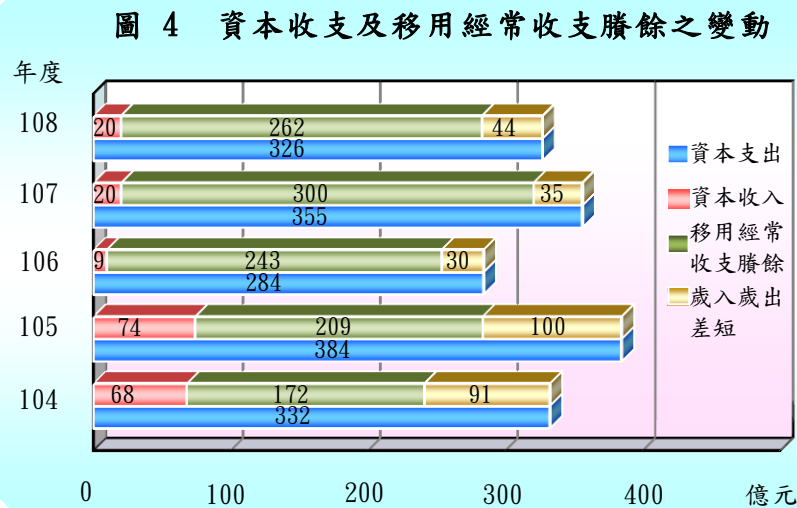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08 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521 億 3,696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1,258 億 5,726 萬餘元，經

常收支相抵，賸餘 262 億 7,969 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20 億 996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326 億 9,099 萬

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306 億 8,102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44 億 132 萬餘元（圖 4）。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自 104 年度起逐年增加，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108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及 107 年度分別增加 50 億 4,544 萬餘元及 11 億 9,770 萬餘元，主要均係稅課收入增加；經常支出因各項補助計畫結餘及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較預算數減少 39 億 3,606 萬餘元，與 107 年度相較，則增加 49 億 3,863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福利支出及人事費增加所致；108 年度經常收支賸餘，較預算數增加 89 億 8,151 萬餘元，與 107 年度相較，減少 37 億 4,093 萬餘元。

資本收支方面，108 年度資本收入因市私共有土地經多數共有人依土地法規定辦理出售，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8,995 萬餘元，與 107 年度相較，減少 2,191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有償撥用及讓售申請案件減少；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1 億 7,769 萬餘元，主要係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與 107 年度相較，減少 28 億 9,860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等工程支出較 107 年度減少。近 5 年資本收入介於 9 億 9,893 萬餘元至 74 億 2,270 萬餘元，

惟市政府為強化公共建設，帶動區域發展，資本支出規模持續維持在 284 億 109 萬餘元至 384 億 3,463 萬餘元之間，108 年度資本收入仍無法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短絀 306 億 8,102 萬餘元，雖較預算數及 107 年度分別減少 14 億 6,764 萬餘元及 28 億 7,669 萬餘元，惟經常收支賸餘仍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

108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44 億 13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04 億 4,916 萬餘元，經以債務舉借及融資調度支應。截至 108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審定數 1,024 億 33 萬餘元(含賒借收入保留數 2 億 33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6 億 6,945 萬餘元。近年市政府積極推動擴增歲入措施，惟歲出歲入相抵仍有差短，又未償債務餘額仍鉅，允宜適時檢視施政計畫執行成效，賡續控管歲出預算規模，加強各項財務管理作為，以維財政健全及市政發展。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市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均有成長，惟連年差短，亟待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以健全財政：政府預算收支應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經查新北市近年歲出規模持續增加，自 104 年度 1,516 億 6,081 萬餘元，增至 108 年度 1,585 億 4,826 萬餘元；歲入規模亦有成長，自 104 年度 1,425 億 4,570 萬餘元，增至 108 年度 1,541 億 4,693 萬餘元，歲入成長幅度雖高於歲出成長，仍不足支應施政所需支出，致連年發生歲入歲出差短，108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為 44 億 132 萬餘元；又歷年來以融資調度支應資金缺口，迄 108 年底止，累計短絀為 766 億 6,203 萬餘元，且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1,024 億 33 萬餘元，財政缺口持續擴大，亟待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以健全財政。(詳乙—25 頁)

二、自籌財源較預算數增加，惟占歲入比率仍有待提升，又具法定義務支出已逾歲出決算數半數，資源配置僵化，不利各項政務均衡發展，允宜檢討改善：新北市 108 年度編列歲入預算數 1,488 億 1,153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1,636 億 6,202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1,541 億 4,693 萬餘元，

倘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統籌分配稅後，自籌財源決算數為 892 億 4,867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為 57.90%，較 107 年度分別減少 18 億 1,015 萬餘元、1.63 個百分點，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仍有待提升，以強化財政自主能力；另歲出決算數 1,585 億 4,826 萬餘元，經分析其中具政府支付義務與社會福利之法定義務支出，自 104 年度 897 億 8,756 萬餘元，增至 108 年度 925 億 583 萬餘元，又 104 至 108 年度法定義務支出均已逾歲出決算數 5 成，資源配置僵化，不利各項政務均衡發展，亟待妥謀因應。(詳乙—25 頁)

三、賡續推動與民生攸關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已展現正面成果，惟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加強提升預算執行成效：市政府為打造優質生活環境，增進市民福祉，帶動區域發展，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賡續推動與民生攸關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查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08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 1 億元以上計有 100 項，計畫總經費 3,832 億 5,307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總預算數 401 億 293 萬餘元，執行數 376 億 3,335 萬餘元，執行率 93.84%，截至 108 年底止，各主管機關辦理計畫之年度平均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衛生局、觀光旅遊局及交通局等 3 個機關；個別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工務局辦理之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快速道路工程(含用地費)等 26 項，允宜加強提升預算執行成效。(詳乙—28 頁)

四、推動人本通行環境政策，提供用路人尊嚴、安全、舒適、無障礙之人行環境，惟仍有人行路網及附屬設施設置未臻完善，阻礙行人順暢通行，亟待研謀改善：市政府為落實推動人本通行環境政策，近年陸續辦理人行道設施改善計畫，以提供用路人尊嚴、安全、舒適、無障礙之人行環境，截至 108 年底止，新北市境內已建置 13,727 條人行道，其中具無障礙設施之人行道計 11,087 條，養護工程處 108 年度編列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算 4 億 3,62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截至 108 年底止，轄內 1,145 條道路兩側有人行道分布，惟部分道路之人行道未設置或僅設置 1 處無障礙設施，致通行空間未具連續性，人行路網尚難完整串連，亟待以道路、區域或街廓為範圍辦理人行環境整體性規劃及改善；(二)

部分既有人行道已劃設機車停車格並佔滿人行通行環境，惟人行道旁騎樓未規劃騎樓整平計畫，致行人無法順暢通行；(三)既有人行道上部分消防栓、電桿、路燈、變電箱及電信箱等附屬設施阻礙行人通行，致供行人通行淨寬未達 0.9 公尺，暨部分燈桿及消防栓設置於路緣斜坡道直徑 1.5 公尺範圍內，致路緣斜坡道淨寬不足 1.5 公尺，均與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規定未合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14 頁)

五、設置公共托育中心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惟公托服務供給量能仍有不足，有待研謀改善，以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社會局為提供市民適足且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服務，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置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並規劃運用民間資源參與托育服務，經費共計 3 億 1,156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新北市已建置 70 間公共托育中心及 144 家私立托嬰中心加入公共托育合作聯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收托幼兒人數占整體家外收托幼兒人數比率，自 104 年底之 16.31% 上升至 108 年底之 19.56%，惟據新北市育兒資訊網統計，公共托育中心招收多已滿額且仍有民眾等待備取，顯見新北市公共托育量能未能滿足在地托育需求；(二)因幼兒園 2 歲幼兒專班量能不足，公共托育中心截至 108 年底持續收托已滿 2 歲而未能進入幼兒園之幼兒計 1,399 人，除排擠托育中心原設置照顧未滿 2 歲幼兒之服務量能外，亦影響仍留在托育中心已滿 2 歲之幼兒受教與照顧權益；(三)透過公私協力推動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惟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兒童，未納入合作聯盟優先收托機制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詳乙—88 頁)

六、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解決水患問題，惟部分排水系統迄未公告排水集水區域及設施範圍暨完成治理計畫，且待加強宣導民間主動參與防災機制，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行政院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流域為單元規劃治理，計畫範圍包括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 35 個水系、區域排水 256 個系統，其中新北市部分計有市管河川 4 個水系及市管區域排水 9 個系統，水利局於 107 及 108 年度合計編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預算數 2 億 9 萬餘

元，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為 1 億 3,833 萬餘元，執行率 69.1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中永和區瓦磘溝沿線抽水站改建工程總經費 7,694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3,220 萬餘元，執行率僅 41.85%；（二）東門溪、觀音坑溪、草濫溪、五股坑溪等 4 個排水系統迄未公告排水集水區域及設施範圍，且未完成治理計畫，影響水患治理成效；（三）經濟部制定排水管理辦法，授權地方政府自訂自治法規管理其他排水，惟水利局尚未訂定規範；（四）歷年輔導成立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數偏低，且部分社區尚乏所需防災物資，有待透過多元管道宣導企業捐助，以利防災社區永續運轉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26 頁）

七、購置並配賦警用車輛及各類裝備機具予警察人員，確保勤務執行順遂及維護執勤安全，惟部分警用車輛逾使用年限比率仍高，或部分警械及勤務裝備機具配賦不均，允宜籌謀經費購置汰換老舊車輛，並合理配賦各類裝備機具：警察局為因應警察勤務所需，配賦警用車輛、防護型、蒐證型、通訊型及警械等裝備機具予所屬員警，108 年度編列預算 8,830 萬元辦理購置警用車輛及應勤裝備及內部設備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運用警用車輛處理系統管理車輛使用情形，惟該系統部分登錄資料與財產管理系統未臻一致，又間有已報廢車輛未依規定完成除帳作業；（二）截至 108 年底警察局經管警用汽車、機車及大型重型機車，逾使用年限繼續使用之比率分別為 61.23%、44.28%及 19.15%，逾使用年限比率仍高，且部分車輛低度利用；（三）部分警用電動巡邏機車低度使用，且因電動機車若處於低電量狀態即自動限速，不利部分勤務執行，允宜評估使用特性及效能，依勤務所需調整使用方式；（四）部分警察人員未依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等規定使用及管理警用車輛，致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遭裁罰；（五）部分警械裝備機具及微型攝影機配賦不均，又部分警械裝備逾齡使用比率偏高，允宜合理配賦並檢視有無陳舊不堪使用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21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待檢討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市政府為落實各項施政及推動重大建設計畫，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並提升新北市競爭優勢，108 年度以「安、居、樂、業」為施政目標，各項施政以「簡政便民」、「行動治理」及「智能城市」為施政方向，打造新北市為具國際競爭力之宜居城市。108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一、優化托育環境；二、完善高齡照護；三、提升醫療品質；四、打造智慧安全城；五、貼近原民需求；六、深耕客家文化；七、尊重新住民文化；八、推動都更三箭；九、都市環境再造；十、落實居住正義；十一、擴大軌道建設；十二、發展智慧運輸；十三、打造人本環境；十四、建構韌性城市；十五、強化污染防治；十六、推展全民運動；十七、推動永續觀光；十八、豐富文藝生活；十九、生態環境保復育；二十、建構智能城市；二一、推動城市國際行銷；二二、健全勞動環境；二三、活絡經濟發展；二四、提供青創協助；二五、優化教學環境；二六、行銷農漁特產；二七、推動能源轉型。茲將 108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市政府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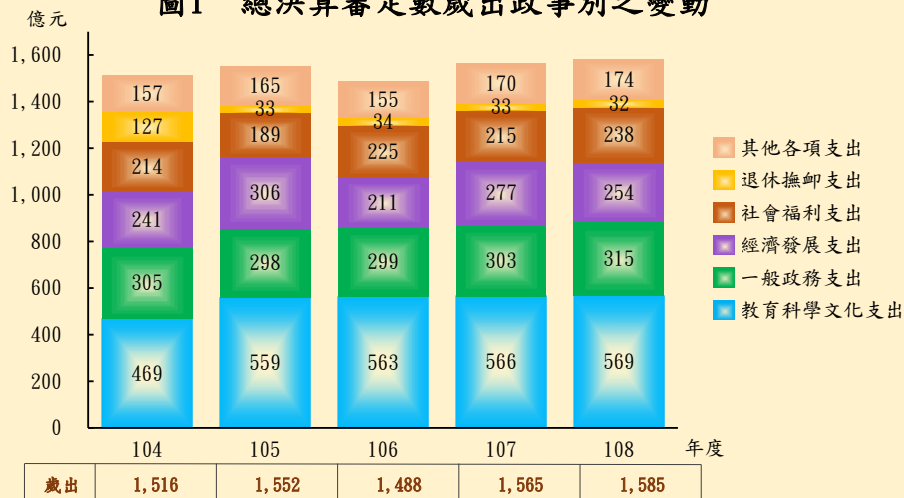
108 年度市政府計有公務機關單位 95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39 個），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281 項，其中已完成者 184 項（65.48%），尚在執行者 97 項（34.52%）（表 1）。108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585 億 4,826 萬餘元，較 107 年度之 1,565 億 823 萬餘元，增加 20 億 4,002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69 億 3,311 萬餘元（35.91%），較 107 年度增加 3 億 2,568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及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等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315 億 9,819 萬餘元（19.93%），較 107 年度增加 12 億 6,787 萬餘元，主要係調整員工待遇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254 億 5,391 萬餘元（16.05%），較 107 年度減少 22 億 5,057 萬餘元，主要係減少撥充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及增加投資新北市工業及產

表 1 108 年度市政府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 計	95	281	—	184	97	環境保護局	1	5	—	1	4
市 議 會	1	3	—	2	1	工 務 局	5	15	—	10	5
市 政 府	36	101	—	66	35	警 察 局	1	5	—	3	2
民 政 局	2	8	—	2	6	水 利 局	2	7	—	4	3
地 政 局	10	21	—	20	1	交 通 局	2	6	—	5	1
消 防 局	1	3	—	—	3	勞 工 局	4	12	—	11	1
財 政 局	2	7	—	7	—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1	2	—	1	1
教 育 局	3	11	—	9	2	城鄉發展局	2	4	—	1	3
文 化 局	6	18	—	10	8	觀光旅遊局	1	3	—	2	1
農 業 局	4	10	—	4	6	客家事務局	1	3	—	1	2
經濟發展局	2	7	—	3	4	捷運工程局	1	3	—	2	1
社 會 局	6	15	—	12	3	統籌支撥科目	—	7	—	6	1
衛 生 局	1	4	—	1	3	第二預備金	—	1	—	1	—

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款項等增減互抵所致；社會福利支出 238 億 4,023 萬餘元（15.04%），較 107 年度增加 23 億 3,944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及補助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生活津貼等經費；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退休撫卹、債務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207 億 2,279 萬餘元（13.07%），較 107 年度增加 3 億 5,759 萬餘元（圖 1），主要係增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及債務付息支出等所致。新北市近年持續

圖1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變動



註：107年度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簡併（警政支出併入一般政務支出），爰104至106年度配合重分類。

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歲出規模已逐年增加，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有待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資源配置效能，以達成施政目標。

二、市政府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及施政效能

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選項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108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188項（年度可支用預算448億餘元），分由民政局等22個主管機關執行；其中工程類計畫年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80%，以及年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10%以上，分別有53項及9項（表2）。又上開案件中，水利局、教育局、城鄉發展局、文化局、工務局、捷運工程局、消防局、觀光旅遊局、交通局、衛生局等10個機關共19項計畫，連續2年之年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80%；另水利局有1項計畫，連續2年之累

表2 108年度市政府管制工程類計畫之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評核等第一覽表

單位：項

機關名稱	市政府管制計畫	年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80%	年累計執行進度落後（註1）	評核等第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合計	138	53	9	89	16	14	10	9
水利局	33	11	3	23	2	4	2	2
教育局	22	7	—	16	4	—	2	—
工務局	18	6	1	14	2	1	—	1
交通局	18	13	—	5	2	7	3	1
城鄉發展局	9	5	3	4	2	—	1	2
消防局	7	3	—	5	—	—	1	1
文化局	5	2	—	3	2	—	—	—
捷運工程局	5	1	—	5	—	—	—	—
警察局	4	2	1	1	1	—	—	2
經濟發展局	3	—	—	3	—	—	—	—
民政局	2	—	—	2	—	—	—	—
地政局	2	—	—	2	—	—	—	—
衛生局	2	2	1	—	—	1	1	—
觀光旅遊局	2	1	—	1	—	1	—	—
新聞局	1	—	—	1	—	—	—	—
環境保護局	1	—	—	1	—	—	—	—
原住民族行政局	1	—	—	—	1	—	—	—
淡水區公所	1	—	—	1	—	—	—	—
八里區公所	1	—	—	1	—	—	—	—
貢寮區公所	1	—	—	1	—	—	—	—

註：1. 「年累計執行進度落後」欄，係指年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10%以上項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108年度府管制工程類計畫績效評核統計表」及「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執行進度一覽表（截至108年12月底止）」。

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10%以上，允應督促相關機關針對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施政績效。另108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有11

表3 108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評核結果統計表

單位：項、%

個案評等 管制類別	合計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項數	比率					
合計	177	100.00	120	21	16	11	9
工程類	138	77.97	89	16	14	10	9
非工程類	39	22.03	31	5	2	1	—

註：1. 評核分數90分以上者為優等，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為甲等，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為乙等，60分以上未達70分者為丙等，未達60分者為丁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項經核定免辦理評核外，餘177項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評核結果，優等120項（67.80%）、甲等21項（11.86%）、乙等16項（9.04%）、丙等11項（6.21

%)、丁等 9 項 (5.09%) (表 3)。甲等以上之比率為 79.66%，較 107 年度之 80.77% 減少 1.11 個百分點；乙等以下之比率 20.34%，較 107 年度之 19.23% 增加 1.11 個百分點，且新店區綠湖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新建金山區衛生所及臺北港特定區產專區招商案續 2 年列為乙等、金包里溪水質改善工程連續 2 年評核為丁等，及 108 年度地政局等 8 個主管機關辦理之 13 項計畫評核結果均較 107 年度下降 (表 4)，有待持續針對計畫落後原因研謀改善，並加強管控執行進度，以提升施政品質。

表 4 市政府列管計畫各主管評核等第情形一覽表

項次	市政府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項次	市政府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市政府主管（4 項）							
一	淡水區義山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優	優	三	八里區行政大樓興建工程	甲	優
二	臺灣電影文化園區－國家電影中心興建工程	優	優	四	貢寮區行政大樓興建工程		優
民政局主管（2 項）							
一	樹林區第六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	優	優	二	中和區第二公墓及三峽區第一公墓墳墓遷置工程	甲	優
地政局主管（5 項）							
一	金山地區市地重劃	優	優	四	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二區）市地重劃	甲	甲
二	林口工一市地重劃	優	優	五	板橋埔墘 4-7 區區段徵收	甲	乙
三	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一區）市地重劃	甲	甲				
消防局主管（7 項）							
一	第七大隊、中和中隊暨分隊興建工程	優	優	五	國光分隊暨警察局國光派出所共構興建工程	乙	優
二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中隊及車輛保養中心新建工程	優	優	六	坪林分隊及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優	丙
三	大埔分隊興建工程	甲	優	七	萬里分隊新建工程	優	丁
四	石門分隊興建工程	甲	優				
教育局主管（28 項）							
一	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校舍改建及地下停車場設置	優	優	十五	碧華國民中學校舍遷校新建工程（第一階段）	丁	優
二	三鶯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優	優	十六	板橋區忠孝國民中學校舍整建工程	優	甲
三	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優	優	十七	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校舍整建工程	乙	甲
四	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第二期	優	優	十八	瑞芳運動公園新建工程	乙	甲
五	林口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優	優	十九	PRIME－新北贏得未來技職人才培育實施計畫（108 至 111 年度）		優
六	新北市三重區文中小三用地興建棒球訓練基地工程	優	優	二十	五股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優
七	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優	優	二一	本市國民運動中心 2.0 計畫		優
八	興建學校廚房相關設施	優	優	二二	光榮國民中學舊校長宿舍拆除整建工程		優
九	公共化幼兒園	優	優	二三	培育世界公民		優
十	新北市環境教育中程計畫	優	優	二四	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		優

表 4 市政府列管計畫各主管評核等第情形一覽表（續）

項次	市政府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項次	市政府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十一	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第二期	甲	優	二五	優化托育環境－公立學校及幼兒園兒童遊戲場設施改善		優
十二	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改建工程	甲	優	二六	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城堡多功能樂活館興建工程		甲
十三	板橋區江翠國民中學校舍整建工程	甲	優	二七	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設校工程		丙
十四	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第二期	乙	優	二八	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設校工程		丙
文化局主管（9 項）							
一	十三行博物館休閒教育園區開發計畫	優	優	六	清法戰爭滬尾之役歷史場域重現計畫	乙	優
二	歷史建築空軍三重一村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優	優	七	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	丁	優
三	新城新館新閱讀	優	優	八	歷史建築五股守讓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丁	甲
四	八里盆千年河口文化再現計畫	優	優	九	新北市立圖書館瑞芳分館新建工程	丁	甲
五	紀錄片放映院計畫	優	優				
經濟發展局主管（8 項）							
一	文創大鶯歌，科技陶花源	優	優	五	板橋區黃石市場、金山區第一市場、新莊區第一市場改建案		優
二	林口市場新建工程	乙	優	六	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優
三	新北影視城計畫	乙	甲	七	淡水區竹圍地區停八停車場用地新建公有市場開發計畫		甲
四	臺北港特定區產專區招商案	乙	乙	八	新北市淡水沙崙園區及停車場用地專案計畫		丙
社會局主管（6 項）							
一	新北市長者照顧關懷服務	優	優	四	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	優	優
二	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	優	優	五	推動有愛無礙支持服務方案	優	優
三	新北市實物銀行	優	優	六	新北市公共托育服務	優	優
衛生局主管（5 項）							
一	Fit For Age 新北動健康計畫	優	優	四	新建金山區衛生所	乙	乙
二	醫療照護資源垂直整合計畫	優	優	五	瑞芳區新建長照醫療設施大樓計畫		丙
三	合理分配醫療資源（含醫療區域重劃分）	優	優				
環境保護局主管（2 項）							
一	八里下罟子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三期掩埋區修建統包工程	優	優	二	推廣循環資源計畫	甲	優
工務局主管（18 項）							
一	三鶯大橋改建工程	優	優	十	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興建工程	甲	甲
二	土城區頂埔都市計畫 6 號道路新闢工程	優	優	十一	汐止區新社后橋園道段道路北延穿越高速公路至明峰街路段新闢道路工程	甲	乙
三	烏來區覽勝大橋改建工程	優	優	十二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快速道路工程（含用地費）	優	丁
四	配合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改善工程－新五路部分拓寬工程	優	優	十三	三重區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區聯外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優

表 4 市政府列管計畫各主管評核等第情形一覽表（續）

項次	市政府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項次	市政府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五	新北市轄區內橋梁耐震能力提升工程（107 至 109 年）	優	優	十四	土城區亞洲路拓寬工程		優
六	新店區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延伸段工程暨第二期新闢工程	優	優	十五	浮洲橋下橋市區道路動線優化工程		優
七	樹林區北 84 鄉道拓寬工程（柑城橋拓寬及其引道改建工程）	優	優	十六	瑞芳、雙溪區舊有三貂嶺至牡丹鐵路隧道規劃自行車道設置計畫		優
八	騎樓整平計畫	優	優	十七	樹林區山佳都市計畫四號道路新闢工程		優
九	三峽區國光段社會住宅區內道路及公園開闢	優	甲	十八	樹林區佳園路 3 段 99 巷至三鶯二橋道路新闢工程		優
警察局主管（6 項）							
一	蘆洲分局辦公廳舍暨三民派出所新建工程	優	優	四	路口監視錄影維護管理暨汰舊換新計畫		優
二	新莊分局昌平派出所新建工程	乙	甲	五	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新建工程		丁
三	新北 AI 防護城		優	六	三峽分局鳳鳴派出所新建辦公廳舍工程		丁
水利局主管（34 項）							
一	河川高灘地河濱公園設施更新及改善工程	優	優	十八	公園暨活動中心污水接管興建計畫	丁	優
二	大臺北都會公園景觀橋統包工程	優	優	十九	永和區永和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	丁	優
三	林口新市鎮第三期（三、四區）市地重劃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修繕、改建及興建工程	優	優	二十	五股區成洲地區易積水改善工程（含抽水站新建）	優	丙
四	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104 年-109 年）	優	優	二一	新店區大鵬抽水站新建工程	甲	丙
五	新北市八里坌重劃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支管、用戶接管工程	優	優	二二	金包里溪水質改善工程	丁	丁
六	新店溪整治及水環境營造－新北市中、永和及新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優	優	二三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第三期）		優
七	跨堤設施新建及整建計畫	優	優	二四	二重疏洪道微風運河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		優
八	興建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104 至 109 年）	優	優	二五	新北市水岸休憩景觀橋		優
九	瓦礫溝整治計畫用地競價收購	優	優	二六	新北市板橋區湳仔溝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第三期）		優
十	板橋區湳仔溝抽水站及土城區土城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第二期）	甲	優	二七	新北市河濱公園數位監視器應用及智慧管理計畫		優
十一	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	甲	優	二八	新店溪碧潭堰整建工程暨水環境營造		優
十二	大漢溪系整治及水環境營造－新北市土城、板橋、樹林及新莊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乙	優	二九	泰山區貴子坑溪民生路至泰林路二段排水改善工程		甲
十三	淡水河系整治及水環境營造－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	乙	優	三十	新北市泰山十八甲重劃區既有污水管線（第 2 標）		甲
十四	新北市板橋區湳仔溝鐵路橋下游改善工程	乙	優	三一	基隆河自行車道串連計畫		乙
十五	新莊區塔寮坑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第一期）	乙	優	三二	新北市林口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		乙
十六	板橋區華江抽水站及江子翠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	丙	優	三三	鴨母港溝補注水處理工程		乙
十七	中永和區瓦礫溝沿線抽水站改建工程	優	乙	三四	新北市污水下水道緊急疏流工程		丁

表4 市政府列管計畫各主管評核等第情形一覽表(續)

項次	市政府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項次	市政府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交通局主管（19 項）							
一	三重區三重商工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優	優	十一	五權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乙
二	音樂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優	優	十二	長壽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乙
三	新莊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	優	優	十三	信義國小地下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		乙
四	蘆洲區永康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優	優	十四	新北高工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乙
五	蘆洲停一停車場多目標闢建新建工程	優	優	十五	溪北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乙
六	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建置	優	優	十六	忠孝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丙
七	三重區公 37 公園用地興建市民活動中心共構地下停車場工程	優	甲	十七	興華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丙
八	新店區綠湖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乙	乙	十八	錦和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丙
九	金山區金山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甲	十九	中和區佳和公園新建幼兒園與公托中心暨共構地下停車場統包工程		丁
十	Y18 捷運幸福站立體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		乙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1 項）							
一	新店區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計畫	丁	甲				
城鄉發展局主管（11 項）							
一	三峽區國光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優	優	七	永和區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甲	丙
二	土城區員和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優	優	八	三峽國光段（二期）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優
三	新店區中央新村北側社會住宅統包新建工程	優	優	九	中和區安邦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甲
四	新店行政生活園區都市更新案	優	優	十	土城區永和段及大安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丁
五	新北市城鄉規劃、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之綜合規劃	甲	優	十一	新店區民安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丁
六	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及其周邊環境整合計畫	乙	甲				
觀光旅遊局主管（3 項）							
一	淡蘭百年山徑暨周邊觀光設施營造計畫	優	優	三	歷史建築瑞芳瑞三礦業（選煤廠）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丙	乙
二	辦理觀光特色活動	優	優				
捷運工程局主管（9 項）							
一	捷運三環六線－三鶯線	優	優	六	捷運三環六線－深坑輕軌	優	優
二	捷運三環六線－安坑線	優	優	七	捷運三環三線－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	優	優
三	捷運三環六線－淡海輕軌	優	優	八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5 泰山站北側新增出入口工程	丁	優
四	新店區安和路一、二段道路拓寬工程	優	優	九	淡海輕軌延伸八里線（規劃作業）	優	甲
五	捷運三環六線－五泰輕軌	優	優				

另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處 108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持續推動戶政便民服務措施，惟未依各戶政事務所業務量妥為配置人力，且戶政規費採電子票證繳納金額比率偏低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41 頁）

（二）促進各級學校實施校外教學活動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惟品質管理之契約規範及活動意見回饋仍有不足，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教學效能。（詳乙—66 頁）

（三）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制度已逐步建立，惟土石方交換利用、履約管理作業及契約規範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12 頁）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市政府 108 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仍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亟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08 年度市政府總決算、施政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處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推動殯葬服務品質革新**：倡導環保葬法，推動電子輓聯，提供多元便民殯葬服務；改善殯葬設施及治喪環境；配合都市計畫，辦理公墓遷葬，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 （2）**推動戶政創新便民服務**：推展簡政便民措施，提供跨機關通報服務、戶政行動化及偏遠地區巡迴服務；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協助融入適應環境。新北市泰山、金山戶政事務所獲內政部核定為 108 年度績優戶政機關楷模；民政局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獲內政部考評為優等。
- （3）**落實役男徵兵處理**：辦理役男兵籍調查、徵兵體格檢查、徵集入營

及延徵集業務；核定役男在學緩徵、延長修業及免役、禁役案件；辦理役前職能教育訓練服務。民政局辦理役政業務獲內政部考評為特優。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規劃新設公立殯葬設施，滿足民眾多樣性殯葬需求，惟部分地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不敷使用，又規劃興建新莊第二生命紀念館，未考量具鄰避設施性質，事先與居民協調溝通，致工程契約終止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詳乙—40 頁）
- (2) 持續推動戶政便民服務措施，惟未依各戶政事務所業務量妥為配置人力，且戶政規費採電子票證繳納金額比率偏低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41 頁）
- (3) 辦理未役役男清查作業實施計畫，以維役男權益及兵役公平，惟部分區公所未落實清理作業，或未依規定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稽核，且連年發生相同缺失，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2 頁）

（二）地政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釐正地籍保障產權：**配合內政部訂定「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103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辦理相關地籍清理及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就地籍清理條例規定 14 類土地及建物辦理地籍清理結果，已公告 32,367 筆（棟）、已標（讓）售 1,875 筆（棟）、暫緩標售 589 筆（棟），另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採用數值測量作業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獲內政部評為優等，有效釐正地籍資料，健全地籍管理，活化土地利用。
- (2) **推動重大土地開發：**配合都市發展趨勢，賡續辦理新莊泰山塭仔圳市地重劃案、林口工一市地重劃區、板橋埔墘（4-7 區）區段徵收、中和秀朗橋北側區段徵收、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灰磘地區）專案通盤檢討等公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整體開發作業，帶動都市整體

發展。另規劃擴大五股都市計畫（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及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二案，面積共計 331.23 公頃，並新訂擴大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案（中山高速公路以南五股、泰山、三重、新莊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342.37 公頃，解決當地違章工廠群聚、消防安全堪慮且公共設施不足等問題。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持續辦理地籍清理計畫，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惟未能釐清權屬代為標售、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與建築改良物清理管控等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詳乙—47 頁）
- (2) 賡續辦理區段徵收計畫，帶動地方經濟成長並促進地區均衡發展，惟板橋埔墘 4-7 區及新北市新店十四張（B 單元）區段徵收計畫發布實施期程未如預期，延滯土地開發效益，亟待研謀改善。（詳乙—48 頁）

（三）消防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精進指揮救護效能：**培訓高級救護技術員，強化各級救護技術員專業能力，推動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教育宣導，提升民眾緊急事故應變能力。另完成 119 及 110 報案系統整合，規劃建置車輛 GPS 定位管制系統，即時掌握救災車輛位置，精進救災救護案件調度及出勤車輛時效管控作業。
- (2) **充實義消人力裝備：**招募救災、宣導、救護義勇消防人員，汰換充實消防衣褲及救災（護）裝備，並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強化救災救護技能，提升消防救災救護能量。
- (3) **強化火災預防機制：**執行居家安全訪視、工廠防火診斷及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強化防火管理場所火災初期自救、疏散應變能力，以多元化方式推動防火避難及消防減災措施。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訂定「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強化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惟實施對象及納管範圍有限，又未制定統一裁罰基準，及部分場地使用規範迄未配合修訂，有待研謀改善，以完備法制。（詳乙—50 頁）
- (2) 救護派遣案件平均反應時間已有提升，惟超逾 10 分鐘案件比率仍高，又推動 DA-CPR 部分指標執行成果未達標準，另消防車安裝 GPS 車機數量有限，暨救災指揮訓練機制未臻周全，有待檢討提升指揮派遣及救護成效。（詳乙—52 頁）
- (3) 招募多種消防救難志工，充實執勤人力，惟部分義勇消防人員年齡逾規定上限，暨協勤及訓練時數未達規定，有待妥謀善策，提升消防救災救護能量。（詳乙—54 頁）
- (4) 補助民眾申請安裝住宅警報器，並提供弱勢住戶到府安裝服務，惟受理申請補助之審核作業尚欠嚴謹，且無人應門或拒絕安裝之弱勢戶，未再聯繫訪視，有待檢討改善，提升住宅火災預防成效。（詳乙—55 頁）

(四) 財政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持續推動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賡續推動機關辦理開源節流，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多元融資管道，靈活財務調度。
- (2) **積極辦理稅捐稽徵：**加強清查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等案件，維護租稅公平；加強釐正稅籍資料、提升課稅資料正確性及辦理租稅宣導，防止新欠清理舊欠。
- (3) **落實財產管理：**推動產籍管理電子化，各機關學校可透過線上作業進行財產管理工作；持續管理、活化、清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108 年度租金收入 1 億 2,972 萬餘元、使用補償金收入 2,572 萬餘元；辦理及參與都市更新案計 111 件。
- (4) **加強菸酒管理：**訂定私劣菸酒年度抽檢及查察方案，針對轄內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買賣業者不定期抽檢；成立菸酒聯合稽查及

取締小組，查緝取締不法業者及追查上游；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計 132 次。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財務管理獲財政部考評甲等，惟近年來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財源籌措需求劇增，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亟待審慎檢討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維持財政永續。(詳乙—58 頁)
- (2) 積極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經財政部評比名列前茅，惟賦稅捐費徵課仍有異常及欠稅清理作業未盡嚴謹，亟待持續檢討改善。(詳乙—59 頁)
- (3) 賡續辦理行政裁罰催繳作業頗具成效，惟部分行政罰鍰案件將屆法定執行期限，仍未移送行政執行，亟待加強清理並落實督導考核。(詳乙—60 頁)
- (4) 運用智慧清查 APP 加速清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惟部分被占用不動產未採行適當方式處理，或應收使用補償金已屆期未辦理強制執行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61 頁)

(五) 教育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優化幼兒園服務：加強活化校舍餘裕空間，逐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級，並輔以公私協力增設非營利幼兒園、輔導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等方式，增加幼兒入園機會，以達到幼兒就學在地化、普及化之目標。另鼓勵各學校、幼兒園融入在地文化、校園特色及共融精神，發展特色遊戲場，提供兒童友善、利於學習之遊戲環境。
- (2) 創新風貌舒適學習：持續辦理老舊校舍耐震補強及新改建工程，提供學生優質安全學習環境。另全面升級學校資訊基礎環境，並建置智慧互動教室、充實資訊科技師資，提升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比例，發展智慧教學、增進教學效益及學生學習動機、學習成效。

- (3) **校舍活化再利用**：活化利用校園餘裕空間，結合中小學軟硬體資源，開放校園資訊應用空間作為社區資訊站，對外服務社區民眾，提供民眾使用資訊設備及上網學習。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運用補助經費辦理 2 至 5 歲幼兒教保服務計畫，增設幼兒園及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惟幼兒園屢有違規或未確實改善基礎評鑑缺失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64 頁）
- (2) 為提高學生在酷熱環境下之學習力，賡續辦理轄內市立高中職及國中普通班級教室裝設冷氣，惟國中小學校 1 至 8 年級普通班教室囿於經費，尚未全面裝設，亟待研議寬籌經費逐年改善學習環境。（詳乙—66 頁）
- (3)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利用校園閒置空間與軟硬體資源設置社區資訊站，對外開放服務社區民眾，惟服務對象與計畫目的未盡相合，且頗多偏遠地區未規劃設置，未能發揮提供民眾就近使用資訊設備及上網學習之計畫目的，亟待研謀妥處。（詳乙—67 頁）
- (4) 規劃興建碧華國中校舍遷校新建工程，提供舒適教學環境，惟履約過程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詳乙—67 頁）

(六) 文化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致力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賡續推動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辦理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計畫及指定、登錄審查作業；擬訂保存維護計畫，促進文化資產永續薪傳。
- (2) **營造友善閱讀環境**：持續充實各類館藏資源，創新閱讀推廣服務，強化各區閱讀資源之均衡發展，營造終身學習環境，增進閱讀風氣。
- (3) **深耕客家文化**：結合三鶯地區在地人文產業及生態景觀，永續經營客家文化園區；傳揚新北市客家日，籌辦客家節慶活動；輔導客家

特色產業，提供行銷媒介平臺；深耕客語教學，薪傳客家語言文化。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持續編列預算修復古蹟或歷史建築，並辦理維護管理作業，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惟仍有頗多文化資產待修復，須籌措鉅額修復經費，且依維護管理成本增加趨勢分析，未來維護管理亦所費不貲，恐將造成市庫負擔，允宜妥慎規劃因應。(詳乙—70 頁)
- (2) 為縮短城鄉圖書資源差距及提升圖書資源使用效益，推動行動圖書館閱讀活動計畫，惟部分巡迴據點重複性過高，且未推廣至圖書資源較為缺乏之偏鄉學校，有待研謀善策。(詳乙—71 頁)
- (3) 辦理桐花祭及義民爺文化節活動積極推廣客家文化，惟未整合觀光資源協同行銷，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辦理活動滿意度調查等作業仍欠嚴謹周延，亟待研謀妥處。(詳乙—165 頁)

(七) 農政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推動漁港轉型**：擇定部分傳統漁作色彩濃厚之漁港，盤點各自新定位，以漁港多元特色帶動觀光人潮，推動漁港多元發展。
- (2) **強化山坡地保育**：持續維護山坡地之安全、合法、合理開發利用，落實違規案件之查報及取締，以維護水土資源及國土安全。
- (3) **推動畜產管理及動物保護工作**：持續輔導畜牧業永續發展，並加強推動寵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落實畜禽及動物疾病防治，108 年狂犬病疫苗注射率達 69.23%，動物保護防疫處辦理動物保護業務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為優等。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持續辦理漁港整體營造及環境改善，提供民眾多元漁港體驗，惟有部分港區轉型發展及設施規劃利用未臻周妥，或投資案件審議作業未周延，及部分改善工程履約管理欠妥適等情事，有待檢討妥處。(詳乙—76 頁)
- (2) 農業局執行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計畫保育水土資源，惟違規查報取締作業未盡周延，暨未符全民造林實施計畫之獎勵金，尚未辦理追

繳作業，亟待依法妥處。(詳乙—78 頁)

- (3) 農業局及所屬動物保護防疫處持續執行畜牧事業管理輔導及家畜禽動物疾病防疫工作，惟相關作業仍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9 頁)

(八) 經濟發展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多元策略招商引資：推動「招商一條龍」及「投資任意門」兩大打動策略，以新北投資服務快捷窗口提供專人專案輔導，協助企業排除投資障礙，並集結市政府各局處具豐富經驗之同仁組成「招商精英團」，協助企業解決投資所面臨的各種問題，另藉由法規鬆綁與調適、即時提供媒合用地服務，排除投資困境。
- (2) 打造公有市場新氣象，提升市場品質及公共安全：市場改建部分，選定板橋區黃石市場、新莊區第一市場、金山區第一市場等 3 座，其中黃石市場之中繼市場已於 109 年 6 月 5 日完工並開放民眾購物；另進行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污水納管，以改善市場環境與公共廁所衛生，使傳統市場朝現代化邁進。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訂定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準購須知，俾利辦理廠房租轉購作業，惟租轉購契約屆期後，未與承租人議定新約暨收取租金，亟待研謀改善。(詳乙—83 頁)
- (2) 辦理公有市場耐震補強計畫，改善建築物公共安全問題，惟部分公有市場未依評估報告意見即時辦理修復並持續使用，又部分工程未依規定至現場督導，維護施工品質，亟待研謀改善。(詳乙—84 頁)

(九) 社政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完善社會福利制度：運用公私部門夥伴資源，設立公共托育中心，

推動公共托育合作聯盟計畫，持續促進婦女權益保障及提供新住民家庭等支持性服務，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並提供身心障礙福利生活教養服務及社會參與服務方案。

(2) **建構社會保險體系及強化社會救助功能**：擴大以工代賑名額，落實工作福利以達脫貧效益；提供急難救助或災害救助；結合民間團體，建構社會安心網，落實街友照顧、救助、就業及安置收容等服務措施；提供失業家庭扶助；加強新北市各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社會服務知能。

(3) **提供老人多元長期照顧服務**：辦理各項長者關懷服務方案及措施，提供生活安全及照顧需求；廣設公共托老中心及銀髮俱樂部，營造優質且有尊嚴與健康的生活環境；推動老人共餐運動及松年大學，提升老人社會參與。

2. 本處審核結果：

(1) 設置公共托育中心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惟公托服務供給量能仍有不足，有待研謀改善，以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詳乙—88 頁）

(2) 落實關懷照顧街友安全，建構多元化輔導服務網絡，惟健康服務措施及輔導追蹤機制等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進，以提升街友基本生活照顧品質，協助重新回歸社會並適應職場生活。（詳乙—89 頁）

(3) 持續設置銀髮俱樂部，建構高齡友善環境，惟部分行政區設置據點不足，且督導考核作業等未臻周延，仍待研謀改善。（詳乙—91 頁）

(十) 衛生保健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1) **醫療資源擴增、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強化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推動公共衛生業務；推動新北市醫療照護資源垂直整合計畫；提供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等。

- (2) **建立社區參與健康活動共識，打造健康城市：**建置新北市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整合跨局處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各項資源；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單位，提供健康促進課程及生活化長者健康促進服務。
- (3) **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推廣社區認知功能建構：**整合資源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協助提升老人長期照顧品質；整合並連結社區及鄰近失智症資源網絡，建立個案管理，提供失智症家庭病程發展諮商及照護。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建構年長者友善生活環境及提升生活品質，跨局處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惟共識會議召集程序及計畫指標訂定未臻周妥，影響資源整合及計畫推動成效評估。（詳乙—94 頁）
- (2)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惟部分地區發掘高風險失智個案執行率偏低或未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且建置之新北市失智症共照網站未能有效使用。（詳乙—95 頁）
- (3) 建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惟尚未建立長照機構評鑑機制，且各行政區巷弄長照站布建情形未臻妥適。（詳乙—96 頁）

(十一) 環境保護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落實污染防治：**持續辦理老舊二行程機車及大型柴油車汰舊補助，降低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配合科學儀器協助污染源調查與蒐證，提升稽查服務品質；運用營建雲智慧派遣系統，落實工地自主管理；針對列管場址全面進行公告及源頭預防管理機制。環境保護局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為特優。
- (2) **建構循環型社會：**持續辦理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落實循環經濟目

標；加強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建立事業廢棄物管理機制，提升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機構營運品質，確保業者妥善處理廢棄物。環境保護局推動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工作，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為甲等。

- (3)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持續辦理節電診所診斷服務；補助機關、社區、校園建置綠屋頂、參與式屋頂農場；持續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綠建築政策；推動以食衣住行育樂等面向，實踐低碳生活。環境保護局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計畫，連續 7 年獲評為特優。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推動垃圾焚化底渣轉化成再生粒料，以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目標，惟執行底渣處理過程及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仍有未臻周延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00 頁)
- (2) 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及稽查，強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服務品質，惟稽核作業之執行及異常態樣之處理，仍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03 頁)
- (3) 邀集公私團體辦理聯合淨灘活動，維護海岸環境，惟有待改善部分海岸線垃圾污染及加強推廣海岸認養情形，以提升新北市海岸環境品質並保障民眾使用安全。(詳乙—104 頁)

(十二) 工務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闡建地區快速道路路網**：建立臺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及大臺北生活圈道路系統，提供優質道路品質及快速路網；辦理主要市區道路、捷運線周邊之重要道路及國道匝道聯絡道路進行道路景觀、人行道及路燈等附屬設施改善，營造友善綠色軸線，優化人行道空間。
- (2) **打造人本無障礙環境**：推動以人為本路平專案，提升道路品質與安全；辦理機車退出騎樓、騎樓整平及「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等專案，建構舒適人行環境。108 年度完成路面刨鋪

199 萬餘平方公尺、路基改善 13 萬餘平方公尺及人行道鋪面改善 4 萬餘平方公尺等。養護工程處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業務，獲內政部考評為甲等；另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獲內政部營建署評為特優等。

- (3) **拆除影響公共安全違章建築：**加強拆除施工中、新形成及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並將施工中違建以即報即拆專案優先辦理；排除公有土地遭占用情形，協助機關公有土地管理及公共建設推動，活化土地轉化利用及提升公有土地公益性。違章建築拆除大隊辦理違章建築拆除業務，獲內政部考評為都會型甲組特優。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建構舒適無礙人行公共空間，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惟執行過程仍有待改善事項，允應研謀妥處。(詳乙—111 頁)
- (2) 推動人本通行環境政策，提供用路人尊嚴、安全、舒適、無障礙之人行環境，惟仍有人行路網及附屬設施設置未臻完善，阻礙行人順暢通行，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14 頁)
- (3)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持續依法執行違建拆除作業，惟列為優先拆除項目之拆除率有待提升，且污水下水道後巷二次違建查報作業未臻確實，而未完成違建認定與拆除作業，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16 頁)

(十三) 警政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精進警政服務效能：**運用 110 受理報案 E 化指管系統，提升受理報案與案件處理效率；興建辦公廳舍及充實應勤裝備，改善員警服務環境，並保障員警執勤安全及提升執勤機動能力。
- (2) **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執行「反毒」、「掃黑」、「打詐」三大治安重點，檢肅竊盜犯罪，列管清查收(銷)贓場，並針對涉嫌賭博或無照營業電子遊戲場所及經營妨害風化(俗)違法色情行為等治安

顧慮場所，取締不法情事。

- (3) **發展智慧科技維安**：打造新北 AI 防護城，建立全方位 3D 科技維安網，應用「治安交通事件視覺分析決策平臺」及「犯罪偵查大數據平臺」，以提升處理案件之準確性及時效性，並整合各項警用資料，透過巨量資料分析技術及地理資訊系統等，達成智能化及視覺化之犯罪情資分析。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運用勤務指揮管制系統調度派遣警力，提升民眾報案處理效率，惟介接路口監視器數量有限且尚未連接台電圖號座標系統，又線上派案比率仍低，允宜研謀改善並強化跨機關資料之整合運用，提升勤務指揮管制效能。(詳乙—119 頁)
- (2) 推動新北市「居安三箭」政策，辦理檢肅竊盜犯罪及打擊詐欺犯罪等維護治安工作，惟部分犯罪熱區尚未設置巡邏箱巡簽或易銷贓場所列管資料有欠完整，允宜適時檢討巡邏箱設置地點並落實更新易銷贓場所營業情形。(詳乙—120 頁)
- (3) 購置並配賦警用車輛及各類裝備機具予警察人員，確保勤務執行順遂及維護執勤安全，惟部分警用車輛逾使用年限比率仍高，或部分警械及勤務裝備機具配賦不均，允宜籌謀經費購置汰換老舊車輛，並合理配賦各類裝備機具。(詳乙—121 頁)

(十四) 水利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提升污水淨化處理**：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截至 108 年底止，接管戶數計 100 萬餘戶，污水處理率 90.50%；設置水資源回收中心、薄膜生物處理設施及污水截流設施，使淡水河水質從以往平均中度污染降至輕度污染程度。
- (2) **興建雨水下水道**：持續興建雨水下水道及定期清淤，確保民眾免遭水患之苦，截至 108 年底，已建設完成 722.88 公里；另保持雨水下

水道設施正確使用，減少管渠阻塞，截至 108 年底累積清淤長度計 254.58 公里，清淤量計 5.64 萬立方公尺。另定期辦理人孔抽查、道路側溝抽查及普查，並於豪大雨預警期間加強巡檢，保持排水順暢，落實雨水下水道維護及管理工作。

- (3) **建置智能預警監測系統：**推動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規劃自 108 至 109 年度於重要積淹水熱點佈設 104 處淹水感測器，結合既有地理圖資資訊，建置智能預警監測系統，快速顯示各淹水熱點之下水道、排水路水位及抽水機運轉現況，並搭配淹水範圍運算之功能，進行淹水體積及所需抽水機組數量推估，作為決策參考，提升整體防災效率及防汛應變能量。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賡續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水資源回收中心，落實環境保護之永續發展目標，惟部分用戶接管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回收水使用率未臻理想，及污泥含水率仍高，增加清運處理費用，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27 頁)
- (2) 辦理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成果供管理單位執行管理維護參考，惟仍有多處不明管線穿越雨水下水道箱涵及纜線附掛垂落等情事，亟待檢討落實檢查或清疏作業，避免影響排水效能。(詳乙—128 頁)
- (3) 建置智慧物聯網防災系統並研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強化防災應變作業，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執行過程仍有感測器數量不足，且部分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未納入保全範圍，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29 頁)

(十五) 交通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廣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以自動化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提供市民大眾運輸最後一哩路服務，每日最高超過 10 萬人次騎乘，累計騎乘逾 1 億 2,000 萬人次；辦理第三人責任險及傷害險，增加市民騎乘公共自行車之保障。

- (2) **持續檢討公車路線：**建構多元公車路網，包含一般市區公車、快速公車、捷運先導公車、跳蛙公車及新巴士，並結合捷運路網，強化站點周邊公車接駁，另於捷運尚未完工地區，增加公車班次、路線。
- (3) **建構軌道運輸路網：**持續興建三環六線，並規劃後續捷運路網，包括五股泰山輕軌、八里輕軌、及深坑輕軌等路線，其中環狀線（第一階段）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通車，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已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補助。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推廣公共自行車以減少私人運具使用，有助降低環境污染，惟經費負擔逐年增加，且市區通勤型自行車道比例不高。（詳乙—136 頁）
- (2) 環狀線（第一階段）已通車營運，惟代辦行政契約尚乏促使代辦方提升營運績效之誘因，運量未如預期，且部分設施運轉未臻完善，亟待妥謀善策，以利路網永續經營。（詳乙—171 頁）
- (3) 持續推動三鶯線及安坑輕軌等軌道建設，帶動三峽、鶯歌及安坑等地區整體發展，惟機廠用地延遲交付廠商施工、土地開發與增額容積獎勵申辦之前置作業未完備，且捷運建設先導公車未發揮培養先期運量之運輸效能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72 頁）

（十六）勞動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提升優質勞動職能：**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特定對象專班及證照輔導等課程，108 年度共計開辦 172 班，參訓人數約 4,547 人；與企業共同規劃辦理產訓合作方案；辦理全國性技能競賽，提升技能並展現新世代之創新力；辦理創客發展計畫，提升就業競爭力。
- (2) **建置多元就業體制：**健全多功能就業服務資源網絡，協助失業勞工重返職場，108 年度辦理就業諮詢 313,052 人次；提供創業諮詢服務；辦理徵才活動或就業博覽會共 142 場次，提供 39,917 個職缺；辦理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及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協助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原住民族順利就業。

- (3) **建構安全友善職場**：提供法令諮詢及在地化調解服務；加強外籍勞工安置庇護服務；持續辦理新北市退休煤礦工慰問金發放作業；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設置職災勞工專屬服務窗口；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計 98 場次；辦理入場（廠）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計 1,317 場次。勞工局辦理勞動行政業務，獲勞動部考核為第 1 組第 2 名；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及「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計畫」獲勞動部考核為優等獎。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持續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計畫，惟針對已開設勞退專戶且已歇業（解散）之事業單位，允宜研議勞退專戶之清理機制，俾能保障適用勞退舊制勞工請領退休金或資遣費權益。（詳乙—141 頁）
- (2) 加強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推行職工福利措施，惟轄內仍有部分事業單位未設置職福會，或職福會未確實將規定應送核之資料及書表文件上傳備查，有待加強督導並研議相關輔導設立及管理機制，以保障勞工權益。（詳乙—143 頁）
- (3) 加強辦理協助企業進用身障者計畫，惟成果未如預期，且應定額進用身障者之義務機關列管機制未臻周全，尚待研謀改善。（詳乙—144 頁）

(十七) 原住民族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推廣族語學習，並推動族語傳習教室、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等；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歲時祭儀活動，展現原住民族文化內涵及特色。
- (2) **輔助安居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推動新店區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計畫，協助河濱原住民聚落安遷；強化原住民住宅管理，提供出租住宅及購置、修建自有住宅補助。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獲中央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工作計畫，惟未妥適規劃增

聘族語推廣人員，因缺額仍多而影響執行成果，又未落實辦理族語推廣人員之輔導及考核作業，尚待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詳乙—148 頁)

(2) 輔導及提供原住民租用住宅，惟未定期檢討調整出租住宅租金及維護管理費收取標準，又以前年度應收租金金額龐鉅仍待清理，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48 頁)

(3) 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辦理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及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及財產管理未臻確實，有待檢討研謀改善。(詳乙—149 頁)

(十八) 城鄉發展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1) **推動都更三箭政策**：由市政府跨局處人員組成「推動辦公室」，強化政府主導推動都市更新，主動關懷社區、提供民眾諮詢服務，解決民眾都更時可能遭遇之問題，截至109年4月17日已辦理419場都更三箭行動宣導說明會，出席人數近1萬7千人。並針對捷運周邊、主幹道沿線區域及危老建築物等優先推動，改善市容。

(2) **持續推動落實居住正義**：透過興辦方式為提供「只租不售」的青年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及利息補貼、包租代管試辦計畫、青銀共居試驗計畫等多元模式推動社會住宅，截至108年底新北市境內已完成18處社會住宅(6,938戶)，施工中計613戶。透過既有房舍整建、活化閒置公有資產、獎勵民間興辦，預計於112年累計興辦達1萬戶以上。

(3) **推動城鄉規劃**：針對公共安全及環境堪虞的地區，配合捷運三環六線及社會住宅等重大政策，辦理公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整體開發作業，以興闢公共設施、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帶動都市整體發展。

2. 本處審核結果：

(1) 積極推動都更三箭政策，惟都更申請案件偏低，推動成效緩慢，又雖放寬危老都更申請條件，惟轄內危老戶數眾多，仍待積極整合政府資源推動辦理，以協助住戶遠離危險環境，改善城市風貌。(詳

乙—152頁)

(2) 持續興辦社會住宅及執行租金補貼等政策，解決民眾居住問題，已具成效，惟租金高於民眾期待、興辦社會住宅所需用地仍待盤點儲備，及租金分級補貼制度尚未落實等，亟待檢討研謀因應措施。(詳乙—154頁)

(3) 辦理新莊、泰山塭仔圳地區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惟未依地方產業發展特性需要，規劃區位規模適宜之工業區，且對於合法房屋之拆遷作業並無具體配套措施，引起民眾陳抗事件，耽延開發計畫期程。(詳乙—156頁)

(十九) 觀光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推廣與管理觀光產業：**辦理優良旅館及魅力民宿評鑑，進行旅館業從業人員輔導及實務訓練，輔導旅館民宿軟硬體設備提升，營造高品質旅宿環境；輔導旅館及民宿業者取得合法登記，確保合法性及服務品質。
- (2) **總體行銷新北市：**辦理平溪天燈節、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淡水漁人舞臺夏日原創音樂展演、歡樂耶誕城等重要文化觀光活動，搭配不同季節與景點，塑造獨特旅遊意象，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另平溪天燈節更吸引日本三重縣、秋田縣大仙市及福井縣大飯町等官方代表來臺交流。
- (3) **推動永續觀光：**打造青春山海線觀光品牌、營造淡蘭百年山徑暨周邊觀光設施、建構友善登山步道旅遊環境、改善風景特定區旅遊服務環境、維運推廣新北市觀光旅遊網頁及社群，提升旅遊服務品質。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度全國 i-center 旅遊服務中心服務評比，瑞芳及淡水旅遊服務中心獲評特優。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輔導管理轄內旅館及民宿業者，惟部分業者尚未建立土石流潛勢風

險區旅客聯繫及疏散撤離機制，又業者落實自主管理情形未臻理想，亟待加強輔導。（詳乙—161頁）

（2）辦理觀光特色活動，塑造新北市獨特觀光意象，惟活動宣傳網站尚乏東協及南亞等國家語言，又辦理過程未盡周延。（詳乙—162頁）

（3）辦理人行吊橋安全維護及監測巡檢作業，確保觀光風景區吊橋使用安全，惟部分吊橋尚未建置安全監測系統，或儀器損壞未及時修復。（詳乙—162頁）

（二十）其他政務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1）**建構智能城市**：以智慧科技打造智能城市，並力行簡政便民、開發創新服務，增進城市治理效率；整合各機關線上服務，建置「我的新北市」APP 行動入口；透過智慧科技、雲端儲存及行動技術，並推出及精進資料線上查詢及資源媒合等多元數位服務；建置資安監控及情資分享聯防平臺，完善資安防護。

（2）**落實內部控制制度**：督促各機關檢討並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以確保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持續有效運作。

2. 本處審核結果：

（1）為落實智慧城市施政目標，成立新北智慧城市溝通暨推動平台，惟仍待建置隸屬市政府之任務編組，並以區域生活圈概念，加強與鄰近市縣跨域合作，以持續擴大智慧城市推動效益。（詳乙—31 頁）

（2）賡續推動內部控制促使達成施政目標，惟部分機關風險管理制度未臻周延，又未落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有待督促研謀改善。（詳乙—34 頁）

以上各相關機關之執行待檢討改善事項，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依新北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特種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資產 4 兆 969 億 9,449 萬餘元、負債 2,430 億 2,640 萬餘元、淨資產 3 兆 8,539 億 6,808 萬餘元。（至於 108 年度新北市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等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三、長期負債表，及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茲將新北市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08 年底 4 兆 969 億 9,449 萬餘元，較 107 年底 9,249 億 7,633 萬餘元，增加 3 兆 1,720 億 1,81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一）「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4 兆 170 億 488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3 兆 1,716 億 4,492 萬餘元，主要係依 108 年 12 月 6 日修正之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土地計價方式由當期申報地價改為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所致。

（二）「其他資產」科目 70 億 4,118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68 億 8,441 萬餘元，主要係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原帳列其他存貨之土地，調整至其他資產。

二、**整體負債**：108 年底 2,430 億 2,640 萬餘元，較 107 年底 2,317 億 5,206 萬餘元，增加 112 億 7,43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一）「短期債務」科目 347 億元，較 107 年底增加 27 億元，主要係配合公庫短期資金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二）「長期債務」科目 1,647 億 5,643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109 億 2,357 萬餘元，主要係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辦理捷運建設需求所舉借之債款、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取得公共建設用地所舉借之債款等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3 兆 8,539 億 6,808 萬餘元，較 107 年底 6,932 億 2,427 萬餘元，增加 3 兆 1,607 億 4,381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08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北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4,096,994,497	924,976,334	3,172,018,163
流 動 資 產	56,234,046	61,370,232	- 5,136,185
現 金	4,039,363	3,366,210	673,153
短 期 投 資	604,895	140,000	464,895
應 收 款 項	13,229,106	12,007,487	1,221,619
存 貨	28,636,167	34,194,257	- 5,558,090
預 付 款 項	9,709,242	11,647,469	- 1,938,227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15,272	14,808	463
非 流 動 資 產	4,040,760,450	863,606,101	3,177,154,349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5,196,245	7,404,472	- 2,208,226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94,608	1,715	92,89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49,947	482,470	67,477
其 他 投 資	10,386,030	9,690,375	695,655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4,017,004,889	845,359,965	3,171,644,924
無 形 資 產	487,544	510,332	- 22,787
其 他 資 產	7,041,183	156,769	6,884,413
資 產 合 計	4,096,994,497	924,976,334	3,172,018,163
負 債	243,026,409	231,752,060	11,274,348
流 動 負 債	68,436,456	67,478,878	957,577
短 期 債 務	34,700,000	32,000,000	2,700,000
應 付 款 項	12,911,563	12,023,500	888,062
預 收 款 項	3,420,841	3,968,201	- 547,360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17,404,050	19,487,175	- 2,083,125
非 流 動 負 債	174,589,952	164,273,182	10,316,770
長 期 債 務	164,756,436	153,832,857	10,923,579
其 他 負 債	9,833,516	10,440,324	- 606,808
淨 資 產	3,853,968,088	693,224,273	3,160,743,814
淨 資 產	3,853,968,088	693,224,273	3,160,743,814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4,096,994,497	924,976,334	3,172,018,163

註：依 108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新北市總決算長期借款科目金額係借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之本金結欠額已實現部分。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269 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0 億 388 萬餘元，致新北市政府整體淨減列資產 10 億 119 萬餘元、減列負債 518 萬餘元、淨減列淨資產 9 億 9,600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4 兆 959 億 9,330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430 億 2,122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3 兆 8,529 億 7,208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30,000,285	72,579,369	- 46,345,608	56,234,046
現 金	13,879,593	36,473,203	- 46,313,434	4,039,363
短 期 投 資	—	604,895	—	604,895
應 收 款 項	8,875,296	4,385,983	- 32,173	13,229,106
存 貨	—	28,636,167	—	28,636,167
預 付 款 項	7,230,122	2,479,120	—	9,709,242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15,272	—	—	15,272
非 流 動 資 產	3,948,049,571	898,522,156	- 805,811,277	4,040,760,450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5,196,245	—	5,196,245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94,608	—	94,60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131,850	—	- 581,903	549,947
其 他 投 資	156,799,764	8,682,316	- 155,096,049	10,386,030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3,789,755,438	227,249,451	—	4,017,004,889
無 形 資 產	362,518	125,026	—	487,544
其 他 資 產	—	657,174,508	- 650,133,325	7,041,183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3,978,049,857	971,101,526	- 852,156,886	4,096,994,497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001,193	—	—	- 1,001,193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3,977,048,663	971,101,526	- 852,156,886	4,095,993,304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101,763,834	13,018,230	- 46,345,608	68,436,456
短 期 債 務	34,700,000	—	—	34,700,000
應 付 款 項	1,513,527	11,430,209	- 32,173	12,911,563
預 收 款 項	1,832,821	1,588,020	—	3,420,841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63,717,485	—	- 46,313,434	17,404,050

新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非 流 動 負 債	102,200,000	722,523,277	- 650,133,325	174,589,952
長 期 債 務	102,200,000	62,556,436	—	164,756,436
其 他 負 債	—	659,966,841	- 650,133,325	9,833,516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203,963,834	735,541,507	- 696,478,933	243,026,409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5,185	—	—	- 5,185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203,958,648	735,541,507	- 696,478,933	243,021,223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3,774,086,022	235,560,018	- 155,677,952	3,853,968,088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3,774,086,022	235,560,018	- 155,677,952	3,853,968,088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996,007	—	—	- 996,007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3,773,090,015	235,560,018	- 155,677,952	3,852,972,081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3,977,048,663	971,101,526	- 852,156,886	4,095,993,304

註：依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註 1，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款項；2. 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3. 公務機關帳列其他長期投資之投資作業基金；4. 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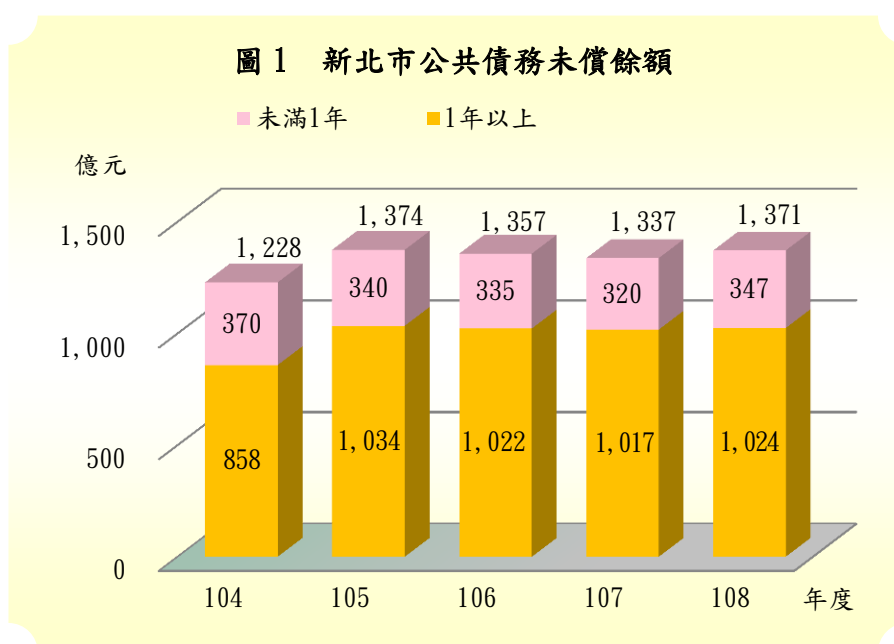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運用智慧清查 APP 加速清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惟部分被占用不動產未採行適當方式處理，或應收使用補償金已屆期未辦理強制執行等，亟待研謀改善：市政府為統籌市有房地供需調配，提升其使用效能及減少財政支出，建置市有公用財產資源共享平臺，依政策急迫性及各機關需求辦理調配，將公有建物以轉型利用、複合式使用或調整內部空間等方式加值使用，以節省政府支出；另為掌握市有財產使用現況及管理情形，訂定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清理計畫，並運用智慧清查 APP 加速例行性清理作業。截至 108 年底止，市政府經管市有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計 109,580 筆、面積計 8,458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達 3 兆 9,326 億 5,537 萬餘元，經查房地管理情形，核有：（一）部分被占用之市有不動產，未採行收取使用補償金、輔導合法使用、協調占用人騰空返還、以違章建築查報拆除等屬新北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之方式處理；（二）市有不動產被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

金，截至 108 年底止，已屆繳納期限尚未收取者計 1,887 萬餘元，均未取得支付命令及辦理強制執行程序；(三) 部分被占用之不動產，占用人迄未依法院判決遷讓返還並給付使用補償金。(詳乙—61 頁)

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財源籌措需求劇增，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亟待審慎檢討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維持財政永續：市政府自 102 年起實施歲出額度制，並本零基預算精神及量入為出觀念全盤檢討現有計畫及預算，108 年度財務管理經財政部考評為甲等。惟 108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數 44 億餘元，自籌財源占歲出決算數之比率，自 106 年度之 58.90%，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之 56.29%；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出決算數之比率，自 106 年度之 17.71%，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9.66%，顯示市政府自籌財源補以統籌分配稅收入後，尚不足支應政事支出，除須積極爭取中央政府補助款挹注外，仍仰賴舉借債務支應。截至 108 年底止，新北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1,024 億 33 萬餘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0.57%)，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47 億元，合計 1,371 億 33 萬餘元(圖 1)，較 107 年底止未償餘額增加 33 億 6,945 萬餘元，約 2.52%。又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未來 6 年度(109 至 114 年度)仍須自籌經費共計 1,059 億餘元，未來舉借額度僅餘 772 億餘元，惟近年歲入歲出

差短，除須舉借債務支應該自籌經費外，易發生排擠支應其他施政計畫經費需求之情事；且前瞻計畫之軌道計畫雖多屬自償性計畫，惟土地開發效益實現



情形與預期有落差，自償性財源如大幅減少，甚或喪失時，原為支應軌道建設計畫經費所舉借之債務將因計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而壓縮市政府可舉借之數額，影響建設資金之籌措。亟待妥謀整體財政目標，加強欠稅與應收行政罰鍰清理績效，積極開發公有閒置土地等，並就軌道計畫自償性收益較原定目標降低或難以達成之情形，研提改進措施，或評估自償率變動對資金籌措及償還能力之影響，適時檢討修正財務計畫；另審慎檢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於財政可負擔之情況下納編預算執行，及妥為評估各項非法定或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之妥適性及公義性，於兼顧財政穩定、弱勢族群之需求及維護公平正義情形下，維持適度歲出規模，提升政府資源配置效能，維持財政永續。(詳乙—58 頁)

三、訂定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準購須知，俾利辦理廠房租轉購作業，惟租轉購契約屆期後，未與承租人議定新約暨收取租金，亟待研謀改善：經濟發展局為利辦理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下稱第二批標準廠房）準購作業，於 102 年 5 月 3 日訂定「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準購須知」，截至 108 年底，尚有 26 單位未處分，現由市政府所屬單位借用 6 個單元，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下稱勞發署北分署）承租 18 個單元，未使用者有 2 個單元，其中經濟發展局與勞發署北分署簽訂之租賃暨準購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並經 108 年 12 月 30 日「新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委員會」108 年第 1 次會議不予同意租轉購，惟考量該分署職訓業務對新北產業有實質幫助，爰續以出租方式供其使用，卻迄未與勞發署北分署議定新約，又逾期期間未收取租金，亟待儘速議定新約及租金收取標準，以維護公產權益。(詳乙—83 頁)

四、辦理公有市場耐震補強計畫，改善建築物公共安全問題，惟部分公有市場未依評估報告意見即時辦理修復並持續使用，亟待研謀改善：市場處為改善新北市轄內老舊公有市場結構耐震能力及建築物公共安全問題，暨延長建築物之使用年限，並提供消費者安全的購物環境，向經濟部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辦理「新北市三重區光明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詳評計

畫」等 29 案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其中非工程類 11 案、工程類 18 案），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10 年度，核定總計畫經費計 6 億 8,58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新莊區第一公有市場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完成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建議先行編列經費進行修復，以維持現況結構安全，嗣市場處規劃改以「異地新建」之方式開發，遂於 108 年度向經濟部申請註銷辦理該市場耐震補強工程，惟該市場新建工程預計使用之新莊區文高二用地，預計至 115 年始能將用地交由市場處辦理新建，卻未依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意見先行辦理該市場修復事宜，而需持續使用至少 6 年，顯未能提供民眾安全之購物環境；（二）蘆洲區永平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暨公安防水改善工程涉有漏編工項，惟未檢討釐清設計單位責任，即辦理設計變更。（詳乙—84 頁）

五、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推動建築物拆除重建及耐震補強工程，維護同仁安全辦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惟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落後，且履約過程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警察局為有效改善轄管建築物之耐震結構能力及使用機能，維護同仁安全之辦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推動「淡水分局三芝分駐所建築物拆除重建工程」、「板橋分局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刑事警察大隊中正堂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 3 案，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4,800 萬元、1,070 萬元及 877 萬餘元，並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二期「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三芝分駐所建築物拆除重建工程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落後，且減項設備迄未籌措經費並變更追加；（二）履約過程存有部分日期未派員監造、未發現施工情形與契約圖說規定未符；（三）耐震能力補強工程驗收紀錄未臻周全，又部分接頭處形式不符契約圖說；（四）承商未提報耐震補強設備之維護資料。（詳乙—123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0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3 億 6,472 萬餘元，總支出 5 億 1,792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509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損 1 億 5,319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淨損增加

223 萬餘元，約 1.48%，主要係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者計 1 項，

較預計數減少者計 2 項，分別為青果交易受氣候暖化影響及供銷型態多元化的選擇，進場交易量較預計減少，及淡海輕軌綠山線實際搭乘人次較預計減少（表 1）；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2 項，108 年度決算支用數 2,538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2,289 萬餘元，約 47.42%，主要係果菜市場拍賣機及拍賣交易無線基地台等設備因配合現場作業需求，多次調整設計，且基地台相關線路及配套設備亦須跟進調整，致未依預定期程辦理採購。

圖 1 108 年度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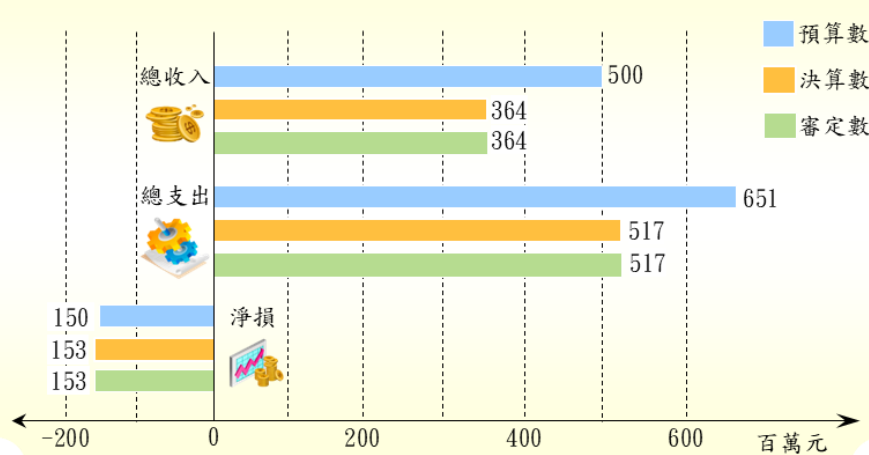


表 1 108 年度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目數	未達預算項目數	已達預算項目數
合計	2	3	2	1
農業局	1	2	1	1
捷運工程局	1	1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上述 2 家公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生虧損 1 億 7,333 萬餘元，較預算數淨損 1 億

5,817 萬餘元，增加虧損 1,516 萬餘元，主要係淡海輕軌綠山

表 2 108 年度公營事業損益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1. 淨損較預算增加者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158,177	- 173,339	- 15,162	9.59
2. 淨利較預算增加者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7,209	20,139	12,930	179.3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線實際搭乘人次未如預期，勞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獲有盈餘 2,013 萬餘元，已達預計目標（表 2）。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檢測蔬果農藥作業之內部流程管控機制未臻周延完備，增加食安風險，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食品安全：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民眾蔬果食用安全，按「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規定，蔬果農藥殘留抑制率達 35%至 44%者，停止供貨 5 日；抑制率達 45%以上者，停止供貨 2 週，且應立即通知供應人延後採收蔬果並扣留當日貨品，拒絕交易並予以銷毀。經查其農藥殘留檢測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一）果菜經農藥檢驗未合格之處理規定尚欠完整周延，致因檢驗人員疏忽而漏將部分違規供應人資訊登載於電腦資訊交易管理系統管控，或對檢驗人員已登載違規個案，業務股承辦人員未確實於禁止交易期間追蹤控管作業，且電腦資訊交易管理系統未建置自動阻擋成交控管功能，而發生 9 件違規供應人於禁止交易期間仍持續供貨，交易量計 2,683 公斤；（二）部分違規供應人未依規定於農藥殘留異常回報表填列使用農藥種類、規定可採收日期及提早採收日期等違規事實資訊，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亦未追蹤列管填報情形等情事。（詳乙—7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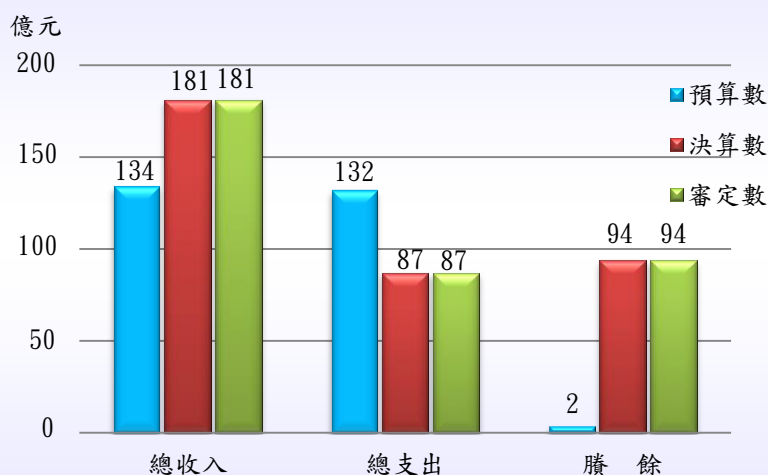
二、成立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境內輕軌路線，惟營運虧損，不利永續發展，有待加速淡海新市鎮開發，帶動淡水區域人口發展，並針對公司營運虧損綢繆研議因應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建構可永續發展之大眾運輸：市政府所推動三環六線捷運建設，其中淡海輕軌、安坑輕軌及三鶯線係由該府主辦興建，嗣為營運已完工通車路線，自 107 年起，每年編列 3 億元，10 年共計 30 億預算投資設立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以營運 107 年 12 月通車之淡海輕軌綠山線為主。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淡海新市鎮發展未如預期，109 年 5 月人口數僅達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綜合規劃報告預估（中估值）於 110 年達人口總數 6 萬餘人之 49.99%，影響公司營運；（二）淡海輕軌藍海線第二期計畫路線行經紅毛城、漁人碼頭等觀光遊憩景點，惟該計畫仍停滯於基本設計工作階段，不利公司未來營運；（三）票價未依「大眾捷運系統運價率計算公式」擬定票價計收，惟受影響金額未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彌補，難以允當表達公司財務狀況等情事。（詳乙—170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0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7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923 億 3,479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801 億 715 萬餘元，賸餘 122 億 2,76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0 億 6,528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6 個單位（含 31 個分預算），審定總收入

圖 1 108 年度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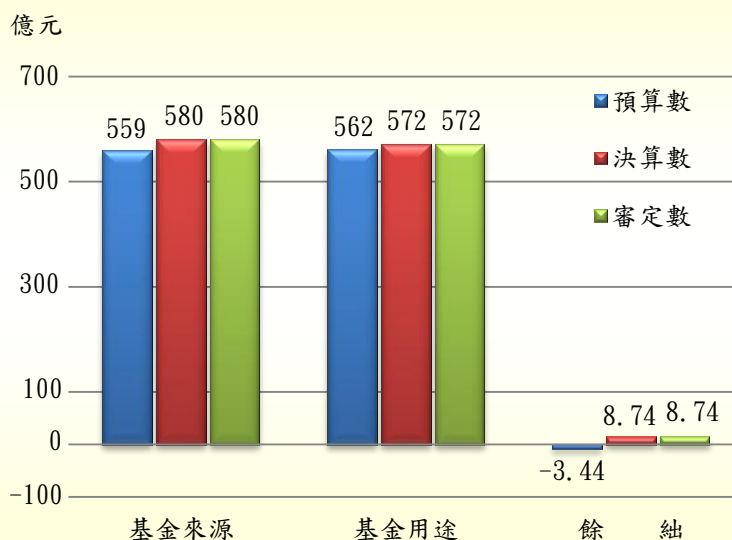
181 億 7,169 萬餘元，總支出 87 億 7,139 萬餘元，賸餘 94 億 2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1 億 6,057 萬餘元（圖 1），主要係出售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計畫、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可建築土地；永佳樂公司分攤新莊副都

心及新莊頭前共同管線費用，及結清裁撤蘆洲南港子等 3 盈餘款專戶，餘款轉列收入。108 年度 6 個基金單位均產生賸餘，共計賸餘 94 億 29 萬餘元。

二、特別收入基金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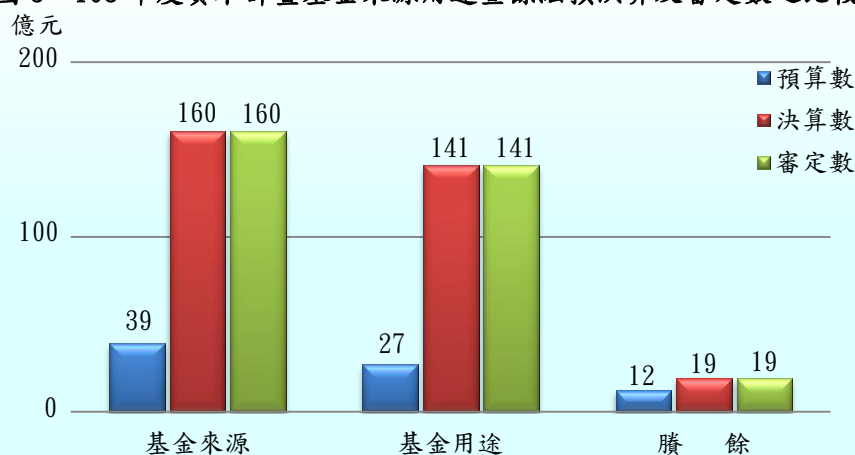
個單位（含 328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580 億 9,404 萬餘元，基金用途 572 億 1,987 萬餘元，賸餘 8 億 7,41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2 億 1,830 萬餘元（圖 2），主要係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教育部補助經費結餘留存基

圖 2 108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金數較預計增加所致。108 年度賸餘之基金有 9 個單位，共計賸餘 8 億 7,417 萬餘元；另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因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

圖 3 108 年度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未依規定提繳基金款項，108 年度無收支餘絀。三、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60 億 6,905 萬餘元，基金用途 141 億 1,589 萬餘元，賸餘 19 億 5,31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 億 8,640 萬餘元（圖 3），主要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配合公共建設用地計畫實際支出，以前年度債務舉借保留預算於 108 年度執行，致舉借債務收入較預計增加。

上述 1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08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1,724 億 4,195 萬餘元，除資本計畫基金僅有 1 個單位，為加速取得公共建設用地設置，不列入評比外，其餘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分別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1 個作業基金下設之 31 個分預算單位，

表 1 108 年度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57,672	109,088	51,416	89.15
*2. 新北市三芝區衛生所	654	2,682	2,028	310.14
3. 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	—	551	551	—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新北市雙溪區衛生所	29	-1,275	-1,304	—
*2. 新北市石門區衛生所	20	-1,013	-1,033	—
*3. 新北市深坑區衛生所	307	-685	-992	—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入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新北市三芝區衛生所及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新北市雙溪區衛生所、新北市石門區衛生

所及新北市深坑區衛生所（表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2個特別收入基金下設

表2 108年度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3名			
*1. 新北市立土城幼兒園	24,467	24,305	99.34
*2.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	58,081	57,575	99.13
*3.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	74,464	73,497	98.70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3名			
*1. 新北市立瑞芳幼兒園	16,106	9,562	59.37
2.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860	728	84.69
3.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53,493	47,393	88.60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3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108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參考資料及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之328個分預算單位，連同8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共計336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08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3名，分別為新北市立土城幼兒園、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3名，分別為新北市立瑞芳

幼兒園、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及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表2）。

另各基金108年度63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3）執行結果，已達

表3 108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7	63	1	47	15
新聞局	1	2	—	2	—
民政局	1	1	1	—	—
地政局	1	7	—	5	2
教育局	3	13	—	10	3
農業局	1	1	—	1	—
經濟發展局	1	1	—	—	1
衛生局	1	4	—	1	3
環境保護局	1	4	—	4	—
工務局	2	5	—	3	2
交通局	1	5	—	2	3
勞工局	2	5	—	5	—
城鄉發展局	1	6	—	5	1
捷運工程局	1	9	—	9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預計目標者 15 項，約 23.81%；未達預計目標者 48 項，約 76.19%，其中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計畫等 7 項計畫之執行率甚未及 3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4 108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 理 之 基 金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計畫執行率%
1.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計畫	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	千元	40	—	未執行
2. 板橋埔墘 4-7 區區段徵收計畫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1,083,849	4,983	0.46
3. 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一區市地重劃計畫		千元	200,000	11,614	5.81
4. 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二區市地重劃計畫		千元	5,000	486	9.74
5. 協助民間更新及整建維護補助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	千元	91,424	12,371	13.53
6. 捷運汐止民生線建設計畫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千元	4,877	914	18.76
7.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新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千元	195,984	51,184	26.12

註：1. 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參考資料及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一、推動都更三箭政策，惟都更申請案件偏低，推動成效緩慢，又雖放寬危老都更申請條件，惟轄內危老戶數眾多，仍待積極整合政府資源推動辦理：城鄉發展局於 108 年 3 月 18 日成立「都更推動辦公室」，推動「都更三箭」政策，加速都更審議時效及推動進度。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一）截至 109 年 3 月 2 日止，都更第一箭及第二箭分別僅各 1 件及 6 件申請案件，其中 1 件於內政部審議中，1 件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階段，其餘 5 件申請人均仍辦理資料修正或補件或由該局檢核資料階段，執行成效仍有待提升；（二）新北市境內房屋屋齡 30 年以上戶數達 72 萬餘戶，惟 106 年 1 月至 109 年 2 月底止，僅有 148 案申請，又 72 萬餘戶老舊建築物中約有 190 處屬危老建築物，有待整合市政府相關局處資源，賡續推動轄內既有老舊建物都市更新等情事。（詳乙—152 頁）

二、環狀線（第一階段）已通車營運，惟代辦行政契約尚乏促使代辦方提升營運績效之誘因，運量未如預期，且部分設施運轉未臻完善：市政府於

107 年 12 月委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捷運公司）營運環狀線（第一階段），契約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該路線嗣於 109 年 1 月 31 日通車。經查其委託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議定由新北市政府自負盈虧，惟代辦契約內容缺乏促使代辦方增加收入、抑減成本之積極誘因，且環狀線（第一階段）與淡海輕軌綠山線，分別委託臺北捷運公司營運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操作維修，因分屬不同契約，無法藉由統籌調配營運人力方式，降低兩契約皆須負擔之人力成本；（二）109 年票箱收入預算目標僅達財務計畫預估通車年票箱收入之 56.57%，且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平均日運量僅達 109 年預算目標之 35.19% 及綜合規劃報告預估人次之 14.91%，影響自償性經費回收挹注；（三）屢因列車行駛噪音遭民眾陳情，雖於轉彎處加裝軌道自動潤滑裝置以降低噪音，惟有易致列車打滑越位之風險；（四）4 條公車路線分別有 2 成至 9 成行駛路段與環狀線（第一階段）重疊，影響捷運運量等情事。（詳乙—171 頁）

三、持續興辦社會住宅及執行租金補貼等政策，惟租金高於民眾期待、興辦社會住宅所需用地仍待盤點儲備，及租金分級補貼制度尚未落實：市政府透過興建社會住宅與包租代管民間閒置住宅，並配合原有之租金補貼等方式，藉以滿足社會經濟弱勢與青年居住需求。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包租代管面臨有效媒合戶數遞減、計畫屆期無補助經費延續政策成果等挑戰；（二）社會住宅租金雖為市價 8 折或 64 折，惟高於民眾之期待，恐排擠經濟弱勢入住者其他生活支出；（三）租金補貼規劃戶數仍未能滿足實際需求，且未按申領對象落實分級租金補貼制度，增進補貼資源效益；（四）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面臨適宜開發土地取得不易，有待持續盤點房地資源以儲備所需用地，俾如期如數達到興辦目標；（五）青年社會住宅 BOT 案未如預期藉由出售附屬事業住宅償還興建之融資貸款，且營運收益呈現虧損；（六）部分社會住宅興建工程因招標作業流（廢）標，或因承商財務困難未能履約，致工程進度落後等情事。（詳乙—154 頁）

四、板橋埔墘 4-7 區及新北市新店十四張（B 單元）區段徵收計畫發布實施期程未如預期，延滯土地開發效益：地政局辦理公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

收之整體開發作業，其中區段徵收辦理情形，核有：(一)板橋埔墘 4-7 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實施未如預期，截至 108 年底止，仍處於區段徵收前置階段，且開發方式及抵價地比例遲未與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共識，影響計畫進程；(二)新店十四張(B 單元)區段徵收迄未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原預訂於 108 年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期程無法進行，有待儘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並加速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事宜等情事。(詳乙—48 頁)

五、運用補助經費辦理 2 至 5 歲幼兒教保服務計畫，增設幼兒園及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惟幼兒園屢有違規或未確實改善基礎評鑑缺失等情事：教育局於 108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 2 至 5 歲幼兒教保服務計畫，總經費 49 億 6,078 萬餘元，執行數 48 億 9,518 萬餘元，執行率 98.68%。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人數逐年增加，恐有影響教學品質及幼兒受教權益之虞；(二)持續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惟部分園所迄未評鑑或未完成評鑑缺失改善；(三)持續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惟部分受託法人未依契約規定投保火災保險；(四)部分幼兒園所未依規定配置廚工，不利幼兒飲食衛生與品質；(五)部分幼兒園因多次違規遭連續裁罰，迄未改善；(六)都市地區幼兒園超收、師資不足等違規情形嚴重等情事。(詳乙—64 頁)

六、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配合中央推動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並辦理醫院營運成本分析及委外經營管理作業，惟相關執行作業仍未臻周妥：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配合中央推動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及醫院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並辦理醫院營運成本分析及委外經營管理作業。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一)板橋院區自 108 年 2 月起已無提供住院醫療服務，仍將床位配置納入中央推動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二)推動醫院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惟部分必要品質指標考核結果仍有進步空間；(三)引進成本會計及收益中心制度，惟醫療資訊系統與會計系統無法有效整合並介接運用營運成本資訊；(四)停車場委外經營契約之保險內容未將醫院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影響醫院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益等情事。(詳乙—97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積極推動捷運三環六線計畫打造便捷交通路網，並成立軌道基金透過自償性債務舉借支應龐大建設經費，部分路線已完工通車營運帶動區域均衡發展，惟規劃之預期性財源過於樂觀，恐因預期效益未能實現成為財務缺口，亟待加速都市計畫審議及土地開發作業，並檢視財政狀況妥為規劃各計畫推動時程，俾利軌道計畫執行與基金財務健全。

市政府為打造便捷交通路網，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積極推動捷運三環六線計畫，以增進市民福祉。由於軌道建設工程屬於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經費龐大，除中央補助及各地地方政府公務預算投資外，仍仰賴舉借自償性債務支應，因而如何積極規劃相關財源收入，提高自償性，以緩解各級政府財政負擔逐年增加之窘境，為各級政府需積極面對之課題。近年來，政府基於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能同時帶動區域發展，如將建設周邊土地開發及未來租稅增額財源納入整體建設計畫，可有效將外部效益內部化，爰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下稱跨域加值方案），以期提高計畫自償性，達成順利推動公共建設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之目標。市政府於 100 年成立「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下稱軌道基金），統籌辦理捷運三環六線計畫之軌道系統、營運管理、土地開發及資金籌措相關事宜。經統計「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等 7 項興辦中且適用跨域加值方案之軌道建設案件，總經費 4,242 億餘元，市政府須負擔之非自償及自償經費各為 940 億餘元及 1,104 億餘元。其中自償性經費具回收性，先透過自償性債務舉借以支應興建階段龐大資金需求，俟營運階段再藉由票箱收入、土地開發效益等自償性收益實現回饋挹注軌道基金，逐年償還借款本金與利息，降低自償性債務。經統計截至 108 年底，上開 7 項軌道建設之累積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 402 億餘元（表 1）。鑑於自償性財源屬市政府須自籌配合款，當無法產生足夠的自償性收益用以償還舉借債務，這些財政損失勢必需編列公務預算補足，相對排擠了其他公共建設計畫所能分配之預算資源，且因計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壓縮市政府未來籌措建設經費資金之額度，因而軌道建設經費籌措與自償性收益實現情形，向為各界關注之議題。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表 1 新北市推動中軌道建設之經費分攤暨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統計表

單位：億元

捷 運 計 畫 名 稱	中 央 或 臺 北 市 政 府 分 攤 金 額	新 北 市 政 府 負 擔 金 額		計 畫 總 經 費	截 至 108 年 底 累 積 自 償 性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非 自 償	自 償 性		
小 計	2,196.94	940.91	1,104.69	4,242.53	402.84
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	214.59	221.72	263.42	699.73	243.66
萬大—中和—樹林線 （第一期工程）	468.70	141.08	168.03	777.81	59.76
淡 海 輕 軌	87.61	11.75	53.7	153.06	24.46
捷 運 三 鶯 線	192.28	118.50	201.62	512.40	33.98
安 坑 輕 軌	39.68	33.93	92.71	166.32	40.98
萬大—中和—樹林線 （第二期工程）	174.86	231.45	148.99	555.30	—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	1,019.22	182.48	176.22	1,377.92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計畫綜合規劃報告。

（一）成立軌道基金運用跨域加值將建設外部效益內部化，提高計畫自償性、挹注建設經費，減輕財政負擔，惟土地開發自償性收益實現期程延宕，有待加速都市計畫審議效率及促使土地開發案件儘速啟動，俾利相關效益如期如數實現：交通運輸建設可增進開發區域可及性，吸引人口與產業進駐，活絡周邊經濟發展，為周邊不動產及商業活動帶來極大的經濟效益。而跨域加值方案構想係將交通場站周邊土地開發、增額容積、特定稅目之稅收成長增額等外部效益內部化，藉以挹注交通建設財源，主要分為場站開發、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等整體開發、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增額容積、都市更新等運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下稱 TOD）之土地開發效益，及租稅增額財源（Tax Increment Financing，下稱 TIF）等收益。由於跨域加值方案所包括 TOD 及 TIF 等財務規劃，其預期效益係綜合考量經濟成長率、預估土地開發數量與期程等因素，設算建立在諸多假設參數上，主要預期公共建設會帶動不動產增值及財稅增加等效益。惟各界屢次指出，跨域加值方案因設置有自償率門檻制度，建設推動機關為通過計畫可行性審議，於研擬計畫之財務規劃等往往過於樂觀，極易造成財務預期高於實際效益之情事。經統計截至 108 年底，市政府推動之「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等 7 項軌道計畫，TIF 及 TOD 等收益短收數額分別為 4.02 億餘元及 50.92 億餘元，總計高達 54.95 億餘元之自償收益尚未實現（表 2），其中 TOD 收益短收，主要係因部分軌道計畫沿線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等作業，因

涉及公共利益與都市發展，審議費時而延遲，造成區段徵收開發、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等各種大面積 TOD 土地開發作業延宕，預期效益隨之遞延；另部分已通車或接近完工軌道計畫，雖完成沿線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惟因申請增額容積之基地面積門檻過高、僅有增額容積之單一獎勵誘因等，民間業者申辦開發案件數量偏低。以市政府 108 年推出

表 2 新北市推動中軌道建設截至 108 年底 TIF 與 TOD 收益未實現數額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捷 運 計 畫 名 稱	TIF 收 益 未 實 現 數	TOD 收 益 未 實 現 數
小 計	402.82	5,092.31
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	0	1,937.00
萬大－中和－樹林線 （第一期工程）	112.00	2,991.00
淡 海 輕 軌	13.68	124.43
捷 運 三 鶯 線	108.06	0.00
安 坑 輕 軌	65.09	39.89
萬大－中和－樹林線 （第二期工程）	104.00	—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	241.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都更三箭」為例，第一箭（捷運蓋到哪，都更做到哪）透過「大眾運輸發展為導向」（TOD）策略，針對捷運場站周邊計畫範圍內優先適用增額容積，惟政策自 108 年 3 月推出至 109 年 3 月止，僅 1 件申請，成效尚待提升。地方各界對於市政府現階段 TOD 策略，提出依據地區特色提供差異獎勵、降低基地面積門檻、採取「原則審查、例外審議」原則以簡化審議程序等建言，以增加案件申辦數量及加速開發程序。另按內政部為加速重大建設計畫取得合法土地進行開發利用，配合行政院指示，對於重要之土地開發審議制度，提出包括新增提案機關自評計畫機制、建立計畫預審機制、重大投資專案列管滾動檢討等精進作為。為使軌道建設 TOD 效益如期如數實現，加速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為首要步驟，其次提供多種獎勵誘因與簡化審議程序以促使土地開發案件儘速啟動，亦至關重要，有待以地方政府立場配合內政部所提措施，採取詳細評估都市計畫變更之優缺點與爭議癥結，以利聚焦審議重點，並事前就政策目的、政策意涵等建立溝通機制，亦可採取都市計畫審議與環境影響評估等開發程序併行審查，及對於 TOD 規劃開發案建立專案管考機制等措施。另對於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地區，進一步就增加其他多元獎勵誘因、放寬申請條件限制及縮短審議時程等面向，研議促使土地開發案件成長之改進措施。

（二）積極推動捷運三環六線計畫打造便捷交通路網，惟捷運建設所需資金龐大，且舉債空間受限，允宜檢視財務能力妥為規劃各捷運計畫之推動

時程，俾利完成建設遠景：市政府推動捷運三環六線計畫（圖 1），其中萬大線一期、三鶯線、安坑線、萬大線二期、環狀線二階等 5 項興建中計畫，總經費 3,389 億餘元，市政府須負擔之自償及非自償經費合計 1,495 億餘元，其中自償性經費 787 億餘元如舉借自償性債務籌措，不受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餘 707 億餘元如需舉債，應計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另據各計畫推動期程分析，前述捷運計畫於未來 5 年進入建設高峰期，市政府平均每年須負擔之經費近 300 億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公

圖 1 新北市三環六線計畫願景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 OPEN 3 環 6 線網站。

布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 18 兆 4,082 億元等資料計算結果，新北市舉債限額上限約 1,841 億元，截至 109 年 4 月底，新北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1,062 億元，剩餘舉債額度為 779 億元，新北市須負擔前述 5 項捷運非自償經費 707 億元，占剩餘舉債額度之比率即達 91%。因捷運建設所需資金龐大，無法由市政府自有財源全數支應，而需仰賴舉借債務支應大部分之自償及非自償性經費，惟部分推動中捷運計畫有自償性財源之實現期程延遲，或因開發土地無法取得、開發土地與房產價值未提高等情事，造成效益未能實現之風險，且部分通車營運路線復因營運狀況未如預期，呈現虧損，如各該財務不利情況無法獲得舒緩改善，最終需由市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撥補以維各捷運建設計畫之財務健全及正常營運，勢必增加市政府財政負擔。鑑於市政府所需負擔非自償經費龐大，又舉債空間受限，且後續仍有汐止民生線、五股泰山輕軌、八里輕軌以及深坑輕軌等多條捷運建設待推動，為使

捷運建設經費順利籌資無虞，應正視自償性財源無法有效實現之問題，並妥謀善策，且如無法獲得中央更多補助經費，允宜通盤檢視財務能力後妥為訂定各捷運計畫之推動時程，俾順利完成捷運三環六線建設遠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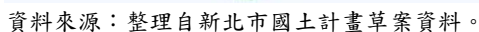
綜上，市政府持續推動捷運三環六線計畫打造更便捷公共運輸環境，其中部分路線已完工通車營運，獲致良好成果。為使軌道基金具有穩健財務規劃，順利籌措軌道建設經費，避免預期效益未能實現成為財務缺口，亟待就現階段 TOD 效益未能如期如數實現之問題，研謀加速捷運場站周邊都市計畫審議及土地開發作業，並就都市計畫變更預期可能面臨之爭議，採取事前評估與溝通，暨將計畫審議與環境影響評估等開發程序併行辦理等措施，另對於捷運建設所需資金龐大，且舉債空間受限之挑戰，允宜妥為規劃各捷運計畫之推動時程，俾利完成建設遠景及軌道建設永續發展。

二、規劃擬訂新北市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強化土地整合管理機制，惟相關學術團體、NGO 團體及審查委員提出多項建議意見，且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土地開發限制或禁止，勢將遭遇民眾反彈及抗爭，亟待積極研謀善策，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追求永續發展。

近年來環境變遷劇烈，在全球暖化與極端氣候影響下，全球各都會區之災害頻率升高。臺灣地區屬於海島型氣候，受天災之影響鉅大，過往較嚴重之災害包括象神、納莉、艾利等颱風帶來之洪災，都對人民生活產生重大影響，都市防災概念因而提升。另在全球化經濟競爭下，臺灣面臨產業結構轉型，城市區域面臨競爭加劇之挑戰，又國內隨著人口高齡化、少子化、社會貧富差距等現象，連同近年萌生之農地污染、濕地及山林保育等事件頻繁，突顯現階段應加強整合都會區各項資源，並規劃未來永續發展之宜居環境重要性。有鑑於國土規劃問題刻不容緩，市政府為強化轄內土地整合管理機制，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追求永續發展，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規劃擬訂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以引導既有城鄉發展規劃策略及捷運三環六線空間布局，研擬「新生產—新興產業、產業加薪」、「心生活—心之所嚮、在地安居」、「新生態—因應極端氣候、建立生態秩序」、「親生命—發揚親生命性、打造六級農業」等四大發展目標與定位，並透過永續發展之生命、生態、生產、生活觀點，打造新北市成為國際嚮居

(一)擬訂新北市國土計畫，打造國際嚮居之都，惟相關學術團體、NGO 團體及審查委員提出多項建議意見，亟待研謀善策妥為回應：政府為因應國土面臨氣候變遷、國土保育、糧食安全、人口結構、產業發展等方面之重大變革，及國土空間規劃制度之變遷，依據國土計畫法架構，未來空間計畫體系將調整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二層級計畫，作為後續執行管制依據，並因應當前空間發展重要議題研擬因應策略及措施，以符合未來保育及發展需求。市政府研擬之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主要持續推動防災城市，因應氣候變遷衝擊，提出防減災策略，且為達未來發展需求，推估所需產業及住宅土地，盤點市政府重大政策如都更三箭、捷運三環六線及產業新五力發展策略等，並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架構，提出土地使用原則，讓該保育之土地保育，該發展之土地發展，適當引導未來土地之有效運用。另考量新北市既有都市發展、空間結構及生活圈發展，及 29 個行政區之區域地理沿革、行政事務事項、都市計畫範圍及城鄉地方特色與地區整

體發展等相關性，將全市空間區分為溪北都心國際創新區、溪南都心生活商務區等七大策略區（圖 2），並依地方發展特色與潛力賦予不同之發展功能。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於 108 年 12 月 9 日經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市政府即提報內政部審議。嗣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再函報內政部，後續將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新北市國土計畫攸關全市發展願景及土地規劃，向為社會各界所關注，相關學術團體、NGO 團體及審查委員提出多項建議意見，如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及余紀忠文教基金會辦理「都市與空間規劃政策建言」專業論壇，提出新北市有 1 千公頃違章工廠，面臨產業發展及農地農用之平衡，需建立跨域整合平台，尋求共識研訂最適方案解決。另地球公民基金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等 NGO 團體，提出新北市國土計畫劃定之優良農地面積有縮減情形，且劃設出更多面積之城鄉發展地區，已排擠農地資源，於面對未知瘟疫及災害，糧食充分供應仍是非常重要之事項。又對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所提出：1. 轄區內有待釐清及認定低污染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以確認應歸屬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2. 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補充當地產業及住商用地發展需求，並明訂後續辦理時程；3. 新北市國土災害之風險管理及減災內容尚待補充，並建議新北市宜考量與鄰近縣市建立協調配合機制等意見，亟待研謀善策妥為回應，修訂補充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並納入相關政策研定與執行之參考，以確保符合未來保育及發展需求。

（二）劃設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強化保育利用及管理，惟因以計畫引導管制精神編定使用地與現況差異甚大，後續土地開發、利用行為及強度之管制，勢將遭遇民眾反彈及抗爭，有待積極研擬因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市政府應於「新北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據該法第 20 條規定，未來國土將會被區分成四大「功能分區」，包括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圖 3），每一種功能分區根據不同之使用類型或保育強度再行分類，如環境敏

圖 3 四大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全國國土計畫懶人包資料。

感地區將根據不同之保育強度，區分成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至第四類，分區分類下再針對個別土地劃設建築用地、農業生產用地等「使用地編定」、可建築用地強度、禁止或限制使用等，規範每塊土地開發與利用之行為和強度，並限制或禁止作為與其不符目的之用途。市政府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已於 109 年 1 月 8 日決標，俟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後，將辦理後續公展及審議等法定事項。惟因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係按土地資源條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引導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後，再據以訂定使用項目，與目前現況編定使用地未考量國土功能，且僅以使用地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不同，以建築用地為例，未來將以計畫引導管制之精神，針對國土保育地區之建築用地、農業發展地區之建築用地或城鄉發展地區之建築用地分別訂定不同之使用強度，與現行只要是建築用地，無論在何種土地使用分區均為同一種使用強度之規定相異，且功能分區圖劃設涉及民眾所有土地之限制或禁止情事，尤以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因限制土地容許使用項目、發展權或可建地變成非可建地等，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勢將遭遇市民反彈及抗爭，因此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國土管理作業是否成功，取決於充分之社會溝通，有待研謀訂定合理補償機制及完善配套措施，並強化政府資訊揭露及民眾參與，與建立更多元之社會溝通平台，以利後續推動事宜。

綜上，市政府為打造新北市成為國際嚮居之都，強化保育利用及管理，擬訂新北市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惟相關學術團體、NGO 團體及審查委員提出多項建議意見，且限制私地之使用強度，勢將遭遇民眾反彈及抗爭，亟待積極研謀善策，以促進資源及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土地整合管理機制。

三、積極爭取重劃醫療區域，以提升醫療資源之充足與妥適分配，惟轄內病床數量相較全國各市縣仍屬不足，又醫療資源仍有集中都會區情形，城鄉差距甚大，亟待研謀改善，強化偏鄉地區急診及重症醫療之可及性。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所訂之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3 及其具體目標 3.8 為：「確保健康生活及促進各年齡層福祉，並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及永續性。」新北市幅員廣大，總人口 401 萬餘人，為全國 22 個市縣人口數最多，惟 29 個行政區人口分布城鄉差距甚大，市政府為提升轄內

醫療資源之充足與妥適分配，積極向中央爭取重劃醫療區域，嗣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 100 年 9 月將「臺北醫療區」重新劃分成「東區」、「南區」、「西區」、「北區」、「西北區」、「中區」等 6 個次醫療區域，可增設急性一般病床 1 萬 2,895 床。據統計截至 108 年底新北市共有開（執）業醫事人員 3 萬 9,507 人、醫療院所 3,370 家及病床數 1 萬 6,719 床，鑑於轄內各地區醫療資源短缺及分配不均情形，向為各界及輿論所關注，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新北市人口數為各市縣之最，惟急性一般病床數量卻排名全國倒數第 2，亟待擴充病床資源：按衛福部所訂醫療網計畫之目標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數為 35 床，據衛生局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全國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為 37.39 床，而新北市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數（許可數）僅 20.59 床，雖較 107 年底之 20.41 床增加 0.18 床，惟與全國其他市縣相較排名倒數第 2（表 3），且與衛福部所訂每萬人急性一般病床數為 35 床之目標，有明顯落差。又以衛福部所訂 35 床之目標，按新北市 108 年底人口數 401 萬餘人計算，轄內應設置 1 萬 4,065 急性一般病床，惟實際僅設置 8,273 床，仍有 5,792 急性一般病床尚待設置，顯示新北市每萬人急性一般病床供給數仍屬不足，亟待擴充。

表 3 108 年全國各市縣人口及急性一般病床數情形表

單位：床、人

縣市別	每萬人病床數	人口數	縣市別	每萬人病床數	人口數
嘉義市	72.85	267,690	雲林縣	35.33	681,306
臺北市	58.48	2,645,041	嘉義縣	34.78	503,113
花蓮縣	50.51	326,247	臺東縣	34.64	216,781
新竹縣	46.53	563,933	桃園市	34.31	2,249,037
高雄市	43.75	2,773,198	臺南市	31.12	1,880,906
宜蘭縣	42.08	454,178	連江縣	30.56	13,089
臺中市	40.86	2,815,261	南投縣	30.24	494,112
新竹市	38.86	448,803	苗栗縣	28.60	545,459
基隆市	37.57	368,893	澎湖縣	22.53	105,207
全國	37.39	23,603,121	新北市	20.59	4,018,696
屏東縣	36.76	819,184	金門縣	18.12	140,185
彰化縣	35.71	1,272,80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二) 醫療院所及開(執)業醫事人員多集中在都會區，偏鄉民眾享有之醫療資源相對匱乏，城鄉醫療資源分配仍有差距，允宜研謀有效配套措施，以強化偏鄉之醫療資源：依衛生局 108 年新北市偏遠地區醫療服務計畫內容，其中板橋、中和、永和、三重、新莊、新店、汐止、土城、樹林及蘆洲等 10 個行政區為都市型行政區，其餘 19 個行政區為非都市型行政區。據衛生局公告之「108 年新北市醫療資源概況」統計，截至 108 年底新北市開(執)業醫事人員 3 萬 9,507 人、醫療院所 3,370 家、醫療院所病床數 1 萬 6,719 床，換算平均每一開(執)業醫事人員、醫療院所、病床等項目服務人數，分別為 102 人、1,192 人、240 人。其中屬都市型之 10 個行政區，前開 3 項醫療資源平均服務人數分別為 99 人、1,096 人、245 人，除「平均每一病床服務人數」高於新北市平均數外，其餘 2 項醫療資源服務量皆低於新北市平均數；非屬都市型之 19 個行政區，前開 3 項醫療資源平均服務人數分別為 110 人、1,723 人、225 人，除「平均每一病床服務人數」低於新北市平均數外，其餘 2 項醫療資源服務量皆高於新北市平均數(表 4)。再分析各行政區醫療資源概況，其中開(執)業醫事人員和醫療院所皆以板橋區最多，分別為 7,246 人和 603 家，而醫療院所病床數則以新店區 2,743 床為最多，另五股區、林口區¹、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萬里區、烏來區等 11 個區僅設有基層診所(無醫院)，各該地區病床數最多僅 23 床，甚無病床(石碇及石門區)，醫療院所與病床數量與板橋等都市地區相較，明顯不足。顯示都會區民眾所享有之醫療院所及開(執)業人員數等醫療資源亦較多，偏鄉民眾享有之醫療資源相對匱乏，城鄉醫療資源分配仍有差距，允宜研謀有效配套措施，以強化偏鄉之醫療資源。

表 4 新北市各區醫療資源分配情形表

行政區	人口數	單位：人		
		平均每一開(執)業醫事人員服務人數	平均每一醫療院所服務人數	平均每一病床服務人數
合計	4,018,696	102	1,192	240
都市型態行政區(10 區)	3,127,749	99	1,096	245
非屬都市型態行政區(19 區)	890,947	110	1,723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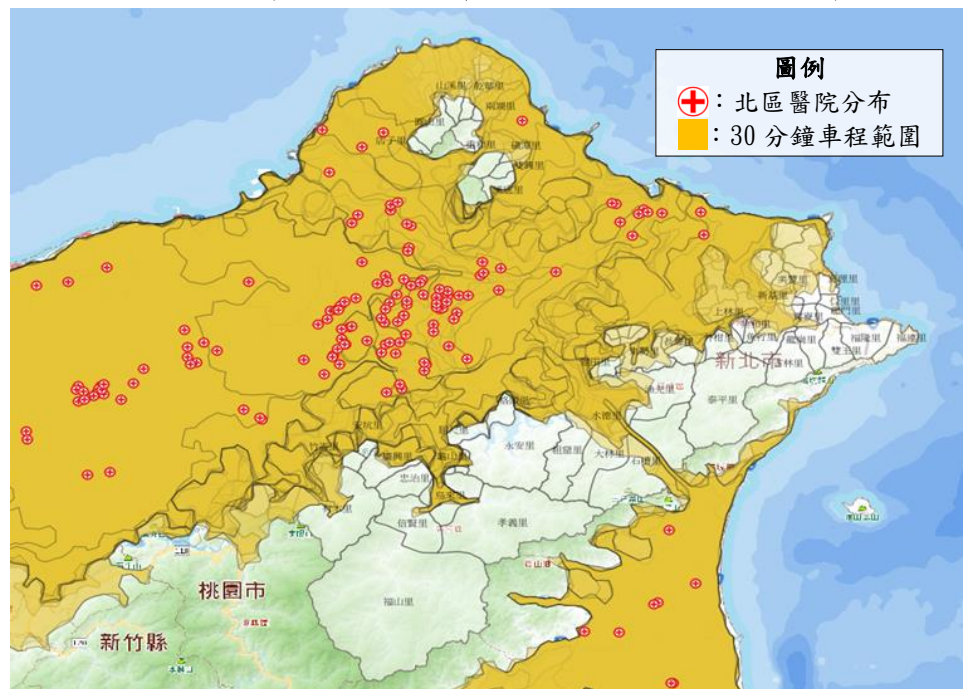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公告之「108 年新北市醫療資源概況」。

¹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係位於桃園市龜山區，不列入新北市醫療資源統計。

(三) 為使偏遠地區民眾獲得適當之醫療照護，持續辦理巡迴醫療暨推動遠距及行動診療服務，惟部分地區醫療資源仍有改善空間，且部分偏遠鄰里就醫路程仍長，有待強化其醫療服務質量，並改善各該地區急診及重症醫療之可及性：衛生局為強化偏遠地區醫療服務，規劃各區衛生所（室）於上班時段提供門診服務；復委託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療院所於三芝區、貢寮區、平溪區、石碇區、石門區、萬里區、坪林區、林口區、雙溪區、淡水區及三峽區等地區²，設置 11 個巡迴點持續辦理巡迴醫療服務計畫，每週提供 9 個診次（假日 7 診、平日 2 診）之一般性疾病、慢性病定期診治，及各類衛生教育宣導等服務。經統計 108 年度新北市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開設 457 診、服務 4,739 人次；另貢寮區及烏來區衛生所自 108 年 10 月起，與醫療院所合作成立遠距醫療照護示範據點，透過視訊系統將病患影像及檢查結果同步傳輸至專責支援醫院進行會診及影像判讀，截至 108 年底止，計開設 6 診、服務 20 人次，對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之提升雖有助益，惟因屬巡迴醫療及支援性質，尚非每日及全天各時段均有充足之醫療服務，當地民眾遇有急症及重症時，仍須前往醫療設備及人力較充足之外地醫院就醫。據衛福部所提「優化偏

圖 4 新北市各村里就醫車程超過 30 分鐘之村里分布圖

鄉醫療精進計畫」(108 至 112 年度) 評析，偏遠地區具有急診後送及急重症醫療資源不足問題，多數村里民眾欲就醫除面臨交通工具不足外，至外地醫院就醫之車程多超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臺、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等。

²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108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新北市偏遠地區，及淡水區、林口區等無醫里地區。

過 30 分鐘，倘有嚴重危及生命之病患，往往無法即時獲得緊急救治。嗣經運用地理資訊分析系統（QGIS）之開放路徑（OpenRouteService, ORS）分析新北市各行政區村里至最近醫院就醫車程，發現仍有貢寮、雙溪、烏來、平溪、坪林、石碇、新店、萬里、三峽、三芝、石門、金山等 12 區共 46 里就醫車程超過 30 分鐘（圖 4），受影響人數約 4 萬 5 千餘人，亟待強化偏遠地區醫療服務質量，並改善各該地區急診及重症醫療之可及性，俾使偏遠地區民眾獲得適當之醫療照顧。

綜上，新北市人口數為全國各市縣之最，惟急性一般病床數量等醫療資源仍屬不足，又轄內醫療院所及開（執）業醫事人員多集中在都會區，偏鄉民眾享有之醫療資源相對匱乏，城鄉醫療資源分配仍有差距，且偏遠地區之醫療服務仍以各區衛生所（室）之門診服務為主，雖輔以巡迴醫療及遠距暨行動醫療等，惟醫療服務質量仍有不足，當地民眾遇有急症及重症時，仍須赴外地醫院就醫，亟待研謀改善，持續提升整體醫療資源，並強化偏鄉地區急診及重症醫療之可及性，以縮小城鄉差距。

四、為賦予淡海新市鎮發展契機及打造新北新產業鏈，提出「瞻海計畫」，惟淡海新市鎮發展未如預期，且相關交通建設仍有許多項目尚未完成，亟待加速與營建署協處，並辦理聯外道路系統興建，提高整體環境品質及後續開發潛能。

市政府於 108 年 4 月提出「瞻海計畫」，配合淡江大橋興建及透過淡海新市鎮之開發，串連淡水、八里和臺北港，打造新產業鏈。惟淡海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千餘公頃土地因開發延宕，產業增建廠房受到限制，市政府為突破 27 年來淡海新市鎮未開發的困境，積極向中央爭取法規調適，增加產業發展空間，並以交通動脈發展，將淡海新市鎮產業延伸到臺北港，透過臺 64 線及林口快速道路，銜接三重崁頂工業區、新北科技園區、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林口影視城等地，打造新北市成為大臺北產業重鎮。按淡海新市鎮開發計畫成效攸關新北市未來產業發展及人口進住，亦影響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北捷運公司）未來營運績效，而各界對於淡海新市鎮開發效益、相關交通建設執行進度、未來產業發展規劃等，迭認為仍有改善空間，並持續提出多項意見。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淡海新市鎮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與地方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對於未來發展方向、接辦人力、經費移撥等面向遲未獲共識，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恐影響「瞻海計畫」執行成效，或可借鑑橋頭新市鎮設置高雄第二科學園區之經驗，積極與中央協處，提高開發效率與效益：為引導臺北都會區向北發展，減輕市中心區過度發展的壓力，內政部於81年推動「淡海新市鎮特定區」，淡海新市鎮範圍計1,756公頃，都市計畫年期預定至103年止，引進30萬人口進住，全區分為二期開發。第一期工程於83年開始動工，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推動開發工程，嗣因土地徵收進度及人口移入數與預期落差過大，於95年6月經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停止後續開發。內政部營建署嗣為提高新市鎮之開發效率與效益，於102年2月提出「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以落實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及在地就養目標，案經行政院於102年4月核定，計畫年期展延至125年，計畫人口仍維持30萬人，期配合區段徵收及都市計畫作業引導產業開發。

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所載，第二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原訂於102年底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108年底完成區段徵收，惟據媒體報導，內政部營建署將於109年6月進行「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案」，並預計於1年半後將草案送內政部審議，該計畫迄今仍停留於開發前置作業階段，已較計畫原預定108年底完成區段徵收工程之目標嚴重落後。再據監察院108年3月糾正案文指出，新北市政府雖於106年1月函復內政部表達有接辦淡海新市鎮開發意願，惟雙方對於未來開發方向、移撥所需人力及財務資源等開發接辦事宜遲未獲共識，致開發無實質進展，造成該地區建物數十年來因禁限建無法重建，影響當地居民權益，亦造成業者廠房擴建或重建均因受阻，影響產業經濟發展，且新北捷運公司亦因淡海新市鎮人口進住未如預期，淡海輕軌(綠山線)營運截至108年度已累計虧損2億5,891萬餘元。

又據監察院上開糾正案文指出，新北市轄內迄無國家級產業園區，內政部既於淡海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劃設產業用地90.3公頃，盼能引進新興產業，且以獎勵綠能、觀光、雲端等科技產業進駐為優先，似可借鑑

橋頭新市鎮設置高雄第二科學園區之經驗，把握中美貿易戰下臺商回臺投資契機，積極與科技部等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將淡海新市鎮第二期發展為國家級產業園區，以落實新市鎮「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及在地就養」之開發目標。

綜上，市政府既已提出打造新北產業鏈之「瞻海計畫」，內政部亦規劃於淡海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劃設產業用地，卻因開發接辦事宜仍未達成共識，致開發作業期程嚴重落後。亟待中央與地方積極協處，明確開發接辦事宜，並借鏡橋頭新市鎮設置高雄第二科學園區之前例，積極與中央主管機關分工合作，規劃於淡海新市鎮設置國家級產業園區，俾提高開發效率與效益，以利人口引進、住宅興建及產業發展。

（二）透過各項交通建設，滿足淡海新市鎮聯外交通需求，惟多項建設尚未完成，影響新市鎮發展，亟待加速各項興建計畫進程同時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兼顧環境永續發展：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參、檢討與分析所載，交通、產業、人口之發展乃互為因果、相輔相成之共生因子，交通改善是吸引產業進駐的必要條件之一，

因此提高聯外交通可及性實為淡海新市鎮開發之最重要工作，各界亦認為交通建設決定淡海新市鎮未來發展之潛力。市政府近年來執行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江大橋及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等 3 項重大交通

圖 5 淡水地區交通建設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資訊中心網站資料。

通建設計畫（圖 5），並預計於 104 至 108 年陸續開發完成（表 5），期能有效解決目前淡水之聯外交通僅能利用省道臺二線及省道臺二乙線與臺北都會區相連接，每逢上下班交通尖峰期間或例假日，造成大量車流嚴重壅塞之困境，

表 5 淡海新市鎮聯外交通開發執行計畫明細表

計畫項目	銜接地點	計畫目的	原計畫 預計完成時間	修正後 預計完成時間
淡江大橋建設計畫	淡水、八里	縮短二地產業活動與通勤距離。	108 年 12 月	113 年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計畫	淡水、臺北	拓寬以改道因車道容量不足，造成尖峰時刻交通擁塞問題。	104 年 12 月	112 年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一期）	捷運紅樹林站、淡海新市鎮	服務淡海新市鎮域運輸需求。	108 年 12 月	109 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等資料。

並配合土地開發及交通建設，加速引進產業，提升在地就業機會，減少通勤比例，降低聯外交通負荷，賦予淡海新市鎮加速發展契機。惟該 3 項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均未依原預計時程完成，不僅影響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亦嚴重影響第二期開發案之執行進度。

又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85 年提出臺二線竹圍路廊全線高架工程計畫，嗣經環境影響評估認定影響紅樹林生態而於 89 年取消興建。惟前臺北縣政府於 97 年宣布繼續推動該計畫，並改為沿河平面道路，期間各界對道路興建將影響河岸紅樹林生態、該路段能否解決淡水塞車問題，並可能造成臺北市端塞車惡化，且將造成私人運具增加，不利空污防治等議題仍存有爭議，引發沿線居民及利益團體抗議、北投區民代杯葛與臺北市政府反對等爭議逾 24 年。迄 109 年 1 月該興建計畫雖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通過，且市政府預計於 112 年完工，惟各界對河岸紅樹林生態保護措施及對地區空氣與水質管理機制，且交通衝擊極可能由淡水轉往臺北，爰應如何管制私人運具，並提高大眾運輸等議題，仍有不同看法。

綜上，淡海新市鎮之重要聯外交通系統，仍有許多項目尚未完成，有待積極與中央合作，以加速興建，並在計畫進程同時，對開發可能造成之環境與交通影響，應有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以兼顧環境永續發展，提高整體環境品質及後續開發潛能，賦予淡海新市鎮發展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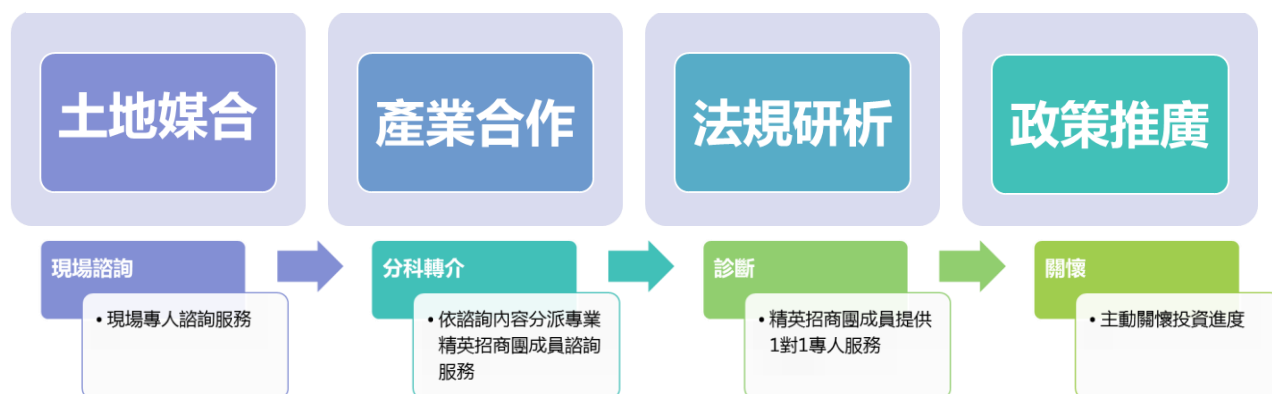
五、積極推動「公有土地招商引資」及「打造公有市場新氣象」等策略活絡經濟發展，惟部分招商案件進度落後或市場改建期程冗長，有待研謀加速辦理，提升土地活化效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暨提供民眾安全之購物環境。

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下稱 IMD）公布之 2020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 63 個受評國家中排名第 11 名，其中評比類別「政府效能」之「經商法規」1 項，較 2019 年進步 3 名至第 27 名，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分析結果，係開辦企業所需程序簡便，且吸引外商投資誘因排名明顯改善。近年來，行政院為減輕財政負擔，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向，先行評估民間參與新興公共建設計畫之可行性，凡具民間參與空間者，即優先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據財政部統計，91 至 108 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案件已簽約者計 1,742 件、民間投資金額共計 1 兆 7,214 億元，契約期間政府減少財政支出計 1 兆 6,282 億元，增加財政收入計 9,894 億元，並創造逾 28 萬個就業機會。新北市具備完善交通基礎建設，加上位處大臺北都會中樞、鄰近雙空港、雙海港之樞紐位置，具備產業群聚，可發展高科技、文創產業運籌中心與研發基地之條件，新北市政府已連續 3 屆榮獲經濟部評比各地方政府「單一服務窗口與排除投資障礙成效」績優獎項，為在地企業創造龐大的商機與就業機會。市政府為促進招商引資，除輔導新北市轄內投資案件，辦理策定招商投資策略外，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統整重大招商案與整合招商資源等任務，同時積極推動捷運三環六線，設置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跨境電商中心，並辦理臺北港產業專用區、林口三井 Outlet 等大型招商案，且為活絡經濟發展，訂定「公有土地招商引資」及「打造公有市場新氣象」等 2 大具體招商策略。鑑於經濟發展與民眾就業及生活品質之提升至為攸關，向為社會各界及輿論所關注，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推動公有土地招商，結合地區豐富藝文及觀光資源，引進人潮與商業活動，惟部分招商案件規劃未臻周全，或執行進度落後，或延宕未開發，有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提升土地活化效益：市政府為引進民間資金推動公有土地招商，自 108 年起積極推動「招商一條龍」及「投資任意門」兩大行動策略，並邀集產業界及學術界專家學者籌組「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共同合力招商，透過「新北投資服務快捷窗口」及「招商精英團」（圖

6)，以客製化、主題式的媒合服務，協助企業解決投資所面臨的各種問題，並邀集各局處招商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精英團，提供都市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建築執照取得等流程諮詢，搭配「預審作業、即審即修」機制，針對廠商提送之投資案件相關文件草案即時審查並提供意見，加速投資審查作業進行。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招商一條龍」及「投資任意門」專案已服務計 260 項投資案，其中 64 案已落實執行，投資金額達 1,596 億餘元，創造逾 5 萬個就業機會。惟據媒體報導，新北市八里區龍形市場自 102 年起公告採 BOT 方式開發，預計作為零售市場、婚宴會館等多功能大樓，創造 100 個就業機會，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該案已流標 5 次，計畫進度仍在招商公告階段，該市場歷時 7 年仍無廠商投標，招商進度嚴重落後；另新莊國際創新研發園區招商案規劃引進 200 家企業營運總部進駐，並提供餐旅、購物及文化展演等文創商業功能之休閒空間，預期可創造 5,000 個就業機會，原預計於 109 年 4 月完工，惟因承商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影響施工期程，該園區迄今仍在施工中；又林口數位雲端媒體總部招商案規劃設置 8 座攝影棚，並結合學界成立「表演藝術學院」，培育具全球競爭力的文創人才，打造林口成為「戲劇綜藝產製基地」，興建期間預估每年可提供約 1,680 個就業機會，營運期間每年約可提供 600 個及其他臨時性工作機會，惟後期經承商評估無開發實益而暫停，迄今仍未完成開發。鑑於推動公有土地招商可引進民間資金，並帶來就業機會，及改善公共服務品質，活絡經濟，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以提升土地活化效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圖 6 新北投資服務快捷窗口及招商精英團流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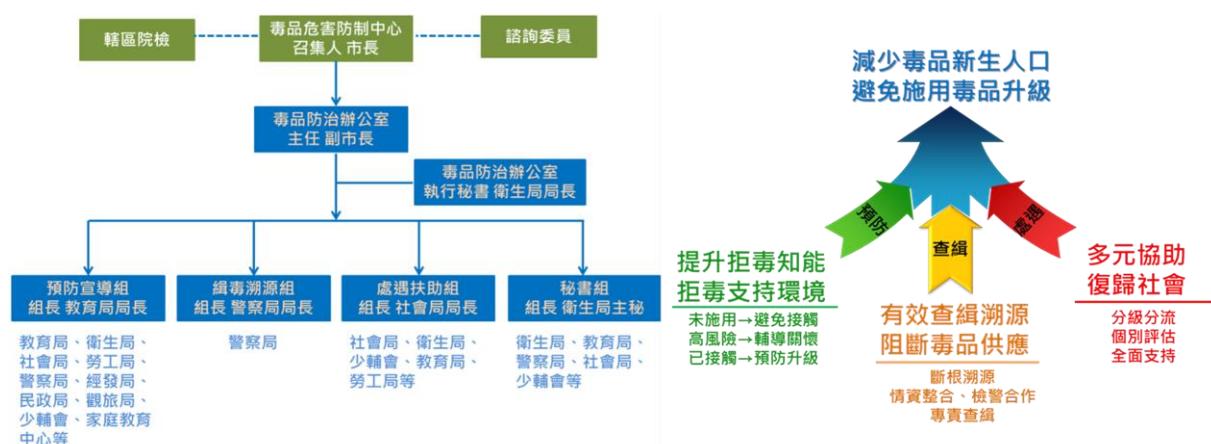
(二) 為打造公有市場新氣象，選定市場辦理改建，及市場老舊電梯整修與汰換，惟部分市場改建期程冗長，短期內無法導入民間資源合作，有待研謀善策，以提供民眾安全之購物環境，並活絡經濟發展：新北市轄內計有 51 處公有傳統市場，其中 30 座已超過 20 年歷史，新北市政府市場處為創造安全舒適的多功能購物環境，預計於 108 至 111 年度完成 3 座老舊市場改建，並導入民間資源合作，以「永續化」、「硬底子」、「軟實力」三大面向推動市場改建，另辦理公有市場老舊電梯全面整修及汰換工程，預計 107 至 111 年度完成 12 處使用年限達 25 年以上、未曾辦理安全設備汰換之電梯整體汰換或安全零組件更新工程，又為使公有市場永續經營制度化，於 108 年度成立市場發展委員會，協助督導市場訂定相關計畫。截至 108 年底止，市場改建部分，選定板橋區黃石市場、新莊區第一市場、金山區第一市場等 3 座，其中新莊區第一市場規劃改以「異地新建」之方式開發，因該市場新建工程預計使用之新莊區文高二用地至 115 年始能將用地交由市場處辦理新建，嗣考量新建期間原市場建築物有公共安全問題，且該市場改建期程冗長，短期內無法規劃導入民間資源合作；另金山區第一市場之用地包含公有及私有土地，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尚未完成私有土地協議價購，公有土地中屬國有土地部分，亦未取得管理使用權，均將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導入民間資源合作契機；至汰換老舊電梯部分，截至 108 年底止，雖已完成板橋區湳興市場及三重區重新市場電梯汰換工程，惟仍有多處電梯汰換或安全零組件更新工程尚在進行中，亟待加速辦理，以提供民眾安全之購物環境，及活絡經濟發展。

綜上，近年來新北市政府為減輕財政負擔，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積極推動「公有土地招商引資」及「打造公有市場新氣象」等策略活絡經濟，惟部分招商案件進度落後，有待研謀加速辦理，以提升土地活化效益，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另部分市場改建期程冗長，短期內無法導入民間資源合作，亦待研謀善策，以提供民眾安全之購物環境，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六、毒品濫用問題日趨複雜，影響國人健康及造成社會之危害，雖加強辦理毒品查緝溯源、預防宣導及處遇扶助工作，以降低毒品新生、再犯人口及斷絕根源，惟對毒品犯罪熱點分析、教育宣導及處遇扶助追蹤機制，仍待檢討並研議改善措施，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公布之 2019 年世界毒品報告書（World Drug Report）指出，2017 年全球平均約有 2.71 億人口於過去一年曾使用過非法藥物，據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我國 108 年度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約 3 萬 6 千人次、檢肅毒品數 1 萬 5,929 公斤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4 萬 7,035 件；另法務部於 108 年 12 月毒物檢驗結果，篩檢出多起含有 PPMA（對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俗稱強力搖頭丸）成分之新興毒品案例，且查獲案件多以咖啡包之形式出現，並仿用時下流行之圖標吸引年輕人，顯示毒品衍生之社會治安問題、戕害青少年學生及國民身心健康至巨。按毒品防制攸關社會安全與國家發展，為打擊毒品犯罪，使國人免除毒品危害，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 106 至 109 年為期 4 年，調整過去偏重「量」之反毒思維，改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市政府為落實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於 106 年 7 月 3 日啟用「毒品防治辦公室」，透過緊密連結毒品防制資源，整合警政、社政、衛政、教育等，以預

圖 7 新北市毒品防治辦公室及反毒整體策略與目標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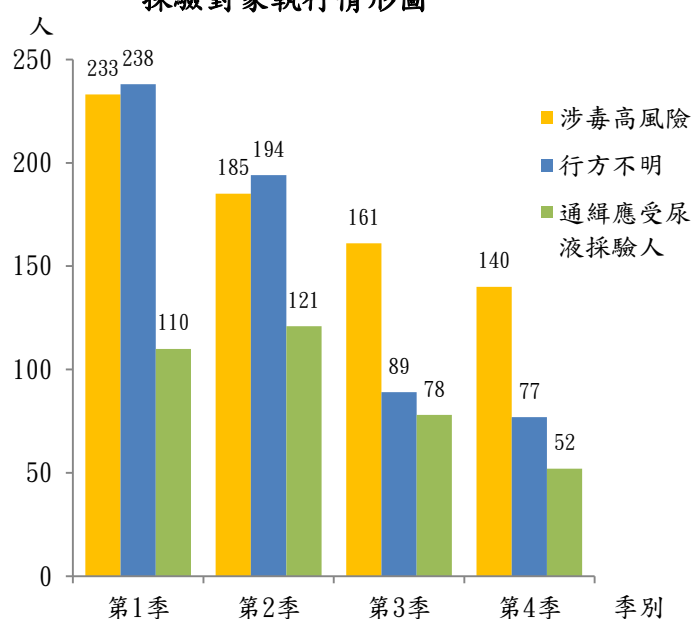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及毒品防治辦公室網站資料。

防宣導、處遇扶助及緝毒溯源等作為，達到「減少毒品新生人口，已接觸者協助戒除毒癮」及「避免施用毒品升級」之目標（圖 7），並經中央機關聯合視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績效考評結果，成績特優。鑑於毒品防制工作是否落實，影響層面廣泛且深遠，向為社會各界及輿論所關注，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持續分析新北市涉毒熱點及場所，並運用警政署建置系統列管應受尿液採驗案件，惟尚未就第三、四級毒品案件進行熱點分析，且採驗工作執行率有待提升：警察局為瞭解新北市各行政區涉毒之「熱點」及「場所」，賡續運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之毒品案件資料進行分析，並由各警察分局依分析結果進行熱時分析，作為編排路檢、臨檢等勤務及警力部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辦理之「第三、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報告指出，第三、四級及第一、二級毒品分布有其區位上之差異，建議各市縣政府針對毒品分布情形進行地理資訊分析，有助於毒品防制。警察局雖於 107 年進行毒品案件熱點分析，惟分析類型係屬刑事案件，尚未就第三、四級毒品之行政罰案件進行分析，未能充分掌握涉毒熱點加強巡邏，發揮向上溯源追查毒品來源，並避免毒品人口流竄等功能；又警察局運用警政署建置之出矯正機構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處理系統進行案件列管，惟該系統僅能逐一針對各列管人口查詢基本資料，無法及時瞭解轄管應受尿液採驗人資料建置及歷次到驗情形；另配合中央執行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部分警察分局

圖 8 108 年度各季辦理應受尿液採驗人之重點採驗對象執行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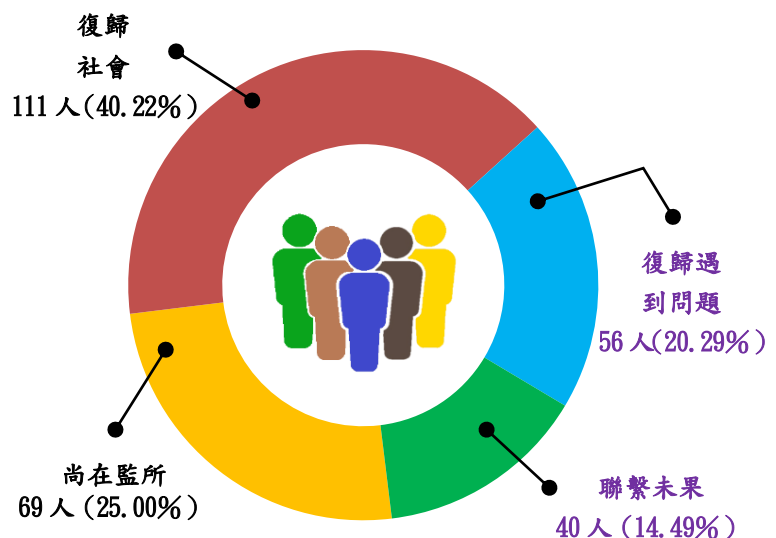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採驗工作執行率未達 8 成，且重點採驗對象人數於 108 年各季有下降情形（圖 8），允宜適時運用警政署建置之資料庫資料進行第三、四級毒品分析，並建議警政署強化系統功能，確保列管資料正確性，及督促提升採驗尿液到驗比率，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二）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藥物濫用兒少預防輔導方案，惟部分服務案家之藥癮者未能順利復歸社會，或父母親職教育課程仍需改善等，允宜精進優化服務方案及輔導協助個案家庭：藥癮者一直存在於社會底層，受外界的歧視，並予標籤化，社會局為使藥癮者順利回歸家庭與社會，配合中央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惟執行結果，108 年度服務案家之藥癮者中，有 2 成因缺乏家庭系統支持，轉而尋求負向交友圈復發藥癮、求職歷程困難重重、獲醫療緩起訴，惟戒癮費用高昂等因素，復歸遇到問題（圖 9），顯示出監後之生活尚欠穩定。社會局為瞭解案家對藥癮者之想法，透過家庭支持團體活動與外訪及家屬晤談時，先請藥癮者家屬填寫前測問卷，經過服務後再進行後測問卷，惟問卷之部分問項，後測問卷未作答比率較前測增加，顯示部分家屬經過服務後，對於藥癮者家庭

圖 9 108 年度新北市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案家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支持服務方案之態度轉趨消極，或未予認同或信任情形；又父母教養態度、家庭成員間彼此之相處關係或家庭結構功能薄弱等，易造成少年行為偏差，研究指出以家庭為服務單位，著重重新建構或維持家庭功能，相較以個案為服務單位之成效為佳，爰此重新建構或維持個案之家庭功能，係從事藥癮輔導之重要工作，惟社會局辦理之「非行少年父母親職教育課程」，期藉由課程協助個案之父母親學習與非行少年互動之能力，因安排上課時數較長，社

會局較晚通知個案家屬參與課程，致參加人員多因時間無法配合而未完成學習課程，允宜精進優化服務方案，並輔導藥癮個案家庭，以提升輔導工作成效。

（三）辦理防制藥物濫用校園宣導，提升防制藥物濫用正確認知及拒毒技巧，惟仍待持續加強多元宣導方式並落實追蹤改善，以有效預防及遏止濫用藥物發生：教育局為深耕校園識毒、拒毒、反毒教育，提升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師生防制藥物濫用正確認知及拒毒技巧，由學校辦理藥物濫用校園宣講，106 至 108 年度共辦理 2,034 場、參加師生計有 42 萬餘人次，並於宣講後請參加之師生填寫問卷，以瞭解活動內容滿意度及相關檢討與建議，並報送教育局。惟教育局對於學校所提出涉及學生輔導或提升宣導成效等問題或建議事項，或對於部分學校活動滿意度較低及未辦理滿意度調查情事，未再進行後續追蹤或處理；另據學者調查發現，現今學生普遍對於毒品防制知能不足，尤其是新興毒品，須強化學生對於毒品之瞭解及拒毒技巧，建議在宣導上能注重多元性與學生經驗連結，更能強化學生防制毒品之正向態度，如在進行毒品防制宣導時結合口說（相關案例分享）或紙筆測驗（確認學習狀況），或學校可將相關防制藥物濫用知能，整合於各科教學方式進行，如健康教育課可融入毒品知識概念、國文課可與時事文章進行宣導，將有助於學生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知識。為防制毒品進入校園，降低毒品對學生之危害，允宜加強發展多元化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方式，強化學生毒品防制能力，並持續辦理後續追蹤，以提升反毒工作之成效。又藥物濫用個案常為多重型偏差行為學生，有效之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工作，應異於以往偏重於預防性之教育宣導，而是通盤建立社會與校園的支持體系，期藉由友善且緊密的通報機制以完善個案的追蹤與輔導，透過政府體系各部門間縱向支援與橫向合作，俾整合相關資源精進學生個案輔導作為。

綜上，市政府近年辦理毒品防制工作，雖已獲致良好成果，惟毒品犯罪熱點分析及尿液採驗工作、藥癮者輔導機制及教育宣導工作，仍待持續精進，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08 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 107 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788 萬餘元，包括：1.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518 萬餘元；2.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269 萬餘元（表 1）。

表 1 108 年度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合 計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 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7,881	5,185	2,696
工 務 局	2,696	—	2,696
水 利 局	5,185	5,185	—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08 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 108 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查明依法處理，108 年度補徵稅款 983 件，計 5,164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08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7,329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擬編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108 年度對市

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5 項（詳乙—17 至 23 頁），分述如次：

1. 持續辦理老人等社會福利業務，惟隨著新北市債務餘額逐年升高，且為因應高齡社會及長照計畫 2.0 實施後擴大照顧服務範圍，建請加強檢視社會福利資源配置，以完善新北市社會福利及安全制度。

2.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興建停車場，改善停車問題，惟少子女化與高齡化暨自動駕駛智慧車對停車場未來營運存有風險，又興建評估作業未臻周延，且有營運管理未如預期，建請積極研謀善策，以有效提升營運績效，增進整體財產管理與財務效能。

3. 推動企業參與防災工作，提升防救災能量，惟參與防災之企業家數仍有限，或有同一廠商與不同區公所或與同一區公所簽訂多項開口合約情事，有待持續與企業合作防災，並妥善資源配置，強化防救災能力，落實建構韌性城市目標。

4. 賡續辦理公有土地招商案並積極開發產業園區，吸引國內外企業駐進投資，惟開發案償債計畫潛藏財務風險及尚待擴大招商對象並妥覓開發大面積閒置土地，積極活化閒置公有土地及增加開發彈性，以提升財產效益，進而活絡經濟、開創市民就業機會。

5. 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虧損持續擴大，不利公司永續發展，建請加速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開發計畫，帶動淡水區域人口發展，以有效降低公司營運虧損。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08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 件（陳報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勞工局辦理「新莊勞工中心興建計畫」，總經費 1 億 5,979 萬餘元，核有已知新北市轄內既有勞工中心場地出租率低，且新設就業服務站及勞工大學功能均有替代方案，卻未依規定審慎分析成本效益及評估使用需求，仍耗資興建新莊勞工中心，肇致完工後低度使用或閒置；勞工局已知新莊勞工

中心近 6 年使用率未達 50%，卻未提報市政府列管，主動尋求活化協助，錯失活化轉型之契機，又未善用需求及資源協調活化機制，針對低度使用之癥結原因，採取有效改善作為，肇致該中心持續處於低度使用狀態。

2. 鶯歌區公所辦理「鶯歌系統交流道尾水聯外排水工程計畫」，總經費 2 億 1,578 萬餘元，核有評選技術服務廠商時不當增加招標文件所列工作項目以外之需求，又未及時完成用地取得及河川公地申請使用導致停工，復工後再因未妥善處理土方問題及變更設計延宕等情造成工進落後，肇致計畫辦理現況結案延宕期程 3 年餘，淨化鳶山堰水質之預期目標無法如期達成；又為本計畫分洪排水之用，設置污水分洪通道、分洪閘門及閘門機房等設施，惟完工後未善盡維護管理職責，肇致控制閘門升降機組失竊，投入 1,354 萬餘元設置之設施未發揮財物效益，造成公帑損失，並以無代操作維護廠商及道路淹水之虞為由，任令相關設施長期間置及機房遭遊民占用；另明知施工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情事，經判刑確定後，卻未追繳押標金，並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罹於時效無法執行，又怠於辦理工程結算作業，且經法院要求清算工程尾款時，仍未確實辦理結算，致遭認定有妨害工程款結算之進行，最終停止追償違約金之訴訟，肇致政府權益損失 2,290 萬元，施工廠商得以繼續參與政府採購並得標 2 億 8,999 萬餘元，損害政府採購秩序，影響其他廠商權益。

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3 件（表 2）：

表 2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一覽表

項次	案名
1	城鄉發展局、經濟發展局辦理新莊、泰山塹仔圳地區市地重劃規劃及執行情形
2	林口區公所、經濟發展局與市場處辦理「林口鄉市 16 公有市場（林口東勢市場）新建工程計畫」執行及營運管理情形
3	文化局辦理歷史建築「守讓堂」拆遷重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5 類 114 項（表 5，甲—80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市政府賡續推動內部控制促使達成施政目標，惟部分機關風險管理制度未臻周延，又未落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有待督促研謀改善；民政局辦理未役役男清查作業實施計畫，以維役男權益及兵役公平，惟部分區公所未落實清理作業，或未依規定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稽核，且連年發生相同缺失，有待檢討改善等 2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市政府持續辦理施政計畫管制及績效評核作業，掌握計畫推動進度，惟部分個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績效評核結果欠佳，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品質；地政局持續辦理地籍清理計畫，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惟未能釐清權屬代為標售、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與建築改良物清理管控等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財政局積極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經財政部評比名列前茅，惟賦稅捐費徵課仍有異常及欠稅清理作業未盡嚴謹，亟待持續檢討改善等 81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文化局持續維護在地多元歷史及藝術等資產，傳承文化價值，惟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致災風險預防機制未臻周妥完備，有待研謀改善；經濟發展局發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推動智慧三鶯樹計畫，並導入創新服務科技應用，惟平台操作之便利性及商家資料之建置等仍未臻妥適，亟待研謀改善；原住民族行政局輔導及提供原住民租用住宅，惟未定期檢討調整出租住宅租金及維護管理費收取標準，又以前年度應收租金金額龐鉅仍待清理，有待研謀改善等 14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民政局依法設立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惟殯葬設施業者未依規定繳納提撥資金，且基金之運作管理作業仍欠周妥，亟待研謀因應；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檢測蔬果農藥作

業之內部流程管控機制未臻周延完備，增加食安風險，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食品安全；成立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境內輕軌路線，惟營運虧損，不利永續發展，有待加速淡海新市鎮開發，帶動淡水區域人口發展，並針對公司營運虧損綢繆研議因應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建構可永續發展之大眾運輸等 3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市政府實施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減少採購人力及降低採購成本，惟執行作業仍有未臻嚴謹情事，允宜加強宣導並落實執行；教育局規劃興建碧華國中校舍遷校新建工程，提供舒適教學環境，惟履約過程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環境保護局辦理新北市轄區公共區域除草計畫，以改善市容公共區域環境品質，惟履約管理仍有未臻周延情事，有待檢討改善等 14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其中：(一) 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8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1 件；(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另 1 人為民選首長，不列入統計），分別核予申誡處分（表 3，陳報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環境保護局辦理「新北市樹林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興建工程」，總經費 6,290 萬餘元，核有對於水土保持計畫與工程設計結果未善盡審查職責，經廠商提出設計疑義後，仍未要求技術服務廠商積極通盤檢討設計圖說，致嗣後再度因設計圖說與現地情況不符延宕建造執照取得，且明知本計畫建造執照之審議，須會同各技術服務廠商提供資料，卻未積極督促協調廠商相互配合，延宕計畫執行 2 年 11 個月；又於柴油車排煙檢測納入公路監理機關辦理之政策未明確下，逕行終止興建計畫，且後續亦未依規劃之利用方式使用，致施工現場荒廢逾 1 年 4 個月，8 年推動作業及已投入之建設經費 3,239 萬餘元未獲

應有之效益。經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1. 汐止區公所辦理「汐止市文化中心整建工程」項下陳列館改建工程，未先行取得建造執照，即擅自將原有臨時辦公場所改建成陳列館（藝文展覽室），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第 1 款等規定，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案發時間為 98 年 2 月，受處分人員為當時之民選首長，不列入統計）。

2. 新建工程處辦理「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改建暨共構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延宕處理公文，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3. 農業局辦理「101 年度挖子尾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計畫」，逕將「資源調查」項目之經費，移作「2012 新北市保育賞鳥活動」使用，與原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核定之申請補助計畫內容不合，且未向農委會申請計畫變更，經農委會收回補助款，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表 3 108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單位：件、人次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小 計	記 過	申 誡
合 計	2	—	—	2
農 業 局	1	—	—	1
新 建 工 程 處	1	—	—	1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小 計	記 過	申 誡
合 計	2	—	—	2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	—	1
內 部 稽 (審) 核 疏 失	1	—	—	1

註：另有 1 件受處分人員為民選首長，不列入本表統計數據。

四、107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8,131 萬餘元、461 萬餘元，合計 8,592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度止均已繳庫。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表 4）：

表 4 107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修 正 決 算 通 知 繳 庫 數	已 繳 庫 數	尚 未 繳 庫 數	備 註
合 計	85,925,540	85,925,540	—	
歲 入 部 分 小 計	81,314,761	81,314,761	—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50,000	50,000	—	
新 建 工 程 處	81,264,761	81,264,761	—	
歲 出 部 分 小 計	4,610,779	4,610,779	—	
民 政 局	77,874	77,874	—	
農 業 局	638,024	638,024	—	
經 濟 發 展 局	400,616	400,616	—	
衛 生 局	458,870	458,870	—	
工 務 局	127,237	127,237	—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2,908,158	2,908,158	—	

五、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 107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30 項（表 5），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1 項、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19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5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 名稱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註 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 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合計	114	2	81	14	3	14	—	130	11 (8.46%)	— (0.00%)	119 (91.54%)
小計	113	2	80	14	3	14	—	129	11	—	118
市議會主管	—	—	—	—	—	—	—	—	—	—	—
市政府主管	14	1	11	—	—	2	—	13	1	—	12
民政局主管	5	1	3	—	1	—	—	5	—	—	5
地政局主管	3	—	2	1	—	—	—	4	1	—	3
消防局主管	4	—	4	—	—	—	—	5	—	—	5
財政局主管	4	—	1	3	—	—	—	6	3	—	3
教育局主管	5	—	4	—	—	1	—	10	—	—	10
文化局主管	4	—	2	2	—	—	—	5	—	—	5
農業局主管	4	—	3	—	1	—	—	5	2	—	3
經濟發展局主管	4	—	3	1	—	—	—	7	—	—	7
社會局主管	5	—	5	—	—	—	—	6	—	—	6
衛生局主管	4	—	4	—	—	—	—	5	—	—	5
環境保護局主管	7	—	6	—	—	1	—	5	—	—	5
工務局主管	8	—	4	—	—	4	—	7	—	—	7
警察局主管	5	—	2	1	—	2	—	5	—	—	5
水利局主管	8	—	3	2	—	3	—	6	—	—	6
交通局主管	4	—	4	—	—	—	—	5	1	—	4
勞工局主管	5	—	5	—	—	—	—	5	—	—	5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3	—	2	1	—	—	—	5	1	—	4
城鄉發展局主管	7	—	6	—	—	1	—	6	1	—	5
觀光旅遊局主管	3	—	2	1	—	—	—	6	—	—	6
客家事務局主管	2	—	1	1	—	—	—	3	—	—	3
捷運工程局主管	5	—	3	1	1	—	—	5	1	—	4
小計	1	—	1	—	—	—	—	1	—	—	1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	—	1	—	—	—	—	1	—	—	1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市政府主管

1. 歲入歲出均有成長，惟連年差短，亟待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以健全財政 …………… 乙-25
2. 自籌財源較預算數增加，惟占歲入比率仍有待提升，又具法定義務支出已逾歲出決算數半數，資源配置僵化，不利各項政務均衡發展，允宜檢討改善 …………… 乙-25
3. 持續辦理施政計畫管制及績效評核作業，掌握計畫推動進度，惟部分個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績效評核結果欠佳，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品質 …………… 乙-26
4. 訂定中程施政計畫，建構施政藍圖及市政發展目標，惟尚未完成109至112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又108年度部分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允宜儘速訂定並督促研謀改善，以達成施政目標 …………… 乙-28
5. 賡續推動與民生攸關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已展現正面成果，惟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加強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 乙-28
6.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推動新北市區域發展，惟部分機關執行率未如預期，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如期如質完成相關計畫 …………… 乙-29
7.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興建捷運，惟須編列地方政府自籌款金額龐鉅，財政負擔沉重，且影響施政資源配置，亟待妥謀善策 …… 乙-30
8. 為落實智慧城市施政目標，成立新北智慧城市溝通暨推動平台，惟仍待建置隸屬市政府之任務編組，並以區域生活圈概念，加強與鄰近市縣跨域合作，以持續擴大智慧城市推動效益 …………… 乙-31
9. 實施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減少採購人力及降低採購成本，惟執行作業未臻嚴謹，允宜加強宣導並落實執行 …………… 乙-32

10. 積極辦理學生租屋安全檢核作業，強化轄內學生租屋安全，惟計畫利害關係人未充分參與，且大專院校周邊仍潛藏公安危機租屋物件，有待檢討改進…………… 乙-33
11. 依規定申報列管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惟轄下部分公所對於土石方交換利用及履約管理作業仍欠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乙-33
12.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促使達成施政目標，惟部分機關風險管理制度未臻周延，又未落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有待督促研謀改善…………… 乙-34
13. 為消弭天燈產業負面觀感，推動天燈永續發展計畫，惟迄未制定自治條例及天燈材質規範，又天燈永續發展基金資金已不足賠償天燈火災受災者，亟待建構完善法制，確保特色產業永續發展…………… 乙-35
14. 烏來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辦理原住民區自治業務，惟社區發展業務推動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與利用情形仍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乙-36

民政局主管

1. 規劃新設公立殯葬設施，滿足民眾多樣性殯葬需求，惟部分地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不敷使用，又規劃興建新莊第二生命紀念館，未考量具鄰避設施性質，事先與居民協調溝通，致工程契約終止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乙-40
2. 持續推動戶政便民服務措施，惟未依各戶政事務所業務量妥為配置人力，且戶政規費採電子票證繳納金額比率偏低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乙-41
3. 辦理未役役男清查作業實施計畫，以維役男權益及兵役公平，惟部分區公所未落實清理作業，或未依規定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稽核，且連年發生相同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乙-42

4. 賡續依新住民在地化需求開辦生活輔導及親子日等課程，惟課程內容尚欠周延，且招收之學員有三成來臺已逾 3 年等情事，
亟待研謀善策…………… 乙-43
5. 依法設立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惟殯葬設施業者
未依規定繳納提撥資金，且基金之運作管理作業仍欠周妥，亟
待研謀因應…………… 乙-44

地政局主管

1. 持續辦理地籍清理計畫，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惟未能
釐清權屬代為標售、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與建築改良物清理管控
等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乙-47
2. 賡續辦理區段徵收計畫，帶動地方經濟成長並促進地區均衡發展，
惟板橋埔墘 4-7 區及新北市新店十四張（B 單元）區段徵收計畫發
布實施期程未如預期，延滯土地開發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乙-48
3. 針對已辦竣整體開發區之土地辦理定期巡查作業，以完善開發案
用地管理維護，惟仍有巡查作業未臻周延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49

消防局主管

1. 訂定「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強化
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惟實施對象及納管範圍有限，又未制定
統一裁罰基準，及部分場地使用規範迄未配合修訂，有待研謀改
善，以完備法制…………… 乙-50
2. 救護派遣案件平均反應時間已有提升，惟超逾 10 分鐘案件比率
仍高，又推動 DA-CPR 部分指標執行成果未達標準，另消防車安
裝 GPS 車機數量有限，暨救災指揮訓練機制未臻周全，有待檢討
提升指揮派遣及救護成效…………… 乙-52
3. 招募多種消防救難志工，充實執勤人力，惟部分義勇消防人員年
齡逾規定上限，暨協勤及訓練時數未達規定，有待妥謀善策，提
升消防救災救護能量…………… 乙-54

4. 補助民眾申請安裝住宅警報器，並提供弱勢住戶到府安裝服務，惟受理申請補助之審核作業尚欠嚴謹，且無人應門或拒絕安裝之弱勢戶，未再聯繫訪視，有待檢討改善，提升住宅火災預防成效。 乙-55

財政局主管

1. 財務管理獲財政部考評甲等，惟近年來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財源籌措需求劇增，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亟待審慎檢討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維持財政永續…… 乙-58
2. 積極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經財政部評比名列前茅，惟賦稅捐費徵課仍有異常及欠稅清理作業未盡嚴謹，亟待持續檢討改善…… 乙-59
3. 賡續辦理行政裁罰催繳作業頗具成效，惟部分行政罰鍰案件將屆法定執行期限，仍未移送行政執行，亟待加強清理並落實督導考核。 乙-60
4. 運用智慧清查 APP 加速清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惟部分被占用不動產未採行適當方式處理，或應收使用補償金已屆期未辦理強制執行等，亟待研謀改善。 乙-61

教育局主管

1. 運用補助經費辦理 2 至 5 歲幼兒教保服務計畫，增設幼兒園及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惟幼兒園屢有違規或未確實改善基礎評鑑缺失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乙-64
2. 促進各級學校實施校外教學活動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惟品質管理之契約規範及活動意見回饋仍有不足，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教學效能。 乙-66
3. 為提高學生在酷熱環境下之學習力，賡續辦理轄內市立高中職及國中普通班級教室裝設冷氣，惟國中小學校 1 至 8 年級普通班教室囿於經費，尚未全面裝設，亟待研議寬籌經費逐年改善學習環境。 乙-66
4.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利用校園閒置空間與軟硬體資源設置社區資訊站，對外開放服務社區民眾，惟服

務對象與計畫目的未盡相合，且頗多偏遠地區未規劃設置，未能發揮提供民眾就近使用資訊設備及上網學習之計畫目的，亟待研謀妥處…………… 乙-67

5. 規劃興建碧華國中校舍遷校新建工程，提供舒適教學環境，惟履約過程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乙-67

文化局主管

1. 持續編列預算修復古蹟或歷史建築，並辦理維護管理作業，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惟仍有頗多文化資產待修復，須籌措鉅額修復經費，且依維護管理成本增加趨勢分析，未來維護管理亦所費不貲，恐將造成市庫負擔，允宜妥慎規劃因應…………… 乙-70

2. 持續維護在地多元歷史及藝術等資產，傳承文化價值，惟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致災風險預防機制未臻周妥完備，有待研謀改善…… 乙-71

3. 為縮短城鄉圖書資源差距及提升圖書資源使用效益，推動行動圖書館閱讀活動計畫，惟部分巡迴據點重複性過高，且未推廣至圖書資源較為缺乏之偏鄉學校，有待研謀善策…………… 乙-71

4. 辦理街頭藝人認證審查及公共展演空間稽查作業，惟公共展演空間仍待拓展及展演場所稽查頻率偏低，且部分展演空間未訂定場地申請展演使用管理規範，有待研謀改善…………… 乙-72

農業局主管

1. 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持續辦理漁港整體營造及環境改善，提供民眾多元漁港體驗，惟有部分港區轉型發展及設施規劃利用未臻周妥，或投資案件審議作業未周延，及部分改善工程履約管理欠妥適等情事，有待檢討妥處…………… 乙-76

2. 農業局執行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計畫保育水土資源，惟違規查報取締作業未盡周延，暨未符全民造林實施計畫之獎勵金，尚未辦理追繳作業，亟待依法妥處…………… 乙-78

3. 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檢測蔬果農藥作業之內部流程管控機制未臻周延完備，增加食安風險，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食品安全…………… 乙-78
4. 農業局及所屬動物保護防疫處持續執行畜牧事業管理輔導及家禽動物疾病防疫工作，惟相關作業仍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 乙-79

經濟發展局主管

1. 未落實違章工廠稽查作業，並輔導合法化或依法裁罰遏止非法，致塹仔圳地區持續存在千餘家違章工廠，耽延塹仔圳市地重劃計畫進程，影響都市發展…………… 乙-82
2. 訂定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準購須知，俾利辦理廠房租轉購作業，惟租轉購契約屆期後，未與承租人議定新約暨收取租金，亟待研謀改善…………… 乙-83
3. 辦理公有市場耐震補強計畫，改善建築物公共安全問題，惟部分公有市場未依評估報告意見即時辦理修復並持續使用，又部分工程未依規定至現場督導，維護施工品質，亟待研謀改善…………… 乙-84
4. 發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推動智慧三鶯樹計畫，並導入創新服務科技應用，惟平台操作之便利性及商家資料之建置等仍未臻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乙-85

社會局主管

1. 設置公共托育中心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惟公托服務供給量能仍有不足，有待研謀改善，以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 乙-88
2. 建置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系統，協助提供兒童及少年關懷服務，惟與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系統資料尚未整合，亟待研謀改善，以即時處理高風險案件，提升兒少服務品質…………… 乙-89

3. 落實關懷照顧街友安全，建構多元化輔導服務網絡，惟健康服務措施及輔導追蹤機制等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進，以提升街友基本生活照顧品質，協助重新回歸社會並適應職場生活 …… 乙-89
4. 辦理老人公寓租賃服務，有助於解決高齡社會長者居住問題，惟房型安排、優先戶承租及履約管理等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乙-90
5. 持續設置銀髮俱樂部，建構高齡友善環境，惟部分行政區設置據點不足，且督導考核作業等未臻周延，仍待研謀改善 …… 乙-91

衛生局主管

1. 為建構年長者友善生活環境及提升生活品質，跨局處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惟共識會議召集程序及計畫指標訂定未臻周妥，影響資源整合及計畫推動成效評估，有待研謀善策，促使成為具有包容性及可及性之活躍老化城市 …… 乙-94
2.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惟部分地區發掘高風險失智個案執行率偏低或未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且建置之新北市失智症共照網站未能有效使用，亟待研謀善策 …… 乙-95
3. 建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惟尚未建立長照機構評鑑機制，且各行政區巷弄長照站布建情形未臻妥適，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長照服務品質及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乙-96
4.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配合中央推動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並辦理醫院營運成本分析及委外經營管理作業，惟相關執行作業仍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進，以提升醫療品質及營運管理效能 …… 乙-97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推動垃圾焚化底渣轉化成再生粒料，以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目標，惟執行底渣處理過程及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仍有未臻周延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 乙-100
2. 持續辦理廚餘標售供養豬戶使用，惟因市場需求變化及非洲豬瘟

- 疫情影響，養豬廚餘招標愈發困難，甚須降價求售，亟待妥謀轄內養豬廚餘回收轉型及擴展多元處理途徑，俾增進資源循環利用，避免廚餘去化不及影響環境品質及民眾健康 …… 乙-101
3. 持續推動源頭減塑及低碳節電政策，惟執行作業仍未盡嚴謹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 乙-102
4. 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及稽查，強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服務品質，惟稽核作業之執行及異常態樣之處理，仍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 乙-103
5. 邀集公私團體辦理聯合淨灘活動，維護海岸環境，惟有待改善部分海岸線垃圾污染及加強推廣海岸認養情形，以提升新北市海岸環境品質並保障民眾使用安全 …… 乙-104
6. 對進入司法訴訟程序之廢棄物清理違規案件，未妥為控管法院判刑結果，致有部分案件迄未裁罰，有待研謀改善 …… 乙-105
7. 辦理新北市轄區公共區域除草計畫，以改善市容公共區域環境品質，惟履約管理仍有未臻周延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 乙-105

工務局主管

1. 經管橋梁安全監管機制及維護管理情形，獲交通部金路獎縣市橋梁維護績優之殊榮，惟橋梁檢測人員管理作業未臻周延，且特殊橋梁欠缺完善檢測表格及維護機制，有待檢討改善 …… 乙-108
2. 善用電腦資訊系統及地理資訊技術，提供施政決策輔助參考，惟仍待提升建築師運用建造執照電腦輔助查核系統使用意願，並強化建築管理系統之資料加值使用及數據分析，以發揮系統使用效能 …… 乙-110
3.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建構舒適無礙人行公共空間，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惟執行過程仍有待改善事項，允應研謀妥處 …… 乙-111
4.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制度已逐步建立，惟土石方交

- 換利用、履約管理作業及契約規範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 乙-112
5. 推動人本通行環境政策，提供用路人尊嚴、安全、舒適、無障礙之人行環境，惟仍有人行路網及附屬設施設置未臻完善，阻礙行人順暢通行，亟待研謀改善 …………… 乙-114
6. 賡續辦理騎樓整平工程，建立無障礙市容環境，惟部分整平路段迭有民眾反應鋪面、無障礙斜坡道破損及遭占用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乙-114
7. 賡續追蹤並列管行政罰鍰案件，惟部分案件催繳作業及債權憑證管理未依規定落實辦理，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政府債權 …… 乙-115
8.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持續依法執行違建拆除作業，惟列為優先拆除項目之拆除率有待提升，且污水下水道後巷二次違建查報作業未臻確實，而未完成違建認定與拆除作業，有待研謀改善 …… 乙-116

警察局主管

1. 運用勤務指揮管制系統調度派遣警力，提升民眾報案處理效率，惟介接路口監視器數量有限且尚未連接台電圖號座標系統，又線上派案比率仍低，允宜研謀改善並強化跨機關資料之整合運用，提升勤務指揮管制效能 …………… 乙-119
2. 推動新北市「居安三箭」政策，辦理檢肅竊盜犯罪及打擊詐欺犯罪等維護治安工作，惟部分犯罪熱區尚未設置巡邏箱巡簽或易銷贓場所列管資料有欠完整，允宜適時檢討巡邏箱設置地點並落實更新易銷贓場所營業情形 …………… 乙-120
3. 購置並配賦警用車輛及各類裝備機具予警察人員，確保勤務執行順遂及維護執勤安全，惟部分警用車輛逾使用年限比率仍高，或部分警械及勤務裝備機具配賦不均，允宜籌謀經費購置汰換老舊車輛，並合理配賦各類裝備機具 …………… 乙-121
4. 推動「新北科技防衛城 2.0」計畫，持續利用資訊整合及科技應

用，提供民眾全年無休之保障，惟部分設備未妥為規劃分發，且建置初期未正常運作，有待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 …… 乙-122

5.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推動建築物拆除重建及耐震補強工程，維護同仁安全辦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惟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落後，且履約過程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 乙-123

水利局主管

1. 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解決水患問題，惟部分排水系統迄未公告排水集水區域及設施範圍暨完成治理計畫，且待加強宣導民間主動參與防災機制，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乙-126

2. 賡續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水資源回收中心，落實環境保護之永續發展目標，惟部分用戶接管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回收水使用率未臻理想，及污泥含水率仍高，增加清運處理費用，亟待研謀改善 …… 乙-127

3. 辦理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成果供管理單位執行管理維護參考，惟仍有多處不明管線穿越雨水下水道箱涵及纜線附掛垂落等情事，亟待檢討落實檢查或清疏作業，避免影響排水效能 …… 乙-128

4. 建置智慧物聯網防災系統並研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強化防災應變作業，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執行過程仍有感測器數量不足，且部分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未納入保全範圍，有待檢討改善 …… 乙-129

5.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水環境建設，提升環境品質，惟部分自行車道路線因民眾尚有意見仍未定案，且水質改善工程多次流標致計畫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進 …… 乙-130

6.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尚依規定申報列管，惟土石方交換利用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 乙-131

7. 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清淨河川水質及建設河岸遊憩

設施，以改善水環境及營造魅力水岸，惟部分計畫已編列年度預算執行，或納列非補助範圍之事項，致補助款無法請領，尚待檢討改善…………… 乙-132

8. 賡續辦理水利設施機電維護、水防道路養護及區域排水整治疏浚工作，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開口契約之履約管理及規範仍有未盡周延之處，有待檢討改善…………… 乙-133

交通局主管

1. 推廣公共自行車以減少私人運具使用，有助降低環境污染，惟經費負擔逐年增加，且市區通勤型自行車道比例不高，允宜妥謀善策，俾利政策永續發展…………… 乙-136

2. 持續鼓勵業者營運無障礙計程車，惟預約復康巴士候補無車之乘客經轉介無障礙計程車之媒合成功率未達契約規範，營運服務品質仍待研謀改善…………… 乙-137

3. 公共運輸使用率逐年提升，惟公車業者營運虧損補貼之考核機制未盡落實，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乙-138

4. 引進共享運具落實綠色運輸目標，惟間有業者營運管理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使用者權益…………… 乙-139

勞工局主管

1. 持續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計畫，惟針對已開設勞退專戶且已歇業（解散）之事業單位，允宜研議勞退專戶之清理機制，俾能保障適用勞退舊制勞工請領退休金或資遣費權益…………… 乙-141

2. 持續辦理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督促雇主善盡管理責任，惟部分案件未依限辦理派案及訪視，或同一雇主相同違規情事頻仍，亟待檢討提升查察量能，以維護外籍勞工權益…………… 乙-142

3. 加強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推行職工福利措施，惟轄內仍有部分事業單位未設置職福會，或職福會未確實將規定應送核之資料及書

表文件上傳備查，有待加強督導並研議相關輔導設立及管理機制，以保障勞工權益 …………… 乙-143

4. 加強辦理協助企業進用身障者計畫，惟成果未如預期，且應定額進用身障者之義務機關列管機制未臻周全，尚待研謀改善 …… 乙-144

5. 委外辦理失業勞工職業訓練課程，協助順利進入職場，惟資訊類結訓後就業率低，亟待檢討研析調整訓練課程，妥善運用訓練資源 …… 乙-145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 獲中央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工作計畫，惟未妥適規劃增聘族語推廣人員，因缺額仍多而影響執行成果，又未落實辦理族語推廣人員之輔導及考核作業，尚待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乙-148

2. 輔導及提供原住民租用住宅，惟未定期檢討調整出租住宅租金及維護管理費收取標準，又以前年度應收租金金額龐鉅仍待清理，有待研謀改善 …………… 乙-148

3. 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辦理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及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及財產管理未臻確實，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 乙-149

城鄉發展局主管

1. 積極推動都更三箭政策，惟都更申請案件偏低，推動成效緩慢，又雖放寬危老都更申請條件，惟轄內危老戶數眾多，仍待積極整合政府資源推動辦理，以協助住戶遠離危險環境，改善城市風貌 …… 乙-152

2. 積極推動大眾運輸發展導向之都市發展策略，期能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效能及財政效率，並促成緊密城市之效率發展，惟民間申請開發案件及增額容積價金挹注捷運建設情形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 …………… 乙-153

3. 持續興辦社會住宅及執行租金補貼等政策，解決民眾居住問題，已具成效，惟租金高於民眾期待、興辦社會住宅所需用地仍待盤點儲備，及租金分級補貼制度尚未落實等，亟待檢討研謀因應措施 …………… 乙-154
4. 列管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情形並予以輔導合法化，惟個案輔導轉型成效不彰，且長期未依法落實違規工業住宅查處作業，允宜善用房屋稅課稅資料輔助稽查作業，以有效嚇阻違規使用情事 … 乙-155
5. 辦理新莊、泰山塭仔圳地區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惟未依地方產業發展特性需要，規劃區位規模適宜之工業區，且對於合法房屋之拆遷作業並無具體配套措施，引起民眾陳抗事件，耽延開發計畫期程 …………… 乙-156
6.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推動金山區城鎮之心工程建設，提升溫泉公園等環境品質，惟建造執照申請作業落後，影響計畫進度，且周邊交通接駁及串聯作業尚欠完整，有待檢討改善 …… 乙-157
7. 依規定申報列管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惟未優先考量土石方交換，且預算編列及履約管理等作業尚欠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 乙-158

觀光旅遊局主管

1. 輔導管理轄內旅館及民宿業者，惟部分業者尚未建立土石流潛勢風險區旅客聯繫及疏散撤離機制，又業者落實自主管理情形未臻理想，亟待加強輔導，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乙-161
2. 辦理觀光特色活動，塑造新北市獨特觀光意象，惟活動宣傳網站尚乏東協及南亞等國家語言，又辦理過程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帶動周邊經濟效益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 乙-162
3. 辦理人行吊橋安全維護及監測巡檢作業，確保觀光風景區吊橋使

用安全，惟部分吊橋尚未建置安全監測系統，或儀器損壞未及時修復，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監測及確保安全 …………… 乙-162

客家事務局主管

1. 辦理桐花祭及義民爺文化節活動積極推廣客家文化，惟未整合觀光資源協同行銷，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辦理活動滿意度調查等作業仍欠嚴謹周延，亟待研謀妥處 …………… 乙-165
2. 興建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發揚與推廣客家文化，惟園區經營管理與行銷作業仍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 …………… 乙-166

捷運工程局主管

1. 成立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境內輕軌路線，惟營運虧損，不利永續發展，有待加速淡海新市鎮開發，帶動淡水區域人口發展，並針對公司營運虧損綢繆研議因應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建構可永續發展之大眾運輸 …………… 乙-170
2. 環狀線（第一階段）已通車營運，惟代辦行政契約尚乏促使代辦方提升營運績效之誘因，運量未如預期，且部分設施運轉未臻完善，亟待妥謀善策，以利路網永續經營 …………… 乙-171
3. 持續推動三鶯線及安坑輕軌等軌道建設，完工通車後將大幅縮短民眾通勤時間，進而帶動三峽、鶯歌及安坑等地區整體發展，惟機廠用地延遲交付廠商施工、土地開發與增額容積獎勵申辦之前置作業未完備，且捷運建設先導公車未發揮培養先期運量之運輸效能等，亟待研謀改善 …………… 乙-172
4. 規劃辦理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挹注捷運建設經費，惟間有基地開發效益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善策，以利軌道建設永續發展…… 乙-173
5. 持續辦理捷運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設計審議，以推動捷運建設及其場站土地開發，惟間有未落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決議情事，亟待研謀改善，維護民眾權益 …………… 乙-174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係依地方制度法及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設置，議決市規章、市預算、市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提案事項，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議員出國考察經費，須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2 萬餘元（254.78%），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8,847 萬餘元，因建置審查委員會議事影音隨選視訊系統及手語翻譯攝錄系統設備，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65 萬元，合計 6 億 9,4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3,268 萬餘元（91.15%），應付保留數 498 萬餘元（0.7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6 億 3,7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5,645 萬餘元（8.1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4 萬餘元（86.47%）；減免數 144 萬餘元（13.53%），主要係議員公務繁忙，不克出國考察。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新聞局、法制局及轄內 28 區公所等 36 個機關，主要掌理機要業務、事務管理、行政園區辦公空間規劃管理維護、人事管理、歲計會計決算統計、政風業務查處及法令宣導、研究發展考核、資訊系統規劃、綜合行銷、新聞聯繫、法規諮詢、行政救濟、採購申訴審議、消費者保護、自治行政、地方行政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1 項，包括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會議活動，提升國際能見度；縝密人力配置確實管制員額、辦理員工在職培訓發展，提供多元管道強化員工專業知能；實施歲出額度制及計畫預算制度；實施專案業務稽核，型塑廉潔自律風氣；規劃市政推動藍圖，辦理施政計畫選項管制及評核；建構智慧政府，加速智能城市建設；辦理城市行銷，提升新北市整體形象；推動自治法規與時俱進及提升法制作業品質；推動區政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6 項，尚在執行者 35 項，主要係萬里、金山及石門等區公所辦理萬金石區域風貌營造計畫第四期計畫、三重等區公所辦理道路路面養護及改善等工程、資訊中心辦理用戶端資訊服務委外採購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5,18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48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298 萬餘元（9.38%），主要係三重、板橋等區公所場地設施租借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新店區公所收回以前年度辦理中央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暨外牆公安防水改善工程經費結餘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493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係減列業經完成註銷程序之應收歲入款未結清數；審定實現數 82 萬餘元（11.22%）；減免數 494 萬元（67.20%），係臺北縣雙溪鄉立納骨塔新建工程承商已倒閉，應收承商違約賠償收入因無法收訖，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58 萬餘元（21.58%），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臺灣電影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0 億 5,163 萬餘元，因秘書處辦理行政大樓中央空調冷卻水塔整修工程暨板橋、三峽、五股、林口、石門等區公所辦理市民活動中心整修等工程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3,330 萬餘元，暨秘書處、主計處、政風處、新聞局及板橋區等 8 個區公所，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399 萬餘元，合計 111 億 1,893 萬餘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2 億 6,748 萬餘元（92.34%），應付保留數 5 億 8,625 萬餘元（5.2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8 億 5,37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6,519 萬餘元（2.39%），主要係人事費、各項業務費用及營繕工程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7,6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100 萬餘元（90.49%），減免數 2,266 萬餘元（4.76%），主要係道路、橋梁暨附屬設施改善等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261 萬餘元（4.75%），主要係萬金石區域風貌營造計畫第三期計畫及頂呷市民活動中心興建等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計畫、一般行政管理等 2 項，實施結果，因纜線實際清運量較預計減少及依外聘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實際出席情形支付出席費，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5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53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纜線清整計畫，實際清運量未如預期所致。

三、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 110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持續辦理老人等社會福利業務，惟隨著新北市債務餘額逐年升高，且為因應高齡社會及長照計畫 2.0 實施後擴大照顧服務範圍，建請加強檢視社會福利資源配置，以完善新北市社會福利及安全制度。

隨著醫療科技進步與生活水準提高，國人平均餘命持續延長，按內政部統計資料，我

國 107 年 4 月全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已達 14%，正式邁入世界衛生組織（WHO）認定之「高齡社會」。新北市 65 歲以上之人數占比，由 104 年底之 10.81% 逐年遞增為 107 年底之 13.51%，於 108 年 10 月達 14.22%，老年人口達 57 萬人，市政府編列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用補助及重陽禮金等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亦隨之增長，將排擠其他社會福利資源，有待審慎評估社福經費配置之合理性，依弱勢優先與公平原則，妥訂排富條款或階段性退場機制。又國家發展委員會「我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與合理化之研究」報告亦提出，在政府有限資源下，應檢視社會福利資源的分配是否符合公平及效率原則，並透過適當合理調整社會福利支出結構，維持財政穩健。另據監察院 107 年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調查報告指出，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運用於現金補助預算占比存有偏高情形。依衛生福利部訂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第 1 點規定，直轄市政府應善加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並優先辦理預防性或處遇服務。同原則第 2 點規定，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應以辦理福利服務為原則，現金給付為例外，並宜逐年減少公益彩券盈餘之支用比率。目前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輔助器具及教養費等 3 項補助」、「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以工代賑」等 6 項現金補助比率雖已逐年降低，惟公益彩券盈餘運用仍應持續依上開原則規定優先辦理預防性或處遇服務，以提升公益彩券辦理社會福利業務運用效益。綜上，鑑於新北市債務餘額逐年攀升，且為因應高齡社會及長照計畫 2.0 實施後，擴大長照服務範圍，推動居家照顧等多項服務，相關福利資源配置及永續性為各界關注，建請加強檢視社會福利資源配置，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完善新北市社會福利及安全制度。

（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興建停車場，改善停車問題，惟少子女化與高齡化暨自動駕駛智慧車對停車場未來營運存有風險，又興建評估作業未臻周延，且有營運管理未如預期，建請積極研謀善策，以有效提升營運績效，增進整體財產管理與財務效能。

依交通部 107 年統計資料，全國各縣市汽機車數量，以新北市 321 萬餘輛為最多，但新北市轄內汽機車路邊停車位僅約 30 萬個，供需顯不相當。鑑此，市政府交通局（下稱交通局）陸續運用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及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

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興建停車場，並促請機關、學校及獎勵停車空間釋出空置停車位，對於解決停車問題均有助益。其中 107 年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興建板橋音樂公園、忠孝國中等 7 座停車場，總經費 39.99 億元，預估 110 年底全數完工後，可提供 3,088 個汽車停車位、621 個機車停車位。惟經以過去 10 年新北市人口發展資料估算人口成長情形（出生—死亡＋移入—遷出），粗估 119 年新北市轄區 18 至 69 歲駕車人口約 285 萬餘人，較 108 年 18 至 69 歲實際人口 308 萬餘人，減少 22 萬餘人，且隨著我國少子女化及高齡化愈趨嚴重，該年齡層所推算出之人口更加減少，少子女化及高齡化對未來停車需求有重大之影響；另無人駕駛智慧車發展及量產期程，其所引起之效應與共享汽車之概念，亦對未來停車需求及完工停車場使用效益與財務計畫產生潛在風險，應避免我國 80 年代補助興建停車場政策，造成部分停車場規劃設計不當，而產生完工後閒置情形再次發生。又部分停車場興建評估作業未臻周延，且有營運管理未如預期等情事，如「深坑區兒童遊戲場」等 6 處停車場之可行性評估，主要以預定地周邊既有停車場停車率趨於飽和，仍無法疏解停車需求，且停車空間需求（包含違規停車）與供給呈現不平衡情形；財務可行性方面，按預估興建停車位數量估計停車收入，再以預估停車收入 65% 為自償收益，評估於 20 至 30 年內是否得以自償興建費用。惟未考量政府規劃興建之停車場加入營運後，對於該地區停車率之影響，且將所有違規停車均列為未來停車需求，未考量取締成本及執行難度，亦過於樂觀，也缺乏完工後停車供需驗證資料，無法回饋評估作業之準確性；財務規劃則未考量設備折舊等支出之影響，且部分停車場於近年新北地區人口逐步上升之有利條件下，經營狀況仍有改善空間。以交通局興建完成「深坑區兒童遊戲場」等 6 處停車場，106 及 107 年之營運情形為例，深坑區兒童遊戲場及板橋四維公園等 2 處，連續 2 年權利金收入占停車收入介於 48% 至 59% 間，均低於預期之 65%；另平均停車率低於 70% 且尖峰平均停車率低於 90% 者，106 年度有永和網溪國小 1 處，107 年度則有永和網溪國小、新店高中、淡水民生及板橋四維公園等 4 處，顯示轄管部分停車場在近年新北地區人口逐步上升之有利條件下，營運狀況仍未如預期，現行停車場興建評估機制未臻周延。綜上，為避免停車場完工後閒置情形，建請及早因應青壯年人口大幅下降趨勢、自動駕駛科技及共享汽車概念對於未來停車需求之衝擊，積極研謀善策，以改善停車問題，並達成停車場永續經營之目標；另對於完工停車場，滾動檢討興建效益，對於低度使用或營運績效未如預期者，加強周邊違停車輛取締、檢討劃定禁止停車區域及調整停車費率等配

套措施，俾增進整體財產管理與財務效能。

（三）推動企業參與防災工作，提升防救災能量，惟參與防災之企業家數仍有限，或有同一廠商與不同區公所或與同一區公所簽訂多項開口合約情事，有待持續與企業合作防災，並妥善資源配置，強化防救災能力，落實建構韌性城市目標。

市政府為提升防救災量能，強化災害防救體制與效能，使災害防救工作能從基層紮根，推動建構新北市為具韌性及永續之城市，於災難發生時有較高之承受能力，並能快速復原。歷年配合內政部政策，已執行「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1期及第2期，並自107年起賡續執行為期5年之「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復為強化企業自主防災能力，結合企業與地方防災工作，自107年起推動企業防災工作，強化公部門與企業之防災合作交流，推動措施包括辦理企業防災教育訓練，並至企業進行專案輔導，協助檢視企業環境安全及研謀改善對策，又邀請企業參與區公所災害防救演練及防災社區活動，促使企業與區公所暨鄰近社區，有效建立防災夥伴關係，藉由平時交流互動，強化災時自救互救，提升地方防災量能。據市政府統計，107年及108年截至9月底止，市政府及區公所分別與14及32家企業進行防災相關合作，推動結果參與企業雖已有增加，惟相對設立於新北市之公司及商號27萬餘家，仍屬有限，有待持續推動，擴大與企業合作，提升防災量能。又市政府考量災害發生時急需緊急之工程搶救、交通及救災資源，經透過事前簽訂開口合約，以利災時即時提供支援。據市政府107及108年度調查各區公所簽訂之天然災害搶救、防災物資等開口合約情形，有同一廠商與不同區公所簽訂開口合約，或同一廠商同時與同一區公所簽訂多項開口合約等情事，鑑於單一廠商服務量能有所限制，倘發生大規模或跨區域之災害時，可能有不足以供應之風險，亟待以整個政府觀點盤點及規劃，妥適配置資源，以利災時因應及調度。綜上，鑑於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8年7月訂定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11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為提供災時搶救及災後復原足夠資源，避免災時資源不足情事發生，建請持續推動與企業合作，擴展防災量能，並妥善盤點及配置資源，以利災時因應及調度，強化防救災能力，落實建構韌性城市目標。

（四）賡續辦理公有土地招商案並積極開發產業園區，吸引國內外企業駐進投資，惟開發案償債計畫潛藏財務風險及尚待擴大招商對象並妥覓開發

大面積閒置土地，積極活化閒置公有土地及增加開發彈性，以提升財產效益，進而活絡經濟、開創市民就業機會。

市政府為活絡新北市經濟，辦理公有土地招商案，開發產業園區，以吸引國內外企業進駐投資，並創造就業機會，推出「招商一條龍」及「投資任意門」等招商策略，經設置「新北服務快捷窗口」，透過客制化、主題式媒合服務、建置投資專網等，協助業者取得用地及排除投資障礙。又分別於 101 年 10 月、108 年 4 月成立「促進投資推動會報」及「新北市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藉由諮詢產業及學界意見，共同擘劃經濟發展政策及招商行動，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即時回應解決企業發展課題；復於 108 年 7 月公告實施「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藉由容積獎勵及提高總容積獎勵上限，增加工業區樓地板面積，以期解決產業需地問題，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計有 10 家業者申請，預計於 4.8 公頃產業用地上，投資 177 億元，創造 7,300 個就業機會。按「2019 新北市政府聯合招商說明會」，目前辦理之公有土地招商，計有「臺北港特定區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等 5 案，開發面積 21.07 公頃；非公用土地開發計有「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等 2 案，開發面積 162.27 公頃；政府開發產業園區計有「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預計引進 120 家中小企業進駐。惟在公有土地招商案方面，部分經營非公用大面積閒置土地具有經濟發展之潛能；在非公用土地開發方面，「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及「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分別於 103 年初、105 年 7 月完成開發後，仍有 28 筆土地、面積 17.98 公頃（市價約 220 億元）未完成標售；在開發產業園區方面，興建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之償債計畫，潛藏財務風險，及未登記工廠駐進產業園區意願偏低，仍待擴大招商範圍，積極媒合產業駐進。綜上，鑑於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8 年 7 月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具體目標 8.1 揭示：「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維持經濟適度成長」、具體目標 8.2 揭示：「提高產業附加價值，推動物聯網、數位經濟等產業高值化發展」。市政府為活絡新北市經濟，雖已推動公有土地招商、標售及開發產業園區，惟仍待配合經濟政策之推動，持續擴大招商範圍，降低開發產業園區財務風險，並運用設定地上權、公私合作及辦理標租作業等多元開發方式，活化閒置土地，增加開發彈性，提升開發效益，以有效活絡經濟、開創更多就業機會。

（五）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虧損持續擴大，不利公司永續發展，建請加速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開發計畫，帶動淡水區域人口發展，以有效降低公司營運虧損。

市政府於 107 年度成立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運公司），初期以淡海輕軌為主要營運項目，其中淡海輕軌第一期路網路線總長度約為 9.55 公里，共設 14 座候車站及 1 座機廠，計畫經費 115 億餘元。除期能轉移私人運具使用輕軌運輸系統，亦計畫將淡水建設成海岸觀光遊憩區，以親水產業重鎮增加在地就業機會，降低交通衝擊。其中綠山線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通車試營運，108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收費，惟依捷運公司 108 年 9 月份會計月報所載，截至 9 月底止，累計損失已達 8,958 萬餘元，其中客運收入實際數 2,046 萬餘元，較預算數 1 億 4,140 萬元減少 8,367 萬餘元，究其原因係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開發計畫遲未進入實質開發階段，致無法藉由產業發展帶進人口，輕軌客運量未如預期，進而影響公司營運。捷運公司雖已研擬改善措施，如縮短車班距、開放與捷運間連通道及配合節慶辦理促銷活動，期能提升客運量。惟經統計分析結果，108 年 1 至 9 月，排除 1 月試營運免費搭乘期及 2 月春節年假因素，其餘 3 至 9 月期間日均運量約 8 千餘人次，與 108 年 3 月「營運通車初期運輸需求預測補充報告」所載，在班距 15 分鐘情境下，預計日均運量可達 1 萬 8,600 人次相較，仍存有顯著落差。又以淡水觀光景點為主軸的藍海線路段，其中屬第 1 期自台北海洋大學站至淡水漁人碼頭站，雖預計於 108 年底完工，並於 109 年通車，惟屬第 2 期路網（淡水漁人碼頭－捷運淡水站），原預計在 109 年施工及 113 年完工，因是否行經淡水老街之爭議，遲未與當地居民達成共識，迄今仍停留在基本設計工作階段，且將不興建第 2 期路網列為選項，顯示第 2 期路網之興建存有不確定性，將影響未來藉由觀光人潮提升輕軌客運量之成效，不利公司永續發展。因此，若無法有效提升客運量，則以 1 年虧損 1 億元估算，市政府預計投入之 30 億元資本額，恐有 30 年內破產之虞，有待審慎研議未來因應措施。另市政府於 108 年度提出「瞻海計畫」，期連結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開發計畫和臺北港，打造新產業鏈。惟攸關淡水地區未來發展極具關鍵之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開發計畫，卻因推動過程遲未與內政部取得共識，迄未能順利開發，致新市鎮人口發展未如預期，進而影響公司營運，建請積極與內政

部溝通協調，加速淡海新市鎮第 2 期開發計畫，有效帶動淡水區域人口發展，提升輕軌客運量，俾利公司永續發展。

四、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 108 年度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市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原編列預算 4 億 3,117 萬餘元，經動支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合計數 4 億 3,16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6,136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6,647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2,783 萬餘元（表 1），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7 億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6 億 2,059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3 億 2,766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7,609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 12 億 3,87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8 億 4,657 萬餘元（表 2）。茲將年來本處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訂定「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強化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惟實施對象及納管範圍有限，又未制定統一裁罰基準，及部分場地使用規範迄未配合修訂，有待研謀改善，以完備法制。（詳乙—50 頁）

（二）救護派遣案件平均反應時間已有提升，惟超逾 10 分鐘案件比率仍高，又推動 DA-CPR 部分指標執行成果未達標準，另消防車安裝 GPS 車機數量有限，暨救災指揮訓練機制未臻周全，有待檢討提升指揮派遣及救護成效。（詳乙—52 頁）

（三）補助民眾申請安裝住宅警報器，並提供弱勢住戶到府安裝服務，惟受理申請補助之審核作業尚欠嚴謹，且無人應門或拒絕安裝之弱勢戶，未再聯繫訪視，有待檢討改善，提升住宅火災預防成效。（詳乙—55 頁）

（四）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解決水患問題，惟部分排水系統迄未公告排水集水區域及設施範圍暨完成治理計畫，且待加強宣導民間主動參與防災機制，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詳乙—126 頁）

表 1 新北市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原列災害防 救 預 算 數	新 增 災 害 防 救 預 算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小 計	動支第一 預 備 金	動支第二 預 備 金	移緩 濟 急			
合 計		2, 131, 675	2, 131, 175	500	500	—	—	1, 376, 091	881, 955	494, 136
災害準備金		1, 700, 000	1, 700, 000	—	—	—	—	948, 254	620, 590	327, 664
小 計		431, 675	431, 175	500	500	—	—	427, 836	261, 364	166, 472
消 防 局	風災、水災、 震災(土壤液 化)、火山災 害、火災及爆 炸 、 輻 射	204, 736	204, 236	500	500	—	—	202, 597	202, 597	—
衛 生 局	生 物 病 原	218, 969	218, 969	—	—	—	—	217, 593	51, 121	166, 472
環境保護局	毒性化學物質	4, 970	4, 970	—	—	—	—	4, 794	4, 794	—
水 利 局	風災及水災	2, 000	2, 000	—	—	—	—	2, 000	2, 000	—
交 通 局	陸上交通事故	800	800	—	—	—	—	651	651	—
農 業 局	森 林 火 災	200	200	—	—	—	—	200	2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名 稱	主 管 災 害 事 項	合 計		營 業 基 金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238,739	846,570	—	—	1,238,739	846,570
城 鄉 發 展 局	震 災	76,824	22	—	—	76,824	22
教 育 局	震 災	1,161,915	846,547	—	—	1,161,915	846,547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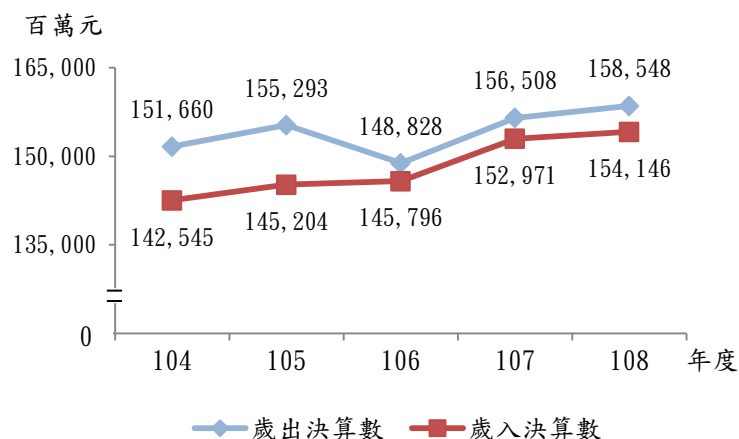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歲入歲出均有成長，惟連年差短，亟待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以健全財政。

依 10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一) 規定略以，政府預算收支應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經查新北市近年歲出規模持續增加，自 104 年度 1,516 億 6,081 萬餘元，增至 108 年度 1,585 億 4,826 萬餘元，增加 68 億 8,744 萬餘元，

增幅 4.54% (圖 1)；歲入規模亦有成長，自 104 年度 1,425 億 4,570 萬餘元，增至 108 年度 1,541 億 4,693 萬餘元，增加 116 億 123 萬餘元，增幅 8.14%，歲入成長幅度雖高於歲出成長，仍不足支應施政所需支出，108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 44 億 132 萬餘元；又歷年來以融資

圖1 新北市104至108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數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調度支應資金缺口，迄 108 年底止，累計短絀為 766 億 6,203 萬餘元，且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1,024 億 33 萬餘元，財政缺口持續擴大，亟待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以健全財政，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積極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全盤檢討現有計畫及預算，持續加強控管機制，並與財政負擔能力相配合，提升資金運用效能及彈性，掌控預算規模，推動財政健全發展。

(二) 自籌財源較預算數增加，惟占歲入比率仍有待提升，又具法定義務支出已逾歲出決算數半數，資源配置僵化，不利各項政務均衡發展，允宜檢討改善。

新北市 108 年度編列歲入預算數 1,488 億 1,153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1,541 億 4,693 萬餘元，倘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統籌分配稅後，自籌財源決算數為 892 億 4,867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為 57.90%，雖較預算數 828 億 8,559 萬餘元增加，惟相較 107 年度之 910 億 5,883 萬餘元、59.53%，分別減少 18 億 1,015 萬餘元、1.63 個百分點 (表 3)，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仍有待提升，以強化財政自主能力；另歲出預算數 1,636 億 6,202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585 億 4,826 萬餘元，經分析其中具政府支付義務與社會福利支出之法定義務支出，自 104 年度 897 億 8,756 萬餘元，增至 108 年度 925 億 583 萬餘元，增加 27 億 1,826 萬餘元，主要係人事費及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增加所致，又 104 至 108 年度法定義務支出均已逾歲出決算數 5 成，資源配置僵化，不利各項政務均衡發展，經函請

表 3 新北市 104 至 108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自籌財源及法定義務支出情形分析表 研謀改善。據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復：積極推動招商、辦理都更、活化閒置建物等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提升自籌財源比率；另編列預算時搭配歲出額度制，本零基預算精神及量
年度 項目	104	105	106	107	108	
歲入決算數	142,545	145,204	145,796	152,971	154,146	
自籌財源	84,261	82,954	87,666	91,058	89,248	
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	59.11	57.13	60.13	59.53	57.90	
歲出決算數	151,660	155,293	148,828	156,508	158,548	
法定義務支出	89,787	87,998	90,309	90,540	92,505	
法定義務支出占歲出決算數比率	59.20	56.67	60.68	57.85	58.35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市政府提供資料。

入為出觀念，統籌排列施政優先順序，將有限資源作最妥適之分配，避免其他政事支出受強制性或義務性支出排擠。

（三）持續辦理施政計畫管制及績效評核作業，掌握計畫推動進度，惟部分個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績效評核結果欠佳，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品質。

108 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計有 188 項，工程類及非工程類計畫分別為 149 及 39 項，截至 108 年底止，持續列管計畫分別為 121 及 26 項，108 年度個案計畫燈號評核結果，紅燈部分已有改善，經查施政計畫管制考核情形，核有：1. 管制計畫之年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有交通局及水利局等 11 個機關、53 項計畫；又連續 2 年之年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有水利局及教育局等 10 個機關、19 項計畫，另年累計執行進度落後 10% 以上者，有水利局及城鄉發展局等 5 個機關、9 項計畫；2. 管制工程類計畫燈號評核結果，機關整體燈號為綠燈者有工務局等 17 個機關、黃燈者有新聞局等 3 個機關、紅燈者有城鄉發展局等 3 個機關；另個案計畫評核為綠燈者有 81 項（66.94%）、黃燈者有 31 項（25.62%）、紅燈者有 9 項（7.44%）（表 4），個案計畫綠燈比率較 107 年度減少且黃燈比率較 107 年度增加；3. 管制非工程類計畫燈號評核結果，綠燈者 16 項（61.54%）、黃燈者有

10 項 (38.46%)，個案計畫綠燈比率較 107 年度減少及黃燈比率較 107 年度增加；4. 個案計畫經評核結果，甲等以上之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乙等以下之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又其中連續 2 年列為乙等者 3 項，且連續 2 年評核為丁等者 1 項，另有工務局等 8 個主管機關辦理之 13 項計畫評核結果均較 107 年度下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請機關針對落後案件檢討原因，並提報重大工程督導暨協調會報檢討及追蹤改善，另於計畫先期評估階段，妥適評估影響計畫之因素並加強內部控制；2. 持續督促各機關加強控管，如遇跨機關協調困難者，將提報專案會議協調解決；3. 每季針對未達預定目標之案件確實檢討改善，並提報重大工程督導暨協調會報說明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4. 針對進度落後案件，除函請機關確實檢討改善，另評核丙、丁等之案件，提報重大工程督導暨協調會報說明落後態樣，以避免發生類似情事。

表 4 108 年底止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燈號一覽表

單位：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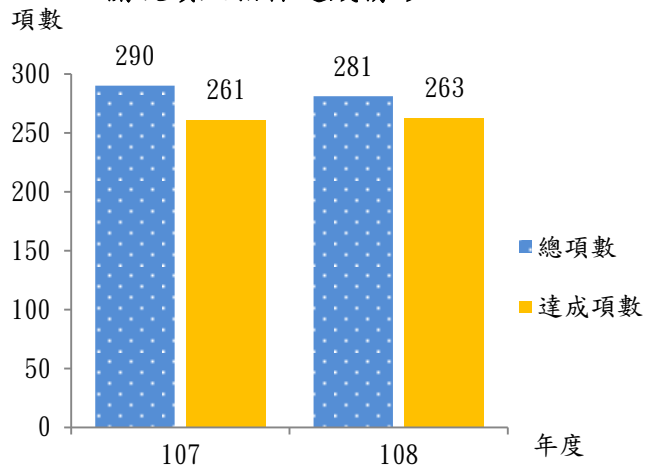
機 關 名 稱	管制項數 合計 (A)	綠燈		黃燈		紅燈	
		項數 (B)	比率 (B/A×100)	項數 (C)	比率 (C/A×100)	項數 (D)	比率 (D/A×100)
合 計	121	81	66.94	31	25.62	9	7.44
工 務 局	15	14	93.33	—	—	1	6.67
教 育 局	19	14	73.68	5	26.32	—	—
水 利 局	26	15	57.69	8	30.77	3	11.54
城 鄉 發 展 局	9	6	66.67	—	—	3	33.33
消 防 局	6	5	83.33	1	16.67	—	—
交 通 局	16	9	56.25	7	43.75	—	—
觀 光 旅 遊 局	2	2	100.00	—	—	—	—
警 察 局	4	1	25.00	2	50.00	1	25.00
捷 運 工 程 局	10	8	80.00	2	20.00	—	—
文 化 局	3	2	66.67	1	33.33	—	—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1	—	—	1	100.00	—	—
地 政 局	1	1	100.00	—	—	—	—
新 聞 局	1	—	—	1	100.00	—	—
民 政 局	2	1	50.00	1	50.00	—	—
經 濟 發 展 局	3	2	66.67	1	33.33	—	—
衛 生 局	2	—	—	1	50.00	1	50.00
貢 寮 區 公 所	1	1	100.00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年 12 月份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燈號管理報表。

(四) 訂定中程施政計畫，建構施政藍圖及市政發展目標，惟尚未完成 109 至 112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又 108 年度部分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允宜儘速訂定並督促研謀改善，以達成施政目標。

市政府所訂中程計畫係由各機關依市長政見及中央重大政策擬定未來 4 年施政重點，並考量議會審議相關決議事項、社會輿情反應或業務推動發展需要，將評估後需辦理工作一併納為未來重要施政項目，又為掌握市政府整體施政成效，每年檢討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達成情形，適時滾動修正中程施政計畫，以契合市政發展及政策推動，108 年度市政府 28 個一級

圖 2 107 及 108 年度新北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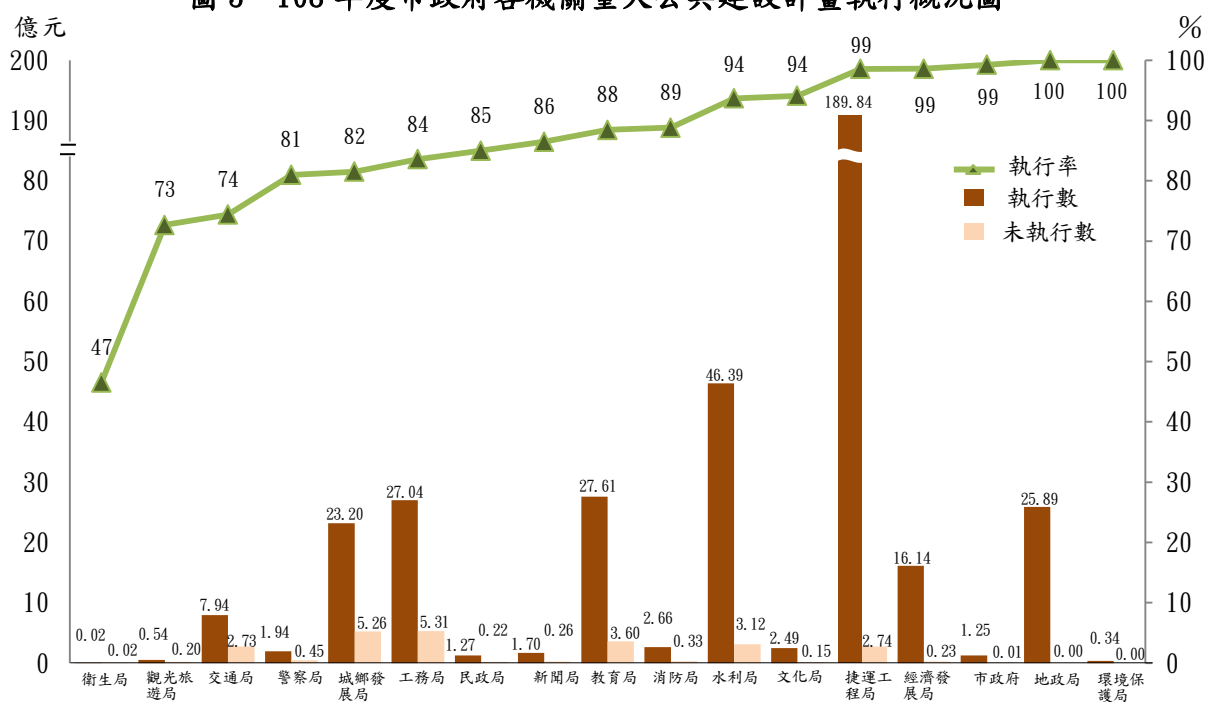
機關訂定中程施政計畫之關鍵策略目標 117 項、關鍵績效指標計 281 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各機關原依「新北市政府 108 至 11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編擬作業原則」規定，編擬市長提出之三大施政方向包括「簡政便民」、「行動治理」及「智能城市」中程施政計畫，並訂定未來 4 年施政重點，惟未納入新北市未來發展施政願景，截至 109 年 5 月 1 日仍未完成中程施政計畫，允宜儘速妥為訂定，以建構施政藍圖並達成施政目標；2. 108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項數 263 項，達成比率 93.59%，較 107 年度之 90.00% 已有提升，惟仍有 18 項未達成（圖 2）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俟新北市 2030 施政願景規劃完成，續編 109 至 112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2. 函請相關機關落實執行所提因應改善策略，並自 109 年 7 月起定期於市政府一級機關主任秘書平臺會報追蹤改善情形。

(五) 賡續推動與民生攸關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已展現正面成果，惟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加強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市政府為打造優質生活環境，增進市民福祉，帶動區域發展，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賡續推動與民生攸關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08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 1 億元以上計有 100 項，計畫總經費 3,832 億 5,307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總預算數 401 億 293 萬餘元，執行數 376 億 3,335 萬餘元，執行率 93.84%。截至 108 年底止，各

主管機關辦理計畫之年度平均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衛生局、觀光旅遊局及交通局等 3 個機關（圖 3）；個別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工務局辦理之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快速道路工程（含用地費）等 26 項，分析其落後原因，主要係因環境影響評估未如期完成、廠商申請估驗計價時程延遲、用地未如期取得、工程採購作業未如期完成、工程施工受天候因素影響、建照申請作業延遲、政策變更而重新調整計畫延遲、統包設計作業延遲、經費須動支墊付款，未能列入 108 年度執行數、廠商財務困難未能繼續履約等情事，經函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嗣據各該單位研提：積極修訂環評報告書提送續審，俟審定後加速計畫推行、已督促廠商儘速提出估驗計價申請、已積極處理用地取得，並請廠商配合趕工、已檢討流標原因後修正預算書及招標文件，再行上網公告招標、已督促廠商加強趕工、未來將審慎評估作業期程並請廠商配合趕工、已重新調整計畫後加速辦理、已請統包廠商儘速提送設計資料並儘速估驗計價、將於 109 年度儘速辦理付款作業，俾轉正列入執行數、加速辦理後續終止契約及重新招標作業等改善措施。

圖 3 108 年度市政府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會提供資料。

（六）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推動新北市區域發展，惟部分機關執行率未如預期，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如期如質完成相關計畫。

市政府獲行政院等 11 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經費，辦理推動軌道、城鄉、水環境等 7 類建設，截至 108 年底經市政府編列預算 168 億 8,470 萬餘元及 138 億 3,225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分別為 151 億 9,930 萬餘元及 97 億 6,965 萬

餘元。經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第1期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80%者，有經濟發展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等5個主管機關；第2期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80%者，有水利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等13個主管機關；又水利局及教育局等9個主管機關，連續2期均有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未達80%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發包流標等因素，致影響預算執行成效，執行進度落後之機關已研擬改善措施並持續辦理，另針對未符合進度且持續落後案件，提報重大工程督導暨協調會報檢討，追蹤改善情形，以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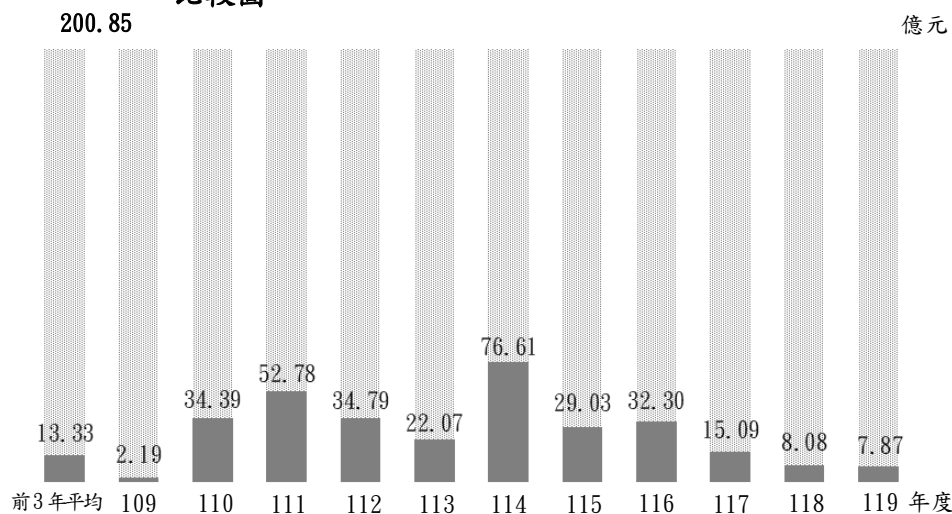
（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興建捷運，惟須編列地方政府自籌款金額龐鉅，財政負擔沉重，且影響施政資源配置，亟待妥謀善策。

市政府為完善大眾運輸路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項目特別預算補助辦理新北境內捷運建設，經中央核定安坑輕軌、捷運三鶯線、淡海輕軌，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等4項，計畫總經費計1,376億6,765萬餘元，其中須配合編列地方政府自籌款889億1,322萬餘元，預計各該計畫分別於112年至119年執行完竣。查該府自籌款預算資金來源包括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捷運工程局公務預算（市款）投資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及由捷運租稅增額效益（TIF）挹注等。經統計截至108年度已編列預算計198億8,964萬餘元，109年度及以後尚須編列690億2,356萬餘元，其中屬須由市款投資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者計315億2,153萬餘元，占市政府可舉借1年以上公共債務存量剩餘額度772億468萬餘元之比率，高達40.83%，金額龐鉅。

又106至108年度，

圖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經費與新北市公共債務比較圖

市政府平均每年度得舉借公共債務預算數（流量）約200億8,500萬元，其中舉借債務支應市款投資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執行上開4項計畫，平均每年預算數僅13億3,301萬餘元，惟自110年至



註：1. 106至108年度，平均每年度得舉借1年以上公共債務預算數計200億8,500萬元；平均每年度市款投資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支應前瞻計畫4項軌道建設計13億3,301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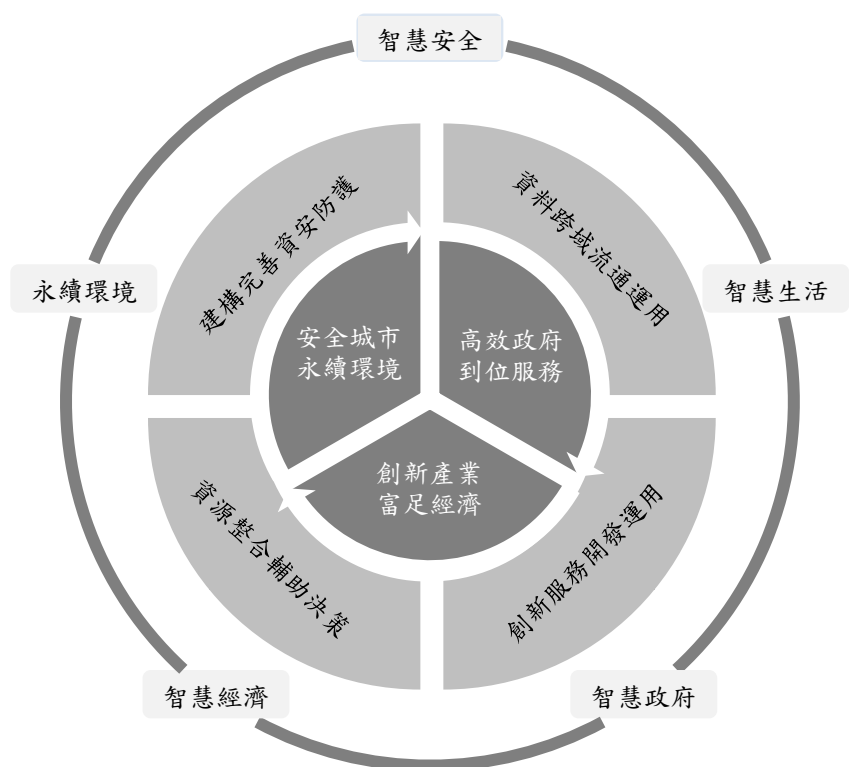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及財政局提供資料。

116 年，預計每年由市款投資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增為 20 億 736 萬餘元至 76 億 6,109 萬餘元不等（圖 4），金額倍增為 106 至 108 年度平均數之 1.65 倍至 5.74 倍，勢必排擠其他重大公共建設可用舉債預算，影響市政府施政資源配置，財政負擔益加沉重，經函請妥謀善策。據復：將透過 110 至 113 年歲出中程預算制度控管整體歲出規模，各機關需於獲配歲出預算額度內妥適規劃 4 年期中程施政計畫。

（八）為落實智慧城市施政目標，成立新北智慧城市溝通暨推動平台，惟仍待建置隸屬市政府之任務編組，並以區域生活圈概念，加強與鄰近市縣跨域合作，以持續擴大智慧城市推動效益。

市政府將智慧城市列為三大施政重點之一，並訂定 3 大目標「安全城市永續環境、高效政府到位服務及創新產業富足經濟」、4 大策略「建構完善資安防護、資料跨域流通運用、創新服務開發運用及資源整合輔助決策」及 5 大面向「智慧安全、智慧生活、智慧政府、智慧經濟及永續環境」為發展框架（圖 5）。經查智慧城市推動情形，核有：1. 資訊中心於 108 年 12 月辦理新北市智慧城市規劃及推動委外服務案，委由廠商成立新北智慧城市專案推動辦公室（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下稱 PMO），負責規劃整體發展策略、計畫審視及控管、公私協力及媒合協調等作業，

圖 5 新北市智慧城市藍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惟迄未建置隸屬市政府之任務編組並訂定設置要點，不利明訂組織職掌、工作任務、人員編制及經費來源等相關規範；2. 行政院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以臺北、臺中、高雄等都會區為核心，形成 3 大城市區域、7 個區域生活圈，並鼓勵跨域合作，其中新北市及臺北市政府為促進兩市整體發展成效及競爭力提升，已訂定雙北合作交流平台推動計畫。另查市政府目前要求各機關所執行智慧城市相關計畫必須會辦資訊中心，並由 PMO 協助辦理

計畫各面向審視、建議及控管，惟須審視項目尚未將與鄰近市縣合作之概念納入，允宜加強區域生活圈概念，適時提報合作平台研商討論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委請 PMO 參酌其他縣市案例，並考量市政府智慧城市任務編組規模及成員組成等因素後研擬之；2. 於案件審核表加入「鄰近市縣跨域合作」項目，並請各局處納入「鄰近市縣跨域合作」可行性評估。另有關未來 5G 及智慧城市等相關專案，將加強雙北合作，且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結合基隆市及宜蘭縣，共同建置地方聯合資訊安全防護網。

（九）實施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減少採購人力及降低採購成本，惟執行作業未臻嚴謹，允宜加強宣導並落實執行。

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規定，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等法令，指定臺灣銀行等機關為訂約機關，同時各機關亦可按上開規定自行簽訂共同供應契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為增進採購效率，減少採購人力，降低採購成本，於 105 至 108 年度間自行簽訂共同供應契約，計有三芝區公所等 25 個機關、59 件；另運用臺灣銀行等機關所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下單訂購之筆數有 4 萬餘筆，訂購 7 萬餘項次，合計 38 億 9,932 萬餘元（圖 6）。經查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自行簽訂共同供應契約及運用臺灣銀行等機關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下單訂購執

圖 6 105 至 108 年度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處自行整理。

行情形，核有：1. 自行簽訂共同供應契約，其採購需求調查未盡確實，致使用率偏低；2. 分批訂購同品項產品，附加採購項目累加已逾規定之公告金額 10 分之 1；3. 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下單訂購，其附加採購項目非屬訂購產品之相關配備；4. 未妥適合併訂單數量辦理採購等共同性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通知相關所屬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時，應確認需求性，以避免再度發生類此缺失；2. 已適時調離採購相關職務且對採購人員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並加強宣導注意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規定；3. 雖係考量採購需求之特殊性，惟爾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時，將納入內部控制應注意事項；4. 已函文至各所屬機

關學校宣導並請同仁加強注意。

（十）積極辦理學生租屋安全檢核作業，強化轄內學生租屋安全，惟計畫利害關係人未充分參與，且大專院校周邊仍潛藏公安危機租屋物件，有待檢討改進。

新北市轄區外來就業、就學人口眾多，租屋市場蓬勃發展，市政府為強化轄內學生租屋安全，陸續辦理「學安住－推動大專院校租屋安全檢核」、「新北市政府推動強化學生賃居公共安全作法」等計畫，其中「學安住－推動大專院校租屋安全檢核」計畫由警察局與學校聯繫，針對新北市學生賃居之建築物，視警力狀況會同消防單位現地勘察，併請工務局協助確認有無取得室內裝修許可等，以減少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另「新北市政府推動強化學生賃居公共安全作法」計畫，係由教育局函請轄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辦理學生賃居訪視（圖 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圖 7 賃居訪視項目概況圖

該等計畫擬編時利害關係人未充分參與，且大專院校因與市政府無隸屬關係，回復狀況不佳，影響計畫推動成效；2. 新北市轄區部分頂樓加蓋招租物件屬於列管違建，未列為優先稽查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製作相關文宣，並透過教育局「新

治安-門禁、照明、周邊危險性

消防-通風、滅火器、緊急照明

建管-違建、隔間易燃

學校檢查-逃生標示、學生逃生要領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北學 Bar」FB 粉絲專頁及協請各大專院校、崔媽媽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共同宣導，且於新生入學手冊增加租屋安全檢核資訊，另召開賃居住宿安全座談會，邀請房東、家長與學校三方，研擬落實賃居安全之精進作法，以提升學生申請租屋安全檢核之意願；2. 104 年起針對 98 年 6 月以前建造之既存違建作套（雅）房出租使用，業以專案列管優先處理，研析發現之違建租屋密集重疊公安高風險地點，將儘速釐清，如有涉及違建套（雅）房專案或新違建，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將優先處理。

（十一）依規定申報列管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惟轄下部分公所對於土石方交換利用及履約管理作業仍欠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有效管理轄內營建剩餘土石方，並加強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訂定「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及「新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等規定，責成各工程主

辦機關負責管理所屬公共工程之餘土，並規定餘土外運達 3 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須辦理土方交換媒合作業。市政府轄下泰山、新店及三峽區公所於 108 年辦理「大窠坑溪上游沉砂池清疏工程」等 3 案，各案申報剩餘土石方外運數量均達 3 千立方公尺以上，剩餘土石方總量 1 萬 3,808 立方公尺，其中與「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下稱臺北商港造地工程)媒合土方交換數量 5,953 立方公尺，土方交換率 43.11%(表 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優先考量與臺北商港造地工程媒合土方交換作業，即同意施工廠商將剩餘土石方運送土資場；2. 契約規定剩餘土石方遠運處理工項係以實方為單位，惟估驗計價數量卻以鬆方計價；3. 編列剩餘土石方遠運工項預算所採用之運距未符實際運距；4. 技術服務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製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等共同性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爾後善加利用臺北商港造地工程之土方交換，以減少剩餘土石方處理費支出；2. 已扣回溢領款項，並依契約規定檢討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違約責任；3. 爾後加強辦理審查作業，避免日後相關情事發生；4. 已依技術服務契約規定檢討廠商責任，爾後加強督導相關事宜。

表 5 市政府轄下泰山、新店及三峽區公所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情形一覽表

單位：立方公尺

項次	機關名稱	工程名稱	申報運送土資場之土方量	申報與臺北商港造地工程土方交換數量
合 計			13,808	
小 計			7,855	5,953
1	泰山區公所	大窠坑溪上游沉砂池清疏工程	—	5,953
2	新店區公所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 — 新北市新店區安祥路道路改善工程(安祥路 104 巷至路燈編號 134015)(後擴)	3,430	—
3	三峽區公所	三峽區復興路人行道及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4,425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頁資訊。

(十二)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促使達成施政目標，惟部分機關風險管理制度未臻周延，又未落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有待督促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提升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及落實各機關自我監督機制等目標，於 101 年制定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並自 102 年度起建立及推動內部控制制度，持續訂(修)定新北市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新北市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等，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

稽核規章。迄 108 年度，市政府所屬 92 個單位預算機關，均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未依新北市政府推動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實施計畫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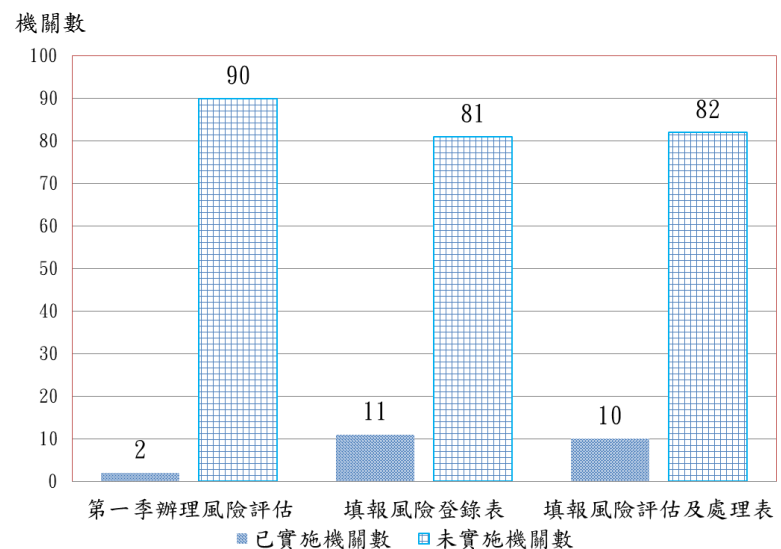
於每年第一季綜合考量風險評估結果及風險容忍度，就不可容忍之風險，研議及採取適當回應措施，或未就主管業務進行風險辨識、分析及評量，發掘主要業務風險，辨識之風險，填報「風險登錄表」，或未填報「風險評估及處理表」（圖 8）；2. 部分機關未研訂作業層級及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計畫，以評估內部控制有效

程度；3. 部分機關未辦理內部稽核作業，尚難協助檢查內部控制實施狀況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將要求各機關於未來年度辦理風險評估作業時，應依循新北市政府推動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實施計畫規定期程辦理風險評估作業及填報相關表件，以臻完備；2. 經機關檢討自 109 年度起，依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相關規定，切實辦理自行評估作業；3. 將依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相關規定，切實辦理內部稽核作業，市政府亦將加強督導其辦理情形。

（十三）為消弭天燈產業負面觀感，推動天燈永續發展計畫，惟迄未制定自治條例及天燈材質規範，又天燈永續發展基金資金已不足賠償天燈火災受災者，亟待建構完善法制，確保特色產業永續發展。

新北市平溪天燈節為我國重要觀光節慶活動，並獲得國外媒體推薦或票選為世界重要節慶嘉年華活動。天燈成為平溪區地方特色，為地方創造商機，惟天燈施放量增加造成環境議題或肇災等相關影響，為型塑安心天燈形象、建立資金回饋制度等，平溪區公所訂定天燈永續發展計畫，並協同觀光旅遊局、消防局、經濟發展局等機關共同辦理。經查天燈永續發展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推動天燈永續發展計畫，促進觀光活動發展，雖已召開制定新北市天燈永續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研商會議，惟尚未完成法制作業；2. 設置天燈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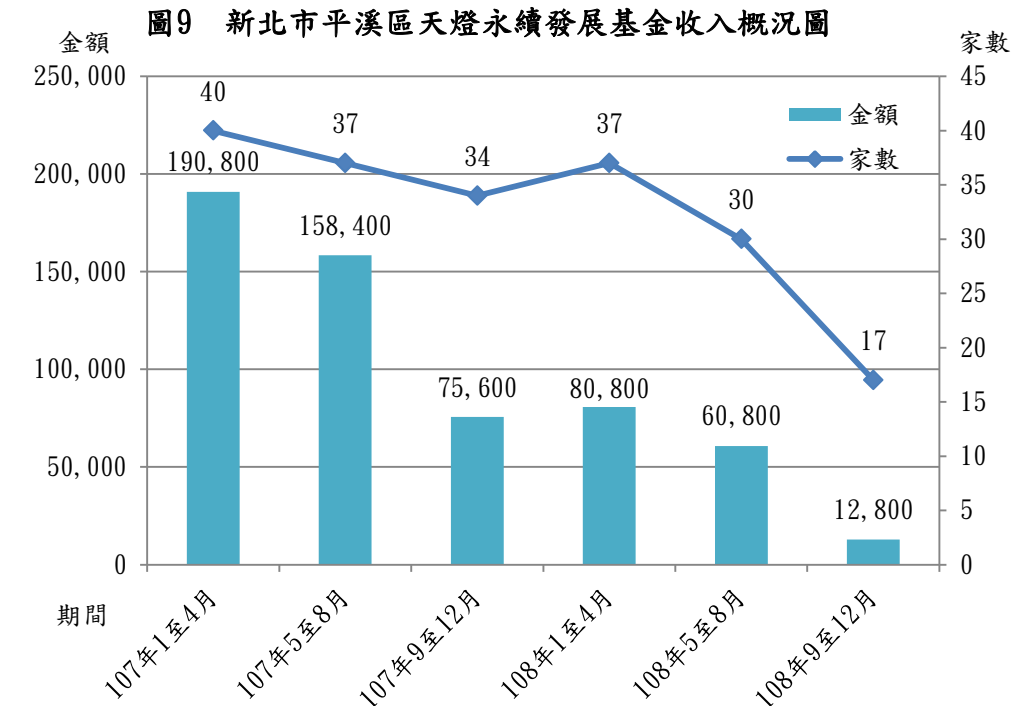
圖 8 108 年度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風險管理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發展基金，邀請商圈商家自願認捐，作為天燈災害補償及地方公益回饋，惟參與商家及認捐金額大幅減少，從 107 年成立初期之 40 家、捐贈金額 19 萬 800 元，至 108 年 9 至 12 月參與認捐者僅有 17 家、捐贈金額 1 萬 2,800 元（圖 9），且天燈災害事件持續發生，造成基金資金

已用罄，無法賠償天燈火災受災者，尚難有效運作；3. 新北市天燈施放管理辦法尚乏製作天燈之材質規範，有待與相關權



資料來源：整理自平溪區公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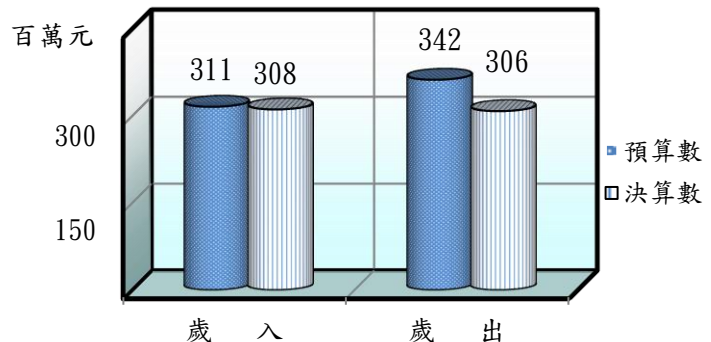
責機關研議增訂天燈材質之規範，以環保或天然等易分解材質製作，減少對自然生態造成影響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擬新北市天燈永續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由經濟發展局持續推進法制作業；2. 平溪區公所持續受理受災民眾申請案件，主動告知目前天燈發展永續資金運用情形，並已研議自治條例補償規定溯及立法程序完成前之案件；3. 觀光旅遊局已與研發全紙製作永續天燈之民間團體接洽，將持續測試及推廣，並研擬於大型活動施放永續天燈之可行性。

（十四）烏來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辦理原住民區自治業務，惟社區發展業務推動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與利用情形仍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7 規定，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相關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新北市自治山地原住民區為烏來區公所，108 年度編列歲入預算 3 億 1,126 萬餘元、歲出預算 3 億 4,265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 3 億 878 萬餘元、歲出決算 3 億 635 萬餘元（圖 10）。其中歲入來源

主要為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數 2 億 3,80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總額比率為 76.47%，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3,751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總額比率為 76.92%。經查社區發展業務推動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與利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10 108 年度新北市烏來區歲入歲出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烏來區總決算資料。

1. 社區發展業務推動情形：108 年度編列預算 204 萬元，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改善社區環境及加強社區福利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規範略以，各區公所應定期調查轄內可參與救災之社會福利服務團體，並加強聯繫、演練及整備事宜，依其可提供之資源及團體區域特性，調配災害救助工作。烏來區公所輔導管理烏來等 8 個社區發展協會，其中已參與災時服務後勤作業者僅有環山社區發展協會，其餘 7 個社區發展協會尚未參與，有待研謀建立合作機制及辦理防救災演練，以增裕災害應變能量；（2）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參訪及觀摩活動，惟部分計畫活動行程偏重旅遊性質，與社區發展業務相關性較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加強輔導媒合參與志工教育訓練，以增裕災害應變能量；（2）加強審核計畫內容、參訪行程及活動時間，以避免發生計畫偏重旅遊性質情事。

2.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利用情形：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權益，安定原住民生活，發展原住民經濟，特別劃定原住民保留地，並訂頒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賦予鄉鎮市區公所負責執行相關開發管理事務。烏來區公所經管原住民保留地共 7,531 筆、面積約 2,110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烏來區原住民保留地經地政機關設定耕作權、建地地上權及農育權者，共有 1,774 筆、面積 372.325 公頃，惟部分已設定保留地權利之原住民尚未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申請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有待加強宣導及輔導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申請辦理；（2）依烏來區公所轄管原住民保留地地段地號清單，經以他項權利人身分證字號計算每人設定權利面積，核有 13 案設定他項權利面積逾每人最高限額規定，有待輔導贈與，並檢討落實審查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持續輔導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並通知已設定他項權利之民眾辦理登記；（2）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示輔導辦理贈與，並確實依規定辦理審查。

六、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3 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情形，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2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歲入略有成長，惟自籌財源比率下降，且仰賴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挹注，存有財源不穩定之風險，有待研謀加強開源措施，落實地方財政自主。	因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仍有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擴增資本支出以加強地方建設，惟歲出規模創 5 年新高，且累計短絀持續增加，亟待妥謀因應。	
（二）推動永續發展目標，建構宜居永續環境，惟預算籌編與永續發展目標連結不足，亟待研謀妥為因應。	
（三）持續推動施政計畫管理，管制重大計畫進度及成效，惟部分個案進度落後，亟待妥謀善策加速改善，確保如期如質完成，發揮計畫效益。	
（四）訂定中程施政計畫，建構市政發展願景及施政目標，惟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臻周妥或未達成，亟待督促研謀改善。	
（五）配合中央推動新南向政策，促進與東協、南亞等區域及紐澳國家交流，拓展經貿投資及觀光合作，惟尚有未籌組設置新南向政策統一窗口等未臻周延之處，亟待妥謀因應，共創區域發展及繁榮。	
（六）推動纜線清整計畫，改善市容環境，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道路側溝暫掛纜線管理作業未盡落實，有待研謀改進，提升已鋪設管道使用效能。	
（七）推動內部控制，確保資產安全及施政目標達成，惟少數機關尚未依規定辦理內部稽核事宜，有待督促改善。	
（八）開發及整合機關網站暨行動應用軟體，踐行「以民為本」及「電子化服務發展」，惟部分網站未具備行動裝置友善設計或未通過無障礙網頁認證，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九）賡續推動與民生攸關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已展現正面成果，惟計畫擬編、管考及預算編列等作業仍待檢討改進，以提升施政績效。	
（十）建置市政資料倉儲系統，以擴大資料之交換及應用，惟使用情形未達預期效益，亟待檢討改進。	
（十一）為加強所屬各機關學校對市有財物之管理，訂有財產及非消耗品管理規定，惟財物失竊遺失案件占比最高，又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對於財物管理未臻落實，亟待督促改善。	
（十二）烏來區公所依地方自治制度辦理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業務，惟施政計畫管制考核、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社區巴士營運等作業仍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及殯葬管理處等 2 個機關，掌理地方自治行政、宗教禮俗、戶政業務、兵役徵集、兵役勤管、殯葬管理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推動地方自治、健全教會寺廟輔導、戶政服務創新、落實役政業務、役男徵兵業務及提升殯葬設施現代化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樹林區公所無障礙升降設施、生命紀念館增建、蘆洲區公所行政大樓遷移、樹林區第六公墓納骨塔新建等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 億 2,2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8,62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1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8,94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737 萬餘元（7.31%），主要係內政部核撥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建設改善計畫等款項，暨申請埋葬及起掘許可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0 萬餘元（21.72%）；應收保留數 435 萬餘元（78.28%），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預算數原編列 22 億 6,963 萬餘元，因補助區公所辦理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轄內公園及景觀設施改善等工程所需經費不敷，動支第二預備金 8,437 萬餘元，及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888 萬餘元，合計 23 億 6,2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4,584 萬餘元（90.81%），應付保留數 1 億 8,884 萬餘元（7.99%），

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3,4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821 萬餘元（1.19%），主要係補助區公所辦理里小型基層建設維護管理費用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3,7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429 萬餘元（60.34%），減免數 1,149 萬餘元（2.14%），主要係樹林區第六公墓遷葬補償費、補助區公所辦理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169 萬餘元（37.53%），主要係新式門牌採購及補助區公所辦理市民活動中心增設工程等案件合約期程跨年度，及新莊區第一公墓遷葬作業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有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未召開管理委員會，亦無須辦理私立殯葬設施修護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無列數，主要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未依規定提繳基金款項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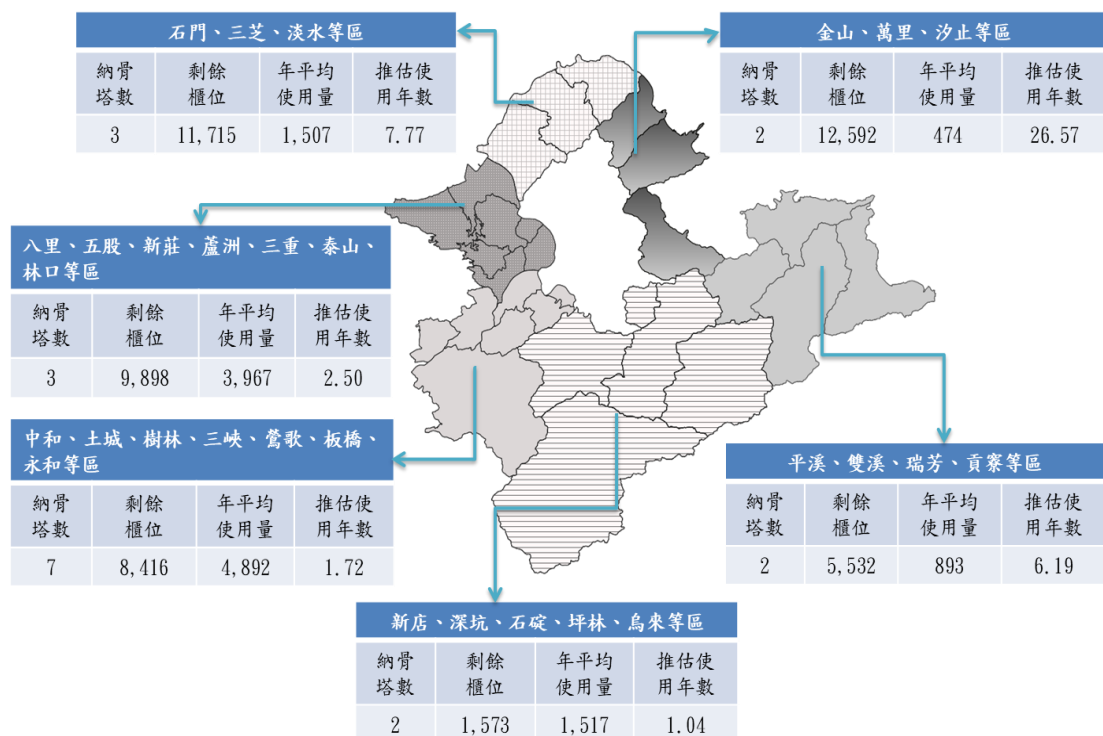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規劃新設公立殯葬設施，滿足民眾多樣性殯葬需求，惟部分地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不敷使用，又規劃興建新莊第二生命紀念館，未考量具鄰避設施性質，事先與居民協調溝通，致工程契約終止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殯葬管理處配合市政府都市發展規劃及滿足市民殯葬需求，持續辦理公墓遷葬及興建殯葬設施。新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計有 19 處，最大容量櫃位總計 32 萬餘個，除淡水區第一公園化公墓附設納骨塔已暫停受理申請使用外，其餘 18 處持續提供民眾申請使用。經查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規劃及使用情形，核有：1. 截至 108 年底止，新北市

公立納骨塔設置骨灰（骸）櫃位 21 萬餘個，已使用 16 萬餘個，剩餘近 5 萬個，按新北市每年使用 1.3 萬個櫃位之需求，推估再 3.75 年即用罄，其中使用率達 8 成以上者，計有 10 處，又新北市現有公立納骨塔雖多設置於新北市西側、南側等大臺北人口較為稠密區域，惟大新店區、西南地區及西側等區域，推估分別再使用 1.04 年、1.72 及 2.50 年，公立納骨塔櫃位即用罄(圖 1)；2. 規劃興建新莊第二生命紀念館，惟未考量具鄰避設施性質，事先與居民充分協調溝通，致因民眾誤解興建設施內容而強烈反對，肇致終止契約；3. 106 年編列預算辦理新莊第一公墓遷葬作業，惟截至 108 年底仍無具體進展，預算連年保留迄未執行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使用率逾 8 成之 10 處納骨塔，鶯歌已發包辦理興設納骨塔規劃案，其餘分別採逐年編列預算方式新設櫃位、評估興設納骨塔可行性等措施因應，另將評估於都會區周邊設置環保葬區，推動民眾申請自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出後參加環保自然葬之鼓勵金等方式；2. 考量殯葬設施具有鄰避性質，未來殯葬設施興建，將由地方主動發起提案後，再由該處進行規劃評估，以避免不必要之陳抗事件發生；3. 新莊第一公墓已公告遷葬，預計於 110 年 6 月前完成遷葬及整地綠美化作業。

圖 1 新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情形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殯葬管理處提供資料。

(二) 持續推動戶政便民服務措施，惟未依各戶政事務所業務量妥為配置人力，且戶政規費採電子票證繳納金額比率偏低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民政局為提供民眾多元戶政資訊服務，達到簡政便民效益，除受理一般戶政案件外，亦受理跨機關便民服務案件，藉由系統上傳資料予各配合機關，同步更新相關資料，達到便民服務目的。經查戶政業務推動情形，核有：1. 106 至 108 年度各戶政事務所（下稱戶所）受理一般戶政及跨機關便民服務案件計 904 萬餘件，平均每位員工負擔 3,802 件，惟因未依各戶所業務量妥為配置人力，致各戶所每位員工工作負荷已有差異；2. 實施悠遊卡繳費便民措施，惟 108 年度民眾持悠遊卡繳納規費計 1,427 萬餘元，僅占戶政規費收入 1 億 2,108 萬餘元之 11.79%（表 1），其中金山、鶯歌、新莊等 10 區戶所悠遊卡收繳率均低於整體平均收繳率，允宜積極推廣運用電子支付；3. 購置空白國民身分證供民眾領取或補換發，惟未考量內政部規劃全面換發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時程及實際補換發情形，持續採購較需求量大之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屆時恐有大量未領用之庫存

表 1 新北市戶政事務所設置悠遊卡機台數及繳費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戶所名稱	悠遊卡機台數	戶政規費收繳情形			
		小計 (A=B+C)	現金 (B)	悠遊卡 (C)	悠遊卡 收繳率 (C/A×100)
合 計	437	121,088	106,814	14,274	11.79
板橋	49	31,713	27,806	3,907	12.32
三重	48	10,518	9,589	929	8.83
中和	42	10,273	8,845	1,427	13.90
新莊	45	10,224	9,533	691	6.76
新店	43	9,663	7,539	2,124	21.98
永和	20	5,880	5,017	863	14.68
樹林	16	4,165	3,811	354	8.50
鶯歌	10	2,196	2,069	126	5.77
三峽	14	3,149	2,867	282	8.96
汐止	27	5,436	4,759	676	12.44
瑞芳	17	1,571	1,333	237	15.12
淡水	15	5,093	4,652	441	8.66
土城	19	5,379	4,690	688	12.80
蘆洲	18	4,833	4,304	528	10.94
五股	13	3,874	3,569	305	7.87
泰山	11	1,864	1,693	170	9.16
林口	14	3,840	3,387	453	11.80
金山	16	1,410	1,343	67	4.75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

無法使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配合新北市編制員額規劃，檢討評估各戶所業務與員額配置之合理性，平衡戶政人員工作負荷量；2. 加強宣導及推廣電子錢包之便民措施；3. 爾後將審慎評析調整採購量。

（三）辦理未役役男清查作業實施計畫，以維役男權益及兵役公平，惟部分區公所未落實清理作業，或未依規定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稽核，且連年發生相同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民政局為落實役男徵兵處理作業，辦理兵籍調查、徵集入營、核定役男在學緩徵、延長修業案件及役前職能教育訓練等服務，並訂有未役役男清查作業實施計畫（下稱清查計畫），督導區公所落實執行役政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依清查計畫規定，各區公所於年底前逐筆完成清查，惟仍有八里等 19 個區公所，計有 95 件未役役男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完成清查；2. 108 年度辦理各區公所役政業務評核，其中烏來區公所未依內政部規定每半年辦理 1 次

表 2 108 年度役男役前職能教育訓練專班開班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課程名稱	報名人數	開訓人數	結訓人數	離退訓率
合 計	395	354	334	5.65
LINE 2D 電繪班	31	28	28	—
3D 動畫設計與製作班	28	28	27	3.57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訓練班	31	30	30	—
網頁設計丙級訓練班	31	30	30	—
中餐烹調（葷食）丙級訓練班	31	28	28	—
烘焙食品（麵包類）丙級訓練班	31	28	28	—
會計事務資訊丙級訓練班	30	28	27	3.57
堆高機操作教育訓練班—平日（1）	30	28	28	—
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丙級	30	30	22	26.67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訓練班	34	28	22	21.43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訓練班	30	28	26	7.14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教育訓練班—平日	25	19	17	10.53
堆高機操作教育訓練班—平日（2）	24	21	21	—
照顧服務員訓練班	4	未開班	—	—
室內配線丙級訓練班	4	未開班	—	—
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訓練班	1	未開班	—	—
網路架設丙級訓練班	—	未開班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

公所，除強化相關役政作業之教育訓練外，遇有特殊清查案例，通報供各區公所參考，並列為役政講習內容，避免重複犯錯；2. 已至烏來區公所辦理實地外部稽核，要求限期改善，並於現場進行輔導，以防堵資訊安全漏洞；3. 為精進專案計畫內容與執行，請各區公所加強宣導與詳詢報名役男參訓意願，以減少取消報名及離退訓率。

（四）賡續依新住民在地化需求開辦生活輔導及親子日等課程，惟課程內容尚欠周延，且招收之學員有三成來臺已逾 3 年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

民政局為落實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於 106 至 108

年度持續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採分區分組方式開辦生活輔導、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語言學習等課程，另為增進新住民家庭間親子互動，舉辦「新住民親子日活動」動態課程。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每年開設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課程 28 小時至 38 小時，惟課程內容尚乏種子研習、多元文化活動推廣等項目，影響種子師資培訓及多元文化推動；2. 108 年度生活適應輔導班招收新住民計 321 人，其中來臺逾 3 年之新住民計有 109 人，占 33.96%（表 3），且新店戶政事務所招收之學員屬 1 年內入境學員，僅占同期間新住民與國人結婚登記人數之 0.99%，規劃輔導對象參加課程比率偏低，影響輔導資源配置及運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跨局處辦理各項照顧服務措施，並於各戶政事務所櫃檯放置宣導文宣及

表 3 106 至 108 年度生活適應輔導班招收新住民來臺居留逾 3 年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數

戶所 名稱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小計	逾 3 年	3 年內	小計	逾 3 年	3 年內	小計	逾 3 年	3 年內
合計	282	77	205	325	71	254	321	109	212
板橋	18	1	17	24	—	24	27	—	27
三重	27	4	23	35	3	32	36	8	28
中和	25	8	17	32	3	29	36	12	24
永和	30	3	27	30	14	16	30	19	11
新莊	36	10	26	40	7	33	35	6	29
新店	29	13	16	35	23	12	32	27	5
土城	25	7	18	34	2	32	30	6	24
三峽	26	10	16	34	11	23	33	16	17
汐止	33	7	26	30	6	24	31	9	22
淡水	33	14	19	31	2	29	31	6	25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

所櫃檯放置宣導文宣及播放宣導影片，將再尋求其他管道加強宣導；

2. 主動聯絡或寄送開班資訊予符合資格之新住民家庭，並就入境 3 年內之新住民加強宣導招生，列為優先參加對象，另規劃於交通便利之戶政事務所開設課程，吸引新住民踴躍參加。

（五）依法設立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惟殯葬設施業者未依規定繳納提撥資金，且基金之運作管理作業仍欠周妥，亟待研謀因應。

市政府為促使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永續經營，保障殯葬設施使用人權益，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設立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支應業者於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設施修護、管理等費用。截至 108 年底止，新北市轄內經許可經營之私立殯葬設施業者計 28 家（29 處殯葬設施）。經查殯葬管理處經營該基金運作情形，核有：1. 轄內多數私立殯葬設施業者未依規定繳納提撥資金予基金，仍乏妥適之輔導改善措施，肇致未提撥繳納情事持續存在，影響基金資金之挹注及保護消費

者權益之公益目的達成；2. 未有效掌握殯葬設施業者銷售殯葬設施情形，並研議設算業者依法應提撥繳納基金款項，督促依法繳納；3. 未定期對轄內殯葬設施業者進行查核並辦理評鑑，又逕自變更監管措施未見具體成效；4. 迄未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致基金設置逾 1 年，尚無基金審議與監督單位，影響基金運作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因應措施。據復：

1. 於內政部完成研修殯葬管理條例前，仍依現行規定，每年督促私立業者依規定提撥資金繳交基金；2. 將持續督促業者依規定提撥殯葬設施經營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 2% 及按月繳交交易清冊；3. 規劃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新北市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實施要點辦理轄管各合法公立、私立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4. 已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召開會議決議，由新北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委員推薦名單，以利管理基金委員會正常運作。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情形，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4）。

表 4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規劃全面更換新式門牌，惟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周全，即辦理門牌製作及換發，引發外界對圖樣配色辨識不易等疑義，並影響換發期程，亟待研謀善策。	
（二）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惟仍有百餘家寺廟未換領新式寺廟登記證；又推動寺廟防火標章認證未臻積極，亟待加強輔導及推廣，提升優質之防火場地環境。	
（三）轄管公立公墓及納骨塔，委託區公所管理維護，強化墓政在地服務，惟部分公立殯葬設施坐落非權屬土地，或有土地被占用等情事，亟待加強清查釐清，確保合法使用及維護權益。	
（四）為促進殯葬文化及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加強殯葬業務管理，惟未建立裁處作業標準流程，及違規案件追蹤管控機制，亟待研謀建立，並落實執行，提升殯葬業務管理效能。	
（五）設置市民活動中心提供民眾聚會及活動場所，惟維護管理作業仍有未訂定委託管理契約書範本供雙方使用，以規範彼此間權利義務等情，尚待檢討改善。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板橋地政事務所、新莊地政事務所、新店地政事務所、淡水地政事務所、汐止地政事務所、瑞芳地政事務所、三重地政事務所、中和地政事務所、樹林地政事務所等 10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各項地政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推動辦理整體土地開發業務、健全地籍管理、健全地價制度等重要施政項目。上開 21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7 億 5,02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 億 9,95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8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區域計畫法、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案件之應收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1 億 1,24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 億 6,219 萬餘元（5.37%），主要係土地登記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3 萬餘元（37.59%）；減免數 70 萬餘元（4.63%），主要係違反地政法規之罰鍰，屆滿 4 年未能實現，依規定免予編列；應收保留數 881 萬餘元（57.78%），主要係違反地政法規之裁定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9,846 萬元，經以人事費經費不敷為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723 萬餘元，合計 14 億 5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5,789 萬餘元（96.60%），應付保留數 450 萬元（0.3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6,239 萬餘元，預算賸餘 4,329 萬餘元（3.08%），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支出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等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一區市地重劃計畫、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二區市地重劃計畫、金山地區市地重劃計畫、林口工一市地重劃計畫、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板橋埔墘 4-7 區區段徵收計畫、新店十四張（B 單元）區段徵收計畫等 7 項，實施結果，計有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一區市地重劃計畫、林口工一市地重劃計畫、板橋埔墘 4-7 區區段徵收計畫等 5 項，因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尚未完成；或因部分土地建築物改由所有權人自行拆除，原訂工項配合調整；或因目前正辦理前置作業；或因都市計畫尚在審議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8 億 7,39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2 億 3,821 萬餘元，相距 91 億 1,212 萬餘元，主要係出售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計畫、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可建築土地；永佳樂公司分攤新莊副都心及新莊頭前共同管線費用，及結清裁撤蘆洲南港子等 3 盈餘款專戶餘款轉列收入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辦理地籍清理計畫，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惟未能釐清權屬代為標售、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與建築改良物清理管控等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地籍資料為國土規劃、土地開發利用、國家基礎建設之礎石，地政局為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自 97 年起依據行政院核定「地籍清理實施計畫（97 至 102 年）」及「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103 至 108 年）」等規定，清查及公告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案件，凡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重新辦理登記；未能釐清者，將予標售或處理。地政局 108 年度持續辦理地籍清理作業，實支處理費 80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代為標售土地案件因得標人未繳清價款或書面聲明放棄得標，惟沒入之保證金已逾 1 年，迄未存入地籍清理保管款專戶，致未能孳息，影響土地權利人未來申領權益；2. 部分代為標售土地案件因相關權利人不服異議調處結果提起訴訟等法定原因，申請暫緩標售並經登記機關註記，惟暫緩標售事由消滅已逾 1 年，未續依規定辦理代為標售作業；3. 部分土地之登記名義人已死亡，惟未列入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清冊

妥為管理；4. 部分列管之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已辦理繼承或所有權移轉登記，惟未停止列冊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將棄標保證金存入地籍清理保管款專戶，嗣後每月控管存入情形；2. 將儘速辦理暫緩標售事由消滅之土地代為標售作業；3. 已依法列冊管理或辦竣繼承登記；4. 已辦繼承登記或所有權已移轉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將儘速停止列冊管理作業。

（二）賡續辦理區段徵收計畫，帶動地方經濟成長並促進地區均衡發展，惟板橋埔墘 4-7 區及新北市新店十四張（B 單元）區段徵收計畫發布實施期程未如預期，延滯土地開發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地政局為引導人口合理分布，帶動都市整體發展，針對公共安全及環境堪虞地區，辦理公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整體開發作業，提供都市發展所需空間。經查其區段徵收辦理情形，核有：1. 板橋埔墘 4-7 區段徵收：該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於 88 年 6 月 16 日發布實施，採跨區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因評估財務計畫不可行，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決議，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其中 4-7 區因未於 3 年內辦理開發，恢復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嗣因區內乙種工業區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另案辦理主要計畫變更，復因城鄉發展局修正主要計畫書圖作業，計畫延至 106 年 11 月 16 日發布實施。又原細部計畫雖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惟因與 102 年公展版不符，辦理再公展，遲至 107 年 11 月 22 日始發布實施，較原預計 104 年 6 月發布已延宕逾 3 年，前經函請針對開發計畫實施未如預期部分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08 年 4 月將抵價地比例併同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書報請內政部審議，俟核定後加速辦理後續作業，惟經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截至 108 年底止，該計畫仍處於區段徵收前置階段，且開發方式及抵價地比例遲未與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共識，影響計畫進程及都市發展；2. 新店十四張（B 單元）區段徵收：地政局為辦理新北市新店十四張（B 單元）區段徵收開發案，105 至 108 年度於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編列相關預算，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0.02%、5.77%、0.11%、40.37%，係因城鄉發展局迄未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原預訂於 108 年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期程無法進行，有待俟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加速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事宜等情事，經函請妥謀善策。據復：1. 於 109 年 1 月及 3 月召開 2 次地主協調會，經彙整協調結果及人陳意見併同更新後抵價地比例報告書於 109 年 5 月重新函報內政部審議，惟內政部於 5 月 17 日函退，嗣地政局再行檢視各項設定參數，已於 6 月 9 日續報內政部審議作業；2. 持續配合都市計畫審議進度辦理地上物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作業，俟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將加速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事宜，以縮短開發作業時程。

(三) 針對已辦竣整體開發區之土地辦理定期巡查作業，以完善開發案用地管理維護，惟仍有巡查作業未臻周延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地政局為避免已辦竣之開發案，其尚未移交管理之公共設施用地，及未標（讓）售土地遭不法破壞、侵占、偷竊或傾倒廢棄物，造成整體開發地區環境髒亂形成治安隱憂，依所訂「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已辦竣整體開發區定期巡查計畫」辦理巡查作業。查蘆洲重陽、三重重陽橋引道附近地區及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等市地重劃案，截至 108 年底止尚有 9 筆，面積約 8,823.81 平方公尺之抵費地尚未標售，其抵費地巡查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巡查員於巡查當日未有公出或公差紀錄，或有休假紀錄，或巡查出差地點非位於上開市地重劃區；2. 巡查作業未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已辦竣整體開發區定期巡查計畫」頻率落實執行及巡查作業之排訂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確實督責同仁於辦理抵費地巡查時按實申報差假，如有同仁代理巡查情形，亦應比照辦理，並即時更新巡查名單，確實填寫巡查紀錄表，避免類此情形發生，以符實際；2. 爾後將再加強督導巡查作業確實執行，並請專人定期檢視巡查紀錄表以完善開發案抵費地管理維護，倘有標脫情形，即時周知同仁，巡查至點交予得標人為止。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情形，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 3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賡續辦理板橋埔墘 4-7 區區段徵收計畫，以增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帶動地方經濟成長並促進地區均衡發展，惟計畫發布實施期程未如預期，延滯土地開發效益，業再延滯土地開發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因部分區段徵收計畫，發布實施期程未如預期，延滯土地開發效益，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帶動地方發展，惟仍有抵費地及可建築用地遲未完成標售（租），或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尚無實質進展，影響土地開發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二）賡續辦理新、泰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有助於防災型都市更新治理，惟部分違章工廠建築未落實取締，且因資訊不對稱，引發陳抗事件，健全都市發展目標遲未能達成，亟待研謀改善。	
（三）運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助其他局處施政計畫預算經費，經議會審議刪除仍予列支，橫向聯繫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災害預防、應變、搶救、緊急救護等消防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強化火災預防機制、提升災害搶救效能、精進救護服務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國光分隊暨警察局國光派出所共構新建等工程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6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7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1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09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41 萬餘元（9.48%），主要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3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1 萬餘元（11.51%）；減免數 409 萬餘元（12.05%），主要係裁處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2,596 萬餘元（76.44%），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5 億 8,394 萬餘元，因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電話交換機、行動視訊會議暨大螢幕矩陣系統汰換工程等所需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 988 萬餘元，暨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8,189 萬餘元，合計 36 億 7,5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 億 2,142 萬餘元（98.52%），應付保留數 4,301 萬餘元（1.1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36 億 6,44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28 萬餘元（0.31%），主要係義勇消防人員裝備及聯誼活動暨辦公設備維護等經費，按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5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584 萬餘元（99.90%），減免數 3 萬餘元（0.04%），主要係滬尾分隊配合 VR 宣導系統建置廳舍改善工程案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 萬餘元（0.05%），主要係分隊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訂定「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強化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惟實施對象及納管範圍有限，又未制定統一裁罰基準，

及部分場地使用規範迄未配合修訂，有待研謀改善，以完備法制。

市政府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之安全，避免災害發生與強化緊急應變功能，於 107 年 9 月 19 日發布「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並訂定「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作為新北市相關大型群聚活動管理依據，並以消防局為主管機關。經查新北市大型群聚活動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自治條例實施對象及納管範圍有限，易衍生執行疑義或管理疏漏：依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所稱大型群聚活動，係指私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於私有場地或非新北市政府管理之公有場地，舉辦每場次聚集人數達 1,000 人以上，且持續 2 小時以上之特定活動。」其規範對象僅有「私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下稱民間），規範場地為「私有場地或非新北市政府管理之公有場地」。市政府鑑於大型群聚活動型態多樣，自治條例實施對象及納管範圍有限，為維護民眾參與大型群聚活動之公共安全，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新北市政府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受理審查作業會議」，案內決議：市政府各機關、民間及其他公法人於市政府管轄場地或新北市境內私人場地辦理活動，均應比照自治條例暨作業要點相關程序辦理（表 1），惟未修正自治條例規範，尚無強制拘束力，易造成執行疑義，影響執法成效，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研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並修訂「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以完備規範。

表 1 新北市政府受理大型群聚活動審查作法一覽表

活動主辦單位	辦理場地	執行機關	分文作法	受理審查作法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 新北市政府管理之公有場地 2. 新北市轄內之私有場地或非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管理之公有場地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由各該主辦機關訂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送請相關權責機關審查。	比照自治條例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民間（私法人、團體或自然人）	新北市轄內之私有場地或非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管理之公有場地	依「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附表認定	主辦單位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請，由秘書處分文受理機關。	依自治條例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民間（私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或非新北市政府公法人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管理之公有場地	場地管理機關	主辦單位行文場地管理機關受理，送請相關權責機關審查，並彙整審查意見後函復主辦單位。	由場地管理機關依自治條例及作業要點修正場地管理相關規定，並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非新北市政府之公法人	新北市轄內私有場地	依「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附表認定	主辦單位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請，由秘書處分文受理機關。	比照自治條例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非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管理之公有場地	依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2 日發布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第 21 點規定，由主辦機關（構）負責活動安全，不須向新北市政府辦理報備及申請許可。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2) 部分場地管理機關尚未參考自治條例規定修訂相關場地使用規範，另部分供租用及區公所轄管之場地亦未納入修正範圍：消防局列管市政府各場地管理機關應配合自治條例修正場地使用規定者，計有「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管理要點」等 12 項，其中體育處僅於主政之「新北市政府所屬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要點」附件申請書範本中加註警語，及客家事務局以園區第二期工程尚在規劃施工為由，暫不修正「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等，均未確實配合修正。又各區公所經管可辦理 1,000 人以上活動之場地，相關使用規定為「新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及「新北市公園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申請使用管理要點」等，亦尚未完成修正。另「金山青年活動中心」可容納人數達 1,000 人以上，現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經營管理，消防局漏未將其場地使用情形納入列管，亟待督導檢討相關使用規範或租賃契約內容，儘速完成修訂，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督促相關權責單位，於 109 年 7 月底前修正場地使用規範及租賃契約。

(3) 自治條例內容已納罰則機制，惟尚未訂頒裁罰基準表，有待研議擬定，俾減少執法爭議：依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忠字第 1040061455 號函核定之「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其中方案二：「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規範及違規裁處法制化」部分，規範地方政府應考量地區特性、活動之性質及規模訂定自治條例，據以納入執行細部之明確規範，以確保大型活動之安全。經查自治條例已規範大型群聚活動須事先申請或報備，並於違反時予以處罰，惟市政府尚未訂定公告裁罰基準表。按裁罰基準訂頒，可減少行政爭訟並兼顧裁罰之適當性、公平性及符合比例原則，亟待研訂公告，俾減少執法爭議，提升行政效率及政府公信力，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研擬制定「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2. 救護派遣案件平均反應時間已有提升，惟超逾 10 分鐘案件比率仍高，又推動 DA-CPR 部分指標執行成果未達標準，另消防車安裝 GPS 車機數量有限，暨救災指揮訓練機制未臻周全，有待檢討提升指揮派遣及救護成效。

消防局運用自建之「現代化 119 派遣專家系統」，受理民眾報案與指揮調度，另 106 至 108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3,556 萬元、3,441 萬餘元、3,647 萬餘元，推動全民 CPR 宣導、派遣線上指導心肺復甦術等緊急救護業務。經查指揮派遣及緊急救護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第陸章「實現 KPI 大步向前」，內政部擇定「提升救護車出勤抵達救護現場時效」納列為關鍵績效指標，其衡量標準為「緊

急救護受理報案派遣後，出勤 10 分鐘抵達現場」。108 年度新北市救護車出勤（離隊）至到達現場之平均反應時間 5.84 分鐘，已達內政部標準，惟其中反應時間超逾 10 分鐘之案件比率 8.18%，高於全國比率 7.72%。又 108 年度緊急救護送醫案件平均執勤總時間 65.90 分鐘，高於全國平均之 57.39 分鐘，其中急診交接時間達 27.80 分鐘，交接時間過長，加重救護工作負荷；（2）108 年度配合推動「DA-CPR 線上指導及提升品質計畫」，6 項指標達成情形分別為：「全部案件辨識率」58.11%、「可接觸案件辨識率」64.87%、「線上指導比率」84.47%、「完成指導壓胸」58.33%、「平均辨識 OHCA 案件所需時間中位數」19 秒、「平均第一次壓胸時間中位數」120 秒，雖均較 107 年度進步，惟除「線上指導比率」指標已達內政部消防署標準（65%）外，其餘 5 項指標均未達內政部消防署指標標準（表 2），執行成效仍待強化；（3）建置「行動救災車隊管理系統」，規劃於消防車輛上加裝 GPS 車機，惟僅規劃安裝 150 輛 GPS 車機（含主力消防車 109 輛、其他次要消防車 41 輛），占整體消防車數量（202 輛）比率 74.26%，有待籌謀財源儘速完成建置，俾利救災救護案件調度及出勤車輛時效管控作業；（4）消防局建置「緊急應變指揮學院」，運用虛擬實境技術，模擬複合災害現場事故，進行救災訓練，已建置「工廠火災」等 12 種訓練場景（圖 1），並於 108 年 4 至 11 月辦理基礎指揮官及戰術教官團訓練，惟訓練課程尚未納入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報案及派遣作業。

圖 1 緊急應變指揮學院建置訓練模組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緊急應變指揮學院簡介。

按火災搶救時序始自火災發生，受理報案，並出動派遣，終於火勢撲滅及調查，過程有賴 119 執勤員及救災人員緊密聯繫與合作，有待加強 119 執勤員及救災人員共同訓練，以提升團隊合作效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救護車出勤使用 Google Map 輔助，避開塞車路段，以縮短救護車抵達時間，另推行電子化救護紀錄表，可在送醫途中，先行傳送緊急救護資料，俾利醫院預作準備，加速交接程序；（2）除每月與醫療指導醫師共同召開會議，進行案例教育外，每半年針對 DA-CPR 相關人員辦理個人化演練及一對一訓練，以提升線上指導成效；（3）預計於 110 年完成所有消防車輛 GPS 車機安裝；（4）109 年度規劃辦理四梯次訓練，強化災害現場指揮官及 119 執勤員之橫向溝通及縱向通報作業功能。

表 2 消防局 107 及 108 年度執行 DA-CPR 成果統計表

單位：件、%、秒

年度 指 標		107		108	
		評量標準	實際值	評量標準	實際值
OHCA 案件數 (A)			2,058		2,127
可接觸案件數 (B)			1,670		1,725
成功辨識件數 (C1)			1,044		1,236
可接觸案件中成功辨識件數 (C2)(註1)					1,119
已辨識可進行壓胸件數 (D)			932		1,044
1. 全部案件辨識率 (C1/A×100)		60.00	50.73	65.00	58.11
2. 可接觸案件辨識率 (C2/B×100)		80.00	62.51	85.00	64.87
3. 線上指導	件數 (E)		748		1,044
	比率 (E/C1×100)	60.00	71.65	65.00	84.47
4. 完成指導壓胸	件數 (F)		487		609
	比率 (F/D×100)	60.00	52.25	65.00	58.33
5. 辨識 OHCA 案件所需時間中位數		<60	25	<60	19
6. 第一次壓胸時間中位數		<120	140	<120	120

註：1. 「可接觸案件中成功辨識件數」(C2) 為 108 年度新增統計項目。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網站資料及消防局提供資料。

3. 招募多種消防救難志工，充實執勤人力，惟部分義勇消防人員年齡逾規定上限，暨協勤及訓練時數未達規定，有待妥謀善策，提升消防救災救護能量。

消防局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招募多種消防救難志工，以協助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三大消防任務，108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757 萬餘元，支應充實汰換義勇消防人員（下稱義消）協勤用器材裝備及協勤工作費、保險、聯誼活動、教育訓練、慰問金等。經查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組織管理情形，核有：（1）新北市可協勤救災、宣導、救護義消分別為 2,194 人、830 人及 718 人，106 至 108 年度由救災義消協勤救護勤務者，計 269 人、5,394 人次，經就協勤明細及救護技術員證照持有名單予以分析，其中 148 位（55.02%）救災義消均未具有任一救護技術員證照，其救災義消協勤救護勤務計 2,011 人次（37.28%）（表 3），有待輔導救災義消接受緊急救護專業訓練取得證照，以提升緊急救護能量；（2）依內政部消防署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106 至 110 年）指出，對於從事第一線救災、救護任務人員而言，55 歲為其體力可負擔之上限。新北市 108 年度義消平均年齡為 50.1 歲，高於全國平均 47.38 歲，其中逾 55 歲者計 2,399 人，占 43.91%。另截至 108 年底止，新北市義消（不含顧問）人數 3,742 人，其中逾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6 條各項年齡規定上限者，計有 128 名，包含救災義消 98 名、救護義消 3 名及宣導義消 27 名，有待積極招募人力，提升消防救災救護能量；（3）108 年度義消常年訓練各月平均出席率介於 96.69%至 98.36%間，惟 108 年度常年訓練不

足 24 小時者計 1,584 人，有待鼓勵義消參與訓練，督導詳實登錄訓練資料，並落實管理考核機制；（4）經據內政部消防署協勤民力資訊管理系統資料統計，108 年度救災、宣導義消協勤時數未達規定下限 48 小時者，分別計有 141 人、454 人，救護義消協勤時數未達規定下限 96 小時者，計有 170 人，鑑於義消人力係救災、宣導及救護之重要奧援，有待妥謀善策，以有效運用民力，紓解消防人力之不足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1）救災義消救護技術訓練以分布偏遠地區及無成立救護義消區域為主，持續鼓勵救災義消參與救護技術訓練；（2）除邀請年輕義消協助代言活動外，並結合多媒體管道宣傳，加強招募作業，另部分人員年齡逾規定上限部分，將依規定處理；（3）加強督導義勇消防人員各項訓練出席率，鼓勵人員踴躍參與訓練，並落實登錄訓練資料；（4）每月檢討義勇消防人員協勤異常情形，並利用常訓及會議宣達，鼓勵參與協勤。

表 3 106 至 108 年度救災義消協勤救護勤務者持有緊急救護證照統計表

年 度	合 計		尚 無 緊 急 救 護 技 術 員 相 關 證 照		初 級 救 護 技 術 員		中 級 救 護 技 術 員	
	人	人 次	人	人 次	人	人 次	人	人 次
合 計	--	5,394	--	2,011	--	3,035	--	348
106	104	1,383	69	958	33	366	2	59
107	167	1,695	59	681	102	902	6	112
108	166	2,316	90	372	72	1,767	4	177

註：1. 表內 106 至 108 年度救災義消協勤救護勤務有人員重複情形，經排除同 1 人具有多筆資料之重複筆數，尚無緊急救護技術員相關證照 148 人、初級救護技術員 115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 6 人，合計 26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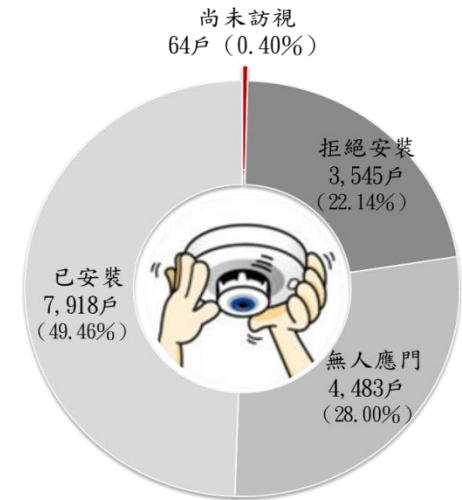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協勤民力資訊管理系統資料。

4. 補助民眾申請安裝住宅警報器，並提供弱勢住戶到府安裝服務，惟受理申請補助之審核作業尚欠嚴謹，且無人應門或拒絕安裝之弱勢戶，未再聯繫訪視，有待檢討改善，提升住宅火災預防成效。

消防局為加強防範住宅火災發生，近年持續宣導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下稱住警器），於 107 及 108 年度計編列預算 995 萬餘元辦理住警器採購案，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參與捐贈，加強輔導建築物總樓層高為 5 樓以下之公寓、透天厝住宅住戶及資源回收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等弱勢群族裝設。經查住警器補助裝設情形，核有：（1）依 107 及 108 年度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實施計畫第伍點規定：「實施對象：申請補助以地址為單位，每一地址至多補助設置 1 顆，以同一人同一地址補助 1 顆為原則，不得重複申請安裝。」據消防局統計資料，107 及 108 年度轄內申請安裝住警器者計 12 萬 9,283 戶，惟有部分案件係不同申請人於不同日期以同一地址重複申請安裝，顯示受理申請補助案件

時未能確實辦理審核及發放作業；(2) 列管符合到府安裝住警器資格之獨居長者、資源回收戶及低收入戶共計 1 萬 6,010 戶，由消防局所屬各大隊依其轄區辦理訪視安裝作業，執行結果，拒絕安裝及無人應門者分別計有 3,545 及 4,483 戶，總計 8,028 戶，占符合安裝資格弱勢住戶 50.14% (圖 2)，惟後續未再聯繫安排安裝事宜。另截至 108 年底止，仍有 64 戶弱勢戶尚無訪視紀錄，有待強化宣導及訪視聯繫機制，以達照顧弱勢住戶之目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督導落實「先審核後發放」之步驟，避免重複發放，另每月隨機致電民眾，瞭解

圖 2 新北市輔導弱勢戶安裝住警器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安裝使用情形；(2) 108 年度未完成執行之資源回收戶、獨居長者、低收入戶列為 109 年度優先安裝對象，並協請里長及民政、社會、教育局等相關單位共同推動及宣導，提高民眾防災意識，以提升安裝率。

(四)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情形，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表 4)。

表 4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建置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系統，統整災害資訊供決策參考，惟尚未納入轄內輸油及維生管線圖資暨整合警察局轄管路口監視器，亟待研議納入系統，充實決策資訊。	
2. 逐步建構新北市為具韌性及永續之城市，惟部分行政區尚未有企業參與防災，另建築物耐震評估暨防救災資料更新作業未臻落實，亟待研謀建立企業合作及業務管控機制，以提升防救災工作成效。	
3. 推動消防水源管維計畫，定期評估消防栓設置及查察維護情形，惟部分工廠密集區消防栓設置數量少，另消防水源查報作業缺乏通報即時性，有待研議增設消防栓，並精進系統軟體之設計，提升決策效能。	
4. 訂定工廠防火安全診斷實施計畫，推動小型工廠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惟部分大隊未達計畫目標值，另消防安全管理系統資料建置未臻完備，有待加強宣導及充實系統資料，提升火災預防搶救作業效率。	
5. 推動防災公園建置計畫，確保市民生活環境安全，惟道路指示標誌設置及防災校園認證作業迄未完成，有待協調相關權責單位，加速辦理防災事宜。	

陸、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及稅捐稽徵處等 2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財稅管理、庫款支付、菸酒金融、公產管理、稅捐稽徵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加強多元融資管道，靈活財務調度；提升市產管理效能，活化市有資產價值；加強查緝取締私劣菸酒業務；辦理各項稅捐稽徵及清理；考核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截至 108 年底止已全數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37 億 7,7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68 億 8,28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6 億 4,15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尚未撥付，及土地增值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等，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95 億 2,44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7 億 4,688 萬餘元（5.54%），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房地交易案件及各稅目清查改課案件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9 億 2,2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7,140 萬餘元（80.86%）；減免數 2 億 706 萬餘元（5.28%），主要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等，因納稅義務人申請更正、撤銷、或適用稅率修正等而予減免；應收保留數 5 億 4,376 萬餘元（13.86%），主要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等，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 億 1,085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調整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260 萬元，合計 21 億 2,3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7,646 萬餘元（93.08%），預算賸餘 1 億 4,698 萬餘元（6.92%），主要係覈實付息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 萬餘元（100.00%）。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088 億 5,0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5 億元（79.47%），較預算減少 223 億 5,049 萬餘元（20.53%），主要係配合歲出經費之支用減少舉借所致。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94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58 億 3,054 萬餘元（91.31%）。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財務管理獲財政部考評甲等，惟近年來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財源籌措需求劇增，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亟待審慎檢討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維持財政永續。

市政府自 102 年起實施歲出額度制，並本零基預算精神及量入為出觀念全盤檢討現有計畫及預算，108 年度財務管理經財政部考評為甲等。惟 108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數 44 億餘元，自籌財源占歲出決算數之比率，自 106 年度之 58.90%，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之 56.29%；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出決算數之比率，自 106 年度之 17.71%，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9.66%（表 1），顯示市政府自籌財源補以統籌分配稅收入後，尚不足支應政事支出，除須積極爭取中央政府補助款挹注外，仍仰賴舉借債務支應。截至 108 年底止，新北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1,024 億 33 萬餘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0.57%），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47 億元，合計 1,371 億 33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止未償餘額增加 33 億 6,945 萬餘元，約 2.52%。又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未來 6 年度（109 至 114 年度）仍須自籌經費共計 1,059 億餘元，未來舉借額度僅餘 772 億餘元，惟因近年歲入歲出差短，除須舉借債務支應該自籌經費外，易發生排擠支應其他施政計畫經費需求之情事；且前瞻計畫之軌道計畫雖多屬自償性計畫，惟土地開發效益實現情形與預期有落差，自償性財源如大幅減少，甚或喪失時，原為支應軌道建設計畫經費所舉借之債務將因計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而壓縮市政府可舉借之數額，影響建設資金之籌措。亟待妥謀整體財政目標，加強欠稅與應收行政罰鍰清理績效，積極開發公有閒置土地等，並就軌道計畫自償性收益較原定目標降低或難以達成之情形，研提改進措施，或評估自償率變動對資金籌措及償還能力之影響，適時檢討修正財務計畫；另審慎檢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於財政可負擔之情況下納編預算執行，及妥為評估各項非法定或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之妥適性及公義性，於兼顧財政穩定、弱勢族群之需求及維護公平正義情形下，維持適度歲出規模，提升政府資源配置效能，維持財政永續。據復：已修正新北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審查作業原則，確實審查各機關提報計畫效益、必要性及預算執行能力，並排定預算核列之優先順序，又自 109 年 3 月起實施中央計畫型補

助款申請控管機制，針對計畫類別、性質及施政順序等進行審查，確保於市政府財政可負擔及納編自籌款下，始申請中央補助款；為配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規定，針對各項非法定或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亦請各機關研擬增設排富門檻。另已通車之 10 處捷運場站土地開發作業，其中與投資人簽約之場站計 8 處，將儘速辦理後續作業，及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提供土地開發效益（TOD）實現之具體操作機制，俟私人整合進入成熟階段，開發效益可逐步實現。嗣後將秉持財政紀律法之精神，於推動各項市政建設同時，亦盡力彌平歲入歲出差短，辦理公辦都更、招商引資及土地整體開發等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增加租金或權利金收入；擴大集中支付及公產媒合，以節省利息及採購經費；調整房屋稅基，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單價，訂立合理地段率等，努力健全財政。（據市政府統計，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新北市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062 億元，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0.58%）

表 1 新北市政府歲入歲出差短及自籌財源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別	歲入歲出差短	歲出決算審定數	自籌財源 (註 1)	補助及協助 收入	自籌財源占歲 出決算審定數 之比率	補助及協助收 入占歲出決算 審定數之比率
106	- 3,032,057	148,828,437	87,666,334	26,354,148	58.90	17.71
107	- 3,537,089	156,508,232	91,058,836	28,699,985	58.18	18.34
108	- 4,401,328	158,548,261	89,248,676	31,178,371	56.29	19.66

註：1. 自籌財源：歲入－補助及協助收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6 至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2. 積極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經財政部評比名列前茅，惟賦稅捐費徵課仍有異常及欠稅清理作業未盡嚴謹，亟待持續檢討改善。

稅捐稽徵處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1）108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2）108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3）107 年度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執行成果等，均經財政部評比為甲組第 2 名。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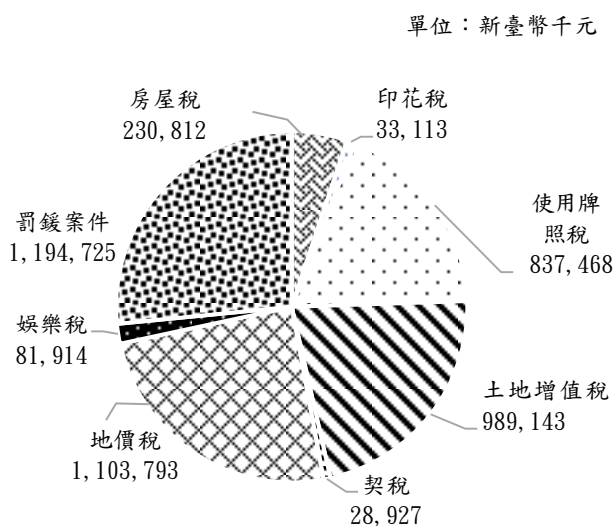
（1）賦稅捐費徵課異常情形：A. 部分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或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歇業廢止之工廠，仍以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B. 部分適用田賦優惠之土地，卻供作住宅、批發零售、倉儲、製造業及休閒設施等商業用途使用；C. 部分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列管案件，於完成移轉登記日起 5 年內有營業、出租之情事；D. 部分土地增值稅申報出售

自用住宅或一生一屋用地優惠稅率案件，於出售前 1 年或前 5 年內有出租之情事；E. 部分轄內工廠已廢止或辦理歇業登記，惟房屋稅仍按營業用減半稅率課徵；F. 部分工廠經核准減半徵收房屋稅之總面積，大於工廠或臨時工廠登記之廠房及建築物總面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經檢討並詳為清查及釐正稅籍，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已清查補徵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計 799 筆，金額 4,462 萬餘元，將持續運用跨機關資料勾稽檢核各稅目徵課情形，並列管異常案件檢討勾稽查核機制。

(2) 欠稅清理作業未臻嚴謹：108 年度地方稅開徵數及以前年度未徵數總計 534 萬餘件，總金額 685 億 8,141 萬餘元，經徵起及清理後，截至 108 年底止，未徵數餘額尚有 38 萬餘件，金額 44 億 9,990

萬餘元（圖 1），經查欠稅清理作業情形，核有：A. 部分巨額欠稅案件未確實辦理稅單送達作業、或未即時辦理禁止財產處分；B. 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待徵數逐年增加，累計待徵件數及金額仍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A. 已於 109 年 1 月間完成稅單送達及禁止財產處分；B. 按季函詢欠稅人金融存款，供辦理再移送執行作業，另每半年運用程式勾稽執行（債權）憑證之債務人財產所得資料，縮短查調時間，及時辦理移送作業。

圖 1 截至 108 年底止未徵數額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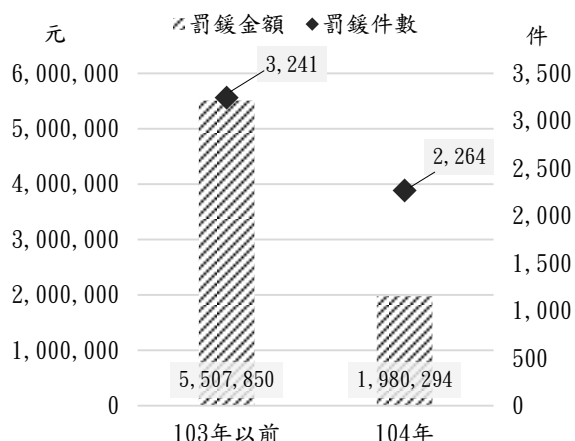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稅捐稽徵處提供資料。

3. 賡續辦理行政裁罰催繳作業頗具成效，惟部分行政罰鍰案件將屆法定執行期限，仍未移送行政執行，亟待加強清理並落實督導考核。

市政府為維護公共秩序，對違反道路交通安全、都市計畫、菸酒管理、勞動管理、廢棄物清理及商業登記等行政法規之義務人，經依法處以罰鍰。截至 108 年底止，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 25 億 4,395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止 29 億 9,370 萬餘元，減少 4 億 4,975 萬餘元，清理頗具成效。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104 年度以前行政罰鍰案件將屆法定行政執行期限計 5,505 件（圖 2），仍未移送行政執行；(2) 累計取得

執行（債權）憑證件數及金額龐鉅，且呈上升趨勢，有待提升清理績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各權責機關已積極辦理以前年度行政罰鍰案件之收繳與清理，並依規定查調受處分人財產及移送執行等；（2）定期辦理專業知識講習及函請各機關注意行政執行期限，於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後應定期清查，並新增信用卡及金融卡等多元繳費管道，提升收繳率，另為確保債權，已增修市政府罰鍰系統功能，落實管理效能。

圖 2 將屆法定行政執行期間，仍待移送強制執行之應收行政罰鍰案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4. 運用智慧清查 APP 加速清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惟部分被占用不動產未採行適當方式處理，或應收使用補償金已屆期未辦理強制執行等，亟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統籌市有房地供需調配，提升其使用效能及減少財政支出，建置市有公用財產資源共享平臺，依政策急迫性及各機關需求辦理調配，將公有建物以轉型利用、複合式使用或調整內部空間等方式加值使用，以節省政府支出；另為掌握市有財產使用現況及管理情形，訂定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清理計畫，並運用智慧清查 APP 加速例行性清理作業。截至 108 年底止，市政府經管市有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計 109,580 筆、面積計 8,458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達 3 兆 9,326 億 5,537 萬餘元（表 2），經查房地管理情形，核有：

（1）部分被占用之市有不動產，未採行收取使用補償金、輔導合法使用、協調占用人騰空返還、以違章建

表 2 截至 108 年底止市政府經管市有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情形表

單位：筆、棟、平方公尺、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合計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	109,580	102,959	6,621
面積	84,581,258.55	73,833,617.20	10,747,641.35
帳列價值	3,932,655	3,871,337	61,317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

築查報拆除等屬新北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之方式處理；（2）市有不動產被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截至 108 年底止，已屆繳納期限尚未收取者計 1,887 萬餘元，

均未取得支付命令及辦理強制執行程序；(3) 部分被占用之不動產，占用人迄未依法院判決遷讓返還並給付使用補償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除尚需地政機關測量釐清占用範圍外，完成清查作業，已列管收取使用補償金，或協議分管，或釐清無占用並收回土地；(2) 已收取使用補償金者計 256 萬餘元、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或聲請強制執行者計 1,105 萬餘元、提起訴訟及辦理催繳之金額計 525 萬餘元；(3) 已於 109 年 3 月委託律師辦理聲請強制執行。

(五)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情形，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 3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透過調整稅基增加財源，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且融資財源占收入比例逾 5 成，亟待持續開拓財源並健全財政結構。	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
2. 積極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並維護租稅公平，惟仍有賦稅捐費徵課異常及欠稅清理作業未盡嚴謹，亟待持續檢討改善。	因賦稅捐費徵課仍有異常情事，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2.」。
3. 賡續辦理行政裁罰催繳作業獲有成效，惟期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餘額龐鉅，且移送強制執行業務未臻嚴謹，亟待加強清理並落實督導考核。	因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仍未落實，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查緝私劣菸酒獲財政部考評為第 1 名，惟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經費賸餘款仍待規劃運用，及扣押物之存管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2. 賡續推動活化市有不動產，透過都市更新改善及引導地區再發展，惟部分案件已簽約歷 5 年仍於審議階段，或經辦理數次公開招標仍無廠商投標，亟待檢討改善。	
3. 積極管理市有公用不動產可用資源，惟部分公用建物仍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亟待研謀改善。	

柒、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體育處等 3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中等、國小、幼兒、社會、特殊、家庭教育及教育行政事務、體育與新住民文教輔導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扎根教育發展特色，擴展在地優質學校；發展教師專業知能，營造卓越評鑑系統；關懷弱勢深耕藝文，打造人文友善校園；整合科技產學合作，引領綠能科學教育；極力推展運休樂活，建構健康生活環境；培育全球競合力，提升多元國際視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運動設施興建計畫等工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2 億 6,0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 億 4,51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87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辦理充實各校營養師人力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3 億 5,40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399 萬餘元（1.14%），主要係碧華國中代管之三重區仁義段 731-2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市府權利範圍僅約 8.98%，經多數私有權利範圍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出售，嗣接獲共有人通知受領分配價款 3 億 1,962 萬餘元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154 萬餘元，如數減列應收數，係減列已罹於公法請求權時效之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等規定應收未收罰鍰；審定實現數 2,208 萬餘元（93.45%）；減免數 154 萬餘元（6.55%），係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等規定之應收未收罰鍰，已罹於公法請求權時效。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51 億 3,465 萬餘元，因部分學校用人經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

員工待遇準備 2 億 1,600 萬元，合計 553 億 5,0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9 億 2,895 萬餘元(99.24%)，應付保留數 1 億 1,396 萬餘元(0.2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50 億 4,2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773 萬餘元(0.56%)，主要係教育部補助高職建教合作班免學費、實用技能班免學費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等經費，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2,0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801 萬餘元(71.59%)；應付保留數 6,271 萬餘元(28.41%)，係運動設施興建計畫等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含溫馨助學圓夢基金、體育發展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及所屬 30 所高中職、1 所特殊教育學校、57 所國民中學、5 所國民中小學、206 所國民小學、24 所市立幼兒園等 324 個分基金)等 3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一般行政管理、獎勵計畫、體育發展、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等共 13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其他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建築及設備計畫、獎勵計畫、一般行政管理(編列於體育發展基金)、體育發展等 10 項，因補助部分學校辦理工程計畫履約期限尚未屆期或因變更設計展延工期，暨依實際業務需求支用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74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9 億 7,667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經費結餘留存基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運用補助經費辦理 2 至 5 歲幼兒教保服務計畫，增設幼兒園及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惟幼兒園屢有違規或未確實改善基礎評鑑缺失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針對 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 至 109 年度）」，又自 107 學年度起推動準公共化幼兒園政策，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其中教育局於 108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 2 至 5 歲幼兒教保服務計畫，總經費 49 億 6,078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47 億 8,157 萬餘元及地方自籌款 1 億 7,920 萬餘元），執行數 48 億 9,518 萬餘元，執行率 98.68%。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人數逐年增加，恐有影響教學品質及幼兒受教權益之虞；2. 持續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惟部分園所迄未評鑑或未完成評鑑缺失改善；3. 持續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惟部分受託法人未依契約規定投保火災保險；4. 部分幼兒園所未依規定配置廚工，不利幼兒飲食衛生與品質；5. 部分幼兒園因多次違規遭連續裁罰，惟迄未改善；

6. 板橋等都市地區幼兒園超收、師資不足等違規情形嚴重（表 1 及表 2）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於每年檢討代理教師比例，並逐年開缺，以確保幼教人員服務品質；2. 將於 109 年辦理實地訪視，並追蹤園所改善情形；

3. 已函請各園所儘速辦理火災險投保作業；4. 已函請各園所依規定配置廚工，並將廚工等員工基本資料函報備查；5. 將持續不定期加強派員至現場稽查並督導幼兒園依相關規定營運管理；6. 將持續增加公幼收托名額及進用代理人員，以解決師資不足之情形。

表 1 新北市 107 至 108 年度經公告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規定案件及行政區情形表

單位：件、園、人

行政區	違規案件	園所數量	108 學年度招生人數
合 計	147	1,114	89,653
板橋區	27	158	12,800
蘆洲區	21	65	4,958
中和區	16	87	7,529
新莊區	13	108	10,625
三重區	12	86	7,208
土城區	12	61	5,994
其 他	46	549	40,53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表 2 107 至 108 年度經公告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規定案件違規態樣情形表

單位：件數

違 規 態 樣			107 年	108 年
法 規	條 款	違 規 事 實		
合 計			40	154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49 條第 1 款	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數額	12	44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34 條第 2 款	進用未具教保服務資格人員從事教保服務工作	10	28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51 條第 3 款	師生比不符	5	1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49 條第 6 款	聘用未具備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員載運幼童或未配置隨車人員	4	1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45 條第 3 款	未經核准違規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	4	10
其他案件			5	4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站資料。

（二）促進各級學校實施校外教學活動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惟品質管理之契約規範及活動意見回饋仍有不足，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教學效能。

教育局為促進各級學校整合文化、藝術、鄉土、生態等資源，轉化為教育現場教材，擴充學生知識領域，訂有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辦理班級暨班群校外教學實施要點，供轄內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參據。新北市 298 所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107 學年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採購案計有 229 校共 340 件，合計結算金額 3 億 9,649 萬餘元（表 3），其中永和國中、介壽國小、深坑國小、溪崑國中、中和高中及集美國小等 6 校 107 學年度校外教學活動辦理情形，核有：1. 各校自行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採購案，惟契約書有關旅遊保險及履約標的品質管理等規範仍有不足，有影響校外教學品質及學生權益之虞，亟待研議共通性採購契約範本，俾利一致遵循；2. 部分學校隨行家長或教職員應支付之費用納入契約免支付項目，轉嫁予參加學生負擔情形；3. 部分學校蒐集校外教學活動回饋意見之方式，僅召開教職員檢討會議，並未蒐集參與學生之意見，未掌握校外教學活動辦理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修訂通用採購契約範本，供學校辦理校外教學

表 3 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度辦理校外教學採購案件情形表

單位：間、件、元

各級學校	學校數	案件數	結算金額
合 計	229	340	396,496,364
高級中學	24	71	102,203,964
高級職業學校	6	12	22,436,965
國民中學	57	112	144,044,651
國民小學	142	145	127,810,78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採購案使用；2. 已請各校嗣後辦理學生校外教學活動，編列相關工作人員經費預算，並檢討修訂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辦理班級暨班群校外教學實施要點，以供各校遵循；3. 已請各校嗣後應蒐集參與活動之學生回饋意見，作為未來精進校外教學活動之參考。

（三）為提高學生在酷熱環境下之學習力，賡續辦理轄內市立高中職及國中普通班級教室裝設冷氣，惟國中小學校 1 至 8 年級普通班教室囿於經費，尚未全面裝設，亟待研議寬籌經費逐年改善學習環境。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第 9 點規定略以，學校設備依課程教學、行政運作及生活機能加以規劃，其中普通教室依實際需要設置若干台電扇及冷氣。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106 年 9 月「提點子」網路參與服務，曾有民眾提案「為全國中小學加裝冷氣空調，提高在 5、6、9、10 月，攝氏 30 多度酷熱下的學生學習力」，並獲得 8 千餘人附議，案經教育部回應，宜由地方政府採因地制宜方式，考量學校現況予以適度協助，並輔以相關替代措施以降低環境溫度，協助學生學習。截至 108

年底，新北市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計有 298 所學校，雖已完成高中職學校及國中 9 年級普通教室冷氣裝設，惟各國中小學 1 至 8 年級仍有 8 千餘間普通教室尚未裝設冷氣，嗣據教育局評估全面裝設冷氣仍需費用（含電源改善）約 24 億餘元，因經費龐鉅，先於 108 年度運用「施行改善校園夏日高溫屋頂隔熱專案工程」計畫經費 1 億餘元，補助各校設置斜屋頂、遮陽板、綠化屋頂、噴霧式灑水降溫系統、防曬網等設備，作為未能全面安裝冷氣之因應替代措施。惟鑑於近年溫室氣體效應，我國各地夏日氣溫已呈逐年上升趨勢，上開替代措施降低教室室內溫度之效果有限，影響學生學習效果，經函請研議配合校園設施改建計畫，逐步寬籌經費規劃於國中小學校 1 至 8 年級普通班教室裝設冷氣，以改善酷熱環境下之學習環境。據復：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及民間資源，預計由 8 年級至 1 年級之順序逐步裝設冷氣。

（四）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利用校園閒置空間與軟硬體資源設置社區資訊站，對外開放服務社區民眾，惟服務對象與計畫目的未盡相合，且頗多偏遠地區未規劃設置，未能發揮提供民眾就近使用資訊設備及上網學習之計畫目的，亟待研謀妥處。

教育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訂定並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核定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藉由補助各地方政府改造及善用學校校園空間並賦予新任務，建構安全、合宜之學習場域及多元社區化服務。教育局獲教育部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新北市社區資訊站推動計畫，鼓勵民眾進入校園，就近使用資訊設備並運用線上資源進行學習，辦理期程自 106 年至 109 年度，計畫總經費 111 萬元，截至 108 年底止已完成瑞芳區義芳國小及萬里區大鵬國小兩案，實支金額 92 萬餘元。經查設置社區資訊站辦理情形，核有：

1. 資訊站使用者多屬在校學生，與服務社區民眾之計畫目的未盡相符；
2. 計畫規範由各校訂定社區資訊站管理辦法，惟允宜研酌統一訂定社區資訊站管理辦法，供各校一致遵循；
3. 未規劃於八里、深坑、石碇、坪林、三芝、石門、金山、平溪、雙溪、貢寮、烏來等 11 個偏遠地區設置社區資訊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已函請學校研議後續改善機制，規劃鼓勵親子共同參與或創新主題等，以提高一般民眾參與度；2. 目前尚無大量學校申請設置，暫以各校自行規劃使用原則，俟未來廣設社區資訊站，將研訂一致性管理辦法；3. 未來將評估效益後，持續配合教育部計畫，鼓勵學校申請設置社區資訊站。

（五）規劃興建碧華國中校舍遷校新建工程，提供舒適教學環境，惟履約過程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碧華國民中學因原有校舍出現剝落、漏水、龜裂及氯離子偏高等結構安全疑慮，影響

師生使用安全，爰規劃遷建至文中八學校用地，並經發包「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校舍遷校新建工程」，決標金額 5 億 4,520 萬元，已於 108 年 1 月 9 日開工，規劃興建 91 間教室，預計於 109 年 11 月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因增加幼兒園等施作項目及工程多次流標，計畫進度落後；2. 未覈實編列施工項目數量，且新增運送至臺北港之棄土工程費用編列未盡合理；3.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材料檢（試）驗；4. 部分工程人員資料未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5. 委託技術服務廠商逾期提報工作月報，且未依限辦理承商相關計畫書之審查作業；6. 部分施工情形與契約圖說規定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後續將積極管控施工進度，以供師生及早搬遷使用；2. 依約扣罰設計廠商，另承商土方運棄差額已納入契約減帳辦理；3. 依約檢討承商及監造廠商責任；4. 已辦理登錄完成；5. 依約扣罰監造廠商；6. 已督促承商完成改善。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情形，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4）。

表 4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辦理高級中學（含）以下各階段特殊教育，惟特殊教育資源整合中心設置要點、特教師資人數及鑑定安置工作等，亟待加強辦理，以增進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二）八里區米倉國小長期推動低碳及永續校園政策，獲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類獎，惟為擴大永續發展成果，有待持續推動及協助轄內各級學校發展校園永續計畫。	
（三）持續辦理私立學校管理監督業務，惟少子女化現象影響學校招生及營運狀況，尚乏及時預警、監督及轉型輔導機制，亟待研謀改善。	
（四）賡續辦理短期補習班立案管理執行情形之稽查，惟法規尚待依中央法令規定積極研修，又業者違規招生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五）持續推動職業試探體驗活動課程，惟囿於場地、師資及行政人力限制，致參加人數有限，亟待整合現有資源擴大增辦，以提升學生參與機會。	
（六）定期調查轄內國民中小學教室使用情形，惟少子女化現象致各校餘裕教室有逐年增加情形，亟待前瞻性規劃妥為運用，有效活化利用餘裕空間。	
（七）規劃辦理碧華國中遷校計畫，保障師生教學安全，惟計畫執行進度緩慢及自辦工程均潛存風險，且原有校址用途未妥善考量人口趨勢變化，亟待研謀妥處。	
（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與業務有關活動，以提升地方發展及改善環境，惟補助情形未符規定，亟待檢討改善。	
（九）陸續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體育園區，提供市民多元便利之運動環境，惟淡水及中和等運動中心周邊公車路網涵蓋範圍不足，又場地租借及查詢功能不甚便利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十）為培養民眾規律運動習慣，持續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推廣各項運動課程，惟有關結合人文歷史活動之體育觀光及宣導傳播運動知能等仍待加強，以提升民眾運動風氣。	

捌、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鶯歌陶瓷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黃金博物館、市立圖書館、淡水古蹟博物館等 6 個機關，掌理文化資產保存、藝術展演、藝文推廣、博物館營運發展與規劃、各類圖書資訊與非書資料之典藏及供閱等事項。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致力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深耕藝文展現新北市文化特色；打造藝文友善城市；提升文化創造力；充實在地文化設施，拓展藝術展演空間；落實核心價值，促進文化平權；深化考古文化內涵，探索族群文化；持續累積水金九地區地方學，推廣活絡礦山文化；營造友善閱讀環境，發展新北閱讀力；持續整合在地資源，形塑獨特藝文風貌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及歷史建築五股守讓堂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2,8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27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54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歷史建築五股守讓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十三行博物館休閒教育園區新建工程等，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1,81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031 萬餘元（2.41%），主要係黃金博物館參觀人數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9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0 萬餘元（6.05%）；減免數 37 萬餘元（0.53%），主要係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罰鍰，經古蹟及歷史建築所有人提起行政訴訟結果，該局敗訴，並經評估後撤銷上訴所致；應收保留數 6,503 萬餘元（93.42%），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歷史建築空軍三重一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淡水日本警官宿舍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等，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 293 萬餘元，因市立圖書館非編制人員調薪所需經費不敷，動支第二預備金 339 萬餘元，暨鶯歌陶瓷博物館及市立圖書館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30 萬餘元，合計 20 億 7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9,911 萬餘元（89.61%），應付保留數 1 億 6,980 萬餘元（8.4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9 億 6,8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870 萬餘元（1.93%），主要係社區營造補助計畫等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8,6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217 萬餘元（72.03%）；減免數 1,344 萬餘元（2.29%），主要係市定古蹟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經費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應付保留數 1 億 5,046 萬餘元（25.67%），主要係市立圖書館瑞芳分館新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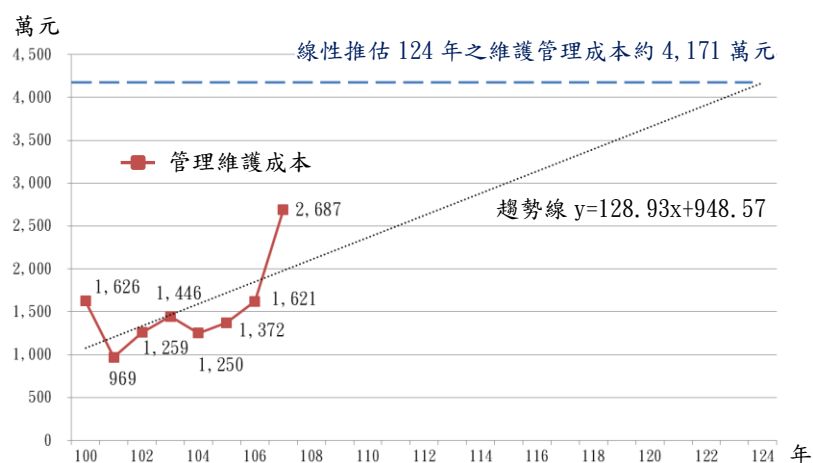
1. 持續編列預算修復古蹟或歷史建築，並辦理維護管理作業，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惟仍有頗多文化資產待修復，須籌措鉅額修復經費，且依維護管理成本增加趨勢分析，未來維護管理亦所費不貲，恐將造成市庫負擔，允宜妥慎規劃因應。

文化局為達到文化資產永續傳承之目標，每年均編列預算修復古蹟或歷史建築，100 至 107 年完成 14 件修復再利用工程，每件工程平均經費 1,886 萬餘元，有效推動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惟查新北市截至 108 年底止，指定古蹟有 90 處，公告登錄歷史建築有 72 處，合計 162 處，已擬定管理維護計畫者僅有 75 處，尚有 87 處尚待修復並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全數修復估算經費達 16 億 4,082 萬餘元，以該局 100 至 107 年度每年平均建築設備科目預算 9,467 萬元，且均用於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之情形下，仍需 17 年（即 124 年）始能全數修復完成。又該局 100 至 107 年度支出之古蹟或歷史建築維護管理成本，由 1,626 萬餘元增加至 2,687

萬餘元，以其趨勢線推算，至 124 年時，當年度之古蹟或歷史建築維護管理成本即約達 4,171 萬餘元（圖 1），且未來勢必仍需逐年編列該筆維護管理預算，恐將造成市庫負擔，不利古蹟或歷史建築之永續傳承，經函請妥慎

規劃未來古蹟修復及維護之財務計畫，並評估以科技重現方式替代未來古蹟修復之可行性。據復：將審慎規劃未來古蹟修復再利用之財務計畫，以科技方式重現古蹟之方式，評估未來古蹟修復與保存策略，109 年先期以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為出發點，以 3D 數位科技建構方式完整記錄該古蹟，期運用於後續之古蹟活化與行銷；110 年預計辦理市定古蹟「金瓜石神社」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重現往日樣貌，另未來將運用系統性大數據統

圖 1 新北市古蹟或歷史建築維護管理成本未來趨勢預測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計整合與應用，藉由科技技術之引導，協助有形文化資產後續修復。

2. 持續維護在地多元歷史及藝術等資產，傳承文化價值，惟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致災風險預防機制未臻周妥完備，有待研謀改善。

文化局轄管（含文化部託管）之文化資產，計有國定古蹟 7 處、市定古蹟 83 處、歷史建築 72 處、傳統表演藝術 14 項、傳統工藝 16 項及民俗 12 項。文化局為維護在地多元歷史及藝術等資產，傳承文化價值，108 年度編列預算 4,422 萬元，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持續協助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與保存維護計畫，惟仍有 43 處古蹟、44 處歷史建築及 27 項無形文化資產，尚未訂定管理或保存維護計畫（表 1），

表 1 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及保存維護計畫訂定情形一覽表

單位：處、項

文化資產類別	數量	已訂定維護計畫	尚未訂定維護計畫
一、有形文化資產合計	162	75	87
（一）古蹟	90	47	43
（二）歷史建築	72	28	44
二、無形文化資產合計	42	15	27
（一）傳統表演藝術	14	4	10
（二）傳統工藝	16	6	10
（三）民俗	12	5	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有待研謀改善；（2）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訪視巡查計畫（訪視期間 107 年 1 月至 12 月），記錄歷次訪視情形並提出後續改善建議。據該計畫提出之成果報告彙總訪視紀錄，間有部分管理單位（所有人）未定期整理環境或管理維護不佳，惟未建立管理單位（所有人）後續改善措施或因應作為之追蹤機制，不利掌握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情形；（3）明志書院等 4 處歷史建築仍按原功能使用或開放供民眾參觀再利用，惟 106 至 108 年度未辦理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亦未訂定建築、消防安全之因應計畫，不利文化資產防護及民眾安全；（4）經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審議，具文化資產價值或具保護需要之有形文化資產建造物計有 100 處，惟尚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列冊追蹤計畫，並辦理定期訪視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賡續輔導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訂定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並規劃逐年分項進行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2）管理維護不佳之文化資產，將邀請學者、專家研商後續改善推動機制，另請公、私有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3）將定期辦理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以完善文化資產防護機制；（4）將列入 109 年度文資防護專業中心計畫，並辦理定期訪視。

3. 為縮短城鄉圖書資源差距及提升圖書資源使用效益，推動行動圖書館閱讀活動計畫，惟部分巡迴據點重複性過高，且未推廣至圖書資源較為缺乏之偏鄉學校，有待研謀善策。

市立圖書館為縮短城鄉閱讀資源差距及倡導終身學習，推動「行動圖書館閱讀活動」實施方案，以行動書房及行動書車深入偏遠地區及交通據點，提供民眾更便捷閱讀服務，108 年度計編列預算 460 萬元。經查其

表 2 行動書車巡迴情形一覽表

單位：處、次

圖書館名稱	服務據點	巡迴服務場次	平均每一據點巡迴次數
合 計	192	994	5.18
圖書館總館	136	507	3.73
淡水分館	37	252	6.81
中和分館	19	235	12.37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立圖書館提供資料。

執行情形，核有：（1）市立圖書館共有 4 輛圖書巡迴巴士，分別交由市立圖書總館（2 輛）、淡水分館（1 輛）及中和分館（1 輛）管理規劃行動圖書巡迴路線，108 年度計有 192 處服務據點，共巡迴 994 服務場次，平均每一據點巡迴 5.18 場次（表 2），惟部分行動書車巡迴據點重複性偏高或巡迴範圍集中單一地區；（2）依 107 年 3 月及 11 月新北市立圖書館行動書車執行檢討會議建議，針對距離圖書館 5 公里以上偏鄉學校可前往服務，另就合作意願不高學校提供書箱服務，以提升學校合作意願及增加學童利用市有圖書資源機會，惟 108 年度該館及各分館尚未擇選轄內距離圖書館 5 公里以上之學校，作為行動書車資源分配及重點推廣目標學校，亦未針對偏鄉學校提供書箱服務等方式替代行動書車，不利深耕新北在地閱讀；（3）據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資料，新北市電子圖書資源由 103 年之 12,013 本成長至 108 年之 248,126 本，市立圖書館雖提供民眾於申請行動圖書車服務可依需求附加申請電子圖書資源教學，惟電子圖書資源教學部分須個別申請，非屬固定服務項目，為平衡城鄉圖書資源差距，有待研議將電子資源教學列為行動書車固定服務項目，以提升電子圖書資源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規劃行動書車增加校園、社區、賣場及交通服務據點，以強化民眾閱讀服務；（2）距離圖書館 5 公里以上之學校，將作為行動書車資源分配及重點推廣目標，並加強與偏鄉國民小學合作；（3）將設計製作平板電腦行動展示書櫃，提供電子圖書資源使用教學服務。

4. 辦理街頭藝人認證審查及公共展演空間稽查作業，惟公共展演空間仍待拓展及展演場所稽查頻率偏低，且部分展演空間未訂定場地申請展演使用管理規範，有待研謀改善。

文化局為提升戶外公共展演空間之街頭藝術素質，辦理街頭藝人認證審查及公共展演空間稽查作業，截至 108 年底止，通過認證街頭藝人計 1,587 組，公共展演空間計 98 處，各展演空間由區公所等公私立機關組織負責場地管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依新北市各戶外公共空間開放街頭藝人展演情形統計資料，截至 108 年底止，申請展演之街頭藝人計有 10,308 組，其中以淡水區金色水岸河濱公園、捷運淡水站 10 號廣場等為前 10

大熱門展演地點（表 3），經分析各熱門展演地點皆具有交通便利、遊客人潮眾多之觀光購物景點等特性，惟經交叉分析交通部觀光局網站及新北市觀光旅遊網等觀光景點資料，新北市仍有九份、野柳地質公園等著名觀光景點，及深坑、三峽、石碇、坪林、平溪、十分

老街、新莊廟街等具有交通便利且人潮眾多地點，尚未開放為公共展演空間，有待研議擴展街頭藝人公共展演空間；（2）依據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活動申請審查程序及稽查作業第 5 點規定，稽查作業由文化局、戶外公共空間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等單位派員執行之。惟 108 年度僅於淡水捷運站、金色水岸及漁人碼頭辦理 2 次街頭藝人展演稽查作業，仍有 90

表 3 108 年度新北市開放展演公共空間使用情形表

單位：組

項次	場 域 景 點	展演組數
合 計		10,308
1	金色水岸河濱公園	3,837
2	捷運淡水站 10 號廣場	1,513
3	淡水漁人碼頭	1,149
4	捷運淡水站北穿堂	705
5	捷運淡水站南穿堂	492
6	碧潭風景區	422
7	家樂福公司重新店戶外廣場	273
8	八里左岸公園	256
9	新月橋	234
10	捷運淡水站紀念碑北側廊道	216
11	其他景點	1,21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餘處公共展演地點未曾辦理稽查作業，整體稽查頻率偏低；（3）十三行博物館及平溪區公所管理之菁桐礦業生活館等公共展演空間，未訂定場地申請展演使用管理規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賡續規劃拓展公共展演空間，以推廣街頭藝術；（2）將因應街頭藝術業務需求加派稽查人力；（3）十三行博物館及菁桐礦業生活館，已訂定場地申請展演使用管理規範。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情形，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4）。

表 4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協助新北市博物館專業發展與轉型，惟部分私立博物館尚未完成設立登記，及博物館評鑑認證、志工管理作業未盡周延，有待研謀改善，提升博物館營運品質。	
2. 整合建構博物館網頁平臺，提供豐富多元文化資訊，惟無障礙設施及場地管理情形未臻周延，亟待研謀策進，完善文化平權服務，提升場地使用效益。	
3. 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傳承文化價值，惟古蹟及歷史建築災害預防及管理維護機制未臻周妥完備，尚待研謀改善，確保文化資產有效保存。	
4. 賡續推動社區營造工作，惟社區營造資源分配不均，及相關課程參與人數偏低，有待研謀改善，以利社區整體均衡發展，擴散社區營造能量。	
5. 代辦文化部委託規劃於新板特區推動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惟因財務計畫不具完全自償性，採 BOT 方式不具可行性，致無法繼續推動，亟待持續籌設相關場館，以滿足北部地區表演環境及藝文生活品質需求。	

玖、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局主管包括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等 4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境內農、林、漁、牧業行政、動物疾病防治、環境綠美化景觀維護、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農路改善及治山防洪、推動生態永續保育、推廣休閒農業發展、提升農漁民福利照護、強化農漁業永續經營、辦理綠美化管理業務、加強動物保護及落實家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淡水第一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磺港漁港外泊地疏浚工程、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建置夜間景緻等工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9,1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83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8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磺港漁港外泊地疏浚工程等計畫尚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61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500 萬餘元（12.02%），主要係淡水第一漁港水環境營造工程等計畫按實際發包金額申請中央補助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7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58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係減列已罹於公法請求權時效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審定實現數 661 萬餘元（23.89%），減免數 101 萬餘元（3.68%），主要係違反水土保持法之應收罰鍰，因罹於公法請求權時效或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2,005 萬餘元（72.43%），主要係違反水土保持法、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等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20 億 3,735 萬餘元，經以人事費不足為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5 萬元，合計 20 億 3,7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1,826 萬餘元(84.32%)，應付保留數 1 億 8,366 萬餘元(9.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1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588 萬餘元(6.67%)，主要係農漁民健康保險依實際投保人數補助之結餘，及淡水第一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因計畫變更之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4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878 萬餘元(95.45%)；減免數 271 萬餘元(2.01%)，主要係亞洲有機青年論壇款項已由中央補助款支應；應付保留數 342 萬餘元(2.54%)，主要係委託瑞芳區公所代辦山坡地範圍劃出業務尚未完成審查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有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蔬菜交易及青果交易等 2 項，實施結果，青果交易之產量受氣候暖化影響及供銷多元化的選擇，進場交易量較預計減少，未達成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利為 2,01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93 萬餘元，約 179.37%，主要係部分員額未進用，用人經費較預計減少及折舊費用依實際財產數額提列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1 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農業發展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入侵紅火蟻防治外包勞務費及採集用品費依實際需求支用，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37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65 萬餘元，主要係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較預計增加，用地變更回饋金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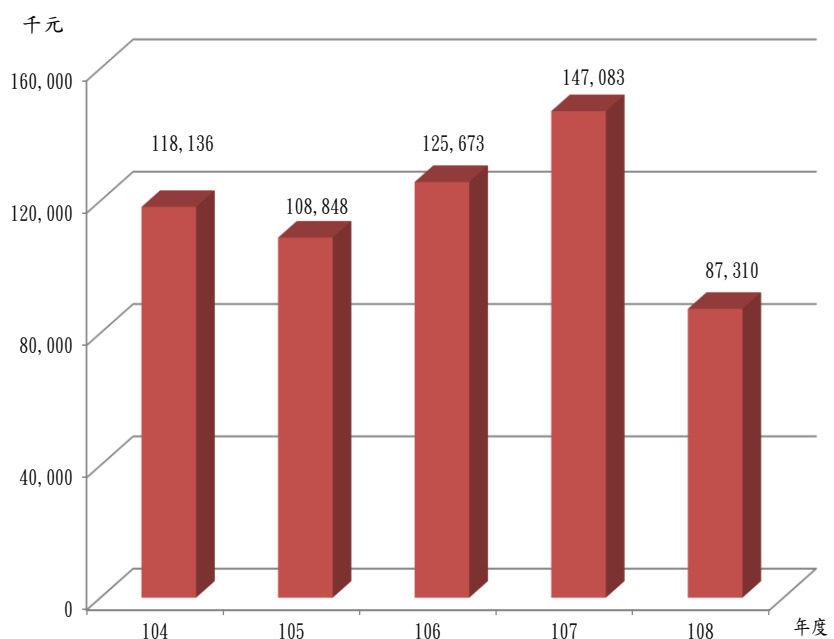
(一) 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持續辦理漁港整體營造及環境改善，提供民眾多元漁港體驗，惟有部分港區轉型發展及設施規劃利用未臻周妥，或投資案件審議作業未周延，及部分改善工程履約管理欠妥適等情事，有待檢討妥處。

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為強化新北市轄內各漁港特色，並擇定具觀光發展潛力之漁港，規劃打造主題式觀光漁港，提供民眾多元的漁港體驗，於 104 至 108 年度推動「漁港環境改善及建設計畫」，共計發包 55 件工程，決標總金額 5 億 8,705 萬元（圖 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港區轉型發展及設施規劃利用未臻周妥：規劃漁港多元化使用並強化漁港特色，以推動休閒漁業之發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鼻頭等 6 個漁港 107 年度漁船筏數或漁產量較 105 年度減少，甚有減幅達 50% 以上情形，傳統漁作功能減弱，影響港區原有相關設施提供漁作使用需求，惟無轉型發展計畫；又淡水第二漁港木棧道下商店街及萬里漁港魚貨暫存倉庫等場地空間及相關設施逾 1 年未利用，使用效益欠佳，惟未擬定改善措施；（2）淡水第二漁港遊客人次由 101 年度之 335 萬餘人次，下降至 107 年度之 312 萬餘人次，降幅 6.86

%，108 年度截至 10 月底則為 283 萬餘人次，且木棧道下一期及二期商店街 107 及 108 年度委託經營管理案，廠商每月應繳之營運權利金計 23 萬餘元，亦較前期 54 萬餘元為低，降幅 57.59%，整體營運與相關設施未能有效吸聚觀光人潮及發揮財務效能；（3）和美漁港轉型計畫未整合

圖 1 104 至 108 年漁港環境改善工程決標金額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提供資料。

相關活動並規劃套裝旅遊行程，且迄未改善港區腹地不足及碼頭塌陷；（4）淡水第二漁港商店街委託營運管理服務契約，未約定廠商超額利潤之回饋機制，適當反映政府未來因市場變動可產生之合理利潤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針對轄內漁港進行整體盤點，已擬定「轉型精進 5+4」計畫，優先擇定 9 處進行活化轉型，將視辦理成效持續滾動檢討精進方向；（2）持續進行漁港設施維護管理並舉辦行銷活動，另已委外辦理淡水第二漁港港區北側土地之開發招商可行性評估與先行規劃；（3）活動期間將辦理臨時市集，並結合周邊景點，規劃在地產業套裝遊程，另將協商借用鄰近土地，解決停車問題，並設立阻隔設施，維護活動場地安全；（4）俟與委外營運廠商完成洽談，將於契約中加註超額利潤及回饋條款。

2. 投資案件審議作業未周延，及部分改善工程履約管理欠妥適：近年執行漁港整體營造與環境改善各項工程計畫情形，核有：（1）受理漁會申請優先租用漁港土地辦理投資案件之審議作業未臻周延，且未訂定超額利潤分配機制；（2）鶯歌石漁港廢止後未賡續辦理拆除計畫，未達回復海岸自然風貌及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等目標；（3）部分漁港環境改善工程未依契約圖說規定施工；（4）部分碼頭完工後未及時辦理港區疏浚；（5）部分工程於設計階段未落實與在地居民溝通協調，致開工後即因民眾抗爭而停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將訂定審查及超額利潤分配機制；（2）規劃於 110 年拆除鶯歌石漁港防波堤及老舊碼頭；（3）已辦理減價收受，並扣罰工程款及技術服務費用；（4）將加強督導承商如期完工，避免影響漁民後續作業；（5）經與在地居民多次溝通後已辦理復工，並請廠商全力配合，避免工程進度落後。

3. 推動漁船保險補助，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惟補助與審查作業未臻完善：為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持續補助漁民投保漁船保險，105 至 108 年度補助動力漁船保險預算共 98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06 至 108 年度計補助 401 艘動力漁船辦理漁船保險，惟有部分漁船每年均申請補助，實際僅有 196 艘動力漁船獲得補助，補助經費效益僅及於少數動力漁船，未能廣及多數漁民；（2）部分漁船有同一年度重複請領 2 次保險補助，審查管控機制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將持續與各區漁會合作推動漁船保險宣導暨消防安全計畫，提升漁船主或漁業從業人員之風險意識與納保意願；（2）已訂定檢核表供承辦人員控管作業流程，並將辦理相關法制教育訓練，以落實漁船保險申請案件之系統登載作業。

(二) 農業局執行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計畫保育水土資源，惟違規查報取締作業未盡周延，暨未符全民造林實施計畫之獎勵金，尚未辦理追繳作業，亟待依法妥處。

農業局為保障山坡地於安全合理的範圍內開發利用，辦理山坡地違規查報及取締作業，以保育水土資源；暨為兼顧山坡地農民生計，達成減少土壤流失、涵養水源並強化森林功效等目標，持續列管山坡地超限利用案件並推廣造林計畫。經查農業局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情形，核有：1. 107 年通報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迄 108 年底未恢復原植被樣貌；2. 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作業未依規定期限查處，前經本處函請研謀改善，並經農業局函復加速辦理違規案件之取締作業，經本次追蹤結果，分析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8 月查(通)報案件共計 857 件，逾規定期限辦理會勘者計 380 件，占查報案件數 44.34%，又屬違規案件計 427 件，其中仍有逾 8 成案件逾規定作業期限始完成行政處分；3. 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管理系統屢因資訊輸入不完整，未能有效運用系統資訊；4. 截至 108 年 8 月止共列管 268 筆超限利用案件，面積計 112.77 公頃，其中 222 筆案件，面積約 67.58 公頃，自查(通)報日已近 10 年仍持續作超限利用使用；5. 造林人已申請放棄造林，應追繳之造林獎勵金已逾 3 年尚未辦理追繳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會同相關單位再次現場勘查，現況確有開挖整地、新闢道路等違反水土保持法之情事，將儘速排定會勘並釐清違規地號後依法查處；2. 爾後查通報案件將於 7 日內完成會勘，指派專責人員以公文入案列管，並於每周召開會議逐案檢討進度，定期追查；3. 將要求查核人員確實填報會勘紀錄並登載系統，強化作業效率；4. 已於 109 年編列 200 萬元預算委請專業團隊清查及輔導已列管之超限利用土地，並輔導水土保持義務人辦理相關改正措施；5. 已依規定辦理追繳，爾後將由造林窗口承辦人員登記追蹤列管各轄區當年度檢測不合格清冊，並定期催辦。

(三) 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檢測蔬果農藥作業之內部流程管控機制未臻周延完備，增加食安風險，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食品安全。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果菜公司)為保障民眾蔬果食用安全，同時兼顧拍賣交易進度，採用生化快速檢驗法抽驗每日進貨蔬果之農藥殘留量，並按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規定，蔬果農藥殘留抑制率達 35%至 44%者，停止供貨 5 日；抑制率達 45%以上者，停止供貨 2 週，且應立即通知違規供應人延後採收蔬果並扣留當日貨品除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進行複驗外，拒絕交易並予

以銷毀。查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8 月間，果菜公司於三重及板橋兩處批發市場共計抽驗 229,695 件進場蔬果，蔬果農藥殘留量超標者計 64 件。經查其農藥殘留檢測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為規範果菜經農藥殘留檢驗未合格之後續管控作業，該公司訂有「農藥殘留檢驗作業流程」，惟對果菜經農藥檢驗未合格之處理規定尚欠完整周延，致因檢驗人員疏忽而漏將部分違規供應人資訊登載於電腦資訊交易管理系統管控，或對檢驗人員已登載違規個案，業務股承辦人員未確實執行後續禁止交易期間追蹤控管作業，且電腦資訊交易管理系統未建置自動阻擋成交控管功能，而發生 9 件違規供應人於禁止交易期間仍持續供貨予承銷人，交易量計 2,683 公斤；2. 部分違規供應人未依農藥檢驗流程作業規定，於農藥殘留異常回報表填列使用農藥種類、規定可採收日期及提早採收日期等違規事實資訊，果菜公司亦未追蹤列管填報情形，尚難有效監督管控其後續農藥使用及農產品安全採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已查明業務部及企劃部等相關人員疏失之責，並修正快篩檢驗未合格通報作業流程，增加於官網公告不合格單位及檢驗人員應將違規供應人停止進貨期間登錄於系統等作業程序；電腦資訊交易管理系統已增設禁止交易黑名單自動阻擋成交、進貨管制名單提醒及理貨員查詢功能；製作並張貼農藥殘留快篩抽樣檢驗不合格通報作業流程圖；每月定期辦理兩場檢驗人員教育訓練；2. 已修訂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供應人登記及管理要點及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針對供應端須配合確實回傳農藥異常回報表一事訂定相關規範，並召集各單位人員檢討改善作業流程。

（四）農業局及所屬動物保護防疫處持續執行畜牧事業管理輔導及家畜禽動物疾病防疫工作，惟相關作業仍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局為管理輔導畜牧業，108 年度編列畜產管理相關經費 2,500 萬餘元；另動物保護防疫處（下稱動保處）108 年度亦編列動物防疫業務（家畜禽部分）經費 746 萬餘元，辦理家畜禽動物疾病防疫事項。經查其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飼養場已達指定飼養規模，未依法申請畜牧場登記；2. 未依法申請畜牧場登記者計有 49 處，惟 108 年僅就 13 處施以罰鍰，未落實查處作業；3. 領有畜禽飼養登記證者計有 63 處，其中 45 處未持續經營，卻未辦理歇業，畜禽飼養登記證列管作業尚欠落實；4. 畜牧場停業已逾 1 年者計 3 處，未依規定廢止畜牧場登記；5. 部分畜牧場未確實填寫斃死畜禽數量及處理情形，尚難掌握斃死畜禽之處理流向；6. 108 年轄內畜牧場申請沼液沼渣施灌農田核准場數計 4 處，僅占實際經營場數 103 處之 3.88%，比率尚有精進空間；7. 部分飼主未按動物傳染病

防治條例之規定，每年定期攜帶寵物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前經本處函請研謀改善，並經動保處研提建置未施打名單之篩選功能，並以簡訊及公文通知飼主限期改善，經本次追蹤結果，截至 108 年止，狂犬病疫苗施打數計 10 萬餘劑（不含公私立收容所），占全市犬貓估計數 14 萬餘隻之 69.23%，未達 108 年之 70%目標，其中雙溪、貢寮、坪林及石門等行政區施打率未及 4 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責請各區公所清查所轄養豬場，並通知違規飼主限期減養，違者將依畜牧法按次處罰；2. 後續將請區公所定期清查並回報列管違規情形，以加強未申請畜牧場登記之稽查及管理作業；3. 清查後將每季請各區公所持續清查轄內畜牧場，並輔導申請歇業及換證；4. 經請區公所查報畜牧場在養情形後，已針對現況無飼養及歇業者依法註銷其畜牧場登記；5. 已函請各區公所宣導轄區畜牧場確實填寫斃死畜禽處理紀錄手冊、建立畜牧場斃死畜禽資料與查核紀錄，並納入後續稽查項目，以追蹤各牧場辦理情形；6. 將持續輔導業者申請，以減少轄內業者污染情形；7. 將加強寵物施打狂犬病疫苗宣傳，另未有動物醫院之行政區，亦將安排狂犬病巡迴注射活動，提升狂犬病疫苗施打率。

五、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情形，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執行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計畫保育水土資源，惟違規查報取締作業未依規定期限查處，或山坡地遭非法開挖，未依規定令其停工等情事，亟待依法妥處，落實國土保安工作。	因山坡地保育管理仍待檢討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2. 推動寵物源頭控管及動保教育往下扎根等多元動物保護措施，惟仍有部分寵物未依規定定期施打狂犬疫苗，暨未禁止已遭裁處及列入禁止名單之飼主飼養寵物等情事，有待研謀妥處。	因狂犬病疫苗施打率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辦理綠美化計畫打造繽紛市容，惟部分類別植物之栽植密度未於契約內妥適規範，暨未建立自營苗圃育苗與植栽採購安全存量之控管機制，亟待檢討改善。	
2. 成立板橋菜批發市場，並開辦有機蔬果拍賣平臺，雖已提升蔬果交易量，惟營業收入仍未如預期，尚待研謀有效對策，提升營運績效。	
3. 辦理農夫市集照顧小農避免中間剝削，惟攤位營收未達計畫預期效益，部分市集販售農特產品未規劃及執行農藥檢驗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拾、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包括經濟發展局及市場處等 2 個機關，主要掌理經濟發展策略之擬定與分析，產業園區開發規劃，國內外廠商投資輔導與協助，公司及工廠管理及登記，協助產業創新升級及市場輔導管理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招商引資活絡經濟、強化產業競爭優勢、建構友善經營環境、拓展市場消費商機、厚植青年創業能量、打造低碳永續家園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新北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新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之期程跨年度。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6 億 9,7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8,44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7,448 萬餘元，主要係台電公司回饋金依支出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5,895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3,849 萬餘元（1.43%），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新北市工業鍋爐改善計畫，依實際進度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 億 5,1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9 億 7,656 萬餘元，係減列無法實現之財產處分收入未結清數，並同額增列減免數；審定實現數 9,431 萬餘元（8.19%），減免數 10 億 373 萬餘元（87.18%），主要係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之準購人未執行租轉購作業，財產處分收入無法實現；應收保留數 5,331 萬餘元（4.63%），主要係台電公司回饋金依支出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22 億 9,852 萬餘元，因市場處辦理公有市場硬體及公共安全改善工程、市場委託興建暨移轉可行性評估前置作業等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84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調整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11 萬餘元，合計 23 億 548 萬

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6,518 萬餘元（93.91%），應付保留數 8,513 萬餘元（3.6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5,032 萬餘元，預算賸餘 5,515 萬餘元（2.39%），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新北市工業鍋爐改善計畫等經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8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47 萬餘元（75.57%），減免數 994 萬餘元（16.90%），主要係新北市智慧支付普及推展計畫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443 萬餘元（7.53%），主要係林口影視園區機 1 用地招商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第 2 次契約變更）之期程跨年度。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作業基金—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 1 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係辦理新北市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實施結果，已達成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5 萬餘元，較預算無餘絀增加 55 萬餘元，主要係就申請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案件，依規定收取審查費，原預算未編列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未落實違章工廠稽查作業，並輔導合法化或依法裁罰遏止非法，致塹仔圳地區持續存在千餘家違章工廠，耽延塹仔圳市地重劃計畫進程，影響都市發展。

市政府為加速新北市城市發展，配合捷運「三環三線」政策及「繁星 13 計畫」，預計將塹仔圳地區之都市發展，配合鄰近的機場捷運，及延續新莊副都心商業活動發展軸帶等，透過公辦市地重劃方式大規模整合景觀、道路、公設及管線，建設為以住宅與商業用地為主的優質水岸生態城—「塹仔圳新都心」。本地區都市計畫於 104 年審議通過，原預計於 104 年 12 月發布實施，惟因涉及眾多違章工廠必須配合拆遷，而引發當地產業團體多次陳抗事件，致耽延塹仔圳市地重劃計畫（圖 1）進程，迄 108 年底止仍未能進入市地重劃實質開發階段。經查經濟發展局執行違章工廠之稽查、管理輔導作業情形，核有：1.

僅依據民眾陳情舉報案件被動進行稽查作業，雖屢次於「新莊、泰山塭仔圳地區都市計畫規劃事宜研商會議」等多次會議上說明「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規定辦理，違章工廠須提出臨時工廠登記，對逾輔導期限前仍無法合法化之工廠，依法辦理拆除，違章工廠無法辦理安置」，惟實際長期未落實違章工廠稽查作業，致未能掌握該地區違章工廠家數，據以輔導其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復對於違章工廠逾工輔法規定辦理臨時工廠登記之法定期限仍未完成登記時，亦未即啟動罰則，依法查處，按次連續處罰至停工為止，以有效輔導違章工廠合法化及逐漸減少該地區違章工廠；2. 未審視違章工廠個案違規具體事實，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處理一行為違反數行

政法規定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程序」及法務部 96 年 9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60027246 號函釋，對涉及違反數行政法，應從重裁處之規定，審慎研議處理，並進行複勘作業，任由該地區違章工廠持續存在多年，仍無法有效改善，行政效能不彰，並因此耽延塭仔圳市地重劃計畫進程，影響都市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考量人力限制，只能針對民眾陳情檢舉的違章工廠優先處理，並配合辦理其他稽查專案，依工輔法規定辦理。另針對塭仔圳地區未登記工廠搬遷事宜，提出成立輔導服務團，盤點區域內之未登記工廠家數，建立拆遷廠商名冊與資料，掌握業者遷移意願及用地需求與困難點、辦理產業用地媒合活

動、鼓勵廠商申請工業區立體化時捐建廠房、提供單一窗口與銀行專案優惠利率，對業者給予長短期資金融資協助及優惠貸款等 4 項輔導措施，以協助媒合土地並輔導遷廠。

（二）訂定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準購須知，俾利辦理廠房租轉購作業，惟租轉購契約屆期後，未與承租人議定新約暨收取租金，亟待研謀改善。

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下稱第二批標準廠房）係前臺北縣政府委託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總計 150 單元，截至 100 年底止，尚有 69 單元未出售。經濟發展局接管前述單元後，為妥善運用轄管產業園區標準廠房，增益政府財政收入，於 1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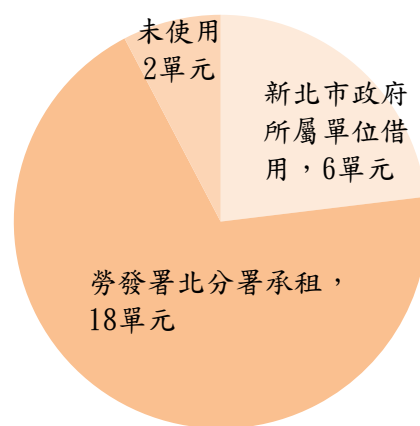
圖 1 塭仔圳位置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城鄉發展局提供資料。

度規劃處分上開廠房。復為利辦理第二批標準廠房準購作業，於 102 年 5 月 3 日訂定「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準購須知」，規定準購人享有年租金優惠，簽約期間計 6 年，契約到期前應辦理租轉購作業，截至 108 年底，尚有 26 單位未處分，現由市政府所屬單位借用 6 個單元，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下稱勞發署北分署）承租 18 個單元，未使用者有 2 個單元（圖 2），其中經濟發展局與勞發署北分署簽訂之租賃暨準購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並經 108 年 12 月 30 日「新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委員會」108 年第 1 次會議不予同意租轉購，惟考量該分署職訓業務對新北產業有實質幫助，爰續以出租方式供其使用，卻迄未與勞發署北分署議定新約，又逾期期間未收取租金，亟待儘速議定新約及租金收取標準，以維護公產權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09 年 5 月 19 日會議確認租金收取、租期及其他出租條件，尚在進行新約修訂及與勞發署北分署磋商訂約事宜；未簽約期間之使用對價，將依新北市政府租售價格審查委員會 109 年 4 月審定之廠房租金金額，並於雙方新約簽訂後一併收取。

圖 2 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未處分 26 單元現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三）辦理公有市場耐震補強計畫，改善建築物公共安全問題，惟部分公有市場未依評估報告意見即時辦理修復並持續使用，又部分工程未依規定至現場督導，維護施工品質，亟待研謀改善。

市場處為改善新北市轄內老舊公有市場結構耐震能力及建築物公共安全問題，暨延長建築物之使用年限，並提供消費者安全的購物環境，向經濟部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辦理「新北市三重區光明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詳評計畫」等 29 案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其中非工程類 11 案、工程類 18 案），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10 年度，核定總計畫經費計 6 億 8,58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新莊區第一公有市場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完成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建議先行編列經費進行修復，以維持現況結構安全，嗣市場處規劃改以「異地新建」之方式開發，遂於 108 年度向經濟部申請註銷辦理該市場耐震補強工程，惟該市場新建工程預計使用之新莊區文高二用地，預計至 115 年始能將用

地交由市場處辦理新建，卻未依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意見先行辦理該市場修復事宜，而需持續使用至少 6 年，顯未能提供民眾安全之購物環境；2. 蘆洲區永平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暨公安防水改善工程涉有漏編工項，惟未檢討釐清設計單位責任，即辦理設計變更；3. 辦理「新北市蘆洲區永平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暨公安防水改善工程」等 18 案（工程類）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工程，其中「新北市新店區中央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計畫」等 5 案，未依市政府所訂採購規範，每週至工地現場督導 1 次以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洽請結構技師辦理評估，倘具急迫性，將儘速編列預算辦理補強；2. 辦理工項變更設計尚無增加預算，嗣後如有類此情事，將確實檢討設計疏失責任；3. 將再加強相關耐震補強工程督導頻率，以維護施工品質。

（四）發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推動智慧三鶯樹計畫，並導入創新服務科技應用，惟平台操作之便利性及商家資料之建置等仍未臻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經濟發展局為辦理智慧三鶯樹推動計畫，導入 VZ Taiwan 智慧觀光（下稱 VZ）、AR 景點故事導覽、Beacon 智慧推播、KD8 行動展店平台（下稱 KD8）、Chatbot 聊天機器人等創新應用服務科技，提供互動式觀光導覽資訊服務，業者可藉由各項科技所衍伸的互動式體驗提供旅客更多資訊，使店家資訊以更便捷且更具適地性的方式擴散，協助三鶯樹地區地方產業轉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自 107 年 7 月起導入 VZ 與 KD8 兩大智慧商務應用平台，推動網路商城服務，惟自 108 年 12 月起，KD8 平台營業額及網頁瀏覽量逐月下降，且網頁呈現暫停下單訊息，或付款資料無法輸入致無法於線上完成下單；另 VZ 平台之部分店家名稱無特色圖檔（圖 3），且缺乏完整之商品資訊，又未與 KD8 平台串聯，增加民眾購物及操作之不便性；2. 108 年度於鶯歌老街施作特色店招與大型裝置藝術，惟參與店招建置計

圖 3 鶯歌特色商圈店家專屬應用服務專區頁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 VZ Taiwan 平台。

畫之店家，間有部分店家於特色店招施作完成後規劃遷址，卻未依同意書規定期限主動通報，又大型裝置藝術週邊有垃圾及落葉堆積，未落實維護管理暨檢查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KD8 平台後續由店家自行維護營運，已教導店家操作使用，並提供操作手冊，以利隨時依據需求調整；另透過拜訪店家獲取對應圖示方式，增加 VZ 平台趣味性；又 VZ 與 KD8 分屬兩個不同平台，後續將評估其串聯之可行性；2. 已要求店家配合辦理，將每月派員抽查以了解店招使用情形，另已函請區公所針對大型裝置藝術週邊定期加強清潔維護作業。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情形，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1）。

表 1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動公有房舍及場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促進綠能產業發展，活化公有不動產，惟未訂定績效指標，部分案件售電回饋比率較低及減作設置容量，尚待檢討改善。	
（二）規劃興建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滿足轄內產業用地需求，惟償債計畫潛藏未來財務風險，亟待妥謀善策。	
（三）配合行政院節電政策，以全民參與導向推動節電方案，惟服務業補助汰換設備計畫規範及推動成效尚未達預期目標，部分機關用電契約容量未盡合理，尚待研謀改善。	
（四）積極管理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並研訂管理自治條例，惟部分娃娃機台有販售違規商品及設置地點緊鄰學校，亟待研議取締措施及加強宣導改善。	
（五）推動綠色產業發展，建立產業輔導機制及多面向節能獎勵措施，惟產業觀察指標尚未公開，及盤點產業調查與課程推廣未臻周延，亟待加強綠能產業政策規劃及輔導。	
（六）推廣行動支付提供民眾多元化支付工具，惟導入設置行動支付工具情形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	
（七）興建工商展覽中心提供各型展覽及會議活動使用，惟營運績效未如預期，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拾壹、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仁愛之家、八里愛心療養院、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6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性騷擾防治、社區發展、志願服務、公益勸募、國民年金、社會工作專業發展，及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建構社會保險體系及強化社會救助效能；辦理各項福利人口及福利服務措施；推動以家庭為基礎之福利服務模式及強化服務輸送網絡；推動志願服務及社會福利社區化工作；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服務；仁愛之家院民及八里愛心教養院院生福利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上開 1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板橋新埔、實踐等公共托育中心設施維修工程及補助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畫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7 億 7,5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 億 8,62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437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老人保護、兒童及少年等安置費用，尚待繼續追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45 億 1,06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6,525 萬餘元（5.55%），主要係中央核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計畫等補助款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3,4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2,022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係減列已罹於公法請求權時效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及安置費用；審定實現數 731 萬餘元（3.12%）；減免數 2,022 萬餘元（8.64%），係違反老人福利法等規定之應收罰鍰及應收繳安置費用，已罹於公法請求權時效；應收保留數 2 億 662 萬餘元（88.24%），主要係應收老人保護、兒童及少年等安置費用，尚待繼續追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2 億 13 萬餘元，因辦理銀髮俱樂部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實施計畫、公共托老中心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所需經費不敷，動支第二預備金 2,875 萬餘元，合計 192 億 2,8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2 億 7,335 萬餘元（95.03%），應付保留數 1 億 9,624 萬餘元（1.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

計決算審定數 184 億 6,959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5,929 萬餘元（3.95%），主要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及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計畫等，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4,9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348 萬餘元（89.71%）；減免數 979 萬餘元（3.93%），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畫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585 萬餘元（6.36%），主要係補助培力團體推動公共福利服務計畫，尚未完成結報。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設置公共托育中心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惟公托服務供給量能仍有不足，有待研謀改善，以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

隨著經濟環境及社會觀念變化造成生育率逐年下降，依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報告指出，合理托育費用有助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與提升生育率。社會局為提供市民適足且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服務，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之「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建置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並規劃運用民間資源參與托育服務，經費共計 3 億 1,156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7,999 萬餘元及自籌款 2 億 3,076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新北市已建置 70 間公共托育中心及 144 家私立托嬰中心加入公共托育合作聯盟。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收托幼兒人數占整體家外收托幼兒人數比率，自 104 年底之 16.31% 上升至 108 年底之 19.56%，惟據新北市育兒資訊網統計，公共托育中心招收多已滿額且仍有民眾等待備取，顯見新北市公共托育量能未能滿足在地托育需求；（2）公共托育中心為配合幼兒園 2 歲幼兒專班量能不足問題，截至 108 年底持續收托已滿 2 歲而未能進入幼兒園之幼兒計 1,399 人，除排擠托育中心原設置照顧未滿 2 歲幼兒之服務量能外，亦影響仍留在托育中心已滿 2 歲之幼兒受教與照顧權益；（3）透過公私協力推動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惟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兒童，未納入合作聯盟優先收托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依新北市各區域人口數及需求設置公共托育中心，並配合政策採托育補助等方式，以減輕家庭負擔；（2）針對公共托育中心收托已滿 2 歲幼兒之發展需求提供適性教材，協助培養生活自理能力；（3）將透過評鑑加分方式，輔導鼓勵加入合作聯盟之私立幼兒園優先收托弱勢族群。

2. 建置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系統，協助提供兒童及少年關懷服務，惟與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系統資料尚未整合，亟待研謀改善，以即時處理高風險案件，提升兒少服務品質。

市政府為即時發現並協助高風險家庭，結合社政、勞政及衛生等跨局處資源成立「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推動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透過加強宣導及制定高風險家庭篩選清查機制，並設置專線及網絡供民眾及各單位通報，以掌握高風險案件資訊及提高案件通報率。108 年截至 12 月底，新北市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計 6,720 件，提供兒童及少年關懷服務人次計 10,685 人。經查社會局執行情形，核有：（1）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系統與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系統（脆弱家庭）尚未整合，致社會安全網通報資料需以人工方式匯入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系統後，再分派案件輔導作業，不利高風險家庭案件處理時效；（2）辦理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以提供高風險家庭及兒少保護之協助，惟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未納入高風險家庭整合型服務網計畫，未能運用家庭教育功能，預防高風險家庭及兒少保護問題發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完成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系統與中央脆弱家庭個管平臺資料介接；（2）已將家庭教育中心納入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並依性質派案至家庭教育中心協助處理。

3. 落實關懷照顧街友安全，建構多元化輔導服務網絡，惟健康服務措施及輔導追蹤機制等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進，以提升街友基本生活照顧品質，協助重新回歸社會並適應職場生活。

社會局為關懷照顧街友安全，並協助其重新回歸社會，結合警政、衛政、勞政及民間團體，執行通報查訪、社區關懷、安置輔導、醫療救護及就業自立等輔導措施，建構多元化街友輔導服務網絡。截至 108 年底，新北市列管街友人數 272 人（於街頭者 174 人、安置收容者 98 人）。經查其輔導服務情形，核有：（1）設置街友外展服務中心，提供熟食、洗澡、通報及協助就醫等 14 項服務，108 年度計服務街友 14,782 人次，據該中心 108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載列，其中協助街友就醫服務 972 人次，占街友服務總人次 6.58%，惟死亡人數達 36 人（表 1），顯示街友健康狀況欠佳，有待強化街友健康服務措施；（2）提供街友居住及就業服務，並對已就業或租屋居住之街友，持續追蹤輔導其就業或租屋情況 3 個月，惟仍有部分街友於輔導期 3 個月後即失聯，顯示輔導機制尚待加強，以協助街友

重返社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協請衛生局提供街友健康照護相關建議及可行方案，或以跨局處聯繫會議共同討論合作事宜；（2）109 年度已將街友居住及就業等後續輔導期由 3 個月延長至 6 個月，並加強實地訪視，以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表 1 新北市街友外展服務中心處理街友概況表

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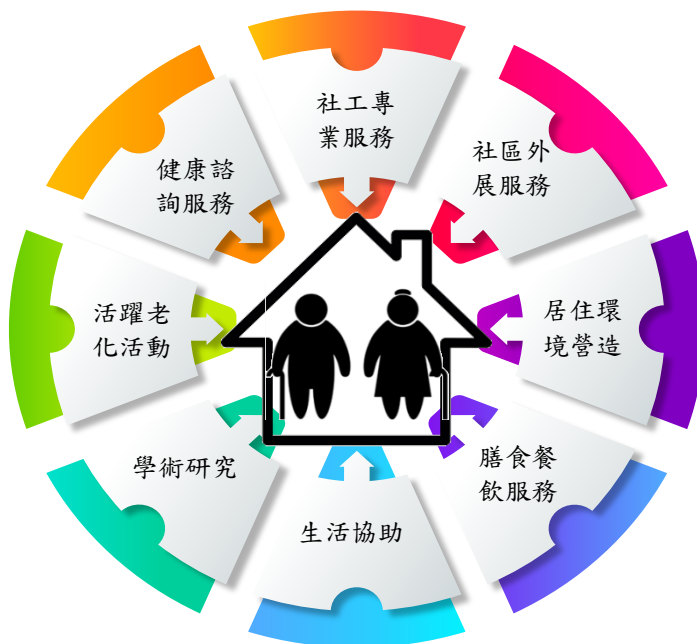
服 務 項 目	街友服務數	比 率	服 務 項 目	街友服務數	比 率
合 計	14,782	100.00	8. 老人安養	65	0.44
1. 熟食提供	8,572	57.99	9. 職業媒合	50	0.34
2. 提供洗澡服務	3,022	20.44	10. 死亡	36	0.24
3. 通報	1,646	11.14	11. 協助返家	21	0.14
4. 協助就醫	972	6.58	12. 急難救助	18	0.12
5. 緊急安置	129	0.87	13. 協助租屋	17	0.12
6. 轉介街友中途之家	127	0.86	14. 轉介精神療養院	2	0.01
7. 代辦健保卡及身分證	105	0.71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4. 辦理老人公寓租賃服務，有助於解決高齡社會長者居住問題，惟房型安排、優先戶承租及履約管理等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之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超過總人口 14% 稱為高齡社會。新北市老年人口數由 104 年底 42 萬餘人增加至 108 年底 57 萬餘人，占新北市總人口比率自 104 年底 10.80% 上升至 108 年底 14.40%，同期間老化指數（65 歲以上人口數÷14 歲以下人口數×100）亦由 83.01% 增加至 118.97%，顯示新北市已進入高齡社會。社會局為因應高齡社會衍生之長者居住問題，於 90 年開辦五股老人公寓委託民間經營並提供長者健康諮詢

圖 1 新北市五股老人公寓服務項目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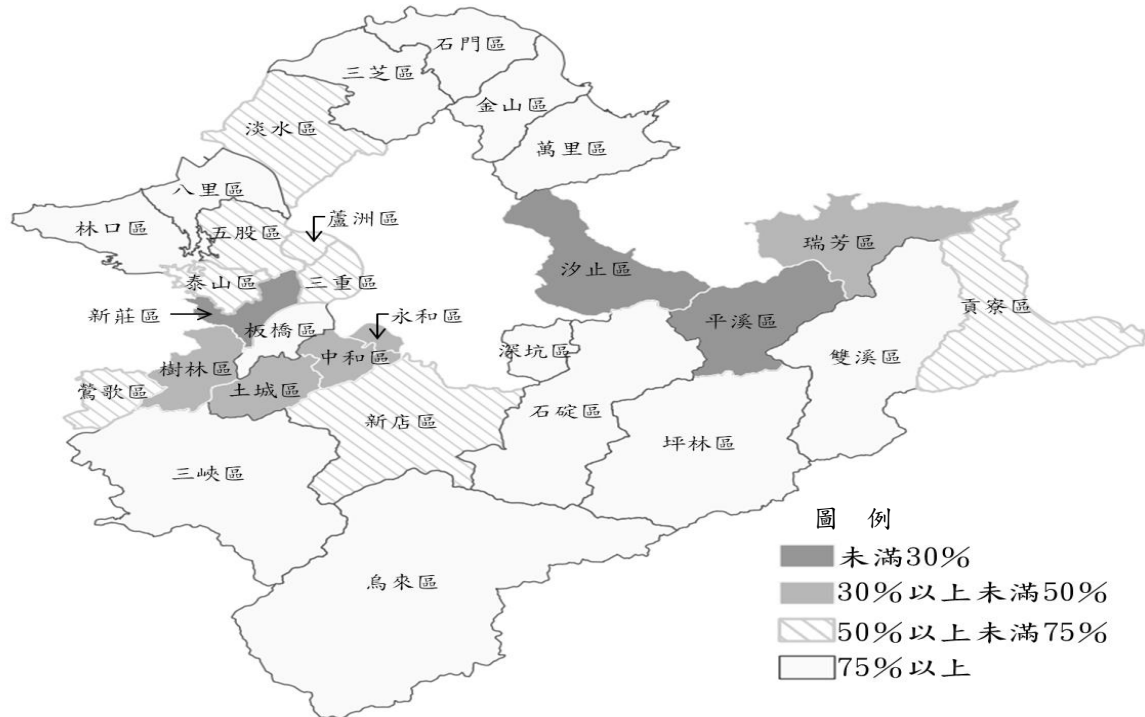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五股老人公寓網站資料。

等服務（圖 1），該公寓計有 48 間單人房及 23 間雙人房，以 60 歲以上身心健康、生活可自理之長者為承租對象，且中低收入戶、獨居長者、無自用住宅者優先入住。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08 年核定入住 94 人，實際入住 77 人，空床率 18.09%，其中有 16 間雙人房僅 1 人入住，惟候補名單尚有 43 位長者欲入住，顯示老人公寓已供不應求，卻有部分雙人房僅由單人入住，影響候補者權益；（2）以預訂入住日期排列入住順序，顯未將獨居老人或中低收入戶等長者列為優先戶；（3）委外經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報其與長者簽訂之契約、業務報告及決算資料，另社會局與廠商簽訂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未明訂回饋金繳納期限及延遲繳納之相關罰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柔性勸導獨居長者釋出雙人房，並於 109 年明定雙人房需同時入住規定；（2）將以預訂入住長者之身分別，辦理優先戶入住事宜；（3）將於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中明訂相關罰則，並督導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

5. 持續設置銀髮俱樂部，建構高齡友善環境，惟部分行政區設置據點不足，且督導考核作業等未臻周延，仍待研謀改善。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2002 年提出「活躍老化」（Active Ageing）政策架構，主張從健康、參與及安全三大面向，提升高齡者之生活品質。社會局為推動高齡友善政策，落實在地老化、活躍老化，補助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各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等設置銀髮俱樂部，以里里皆有銀髮俱樂部為設置目標，辦理共餐運動及健康促進等活動，108 年度續編列預算 35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08 年底，新北市 29 個行政區共有 1,032 個里，已設置銀髮俱樂部者計 587 個里，占全市里數 56.88%，其中銀髮俱樂部設置率未達 50% 者，計有平溪、新莊、汐止、土城、中和、瑞芳、永和及樹林等 8 個行政區（圖 2）；（2）部分銀髮俱樂部辦理老人共餐及健康養生等活動，未依補助計畫規定期限，按月將服務總人次、共餐運動場次、參與人數等資料傳送社會局，督導考核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與區公所協力訂定銀髮俱樂部年度設置目標數，預計於 111 年達成新北市里里皆有銀髮俱樂部之目標；（2）將派員加強輔導受補助之銀髮俱樂部，依規定填報執行情形資料，並將無營運者予以撤點。

圖 2 新北市行政區各里銀髮俱樂部設置占比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四)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情形，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持續關懷照顧高齡長者，惟部分地區日間照顧能量不足，社福資源配置及安養堂空餘空間活化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滿足老人生活照顧及長期照顧需求。	
2. 推動佈老志工高齡存本專案，提升長期照顧服務能量，惟部分服務項目執行成效、服務對象及參與服務志工人數等尚待研謀改善，以強化志工服務網絡效能。	
3. 持續建構新北市托育服務優質環境，惟定期評鑑及實地稽核作業未臻完備，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托嬰中心品質管理。	
4. 落實新住民生活照顧及權益保障，設置家庭服務中心並提供電話關懷及訪視服務，惟部分地區新住民服務據點量能、語言邏輯語種及人才儲備仍有不足，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新住民權益。	
5. 持續監督公益勸募活動及設置救濟會報，妥善運用社會資源，惟部分勸募活動資訊揭露、徵信作業及法規落實等未臻妥適，亟待研謀改善，以達公開徵信目的及保障捐款人權益。	
6. 積極推動優先採購身障機構生產物品及服務，惟招標、教育訓練等作業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衛生行政管理、各項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廣防治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醫療資源擴增，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建立社區參與健康活動共識，打造「健康城市」；提升食品藥物安全環境；加強弱勢族群健康照護及促進心理健康；提升衛生保健服務量能；加強傳染病防治；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推廣社區認知功能建構等重要施政項目。上開 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委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代購疫苗款項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補助特約單位，及委託社會局等辦理長期照顧專業服務費用、業務費、修繕、開辦設施設備費及車輛購置等費用，尚待檢據核銷。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4 億 3,1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8,64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292 萬餘元，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之應收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1,93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8 億 1,190 萬餘元 (23.66%)，主要係中央補助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經費，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6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31 萬餘元 (45.59%)，減免數 338 萬餘元 (3.92%)，主要係違反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等案件之應收罰鍰，因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4,354 萬餘元 (50.49%)，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之裁定罰鍰尚待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0 億 4,256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

備 490 萬餘元，合計 50 億 4,7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 億 1,719 萬餘元（71.66%），應付保留數 3 億 4,358 萬餘元（6.8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 億 6,07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8,669 萬餘元（21.53%），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整合型計畫經費，實際核定數較原納入預算數減少暨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及毒品危害防治計畫等經費，因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服務計畫經費，因由中央集體招標採購疫苗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5,7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978 萬餘元（67.04%），減免數 3,426 萬餘元（9.58%），主要係新北市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興建統包工程經費，改由中央補助款支應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8,360 萬餘元（23.38%），主要係委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代購疫苗經費，尚待檢據核銷。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1 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住院醫療、衛生保健及其他醫療等收入 4 項，實施結果，住院醫療收入 1 項，因住院病患較預計減少而未達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92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793 萬餘元，約 78.11%，主要係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調減 106 年度超提之健保醫療應收款折讓數，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建構年長者友善生活環境及提升生活品質，跨局處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惟共識會議召集程序及計畫指標訂定未臻周妥，影響資源整合及計畫推動成效評估，有待研謀善策，促使成為具有包容性及可及性之活躍老化城市。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下稱 WHO）之定義，高齡友善城市係指「一個具有包容性及可及性之都市環境，並能促進活躍老化之城市」。衛生福利部為

響應 WHO 倡議之高齡友善城市，以 WHO 友善城市指南為基礎，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等政策，並鼓勵地方政府持續推動高齡友善城市，以營造健康環境。衛生局配合中央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於 108 年度編列預算 142 萬餘元續辦跨局處共識會議及追蹤計畫指標執行成果，並委託民間團隊提供建議及協助輔導市政府相關機關參與高齡友善城市計畫推動事宜。經查計畫推動情形，核有：1. 為配合中央推動高齡友善城市，由衛生局邀請市政府相關局處召開「新北市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計畫跨局處共識會議」，惟與中央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由市長擔任跨局處會議召集人之規定未盡相符；2. 訂定高齡友善城市指標分為 7 大構面共 50 項指標，惟所訂指標多屬過程目標而非成果指標，影響計畫推動成效評估；3. 共識會議雖追蹤當年度指標執行情形，惟未及時提報當年度完整執行成果，並檢討未達成目標之原因及提出改善措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將高齡友善城市共識會議相關資料，提報至由市長主持之新北市健康城市促進會議討論；2. 將定期檢視評估成果目標，並參照臺灣高齡友善城市指標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指標，確使推動方向符合預期目標；3. 將於召開共識會議前，函請各局處提報當年度及前 1 年度執行成果統計資料，並檢討未能達成目標之原因及提出改善策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二）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惟部分地區發掘高風險失智個案執行率偏低或未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且建置之新北市失智症共照網站未能有效使用，亟待研謀善策。

我國自 107 年 4 月起已邁入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下稱 WHO）定義之高齡社會，且因人口老化，失智者亦隨之增加。據 WHO「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指出，失智者及照顧者能於包容性及便利性社區環境，獲得最佳醫療服務、社會參與機會及社會保障。依 108 年 5 月新北市失智防治照護行動方案（108 至 114 年）推估，新北市失智人口逾 4 萬人，衛生局為提升轄內失智者生活品質，建構預防及延緩失智等照護服務體系，配合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連結在地資源推動失智友善守護站及建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打造失智症共同照護網絡。經查 108 年度執行情形，核有：1. 為能及早提供失智症個案照護服務，以衛生所為主體連結在地資源（基層中醫、西醫、牙醫等診所），發掘潛在高風險失智個案，據 108 年度考評結果，目標達成率未達 10% 者，計有板橋、新店、淡水、汐止及石門等 5 區衛生所，且未分析高風險個案未能轉介就醫原因，不利失智症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政策推動；2. 108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目標，為每個

行政區至少布建 1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提供認知促進、互助家庭及關懷訪視等服務，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新北市雖已設置 52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惟泰山、石碇及坪林等 3 個行政區，尚未設置；3. 委託廠商建置新北市失智症共照網，提供失智症照護相關資訊，因原網址（missing.tw）屆期未完成續約，須重新申請新網址名稱（missing.mobi），惟未即時向 Google 及 YAHOO 等搜尋引擎更新連結新網址，致民眾無法透過搜尋連結至該網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分析失智者未轉介就醫原因，並將結合志工加強宣導及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並以轉介代替社區篩檢，加強與失智症個案建立穩定關係；2. 將加強輔導民間單位及在地日照中心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落實政策目標；3. 將儘速更新新北市失智症共照網站之網址連結，並搭配失智友善天使線上課程，以提升網站能見度及民眾失智識能比率。

（三）建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惟尚未建立長照機構評鑑機制，且各行政區巷弄長照站布建情形未臻妥適，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長照服務品質及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隨著社會變遷與醫療衛生的進步，生育率與死亡率雙雙出現下降的趨勢，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使得長期照顧需求人數也同步增加。衛生局為配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 至 115 年），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整合銜接不同長期照顧服務單位，規劃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持續布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單位）、複合型服務中心（B 級單位）及巷弄長照站（C 級單位），提供照顧服務、居家護理及喘息服務等 17 項內容。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新北市 65 歲以上長者 57 萬餘人，已布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73 處、複合型服務中心 446 處及巷弄長照站 204 處，惟尚未建立社區整體照護體系各級單位評鑑機制；2. 衛生福利部為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密度，規劃每 3 個里布建 1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以提供健康促進、社會參與、預防失能、共餐及臨時托顧等服務，截至 108 年底止，新北市共布建 C 級巷弄長照站 204 處，平均每處 C 級巷弄長照站須服務 2,836 位長者，其中中和、新莊、汐止、新店及萬里等 5 個行政區，平均每處須服務 4,000 位以上長者（表 1），布建密度不足，影響長照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依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範本，研訂 109 年度新北市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包含 3 大項目共 20 項

指標；2. 將依各區域幅員大小、需求人口密度及資源分布等情形，因地制宜布建巷弄長照站，提供近便性照顧服務。

表 1 108 年度各行政區 C 級單位巷弄長照站布建情形表

單位：人、處

行政區	65 歲(含)以上 年長者人口數	巷弄長照 站數量	平均每站可服 務年長者人數	行政區	65 歲(含)以上 年長者人口數	巷弄長照 站數量	平均每站可服 務年長者人數
合計	578,511	204	2,836	石門區	2,041	1	2,041
中和區	67,975	13	5,229	三峽區	14,024	8	1,753
新莊區	49,966	10	4,997	五股區	10,080	6	1,680
汐止區	28,341	6	4,724	蘆洲區	21,720	14	1,551
新店區	54,964	12	4,580	三芝區	4,095	3	1,365
萬里區	4,099	1	4,099	八里區	5,076	4	1,269
三重區	57,802	15	3,853	雙溪區	2,308	2	1,154
板橋區	83,229	22	3,783	林口區	12,646	11	1,150
永和區	41,184	11	3,744	深坑區	3,469	4	867
土城區	27,735	9	3,082	平溪區	1,355	2	678
淡水區	26,713	9	2,968	貢寮區	2,681	4	670
樹林區	22,128	8	2,766	金山區	3,489	6	582
瑞芳區	7,170	3	2,390	坪林區	1,719	3	573
泰山區	9,437	4	2,359	石碇區	1,687	4	422
鶯歌區	10,487	5	2,097	烏來區	891	4	22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網站及衛生局提供資料。

(四)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配合中央推動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並辦理醫院營運成本分析及委外經營管理作業，惟相關執行作業仍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進，以提升醫療品質及營運管理效能。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為提升醫療品質及營運管理效能，配合中央推動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及醫院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並辦理醫院營運成本分析及委外經營管理作業。經查 108 年度辦理情形，核有：1. 配合中央推動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將三重院區及板橋院區納入照護計畫，惟板橋院區受限建築空間狹小及硬體設備老舊，自 108 年 2 月起已無提供住院醫療服務，仍將該院區床位配置納入照護計畫；2. 推動醫院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惟部分必要品質指標考核結果仍有進步空間；3. 為因應全民健康保險及醫療環境需要，引進成本會計及收益中心制度，以加強醫院營運成本分析，並建立績效評估考核制度，惟 108 年度因辦理醫療資訊系統建置暨維護增修之影響，醫療資訊系統與會計系統無法有效整合並介接運用營運成本資訊；4. 為開創財源及節省營運成本，委託廠商經營管理停車

場，提供民眾及陪病家屬停車服務，惟委外經營契約之保險內容未將醫院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影響醫院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益，又契約訂有每月定期稽核機制，卻未制定相關稽核評分辦法，亦未曾辦理稽核作業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函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9 年 5 月 18 日核准將板橋院區照護床位異動至三重院區；2. 已要求醫院各部門管控風險並監督各項品質指標改善情形，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3. 已與廠商研議建置符合醫院作業需求之系統功能，以利辦理營運成本分析作業；4. 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到期後，將參考交通局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範本及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督導紀錄表，將醫院列為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並落實辦理委外契約管理稽核作業。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情形，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提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動合理分配醫療資源計畫，持續增加病床及醫事人力，惟偏鄉民眾醫療資源仍相對匱乏，且主要都會區部分醫療資源項目人均數低於全市平均；又樹林醫療園區選址及營運計畫規劃遲未定案，尚待持續研謀改善，促進醫療資源合宜分布。	
（二）長期照顧服務個案數逐年增加，惟整體服務使用率仍未達績效目標，人力資源持續短缺；又國人愈加仰賴外籍看護，未來恐面臨與其他國家競逐有限移工資源之風險，亟待妥謀善策，提升服務量能及整體服務使用率。	
（三）普設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建置個案管理系統，強化失智症照護防治體系，惟為提升失智症者照護成效，仍待強化跨機關失智症者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運用，並參考鄰近國家採用「認知」等較友善用語，以建構失智健康友善照護環境。	
（四）持續辦理食品安全監測及抽驗，惟仍有農產品及加工類食品抽驗不合格率偏高，暨食品工廠登錄及稽查作業未盡周妥情事，均待研謀改善。	
（五）專業服務案件委託民間辦理，提升公共服務效能，惟未成立專案小組通盤檢討適合委外業務並評估可行性及經濟效益，亦未督導及查核業務委外執行情形；又部分委託專業案件之事前規劃、訂約及履約管理核有未妥，亟待檢討改善。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環境衛生、水質保護、循環資源、公害防治、空氣品質維護、事業廢棄物管理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推動新北市成為低碳示範社會；執行里環境認證計畫；優化環境市容整潔；推動幸福小站及黃金資收站；運用科學儀器及成立跨局處聯合稽查小組打擊環保犯罪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環保清潔車輛及機具採購、各區清潔隊改善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專用垃圾袋配送、垃圾清運資訊查詢網功能擴充暨維運計畫等相關經費尚未完成結報付款。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4 億 2,8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2,80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3,065 萬餘元，主要係八里垃圾焚化廠 108 年 11、12 月份委外操作收入未及於年度內入帳、違反環保法令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 億 5,86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991 萬餘元（1.23%），主要係新北市專用垃圾袋販售量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 億 5,9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622 萬餘元（47.03%），減免數 3,633 萬餘元（7.90%），主要係違反環保法令裁罰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718 萬餘元（45.07%），主要係違反環保法令之罰鍰尚待收繳所致。

3. 歲出預算數 91 億 9,1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 億 2,681 萬餘元（93.86%），應付保留數 3 億 8,196 萬餘元（4.1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0 億 87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270 萬餘元（1.99%），主要係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回饋金、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獎勵金、汰換老舊垃圾車及低

碳清運機具暨購置一般廢棄物清運機具、優質公廁暨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垃圾處理廠營運回饋金、飛灰固化處理及已封閉掩埋場地下水水質監測等計畫之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2,5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339 萬餘元（94.73%）；減免數 287 萬餘元（1.28%），主要係代製並代售購物袋兼專用垃圾袋、餘裕物資媒合、建構寧適家園、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回饋金使用等計畫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898 萬餘元（3.99%），主要係節電認同券 2.0 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及環境教育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因新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計畫、固定污染源特定行業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計畫等案件經費尚未付款；新北市河川水質監測計畫及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等支出較預計減少；新北市環保清潔車輛及機具採購、各區清潔隊廳舍改善工程等案件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業務宣導費支出較預計減少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7,81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9,562 萬餘元，約 107.16%，主要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增修規定撥入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致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環保清潔車輛及機具採購、各區清潔隊廳舍改善工程等案件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推動垃圾焚化底渣轉化成再生粒料，以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目標，惟執行底渣處理過程及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仍有未臻周延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響應環保署焚化灰渣處理以「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之政策（圖 1），透過公開甄選合格廠商續辦「107 年度新北市垃圾焚化底渣處理計畫」，將新北市新

店、樹林及八里等 3 座焚化廠底渣透過廠商處理作業後，轉化為可再利用之焚化再生粒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辦理垃圾焚化底渣處理計畫，有待列管廠商履約完竣，將掩埋場原有底渣開挖處理後，可作為焚化再生粒料，達成底渣零廢棄、零掩埋目標；

圖 1 焚化再生粒料應用面向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網站。

2. 興建樹林底渣處理資源中心 BOT 案，引發民眾陳抗，宜加強化解民眾鄰避情結；3. 將垃圾焚化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惟運用比率仍屬偏低，宜督促轄管工程未曾使用再生粒料之主管機關，於辦理公共工程研酌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提升資源循環再利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本計畫執行完竣後，可將焚化底渣處理成再生粒料約 11 萬公噸，提供公共工程使用可節省工程經費約 1,650 萬元；2. 已辦理說明會，後續將持續與在地里民良善溝通，以利本案如期如質興建完成；3. 已彙整市政府各工程單位提送焚化再生粒料之工程計 27 件，預計去化新北市焚化再生粒料 5 萬餘公噸，每年飛灰固化廠掩埋填縫覆土約 2 萬公噸，另於每季召開之推動小組會議進行滾動檢討，掌握各工程執行情形，以落實政策執行及資源循環再利用。

（二）持續辦理廚餘標售供養豬戶使用，惟因市場需求變化及非洲豬瘟疫情影響，養豬廚餘招標愈發困難，甚須降價求售，亟待妥謀轄內養豬廚餘回收轉型及擴展多元處理途徑，俾增進資源循環利用，避免廚餘去化不及影響環境品質及民眾健康。

據環保署統計，108 年度環境保護局辦理廚餘回收分為生廚餘（堆肥廚餘）及熟廚餘（養豬廚餘）2 類，其中養豬廚餘係回收後，透過分區標售方式供養豬戶使用。107 年 8 月全球爆發非洲豬瘟疫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疫情之散播與使用廚餘養豬有關，據統計 108 年 1 至 12 月底止，新北市廚餘養豬戶由原 133 家減少至 96 家，廚餘需求降低，廠商投標意願低落，自 107 年 10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新北市養豬廚餘經 14 次標售

作業始完成全區廚餘標售，平均每公升標價最低為 0.01 元（表 1）。據稱轄內廚餘若去化不及，將併入堆肥、甚至掩埋或焚化方式處理。惟據立法院於 108 年 3 月 28 日發布之禁用廚餘養豬以因應非洲豬瘟疫情研析報告，焚化養豬廚餘會影響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造成負面影響，主管機關宜審慎評估，另環保署公告廚餘掩埋可能產生臭味及滲出水等二次污染，又因所含水份較高，焚化時將影響能源效率，且國人因飲食習慣使得廚餘含鹽量偏高，不利於焚化爐系統對戴奧辛之控制且易增加傳播機會。鑑於非洲豬瘟疫情蔓延與使用廚餘養豬有關，控制病原傳播為防疫關鍵之一，且轄內養豬廚餘回收招標，在市場需求變化及疫情影響下愈發困難，甚須降價求售，為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亟待妥謀轄內養豬廚餘回收轉型及擴展多元處理途徑，俾增進資源循環利用，及避免因標售方式處理不及，產生廚餘去化問題，影響環境品質及民眾健康，經函請研謀改善妥為因應。據復：為因應防疫造成廚餘去化問題及有效掌握自主廚餘去化管道，將輔導轄內清潔隊區域自主堆肥量能，並請農政單位輔導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或離牧。

（三）持續推動源頭減塑及低碳節電政策，惟執行作業仍未盡嚴謹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建構低碳永續的綠色城市，於 106 至 108 年度計編列預算 978 萬元委託廠商辦理「節電診所暨低碳社區推動計畫」，執行內容包括節能減碳診斷輔導與成效評估、推動宗教場域換裝 LED 燈具、協助辦理低碳社區與校園改造及標章認證相關作業，並維護新北市低碳生活推動資訊系統（圖 2）。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社區辦理改造符合綠色未來城市之面向，惟尚未結合民間業者資源加強推動綠色交通，且有待積極推廣宣導社區民眾配合辦理落葉與廚餘堆肥再利用，並建立後續管理維護操作機制；2. 委外廠商辦理節電診所提供節能減碳診斷服務，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惟部分社區未依輔導內容進

表 1 108 年度新北市行政區養豬廚餘決標價格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行政區	平均每公升標價	行政區	平均每公升標價
板橋區	0.01	泰山區	0.01
三重區	0.10	林口區	0.01
中和區	0.02	深坑區	0.30
永和區	0.01	石碇區	0.30
新莊區	0.09	坪林區	0.30
新店區	0.35	三芝區	0.64
樹林區	0.03	石門區	0.64
鶯歌區	1.39	八里區	0.31
三峽區	0.71	平溪區	0.30
淡水區	0.64	雙溪區	0.05
汐止區	0.10	貢寮區	0.05
瑞芳區	0.05	金山區	0.01
土城區	0.11	萬里區	0.01
蘆洲區	1.29	泰山區	0.01
五股區	0.20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行政改善或現況改造，未能延續節電診所診斷服務之效益；3. 訪視宗教場域推廣換裝 LED 燈具，惟近 3（106 至 108）年

圖 2 新北市低碳生活網首頁示意圖



度輔導申辦換裝場域比率偏低；4. 補助新北市轄內學校打造低碳校園，惟部分補助項目未考量後續維護營運管理之問題；5. 訂定低碳校園標章認證推廣零碳校園，惟學校申請低碳校園標章認證比率尚待提升等情事，經函

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透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低碳生活網網站。

過補助換購電動機車及協助業者設置充、換電設施，結合民間資源推廣綠色交通，並請社區加強人員訓練及交接，另要求申請落葉堆肥與廚餘堆肥之社區，需在申請時提出管理維護人員名單、預估產出量能及使用方式，以確保補助資源之使用效益；2. 已針對曾受節電輔導之社區進行主動回診確認現況及改造情形，後續將持續追蹤並引導社區節能改善；3. 將加強推廣並協助檢視給予建議，未來倘有適合經費將考量擴大補助項目；4. 已將補助項目後續維護營運能否融入教學課程等納入核定條件；5. 將提供多方整合性資源及可行做法，提供各級學校參考，以提升認證比率及減碳效益。

（四）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及稽查，強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服務品質，惟稽核作業之執行及異常態樣之處理，仍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強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妥善清除或再利用服務品質，108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512 萬餘元、672 萬餘元，辦理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及輔導，暨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查核輔導及源頭減量等計畫，另運用環保署建置之「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透過網路申報方式列管事業廢棄物清理作業，即時掌握業者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頻率辦理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稽查，且未作成稽查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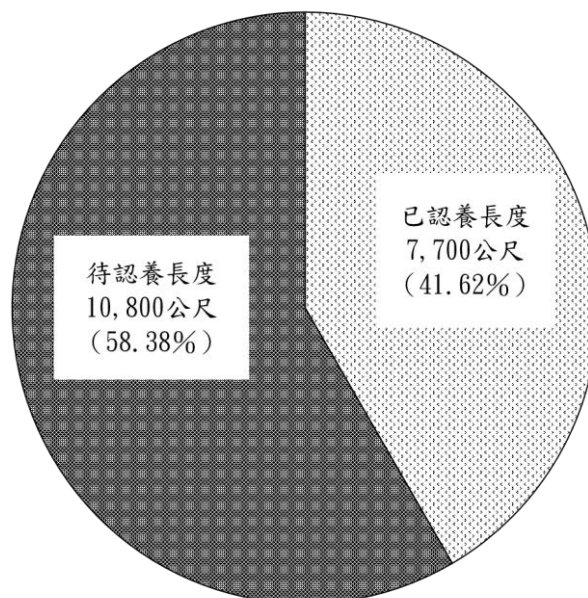
錄，稽查作業未盡周妥；2.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顯示業者之異常態樣，未依規定以電話輔導改善或派員現場稽核；3.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未即時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登載資料，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流向之管理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採每半年各執行 1 次查核工作，持續監督廢棄物處理機構，另督促稽查人員依時間排程執行稽查作業，將現場查核結果上傳至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並追蹤業者缺失改善情形；2. 為加強管理轄內事業廢棄物申報流向情形，每年度將列管事業全數勾稽，以健全管理制度，至尚未電話輔導改善或未派員現場稽核者，均已完成改善；3. 已督促再利用機構完成資料補正，並持續輔導轄內事業機構、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之營運應符合廢棄物清理工法，及加強相關法令宣導。

（五）邀集公私團體辦理聯合淨灘活動，維護海岸環境，惟有待改善部分海岸線垃圾污染及加強推廣海岸認養情形，以提升新北市海岸環境品質並保障民眾使用安全。

環境保護局為提升轄內海岸之清潔，訂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認養海岸實施要點，持續鼓勵法人、團體、機關或學校認養新北市海岸，並邀請公私團體辦理聯合淨灘活動，以維護海岸環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可供認養海岸計 31 處，長度共計 1 萬 8,500 公尺，其中已認養海岸長度計 7,700 公尺，待認養海岸長度仍達 10,800 公尺（圖 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可供認養海岸仍有逾 5 成待認養，允宜持續加強推廣海岸認養政策；2. 瑞芳榮興海岸地勢陡峭，已不對外開放，惟仍將其列為開放且可供認

圖 3 新北市海岸認養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養之海岸，有待更正公開資料；3. 持續辦理新北市沿海區域聯合淨灘活動，惟活動提供各式一次性塑膠產品，允應減少一次性塑膠產品使用或作為宣導品發放，俾達到推廣減塑政

策之目的；4. 瑞芳區台 2 線 83.2 公里處海岸線連續 2 年經國際環保團體評選為全國最髒海岸，仍待跨域會商研謀解決方案，整合各界資源力量改善污染，維護海岸環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推動「民間企業認養海岸維護」計畫，及修正推動認養海岸實施要點之管轄海岸區段及認養情形，並公告於該局網站，期使更多企業、機關、民間團體或在地里長一同加入守護及清理海灘的行列；2. 已於海岸淨灘認養系統刪除瑞芳區榮興海岸資訊；3. 已減少提供淨灘活動一次性塑膠品，並積極宣導民眾自行攜帶環保杯、雨具等物品；4. 瑞芳區台 2 線 83.2 公里處海岸土地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轄管，經會商決議由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協助清理污染物，該局將加強巡查。

（六）對進入司法訴訟程序之廢棄物清理違規案件，未妥為控管法院判刑結果，致有部分案件迄未裁罰，有待研謀改善。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環境保護局依上開規定，查核發現部分廠商未領有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卻從事相關業務，經以違反上開規定予以舉發。惟後續因涉及刑事責任進入司法訴訟程序，該局卻未妥為管控各該案件之後續判決結果，致有部分案件經法院裁判緩刑確定後，仍未依行政罰法及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裁罰之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對相關緩刑確定案件

圖 4 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之行為人開立裁處書及裁罰，並建請環保署於「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建構完成「刑事專區」（圖 4），嗣後進入司法訴訟程序之案件，可藉由於「移送年度」、「移送機關」及「移送文號」等欄位鍵入相關資料，定期介接法院判決資料，以強化廢棄物清理違規案件之管理。

（七）辦理新北市轄區公共區域除草計畫，以改善市容公共區域環境品質，惟履約管理仍有未臻周延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維護新北市公共區域之環境衛生，打造永續優質的生活環境，於 107 至 108 年度辦理公共區域除草計畫，計畫總經費 7,796 萬餘元，以提升公共區域環境品質，改善市容。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現況實際除草計價方式與契約規定不符，有部分路段出現非連續、草堆間距過大或僅清除單側雜草情況，仍以現況總長度計價而非按契約規定實際除草範圍計價；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於完工會勘日起 15 日曆天內提送查驗報告；3. 廠商接獲機關通知後，未於 24 小時內將預估完成時間或施作期程回復機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路段周遭行人及車流量大，為避免影響交通安全及維護本市景觀，確有除草需求，後續將研擬具體除草規劃及計價改進措施；2. 承辦人員誤解查驗報告提送之起算起程，後續將針對契約規定內容酌予修正及加強承辦人員教育訓練；3. 廠商接獲機關通知後立即安排派工，並未影響施作期程，惟對廠商延遲回復預估完成時間或施作期程，後續將研擬於契約納入懲罰性條款，以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情形，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推動資源循環並兼顧關懷弱勢、廢棄物去化及源頭減塑目標，惟有待擴大建置資收站及加強物資媒合與推廣二手回收購物袋，有效整合資源再利用，增進循環經濟發展。	
(二) 持續監管公有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復育作業，惟三峡碳中和樂園沼氣回收發電量逐年遞減，經預測分析 7 年後恐降為零，亟需及早妥謀因應，避免沼氣發電不復存在，影響園區用電穩定及資源使用效益。	
(三) 推動新北市節電認同券計畫，獎勵民眾節約用電，惟編列節電獎勵金補助及汰換老舊家電情形未臻理想，又部分行政區節能家電購買通路較少，有待研謀改善。	
(四) 建置地理圖資系統，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惟垃圾清運管理及事業廢棄物清運監測仍有未臻周延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五) 劃設空氣品質淨區，加強取締裁處高污染車輛，惟有待改善異味環境污染陳情及策進新北市空氣品質維護區，以提升空氣品質治理成效。	

拾肆、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採購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等 5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工務行政、代辦採購及稽核監督、違章建築之認定拆除、災害搶修復建體系及橋梁養護機制之建置、各項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其工程用地取得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辦理交通運輸公路建設、新闢公園綠地、推動無障礙設施環境及路平專案、加強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提升建築執照管理、加強建築物施工及使用管理、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深耕密植採購業務、執行違章建築拆除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新北市轄內道路、橋梁改善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尚需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1 億 5,0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數 269 萬餘元，係增列工務局違反建築法應收罰鍰；審定實現數 30 億 2,80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98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建築法等裁罰案件，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1,78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257 萬餘元（1.03%），主要係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依執行進度申撥中央補助經費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4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數 3 萬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係減列違反建築法應收罰鍰溢列數；審定實現數 3,119 萬餘元（36.79%）；減免數 544 萬餘元（6.42%），主要係違反建築法等案件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813 萬餘元（56.78%），主要係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5 億 2,772 萬餘元，因人事費經費不敷申請動支調整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931 萬餘元，及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拆除重建補助、五股區垃圾山周邊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074 萬餘元，合計 75 億 5,7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 億 4,453 萬餘元（93.21%），應付保留數 2 億 7,114 萬餘元（3.5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3 億 1,5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4,210 萬餘元（3.20%），主要係三重區集美街路面及人行道環境改善等工程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9,2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998 萬餘元（66.18%）；減免數 724 萬餘元（1.84%），主要係道路品質提升及騎樓整平等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2,558 萬餘元（31.97%），主要係中正橋改建等工程尚未完工。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一）特別收入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公共建設用地基金等 2 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公共建設用地計畫、償債計畫、一般行政管理等 5 項，實施結果，因委外辦理集合住宅無障礙設施設備現況與改善調查評估及勘檢案支出較預計減少；或因實支基金管理委員出席費較預計減少；或因土地地價稅較預計減少，致有 3 項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 萬餘元，主要係委外辦理集合住宅無障礙設施設備現況與改善調查評估及勘檢案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2. 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9 億 5,31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 億 8,640 萬餘元，約 54.19%，主要係配合公共建設用地計畫實際支出，以前年度債務舉借保留預算於 108 年度執行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經管橋梁安全監管機制及維護管理情形，獲交通部金路獎縣市橋梁

維護績優之殊榮，惟橋梁檢測人員管理作業未臻周延，且特殊橋梁欠缺完善檢測表格及維護機制，有待檢討改善。

新北市轄內共有1,315座橋梁，其中屬斜張橋、鋼拱型及纜索等特殊結構橋梁計有16座，工務局依據交通部訂頒「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執行橋梁檢測及維護作業，並將橋梁基本資料及檢測內容登入「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管控，以確保橋梁結構與行車安全，108年並獲交通部金路獎縣市橋梁維護績優之殊榮。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橋梁檢測技術服務案之橋梁檢測人員管理作業未臻周延，僅由交通部「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管理檢核，無法勾稽是否為核准之檢測人員；2. 斜張橋、鋼拱型等特殊橋梁之檢測，欠缺完善表格及維護機制；3. 舊長安橋影響防洪，卻因民眾反對仍未拆除。另三峽舊大全橋等已停用仍有民眾使用，卻未列入檢測範圍；4. 通車使用超過2年之三鶯二橋及漁港內之礮港大橋未辦理檢測，另有部分特殊自行車或人行橋梁未納入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列管；5. 台1線新莊段高架橋梁近日掉落水泥塊影響民眾安全，且檢測結果橋面板有多處損害；6. 部分橋梁未依限完成維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交通部建置之「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已新增「檢測資料覆核」供管理橋梁檢測人員，後續年度發包時將於契約研議提升檢測人員核定之標準及懲戒制度；2. 交通部於109年1月

3日重新修訂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針對特殊橋型詳加訂定劣化評等標準，後續已依該修訂規範進行特殊橋梁檢測作業；3. 舊長安橋當地民意代表及市民除反對拆除外，亦建議評估設置第二分洪道之可行性，刻正研擬相關改善配套，另三峽舊大全橋及長安橋後續將納入檢測事宜；4.

三鶯二橋及礮港大橋將請廠商儘

快辦理檢測事宜，另淡水第二漁港情人橋、新北大都會公園辰光橋、新店陽光橋等橋梁，



舊長安橋於納莉風災遭阻水雜物堆積現況

（圖片來源：工務局工程圖輯隊臉書網站資料。）

將俟交通部建置完成人行橋梁納入「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後，登錄橋梁相關資訊及納管；5. 已針對台1線新莊段高架橋梁有急迫性部分，辦理緊急處置作業，其餘部分將納入年度例行性維修工程改善，並加掛雙層防護網加以防護；6. 「三峽拱橋」刻正施工中，另「啟德橋」等7座橋梁考量維護經費有限，將持續追蹤，若有加劇劣化即辦理修繕。

（二）善用電腦資訊系統及地理資訊技術，提供施政決策輔助參考，惟仍待提升建築師運用建造執照電腦輔助查核系統使用意願，並強化建築管理系統之資料加值使用及數據分析，以發揮系統使用效能。

工務局為善用電腦資訊系統及地理資訊技術，提供施政決策輔助參考，以利業務有效推動，並提升民眾服務品質，近年來建置「新北市建造執照電腦輔助查核系統」、「新北市建築管理系統」、「防、救災能量決策支援系統」等資訊系統，供機關承辦人員辦理相關業務之運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有待提升建築師運用建造執照電腦輔助查核系統之使用意願，並研訂維運管理階段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下稱BIM）模型資訊參數交付準則，及加強宣導系統施工管理功能；2. 有待強化新北市建築管理系統資料加值使用及數據分析，並持續優化或擴充相關表格及案件管控功能；3. 防、救災能量決策支援系統第2期擴充案因硬體虛擬私人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下稱VPN）裝置延宕，影響計畫進度，有待

即早上線測試，依據回饋意見妥為修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建立網站提供BIM工作參考手冊及模型樣版檔，將持續加強與建築師公會溝通，增加使用BIM技術意願，並逐步研訂維運管理階段之BIM模型

圖1 建築執照電腦輔助查核系統各階段應用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務局提供資料。

資訊參數交付準則，及加強宣導以提升系統施工管理功能之使用效益（圖1）；2. 將持續朝向如都市計畫、消防、社會住宅及環境保護等多面向加值應用，善用大數據技術分析，作

為智慧城市決策之使用，並優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抽（復）查表格顯示功能，及強化建照案件管控及審查作業，提升同仁工作效率；3. VPN伺服器問題已獲解決，第2期建置案已同步啟動，並於109年5月上線，及將同仁之回饋意見納入修正，以完善系統效能。

（三）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建構舒適無礙人行公共空間，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惟執行過程仍有待改善事項，允應研謀妥處。

工務局近期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採用人本為主之設計理念，建構舒適無礙人行公共空間，並施作共同管溝讓原有架空管線納管，提供市民安全美觀之環境，提升生活品質。經抽查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項下「中和區圓通路（中正路～圓通路116巷）人行道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等6案執行情形（表1），核有：1. 推動學校周邊通學步道改善，立意甚佳，有待賡續盤點合適學校擴大辦理；2. 部分工程屢因民眾陳抗，致需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執行進度，有待強化民眾參與及溝通；3. 部分委託技術服務案尚乏3D實景改善前後模擬履約內容，影響後續爭取中央補助；4. 已完工之人行道屢遭停放汽機車或放置移動式

表1 抽查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工程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次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1	中和區圓通路(中正路～圓通路116巷)人行道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養護工程處	106年12月29日	1,800
2	三重區三重國小周遭人行及通學環境改善工程		108年10月16日	1,563
3	三重區碧華國小人行道改善工程		108年11月1日	1,213
4	三重區重陽國小周圍人本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暨厚德國小周遭人行道改善工程		108年11月14日	3,634
5	土城區新北高工人行道改善工程		108年10月25日	1,363
6	樹林區樹新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樹林區公所	107年6月4日	2,386

路障，並有地磚破損或植栽枯萎情事，且管線單位進駐情形欠佳；5. 建置之共同管溝收費標準及管理維護規範迄未訂定；6. 部分工程未覈實編列施工項目數量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將每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務局提供資料。

持續盤點清查需改善學校，納入後續年度通學步道改善學校名單，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辦理改善；2. 嗣後將加強宣導，並於規劃階段多與當地民眾洽詢、溝通，以利工程執行；3. 將針對有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或設計複雜之案件，增加該項 3D 實景模擬圖契約內容；4. 已函請警察局協助處理違停汽機車及移動式路障，並請承商改善地磚破損及植栽枯萎情事，另後續管線單位若有需求，將持續要求納管；5. 已召開弱電管道收費執行說明會，請區公所執行後續維管及收費事宜，並由養護工程處訂定契約範本供區公所後續執行使用；6. 將追繳承商工程款及扣罰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並要求設計廠商注意檢視，避免再犯類此缺失。

（四）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制度已逐步建立，惟土石方交換利用、履約管理作業及契約規範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有效管理轄內營建剩餘土石方，並加強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已訂定「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及「新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等規定，責成各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管理所屬公共工程之餘土，並規定餘土外運達 3 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須辦理土方交換合作業。有關工務局所屬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及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106 至 108 年度辦理「106 年度新北市轄內道路品質提升工程（第七區）」等 19 案，申報剩餘土石方均達 3 千立方公尺以上，剩餘土石方總量 32 萬餘立方公尺（表 2），其中與「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下稱臺北商港造地工程）土石方交換數量 18 萬餘立方公尺，土方交換率 55.42%。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考量優先與臺北商港造地工程媒合土石方交換作業，即同意施工廠商將剩餘土石方運送土資場；2. 契約所列各項剩餘土石方處理工項之估驗計價或結算數量，超過實際運送處理數量；3. 設計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製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4. 統包廠商變更原剩餘土石方運送土資場計畫，改與臺北商港造地工程土方交換，因屬需求變更，卻未檢討扣除費用價差；5. 契約未訂定廠商繳交有價料土石方費用時機之相關規範等共同性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後續經評估剩餘土石方屬性、現地條件、時間及費用等因素，如屬經濟可行，且符合臺北商港造地工程收容土石方之作業規定，將優先規劃該處為土方運棄地點；2. 要求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將溢領金額繳回，並於日後加強審查各項文件，以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3. 依據技術服務契約規定處以違約責任，並修正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規定確實提送土石方建議說明書後，才得申請支付規劃費用；4. 統包商申請運至臺北商港造地工程所節省之成本，依契約檢討辦理價金扣減或供業主需求調整使用；5. 已修訂契約範本，規定剩餘土石方之可再利用物料價值，應於第 1 次估驗計價前繳納，以消弭對繳納時機及標準之疑義。

表 2 工務局所屬機關 106 至 108 年度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情形一覽表

單位：立方公尺

項次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申報運送土資場之土方量	申報與臺北商港造地工程土方交換數量
合		計	329,734	
小		計	146,991	182,743
1	養護工程處	106 年度新北市轄內道路品質提升工程（第七區）	4,500	—
2		106 年度新北市轄區內災害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	8,472	—
3		108 年度新北市轄內道路、橋梁改善工程	5,000	—
4		107 年度新北市轄區內道路、橋梁改善工程	14,100	—
5		106 年度新北市轄區內道路、橋梁改善工程	14,900	—
6		淡海輕軌綠山線人行自行車道整合串聯工程第三標（濱海路一、二段）	6,145	—
7		烏來區北 107-1 線 3K+000 因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災損之永久性復建工程	11,435	—
8		板橋區四川路銜接忠孝路（遠東路～實踐路）人行道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3,290	—
9		鶯歌區八德路道路拓寬工程	3,000	—
10		淡海輕軌綠山線人行自行車道整合串聯工程第四標（新市二路四段及商工路口前後）	3,081	—
11	新建工程處	107-108 年度新北市轄內道路、橋梁、公園綠地等相關公共設施新闢、改善工程	10,000	—
12		106 年度新北市轄內道路、橋梁、公園綠地等相關公共設施新闢、改善工程	7,500	—
13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統包工程	2,562	38,437
14		樹林區八德街 598 巷打通銜接中山路（樹林區山佳一號）道路工程	5,604	—
15		臺灣電影文化園區—國家電影中心統包工程	—	38,568
16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改建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32,379	45,268
17		樹林區北 84 鄉道拓寬工程（柑城橋拓寬及其引道改建工程）	10,023	53,965
18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國民中學與江翠國民中學、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統包工程	—	6,505
19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106 年度雇工租械	5,0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頁資料。

(五) 推動人本通行環境政策，提供用路人尊嚴、安全、舒適、無障礙之人行環境，惟仍有人行路網及附屬設施設置未臻完善，阻礙行人順暢通行，亟待研謀改善。

內政部自 95 年度起推動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促使各地方政府檢視轄內道路現況，並提出人行道整體改善方針及具體建設。市政府為落實推動人本通行環境政策，近年陸續辦理人行道設施改善計畫，以提供用路人尊嚴、安全、舒適、無障礙之人行環境，截至 108 年底止，新北市境內已建置 13,727 條人行道，其中具無障礙設施之人行道計 11,087 條，養護工程處 108 年度編列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算 4 億 3,62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08 年底止，轄內 1,145 條道路兩側有人行道分布，惟部分道路之人行道未設置或僅設置 1 處無障礙設施，致通行空間未具連續性，人行路網尚難完整串連，亟待以道路、區域或街廓為範圍辦理人行環境整體性規劃及改善；2. 部分既有人行道已劃設機車停車格並佔滿人行通行環境，惟人行道旁騎樓未規劃騎樓整平計畫，致行人無法順暢通行；3. 既有人行道上部分消防栓、電桿、路燈、變電箱及電信箱等附屬設施阻礙行人通行，致供行人通行淨寬未達 0.9 公尺，暨部分燈桿及消防栓設置於路緣斜坡道直徑 1.5 公尺範圍內，致路緣斜坡道淨寬不足 1.5 公尺，分別與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16 條所訂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 0.9 公尺及第 3 篇第 14 章無障礙設施所規範無障礙通路淨寬以 2.5 公尺以上為宜，一般情況不得小於 1.5 公尺之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執行道路及人行環境改善建設時，將考量各年齡層通行需求，加強辦理整體性規劃及無障礙斜坡設施改善，以串連人行路網；2. 將通盤考量並優先處理有立即危險性、大眾運輸、通學廊道周遭之人行環境，並按月列管案件改善辦理情形；3. 已研擬 2030（10 年計畫）願景計畫，規劃短、中、長期目標及經費改善人行道通行環境，並按月列管案件改善辦理情形。

(六) 賡續辦理騎樓整平工程，建立無障礙市容環境，惟部分整平路段迭有民眾反應鋪面、無障礙斜坡道破損及遭占用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養護工程處自 99 年起針對市區道路、商圈、車站、重要建築物之周邊區域及 30 公尺

以上主要幹道推動騎樓整平工作，以「友善城市」為目標，期提供身心障礙者、老人、孕婦幼兒等行動不便者，更便利、安全的優質人行環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全市已完成 311 條路段，約 139,682 公尺的騎樓整平工程，經查養護工程處辦理騎樓整平工程，核有：1. 新北市施作騎樓整平長度前三高行政區為板橋區、永和區及中和區，共計完成約 68,389 公尺騎樓整平工程，占全市施作比率 48.96%，其中部分已施作路段，經現場勘查有民眾違規停放汽機車或堆放私人物品，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及 82 條規定取締之次數卻較全市取締平均值明顯偏低（表 3），甚有部分路段之磚面、斜坡道已破損；2. 部分騎樓整平路段遭占用並私自變更，造成民眾受傷及影響通行，惟嗣後相關改善工程費用卻由養護工程處負擔，復對破壞者未訂定相關罰則，除有浪費公帑之虞，更影響騎樓整平及設置無障礙設施之整體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有關騎樓整平路段違規停放汽機車或遭堆放物品占用，將聯繫權責機關妥處，另騎樓整平保固已屆滿之路段，如有磚面、斜坡道破損之情事，將請各區公所協助通知所有權人逕為妥處；2. 除勸導所有權人或拒絕後續於該位置辦理騎樓整平工程外，將通知相關權責單位妥處。

表 3 107 至 108 年板橋等 3 區已施作騎樓整平路段與全市每月平均違規取締統計比較簡明表

單位：次數/月

違反法規 行政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
板橋區	0.28	1.89
中和區	0.10	1.64
永和區	0.07	2.57
全市月平均數	1.34	63.61

資料來源：整理自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七）賡續追蹤並列管行政罰鍰案件，惟部分案件催繳作業及債權憑證管理未依規定落實辦理，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政府債權。

工務局為提高行政罰鍰案件清理催收之執行績效，每年度均訂有行政罰鍰清理催收計畫，經查該局 108 年度辦理違反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行政裁罰案件清理催收情形，核有：1. 已逾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期間始查調義務人相關財產資料，嗣雖查調義務人

有相關所得，惟依法不得再予執行，或已查明義務人有相關所得資料，惟未即時再以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致逾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期間，依法不得再予執行；2. 移送強制執行逾 1 年仍未獲核發債權憑證之案件，未按規定每年函詢繫屬執行分署，存有損及政府債權之風險；3. 經核准同意分期繳納行政處分罰鍰之案件，對逾時未為繳納者未依限移送強制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查明相關人員之善良管理人保管責任並依規妥處，另指派專責人員每月管控及追蹤債權憑證移送執行情形，並檢附清查明細及清冊供主管人員加強覆核；2. 已陸續進行逐案清查，後續將於每年 7 月彙整當年度未有執行情形之案件，致電執行分署詢問並做成書面紀錄，若電洽後仍未有成果，將進一步函請執行分署協助催繳；3. 已全面清查各年度列管之分期繳納行政罰鍰案件，後續將加強控管相關業務之辦理情形。

（八）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持續依法執行違建拆除作業，惟列為優先拆除項目之拆除率有待提升，且污水下水道後巷二次違建查報作業未臻確實，而未完成違建認定與拆除作業，有待研謀改善。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為維護建築管理制度及公共安全，108 年度編列預算 3,500 萬元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拆除作業，總拆除數計 11,730 件，違建待拆占全國違建總數之比率已逐漸下降；另為協助水利局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施作，持續配合辦理工程範圍內之違章建築認定及拆除等相關業務。經查違章建築拆除大隊辦理違章建築管理業務之執行情形，核有：1. 105 至 108 年列為優先拆除之新建造或施工中違章建築拆除數逐年下降，其中 108 年拆除數 929 件，拆除率僅 39.20%（表 4），執行成效有待提升；2. 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推動已逾十年，施作後屢有發生二次違建情事，截至 108 年底約計有 2,600 件此類違建，累計數量龐鉅，惟違章建築拆除大隊以水利局未通報該等案件為由，未辦理違建查報與拆除作業；3. 新北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未能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配合整頓五股垃圾山專案，致優先拆除項目之拆除率稍有影響，後續執行違建拆除時將儘可能統整鄰近地區案件，以期妥善配置人力物力並降低執行專案對優先拆除項目違建之影響；2. 已於 109 年 2 月 18 日會商水利局召開相關會議，後續將先由水利局函請違規人限期改善，若仍未獲改善且經認定確屬違建範疇，將由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列為優先拆除案件辦理；3. 108 年 5 月 20 日將草案再次提送議會審議，已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召開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將積極追蹤並協調該條例合法化之推動。

表 4 105 至 108 年新建造或施工中列為優先拆除項目之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 執行數	認定數	拆除數	拆除率
105	2,354	1,188	50.47
106	2,530	1,306	51.62
107	2,037	987	48.45
108	2,370	929	39.20

資料來源：整理自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提供資料。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情形，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5）。

表 5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設立公共建設用地基金，加速取得公共建設用地，推動重大建設，惟整體財務資源衡量、使用效率及管控作業效能亟待提升，以有效發揮變產置產功能。	
(二) 推動運用建築資訊建模 (BIM) 技術於公共工程，以強化營建管理作業，惟實際運用尚有契約規範未臻嚴謹，或營運管理維護階段應用不足情事，亟待研謀妥處。	
(三)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申請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補助，以提高路面平整度，增進行車安全及舒適性，惟部分計畫經費執行欠佳及施工品質間有未符契約規定情事，尚待檢討改善。	
(四) 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停車使用，有助紓解停車位不足問題，惟仍有部分案件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及開放使用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五) 賡續推動老舊建築物耐震改善政策，輔導協助民眾改善居家安全及品質，惟老舊建築物耐震安檢執行成效尚待加強，相關建物公共安全及重建規範未臻周妥，亟待妥謀善策，落實維護民眾居住安全。	
(六) 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以受理道路挖掘申請，惟仍有道路挖掘申請案件完工後未於期限內報請結案件數偏高，及部分管線埋設深度不足等情事，尚待檢討改善。	
(七) 建置道路養護管理平臺，推動道路品質提升工程，以提升道路平整及通行安全，惟監造單位取樣試驗結果與政風等單位隨機取抽樣試驗結果有顯著落差，及道路巡檢制度與執行過程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善。	

拾伍、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及所屬 1 個機關，掌理維護轄區警政治安工作、保安民防、協助偵查犯罪、交通秩序管理、違警處分、戶口查察、風化管制、婦幼安全維護、預防少年犯罪、外事處理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強化犯罪預防、打擊犯罪，有效維護社會治安；發展智慧科技維安，整合各項警用資料並應用大數據提升處理案件之準確性及時效性；運用 110 受理報案 E 化指管系統及改善警用應勤裝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蘆洲分局辦公廳舍暨三民派出所等工程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7 億 4,0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2,04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8,37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42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6,335 萬餘元（9.38%），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 億 6,6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3,848 萬餘元（32.31%）；減免數 2 億 4,722 萬餘元（14.84%），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政罰鍰，取得債權憑證或屆滿決算法規定期限仍無法收繳，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8 億 8,077 萬餘元（52.85%），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等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7 億 8,515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經動支各類員工調整待遇準備 1 億 150 萬元，合計 118 億 8,6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6 億 1,813 萬餘元（97.74%），應付保留數 1 億 6,410 萬餘元（1.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7 億 8,22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41 萬餘元（0.88%），主要係購置警察制服及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6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13 萬餘元（89.26%）；減免數 161 萬餘元（2.43%），主要係毒品及尿液檢體委外檢驗費用結餘；應付保留數 550 萬餘元（8.31%），主要係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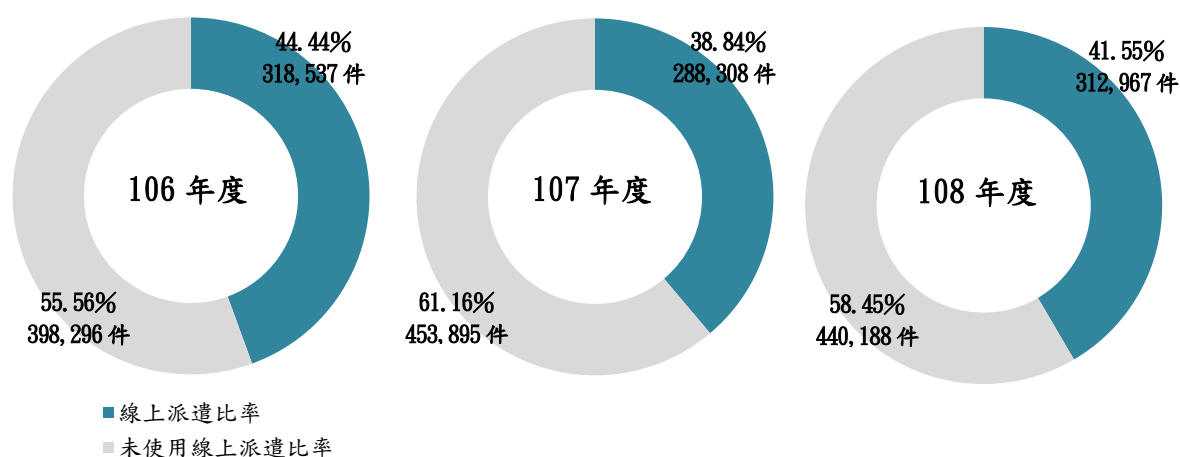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運用勤務指揮管制系統調度派遣警力，提升民眾報案處理效率，惟介接路口監視器數量有限且尚未連接台電圖號座標系統，又線上派案比率仍低，允宜研謀改善並強化跨機關資料之整合運用，提升勤務指揮管制效能。

警察局為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設有勤務指揮中心並運用「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下稱指管系統），受理報案與派遣勤務，於接獲報案電話時，透過雲端勤務派遣系統，派案至巡邏或值班員警之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或以無線電呼叫線上員警赴現場處理，107 及 108 年度分別編列系統維護經費 389 萬餘元及 427 萬餘元。經查勤務指揮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08 年底止警察局轄管之路口監視器共 27,922 具（含自建監視器 16,711 具、租賃監視器 11,211 具），其中指管系統已介接自建之監視器，惟租賃監視器尚未整合納入，且指管系統尚未規劃建置車牌辨識功能，不利即時查詢民眾報案地點周邊情況及判斷嫌疑車輛移動軌跡，調度派遣警力實施圍捕；（2）指管系統尚未介接台電圖號座標及路燈資訊管理系統，如遇民眾於高灘地或山區報案，需運用電線桿（變電箱）或路燈編號資訊辨識所在地點時，不利即時查詢報案地點之座標位置並於指管系統同步進行派遣作業；（3）警政署建置之線上派遣系統結合警察局之指管系統及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與 GIS 圖資，提升案件派遣訊息傳遞效率，惟 106 至 108 年度勤務指揮中心運用線上派遣系統派案之比率分別僅 44.44%、38.84%及 41.55%，派案比率仍低（圖 1）；（4）警察局 106 至 108 年度 110 緊急報案專線無效報案件數雖有逐年降低趨勢，惟無效報案件數仍有 39 萬餘件，占受理 110 報案件數之 15.04%，為避免無效案件占線而造成緊急事件無法即時報案之狀況，有待賡續加強宣導善用報案專線，並適時予以裁罰以達嚇阻效果等情事。鑑於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已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1 之第 9 項及 16 之第 1 項具體目標揭示：「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

暴力犯罪」，經函請參照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強化勤務指揮派遣機制跨機關資料之整合運用。據復：(1) 刻正辦理租賃監視器系統介接指管系統作業，另俟車牌辨識系統建置完成，再評估介接之可行性及效益；(2) 業已完成連結台電圖號座標及路燈資訊管理系統，輸入電線桿（變電箱）或路燈編號可查詢報案位置；(3) 持續辦理教育訓練，並加強宣導善用雲端勤務派遣管理系統進行勤務派遣；(4) 已於警察局網站、各分局及派出所架設之電子看板加強宣導，另對民眾浮濫報案、謊報與無故電話報案行為，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辦理。

圖 1 106 至 108 年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線上派遣案件數及比率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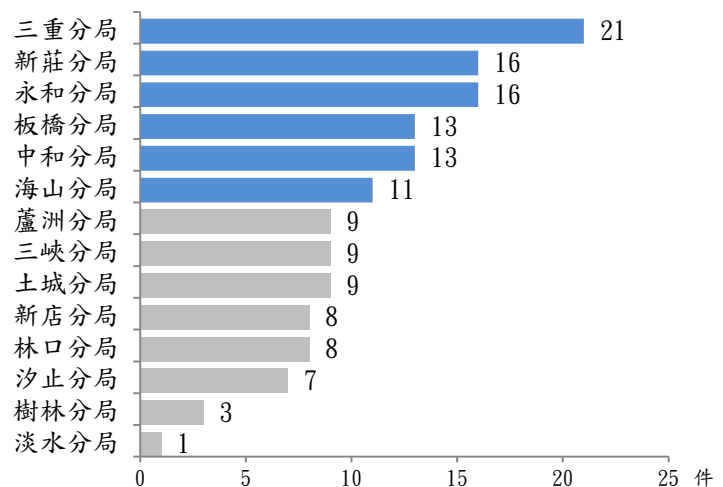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2. 推動新北市「居安三箭」政策，辦理檢肅竊盜犯罪及打擊詐欺犯罪等維護治安工作，惟部分犯罪熱區尚未設置巡邏箱巡簽或易銷贓場所列管資料有欠完整，允宜適時檢討巡邏箱設置地點並落實更新易銷贓場所營業情形。

警察局為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於 108 年推動新北市「居安三箭」（治安、公安、交安）政策及執行「反毒」、「掃黑」、「打詐」三大治安重點，並辦理檢肅竊盜犯罪、收（銷）贓場所列管清查、打擊詐欺犯罪及加強車手查緝暨防制等工作，以遏止各類犯罪。新北市 108 年度全般刑案發生數 39,649 件，較 104 年度 48,911 件，減少 9,262 件（18.94%）；108 年度破獲率 96.34%，亦較 104 年度 92.66% 上升 3.68 個百分點。經查治安防制及維護情形，核有：(1) 運用治安治理決策資訊服務系統，製作治安斑點圖資並分析犯罪熱點，惟部分犯罪熱區尚未設置巡邏箱巡簽，允宜加強運用資料庫數據，妥為規劃分析治安熱區熱點，並研議評估於治安熱點設置巡邏箱之可行性；(2) 依警察機關查贓作業規定列管易

銷贓場所並執行查贓工作，惟部分已停業之場所仍列入營業清冊列管，或部分應新增之營業場所未列管清查；(3) 108 年度新北市發生民眾被詐騙金額百萬元以上且係經由金融機構臨櫃提(匯)款案件計 144 件，其中發生超過 10 件以上者包括三重(21 件)、新莊(16 件)、永和(16 件)等 6 個分局(圖 2)，允宜加強協助金融機構對於臨櫃關懷提問之教育訓練並提供相關防詐騙情資，以提升金融業者自我防衛意識及能力；(4) 提供民眾住宅防竊安全諮詢服務並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以瞭解服務品質，惟滿意度調查方式未依犯罪預防宣導及諮詢細部執行計畫規定辦理，且抽樣調查件數及對象未有相關紀錄可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運用資料分析治安熱區，並督促各分局於治安要點等處所設置巡邏箱；(2) 已更正列管之易銷贓場所資料，並要求落實清查及適時運用政府網站之公開資訊查對場所資料，另於執行勤務時加強清查有照及無照場所之營業情形；(3) 持續分析遭提匯金融機構概況並規劃防制作為，另提供攔阻成功、失敗案例供各單位及金融機構參考學習；(4) 將落實執行定期滿意度抽查工作並留存相關抽查紀錄。

圖 2 108 年度新北市各警察分局轄區發生民眾被詐騙金額百萬元以上且經由金融機構臨櫃提(匯)款案件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3. 購置並配賦警用車輛及各類裝備機具予警察人員，確保勤務執行順遂及維護執勤安全，惟部分警用車輛逾使用年限比率仍高，或部分警械及勤務裝備機具配賦不均，允宜籌謀經費購置汰換老舊車輛，並合理配賦各類裝備機具。

警察局為因應警察勤務所需，配賦警用車輛、防護型、蒐證型、通訊型及警械等裝備機具予所屬員警，108 年度編列預算 8,830 萬元辦理購置警用車輛及應勤裝備及內部設備等。經查警勤裝備配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運用警用車輛處理系統管理車輛使用情形，惟該系統部分登錄資料與財產管理系統未臻一致，又間有已報廢車輛未依規定完成除帳作業；(2) 截至 108 年底警察局經管警用汽車、機車及大型重型機車，逾使用年

限繼續使用之比率分別為 61.23%、44.28%及 19.15%，逾使用年限比率仍高（表 1），且部分車輛低度利用；（3）部分警用電動巡邏機車低度使用，且因電動機車若處於低電量狀態即自動限速，不利部分勤務執行，允宜評估使用特性及效能，依勤務所需調整使用方式；（4）部分警察人員未依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等規定使用及管理警用車輛，致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遭裁罰；（5）部分警械裝備機具及微型攝影機配賦不均，又部分警械裝備逾齡使用比率偏高，允宜合理配賦並檢視有無陳舊不堪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未立即辦理車輛新增及報廢，致不同系統間資料產生差異，將要求落實辦理時效並加強車輛管理與財產登記之勾稽比對；（2）中央預計於 109 及 110 年度補助辦理汰換警用車輛，並請警察同仁輪替使用車輛以提升使用率；（3）調整使用電動巡邏機車以擔服守望、護童專案及其他定點式勤務為主，另宣導於每月里程數限額內多利用，以改善低度使用問題；（4）每月檢討各單位交通違規案件數及繳納罰鍰情形，並要求除緊急狀況外不得交通違規；（5）將定期調查所屬各單位警械及微型攝影機配賦情形，以合理配賦警勤裝備。

表 1 截至 108 年底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經管警用車輛數及使用年數統計表

單位：輛、%

任務車別	總數 (A)	逾齡數 (B)	逾齡比 (B/A)×100	逾最低使用年限 5 年以下數量	逾最低使用年限 6 至 10 年數量	逾最低使用年限 10 年以上數量
汽車	1,153	706	61.23	661	25	20
機車	4,510	1,997	44.28	1,979	18	—
大型重型機車	141	27	19.15	11	13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4. 推動「新北科技防衛城2.0」計畫，持續利用資訊整合及科技應用，提供民眾全年無休之保障，惟部分設備未妥為規劃分發，且建置初期未正常運作，有待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

新北市人口數居全臺之冠，不僅轄區幅員遼闊，人口組成及經濟產業也具多樣性，導致治安問題更為複雜，警察局 99 年開始耗時 4 年打造「科技防衛城」計畫，利用資訊整合及科技應用，為民眾提供全年無休之保障，106 年起延續既有建設及架構，持續精進邁入「新北科技防衛城 2.0」，推動「新北 AI 防護城」、「犯罪偵查大數據平臺」、「建置治安交通事件視覺分析決策平臺」等計畫（表 2）。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智慧戰警設備未妥為規劃分發，且智慧機器人、智慧派出所及智慧戰警設備，建置初期為配合廠商

進行測試須持續調整及增加設備功能，仍未正常運作；(2) 犯罪偵查大數據平臺系統自動匯入情資資料之功能不足，且未與警政署部分刑事資料庫辦理介接；(3) 治安交通事件視覺分析決策平臺僅供警察局資訊室同仁使用，尚未擴及各分局及派出所，且部分統計圖功能異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經廠商調整改善智慧戰警設備，已陸續發放到相關分局使用，並建議廠商強化相關設備麥克風收音效果、語音辨識度及持續蒐集常見問題資料庫，以符合員警及民眾使用習慣，有效發揮計畫效益；(2) 將爭取經費增加自動匯入並產製數位證物勘察報告功能，並持續協調相關單位辦理刑事資料庫介接，以強化系統功能，提升同仁工作效率；(3) 將規劃辦理教育訓練，適時提供各分局及派出所使用，以擴大系統使用效益，另功能異常部分已修復。

表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推動「新北 AI 防護城」等 3 項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次	計畫名稱	簽約日期	契約金額	施作內容
1	新北 AI 防護城	107 年 9 月 27 日 (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	4,000 (經濟部補助)	規劃設置相關智慧設備，其中智慧警政機器人可直接面對民眾，提供語音查詢及申辦警政服務等；智慧派出所提供視訊值班臺服務透過遠端視訊，值班員警可以管控派出所狀況；智慧戰警設備為員警值勤時利用穿戴裝置，提供車牌及身分證查詢等功能。
2	犯罪偵查大數據平臺	108 年 5 月 7 日	300	整合目前多種情資資料庫，並透過單一平臺進行檢索及分析，建立各資料連結關係並地理化，提供同仁快速判斷各類情資連結性及地緣關係，以提高偵查能量及效能。
3	建置治安交通事件視覺分析決策平臺	107 年 11 月 29 日	49	整合各項警用資料，並運用電子地圖技術及視覺化犯罪分析工具，達成智能化、視覺化及在地化之犯罪情資分析，以協助首長治安決策參考及刑事案件偵辦。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5.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推動建築物拆除重建及耐震補強工程，維護同仁安全辦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惟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落後，且履約過程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警察局為有效改善轄管建築物之耐震結構能力及使用機能，維護同仁安全之辦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推動「淡水分局三芝分駐所建築物拆除重建工程」、「板橋分局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刑事警察大隊中正堂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案，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4,800 萬元、1,070 萬元及 877 萬餘元，並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二期「公共

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三芝分駐所建築物拆除重建工程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落後，且減項設備迄未籌措經費並變更追加；(2) 履約過程存有部分日期未派員監造、未發現施工情形與契約圖說規定未符；(3) 耐震能力補強工程驗收紀錄未臻周全，又部分接頭處形式不符契約圖說；(4) 承商未提報耐震補強設備之維護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協同淡水分局督促承商加強工進並按期辦理估驗請款，俾提升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率，另刪減項目業已辦理契約變更追加相關事宜；(2) 將依約扣罰監造廠商，並督促承商改善缺失；(3) 未來辦理工程驗收時將詳實記載，另現場依據實際放樣調整斜撐及柱接頭之形式，符合設計規範，已配合現況修正竣工圖說；(4) 已請承商補送維護（修）手冊。

(四)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情形，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3）。

表 3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推動監錄系統汰換計畫，提升偵防效能，惟老舊監視器數量仍多，且車牌辨識功能鏡頭數量少，亟待妥謀善策加速執行，俾利影像資料整合及勤務運用。	
2. 保護婦幼安全工作經警政署考核結果獲第 2 名，惟家暴案件仍多，又家防官人數配置未依轄區人口適時調整，婦幼安全警示地點資訊亦未即時更新，亟待調整警力配置及資訊即時更新，暨持續加強家暴事件預防及偵辦，有效保護婦幼安全。	
3. 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建構優質治安社區，強化自我防衛能力，惟申請單位多為守望相助隊，且社區治安會議參與者多為一般民眾，亟待輔助多元團體推動及參與，提升社區基本安全維護能力。	
4. 運用有限警力維護治安，惟仍待定期檢討警力配置及運用情形，以發揮警力效能及維護社會治安。	
5. 運用智慧科技協助各項維安任務，以有效運用警力，惟資訊系統尚待強化更新，俾發揮整體綜效及有效維護治安。	

拾陸、水利局主管

水利局主管包括水利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等 2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防洪設施、區域排水、污水建設、河川高灘地綠地工程及設施管理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整合發展河濱公園並強化高灘地園區環境管理營運、推動河川區排整治及水岸景觀改善、提升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功能、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營運管理、加速無自來水及供水不佳地區飲用水品質改善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金包里溪水質改善工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新北市河川環境營造改善工程、土城、板橋、樹林、新莊等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工程等尚未完工。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4 億 8,26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518 萬餘元，係增列沒入已逾保證期限多年且無法退還之存入保證金，審定實現數 44 億 61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7,747 萬餘元，主要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淡水河系整治及水環境營造工程等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5 億 8,36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95 萬餘元（2.25%），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 億 6,4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76 萬餘元（28.45%）；減免數 6,586 萬餘元（6.19%），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因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議價購用地，減免中央尚未撥付之補助經費；應收保留數 6 億 9,574 萬餘元（65.37%），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等委託規劃設計及工程相關費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7 億 3,251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54 萬餘元，合計 77 億 3,5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 億 2,874 萬餘元（90.87%），應付保留數 6 億 379 萬餘元（7.8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6 億 3,25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51 萬餘元（1.33%），主要

係新北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之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 億 7,6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9 億 7,849 萬餘元（76.68%）；減免數 3,115 萬餘元（2.44%），主要係新北市樹林區十二股圳新設平臺（上游段）工程、新北市東門溪鶯桃路口瓶頸段改善工程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6,640 萬餘元（20.88%），主要係新北市五股區成洲地區易積水改善工程、新店區大鵬抽水站新建工程尚未完成發包，泰山區貴子坑溪民生路至泰林路二段排水改善工程尚未完成驗收，需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解決水患問題，惟部分排水系統迄未公告排水集水區域及設施範圍暨完成治理計畫，且待加強宣導民間主動參與防災機制，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5 日修正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 至 108 年）」，計畫實施期程分為 103 至 104 年度、105 至 106 年度、107 至 108 年度共 3 期，以流域為單元規劃治理，計畫範圍包括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 35 個水系、區域排水 256 個系統，其中新北市部分，計有市管河川 4 個水系及市管區域排水 9 個系統。水利局於 107 及 108 年度合計編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預算數 2 億 9 萬餘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款 1 億 4,006 萬餘元、新北市政府配合款 6,003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為 1 億 3,833 萬餘元，執行率 69.1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新北市中永和區瓦礫溝沿線抽水站改建工程（下稱瓦礫溝抽水站工程）總經費 7,694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3,220 萬餘元，執行率僅 41.85%，主要係工程多次流標，決標期程延後，影響工程計畫進度，亟待研謀加速執行；（2）東門溪、觀音坑溪、草濫溪、五股坑溪等 4 個排水系統迄未公告排水集水區域及設施範圍，且未完成治理計畫，影響水患治理成效；（3）經濟部制定排水管理辦法，授權地方政府自訂自治法規管理其他排水，惟水利局尚未訂定規範，亟待儘速辦理；（4）歷年輔導成立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數偏低，且部分社區尚乏所需防災物資，有待透過多元管道宣導企業捐助，以利防災社區永續運轉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瓦礫溝抽水站工程預計 109 年 7 月底完工，已請廠商加速辦理；（2）將持續推動河川區域線及排水設施範圍線劃設工作，另已重新檢討治理計畫，俟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後公告，並依計畫辦理相關治理工程（表 1）；（3）已於 109 年 5 月 6 日召開會議研商其他排水管理自治條例，將儘速擬定修正草案；（4）109 年度將新增 3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

區，另透過「新北愛心大平台系統」刊登社區所需防災物資，並進行媒合作業，後續將持續推動結合企業參與防災，以獲取民間資源挹注及強化社區防減災能力。

表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內新北市排水系統未公告排水集水區域及設施範圍暨完成治理計畫情形表

排水系統名稱	排水集水區域及設施範圍公告情形	治理計畫訂定情形
東門溪	排水系統以劃設紅、黃、綠線作為用地範圍線或排水設施範圍線。將持續推動河川區域線及排水設施範圍線劃設工作。	治理計畫由桃園市政府主辦，桃園市政府已於 109 年 5 月 18 日送水利署審查中。
觀音坑溪		治理規劃經水利局核定，預計 109 年底前提提交治理計畫圖籍報水利署審核。
草濫溪		治理計畫圖籍業經水利署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核定，後續將依治理計畫辦理相關治理工程。
五股坑溪		治理規劃部分，尚在水利局審查中，預計 109 年 12 月提交治理計畫圖籍報水利署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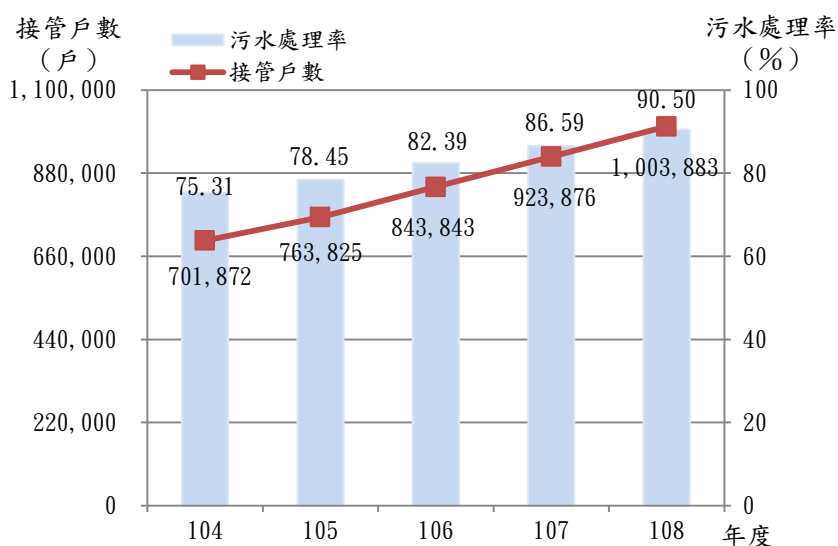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局提供資料。

2. 廣續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水資源回收中心，落實環境保護之永續發展目標，惟部分用戶接管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回收水使用率未臻理想，及污泥含水率仍高，增加清運處理費用，亟待研謀改善。

水利局為逐年提高污水接管普及率，改善環境衛生及河川水質，配合中央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計畫期程 104 至 109 年度）進行新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水資源回收中心建設，據內政部統計

截至 108 年底止，全國污水處理率為 62.10%，其中新北市達 90.50%，已接管用戶數約 100 萬餘戶（圖 1），108 年度獲內政部營建署考核甲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1 新北市污水處理率及接管戶數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局提供資料。

(1) 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與管理情形：A.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新北市中永和及新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共計 20 個用戶接管分支計畫，其中「新北市樹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第七-2 標、第八至十標、第十二標」、「新北市板橋地區污水

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工程第四標」、「新北市蘆洲區、中和區、土城區、樹林區等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納戶接管工程」、「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計畫第二期」等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未達 5%，係因公共管網佈設之前置作業未完成、部分工程未完成招標、地下管線無法遷移、巷弄違章建築阻礙、標案解約重新招標等所致，亟待針對癥結問題研謀改善；B. 部分揚水站之超音波液位計、流量計、泵浦、出流管線及監視器等設施故障、損壞或異常情形長達數月，迄未完成修復運作；C. 未訂定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已列管各分支計畫之決標、開工、預定、實際進度，並對進度落後之計畫提出因應措施；B. 已責承代操作廠商完成修繕作業；C.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已送議會法規會審議中。

(2) 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水資源中心管理情形：A. 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提供回收水予公眾使用，惟淡水、林口等 2 處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回收水使用率偏低，有待研謀改善；B. 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辦理驗收結算後，財產未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建置產籍登帳管理；C. 新北市轄內污水處理廠每年須支付數百萬元之污泥清運處理費處理污泥，惟完成脫水程序之污泥含水率仍達 65%至 80%，亟待鼓勵廠商檢討降低污泥含水量，以節省清運處理費；D. 林口水資源回收中心於 108 年 9 至 11 月間產製之有機污泥，因代操作廠商辦理許可證變更，而未辦理清運，亟待與廠商溝通協調，即時調配足夠車輛清運，俾後續產製之有機污泥有足夠暫存空間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A. 以發布新聞稿及函文相關單位等方式增加回收水取用訊息之觸及率，未來將規劃推廣回收水再利用計畫，以提高回收水使用率；B. 預計 109 年 7 月底前完成財產增加登錄作業；C. 以林口水資源回收中心為示範廠進行污泥乾燥計畫，污泥含水率預計降低至 30%，每噸污泥清運費 7,000 元預計降低一半，未來將評估該計畫試運轉成果，藉以評估其它污水廠執行污泥乾燥計畫之可行性；D. 已協調代操作廠商增加清運，以加速廠內暫存污泥去化，廠內已有餘裕空間存放後續產製之有機污泥。

3. 辦理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成果供管理單位執行管理維護參考，惟仍有多處不明管線穿越雨水下水道箱涵及纜線附掛垂落等情事，亟待檢討落實檢查或清疏作業，避免影響排水效能。

水利局鑑於雨水下水道建設年代久遠，既有資料庫圖資不足或有待更新，於 107 至 108

年度辦理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委託技術服務案，共計 4 個標案，契約金額分別為 3,103 萬餘元、2,246 萬元、1,993 萬元、1,858 萬元，透過管線縱走進行雨水下水道設施測量及屬性調查，普查成果匯入地理資訊系統（GIS）空間資料庫，供業務管理單位作為執行雨水下水道管理維護之依據，並延續至防救災資訊之加值運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據 107 及 108 年度新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結果，多處區域仍有不明管線穿越雨水下水道箱涵或附掛纜線情形，減損排洪能力；（2）部分纜線事業機構未確實申請暫掛纜線及自主檢查，仍有多處纜線附掛垂落情形，或未繳納暫掛纜線使用費，亟待強化纜線附掛控管機制；（3）部分地區雨水下水道淤積情形嚴重，亟待落實檢查及清疏作業；（4）普查所發現之淤積及破損，非短期可改善完成，亟待建立列管追蹤機制，俾確實發揮普查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影響排水程度嚴重者優先於水利業務綜合會議列管改善情形，並請各區公所持續要求管線單位提出短、中、長期遷移方案儘速改善，另持續要求業者確實依規定附掛纜線及加強巡檢作業，以降低纜線附掛缺失；（2）經統計本案應查處計 6,872 處，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已查處 1,573 處，其中纜線事業機構已簽約者 1,534 處、補辦簽約者 14 處，收取使用費計 1 萬餘元，另已移除者 20 處、屬路燈線者 2 處、資料有誤者 3 處，餘 5,299 處已要求各區公所持續辦理，預計於 109 年底前完成查處；（3）雨水下水道系統之維護管理，由水利局補助各區公所辦理清疏及維護作業，已要求各區公所儘速完成改善；（4）相關普查缺失將於每月水利業務綜合會議優先列管嚴重影響排水案件，敦促各區公所儘早完成改善，以維持排水功能。

4. 建置智慧物聯網防災系統並研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強化防災應變作業，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執行過程仍有感測器數量不足，且部分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未納入保全範圍，有待檢討改善。

水利局為精進防汛應變作業，建置「智慧物聯網防災系統」，以期達到全時自動化監控，規劃佈設淹水感測器，並結合既有地理圖資資訊，提升整體防災效率；另為掌握轄管區域易受水害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制定新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統計近年淹水情形，彙整新北市十大易淹水地區，以針對警戒範圍及保全對象擬定應變與疏散撤離措施（圖 2）。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防災系統之淹水感測器及雨水下水道水位計數量不足，且部分淹水感測器及雨量資訊異常；（2）防災系統未直接介接抽水站資訊，

不利使用，另防災系統仍未開放各區公所相關防災人員及民眾使用；(3) 保全計畫所列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部分未納入保全範圍，另該計畫尚未納入防災系統水情資訊；(4) 部分易淹水地區仍未研擬改善工程或改善工程進度落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經評估設置成效後，將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後續感測器增設作業，另系統相關錯誤訊息已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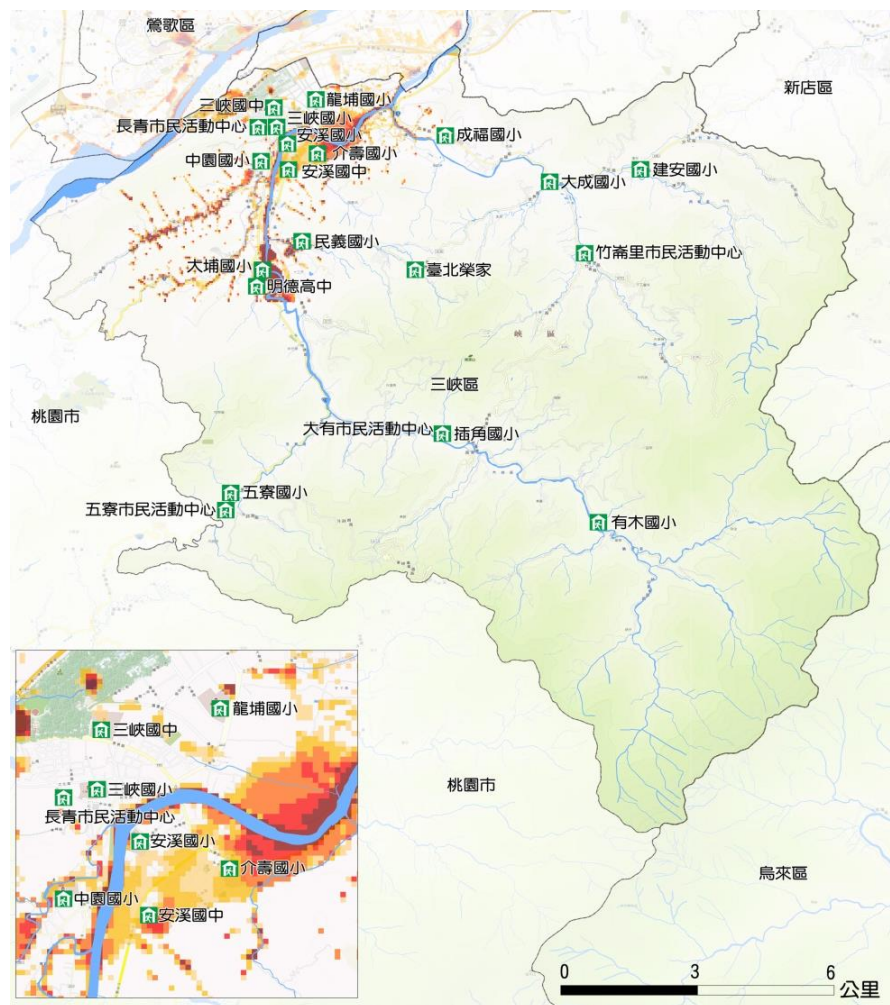
(2) 已協調系統廠商重

新整合抽水站資訊，並將開放各區公所防災人員及民眾使用；(3) 將持續精進防汛應變作業及研擬改善措施，適時修正保全計畫，並請各區公所將防災系統相關水情資料納入各區水災保全計畫；(4) 將規劃辦理排水改善工程，並督促承商加速辦理。

5.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水環境建設，提升環境品質，惟部分自行車道路線因民眾尚有意見仍未定案，且水質改善工程多次流標致計畫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進。

水利局為將新店溪河濱自行車道系統往上游延伸至烏來，串聯碧潭烏來景點並美化環境，有效活絡地方觀光產業，推動「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下稱碧潭堰上游亮點營造）；另鑑於金山區觀光事業蓬勃發展，污水下水道尚未建立，為提升金山區金包里溪水質及居民生活品質，辦理「金包里溪水質改善工程」（下稱水質改善工程），均申

圖 2 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暨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局提供資料。

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特別預算補助（表 2）。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碧潭堰上游亮點營造第一期第 2 標工程延伸段路線（青潭溪口至青潭堰）仍未獲中央核定補助，且第二期路線（青潭堰至烏來）因民眾及 NGO 團體尚有意見仍未定案，無法陳報中央爭取補助，均影響計畫推動進度；（2）水質改善工程部分工項單價因編列過低及工期過短，致工程多次流標，計畫進度落後；（3）碧潭堰上游亮點營造第一期第 1 標及第 2 標工程，未覈實編列部分工項數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第一期第 2 標

延伸段及第二期規劃案，將秉持公民參與、生態檢核及資訊公開之

表 2 碧潭堰上游亮點營造等 2 計畫概況表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日期	計畫總金額	施作內容
1	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	106 年 10 月 13 日	第一期（第 1、2 標）1.31 億元 第 2 標延伸段及第二期 2.93 億元	建置河濱自行車道、親水觀景空間節點等，將河濱自行車道從新店渡船口延伸到青潭溪口。 建置青潭溪口至烏來部分自行車道，刻正規劃中。
2	金包里溪水質改善工程	107 年 3 月 12 日	1.6 億元	規劃將金包里溪沿線生活污水予以截流、收集、處理後再放流，污水處理量為 1,700CMD（噸/每日）。

精神，整合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局提供資料。

生態及水質保育等議題後，再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施作；（2）工程已順利決標並開工，後續辦理相關案件時，除參考水利局單價外，並考量地域或環境特性覈實編列，以加速採購效率並符合市場行情；（3）已依約檢討設計廠商責任。

6.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尚依規定申報列管，惟土石方交換利用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有效管理轄內營建剩餘土石方，並加強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訂定「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及「新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等規定，責成各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管理所屬公共工程之餘土，並規定餘土外運達 3 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須辦理土方交換媒合作業。水利局暨所屬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106 至 108 年度辦理「新北市永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第 4-2 標工程」等 10 案，各案申報剩餘土石方外運數量均達 3 千立方公尺以上，剩餘土石方總量 7 萬 2,897 立方公尺，其中與「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下稱臺北商港造地工程）媒合土方交換數量 8,404 立方公尺，土方交換率 11.53%（表 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考量優先與臺北商港

造地工程媒合土方交換作業，即同意施工廠商將剩餘土石方運送土資場；（2）契約所列各項剩餘土石方處理工項之估驗計價數量，超過實際運送處理數量；（3）委託設計廠商未依技術服務契約規定製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4）契約變更計算剩餘土石方處理工項單價所採用之運土距離與實際運距未符；（5）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以鬆方填寫剩餘土石方運送憑證等共同性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爾後統一將當年度及下一年度預定發包工程之土石方數量，函送臺北商港管理機關，後續將要求新發包工程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進行洽辦事宜；（2）已扣回溢領款項，並依契約規定檢討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責任；（3）已依契約規定檢討技術服務廠商責任，後續標案規劃設計階段，確實要求技術服務廠商提送土石方規劃設計及收容處理建議書之完整內容說明；（4）已調減剩餘土石方工項單價，並扣減相關工程費及技術服務費，另依約檢討技術服務廠商責任；（5）已依契約及品質管制規定檢討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責任。

表 3 水利局暨所屬機關 106 至 108 年度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情形一覽表

單位：立方公尺

項次	工程機關名稱	工程名稱	申報運送土資場之土方量	申報與臺北商港造地工程土方交換數量
合		計		72,897
小		計	64,493	8,404
1	水利局	新北市永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第 4-2 標工程	21,059	—
2		新北市三峽區、鶯歌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污水管線第六標（次幹管、分支管及用戶接管）	4,001	—
3		新北市八里盆重劃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支管、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期第一標	—	8,404
4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排水改善工程（竹圍高中前分流工程）	4,572	—
5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新市鎮（第一期）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4,084	—
6		新北市永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未納戶用戶接管工程（修正後）	3,000	—
7		新北市新莊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第十一標工程〔支（分）管及用戶接管〕	6,021	—
8		新北市三峽區、鶯歌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污水管線第四標（次幹管、分支管及用戶接管）	5,000	—
9		新北市新莊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七標〔支（分）管及用戶接管〕（修正二版）	8,756	—
10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106 至 107 年度淡水河及磺溪二水系河川區域拆清除整頓工程	8,0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頁資料。

7. 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清淨河川水質及建設河岸遊憩設施，以改善水環境及營造魅力水岸，惟部分計畫已編列年度預算執行，或納列非補助範圍之事項，致補助款無法請領，尚待檢討改善。

水利局為達成與水共生、共存、共榮之願景，營造魅力水岸目標，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經費補助，辦理「107 年新北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等 3 項計畫，計畫總經費 8,800 萬元，市政府自籌經費 2,650 萬元（表 4）。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部分計畫由水利局申請補助獲核定後，卻由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支用年度預算執行相同工作，肇致補助款未能請領；（2）部分計畫於完成採購簽約程序後始申請經費補助，肇致補助款無法請領；（3）編製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誤將跨省市河川之生態檢核工作列入，肇致補助款無法請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已於 108 年度優先支出中央補助款，109 年度由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統一執行，防止類似情事再次發生；（2）已訂定「中央補助款申請作業流程」，未來申請中央補助案件，於確認補助款審查結果再予發包，避免補助款不予核發之狀況再次發生；（3）已要求提報計畫時務必參考最新注意事項，並檢視提報內容，避免相同情事再次發生。

表 4 水利局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缺失案件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名稱	核定日期	計畫總經費	市政府自籌經費
1	107 年新北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5 月 17 日	20,000	6,000
2	大漢溪右岸串連三峽河左岸自行車道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 10 月 13 日	65,000	19,500
3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新北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 年度）	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 2 月 21 日	3,000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局提供資料。

8. 賡續辦理水利設施機電維護、水防道路養護及區域排水整治疏浚工作，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開口契約之履約管理及規範仍有未盡周延之處，有待檢討改善。

水利局為辦理水利設施機電維護、水防道路養護及區域排水整治疏浚等工作，於 108 年度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108 年度新北市水利設施及周邊機電暨水電設施維護」等 3 案，預算總金額 8,620 萬餘元，實際支用金額 7,511 萬餘元（表 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承攬廠商未依契約規定逐項辦理設施之用電安全巡查作業；（2）各開口契約間之相同名稱工項有顯著單價差異；（3）承攬廠商未繳回鋼筋拆除回收殘餘價值；（4）承攬廠商估驗計價超估實作數，監造單位亦未詳實審查；（5）部分開口契約未訂定剩餘價值繳還條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廠商實際巡查數量與契約規定數量

不符，依契約規定辦理扣罰；（2）將於 110 年度工程發包時統一單價，俾利工項單價一致；（3）鋼筋拆除回收剩餘價金已於尾款扣除；（4）超估款項已繳回，並扣罰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違約金；（5）將於 110 年度工程發包時，針對剩餘價值繳回訂定一致之契約條款。

表 5 水利局 108 年度水利設施機電維護、水防道路養護及河道整治工程開口契約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開口契約名稱	預算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合 計		86,202	75,116
1	108 年度新北市水利設施及周邊機電暨水電設施維護（北 1、北 2、南 1 及南 2 區）	12,535	12,039
2	108 年度水防道路設施養護工程	7,795	7,657
3	108 年度新北市轄河川區排河道整治疏濬及相關設施維護工程	65,872	55,42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局提供資料。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情形，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6）。

表 6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水利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興建污水接管及新建抽水站暨機組更新工程，有助提高污水處理率及提升抽水站功能，達成與水共生、共存、共榮之願景，惟部分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過程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治理成效。	
2. 規劃辦理五股疏左地區高保護工程及新建觀音坑溪下游堤防與成州抽水站，解決當地水患，惟工程界面未整合，且部分僅止於規劃設計階段，仍潛存淹水風險，亟待妥謀善策。	
3. 推動無自來水及供水不佳地區飲用水品質改善計畫，改善家庭飲用水品質，惟未落實督促區公所輔導設置簡水系統，及加強水權登記暨完善水質檢驗作業，亟待研謀改善。	
4. 推動低衝擊開發示範工程計畫，解決低窪地區易淹水問題，落實永續環境與海綿城市理念，惟雨水回收系統部分機組設備未能正常運作，未達計畫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5. 興建中港大排願景館，使民眾瞭解污染改善與整治工程相關知識，惟館內多數互動裝置損壞，及參觀人次有降低情形，亟待加速推動活化。	
6. 興建八里文化公園及樹林河濱公園露營區，提供民眾休閒活動服務，惟規劃選址未考量周邊環境，導致營運未如預期，亟待研謀因應對策，提高使用效益。	

拾柒、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處等 2 個機關，掌理全市交通政策擬定與推動、運輸規劃及管理、交通安全及管制、停車營運及管理、交通裁罰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發展公共運輸服務、推動人本綠色交通、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強化道路系統效能、優化智慧交通管理、營造合理停車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交通號誌新設及纜線地下化、交通標誌標線維護及改善等工程合約跨年度。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3 億 2,1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6,33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8,62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4,96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2,818 萬餘元（9.70%），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4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556 萬餘元（58.26%）；減免數 1,957 萬餘元（4.84%），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案件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4,917 萬餘元（36.90%），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3. 歲出預算數 39 億 2,74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 億 3,663 萬餘元（97.69%），應付保留數 7,777 萬餘元（1.9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 億 1,44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02 萬餘元（0.33%），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計畫依實際需求執行之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5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303

萬餘元（92.82%）；減免數 386 萬餘元（2.20%），主要係交通局營繕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875 萬元（4.98%），主要係補助業者購置環保及低地板公車計畫跨年度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作業基金—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其他業務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2 項，因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 億 4,18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21 萬餘元，約 0.30%，主要係中央補助前瞻基礎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經費，按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推廣公共自行車以減少私人運具使用，有助降低環境污染，惟經費負擔逐年增加，且市區通勤型自行車道比例不高，允宜妥謀善策，俾利政策永續發展。

交通局為提供低碳短程代步運具及大眾運輸轉乘運具之服務，推動公共自行車系統營運，於 103 年引進廠商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之 YouBike 系統，截至 108 年底，已設置租賃站 593 個，累計車輛數 1 萬 8,436 輛，108 年度使用人次累計 3,540 萬餘人次。經查公共自行車營運管理情形，前經通知公共自行車前 30 分鐘免費補貼金額，造成財政負擔沉重、自行車道路網未臻完善等，據復將予檢討，惟本次再追蹤查核結果，仍核有：1. 為推廣民眾以公共自行車作為短程公共運具，辦理騎乘前 30 分鐘免費措施，因民眾租借次數逾 9 成符合免費標準（表 1），補貼金額由 106 年度之 2 億 4,261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3 億 4,481 萬餘元，市政府財政負擔加劇，且屢因各年度預算不敷支用，須由下年度預算支應，為謀求衡平資源共享及政府財政永續發展，有待儘速確認費率調整方案並公布實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2. 截至 108 年底新北市自行車道累計建置 626.83 公里，主要為遊憩型 507.83 公里，其餘運輸型（市區通勤型）119 公里，僅占 18.98%，且有 14 區已建置運輸型自行車道，惟永和區（22 萬餘人）、五股區（8 萬餘人）及泰山區（7 萬

餘人)等人口數眾多之行政區，尚無建置運輸型自行車道，仍待加強規劃以人為空間主角之人本交通完整通行路網，提升以自行車作為低碳短程代步運具使用之便利性；3.自107年10月起為使用者投保公

表1 108年1月及12月公共自行車租借時間簡表

單位：次、%

租借時間	108年1月		108年12月	
	租借次數	占比	租借次數	占比
小計	2,816,526	100.00	2,989,814	100.00
15分鐘內	2,110,519	74.93	2,285,064	76.43
15至30分鐘	613,877	21.80	611,828	20.46
30分鐘以上	92,130	3.27	92,922	3.11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共自行車傷害險，囿於保險法規定採實名制並由保險人同意，使用者需至公共自行車官網等登錄個人資料始享有保障，因而108年度加入承保傷害險464萬餘人次，僅占當年度租借人次13.13%，有待持續加強宣導民眾登錄記名投保；4.新北市106至108年發生自行車交通事故件數，分別為1,322件、1,412件及1,443件，逐年增加，前3大肇事原因分別為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讓車、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隨著使用人數增加，除應賡續完善自行車道設施外，宜向民眾加強宣導騎乘自行車之交通安全觀念及有關法令，以提升市民安全使用道路之自我保護能力等情事，經函請妥謀善策。據復：1.將再蒐集相關資料研議；2.市區自行車道因道路空間有限，短期規劃以檢視YouBike各租賃站周邊道路狀況，改善自行車騎乘環境，中長期措施將配合人行道更新工程、都市計畫(含通盤)檢討、配合捷運復舊及橋梁新(改)建時規劃自行車騎乘環境，以優化市區自行車道；3.自108年12月1日起YouBike新會員註冊須填寫實名資料，登錄第1張卡片(悠遊卡/一卡通)即自動投保；針對舊有會員，已持續透過官網、捷運廣告燈箱等不同管道加強宣導投保；4.將持續於多元管道露出相關交通安全宣導，及賡續推廣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團講座，教導民眾發現道路中危險因子、防禦駕駛、行人用路安全等觀念，提醒民眾遵守交通安全守則，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二)持續鼓勵業者營運無障礙計程車，惟預約復康巴士候補無車之乘客經轉介無障礙計程車之媒合成功率未達契約規範，營運服務品質仍待研謀改善。

交通局為改善復康巴士尖峰時段無車可預約情形，自102年度起鼓勵業者營運無障礙(通用)計程車，提供身心障礙、年長者多元無障礙服務，截至109年2月底止，參與營運車輛計128輛。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各計程車車隊108年每月接送行動不便者之成功派車趟次占總趟次比率，雖皆達成契約規範績效目標(30%)，惟仍有31輛每月平均趟次未達30次，平均每日不到1趟，服務品質亟待提升；2.108年預約復康巴士候補

無車之乘客計 4 萬 7,448 人，其中 3 萬 1,436 人（占 66.25%）同意轉介搭乘無障礙計程車，惟經轉介並成功搭車者僅 1 萬 4,924 人，各月份媒合成功率介於 34%至 59.5%，皆未達契約規範轉介成功率 6 成以上之目標；3. 部分車輛因未如期驗車致牌照遭註銷，卻仍持續營運，未符契約規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合作通用計程車派遣系統及 APP 建置試辦計畫，以提升駕駛派車趟次；2. 刻正規劃將復康巴士轉介資訊系統，與通用計程車派遣系統及 APP 建置試辦計畫介接，以提升派遣效率；3. 已函請車隊限期改善，仍未符規定者將依契約罰則裁處。

（三）公共運輸使用率逐年提升，惟公車業者營運虧損補貼之考核機制未盡落實，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交通局為有效改善市區公車經營環境、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及滿足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服務之基本需求，辦理市區公車服務性路線虧損補貼計畫。經查 108 年度審核業者申請補貼作業，核有：1. 以年度公車服務品質評鑑代替營運虧損補貼計畫考核作業，惟評鑑內容與考核訂定事項未盡相同，如營運虧損補貼計畫考核項目中「減班」、「業者未依規定提報營運資料或資料不全」等考核項目，未含括在公車服務品質評鑑項目；又據 107 年度第 1 期、第 2 期及 108 年度第 1 期公車服務品質評鑑結果，部分公車業者經評鑑結果雖為乙等，惟未納入下期或下年度營運虧損補貼之參據，有待依新北市政府市區公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執行管理要點辦理考核作業，以落實考核機制；2. 該局於上開 3 次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分別抽查 71、76 及 76 條公車路線發車準點性，其中屬營運虧損補貼路線各為 22、16 及 16 條，部分受補貼業者有班車發車誤點比率偏高（表 2），卻未依規定扣

表 2 107 至 108 年度第 1 期營運虧損補貼路線發車誤點情形表

評鑑期間	客運業者	抽查路線	抽樣誤點比例
107 年度第 1 期	三重	橋 25	1/12
	基隆	886	1/12
	淡水	874	1/12
	臺北	8	1/20
		981 先導公車	2/28
	新北	896	1/20
107 年度第 2 期	三重	橋 20	3/20
	指南	938	12/20
	基隆	887	3/12
	臺北	8	3/24
	臺北	851	1/16
		藍 31	6/28
		藍 32	1/20
		藍 45	1/16
108 年度第 1 期	指南	938	8/20
	基隆	886	5/12
	臺北	201	3/1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評鑑成績為乙等者，已依審議作業規定調整補貼順位，另經檢討將依規定辦理考核作業；2. 將依市區公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執行管理要點規定，於 109 年度營運虧損補貼款中扣除 9 萬餘元，後續將加強相關稽查作業

與補貼審查之勾稽程序，並依管理要點辦理違規處分，以維護公平性。

（四）引進共享運具落實綠色運輸目標，惟間有業者營運管理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使用者權益。

交通局為推動綠色運輸政策，減少民眾持有機動車輛，引進民間共享運具服務，截至108年底止，列管新北境內已投放共享汽、機車計483輛。經查其督導管理情形，核有：

1. 尚乏據以向業者收取保證金及裁處罰鍰之自治條例，未能藉此加強制約業者遵守運具調度維修、巡查等契約規範；
2. 與業者所簽訂契約，部分已於108年底屆期，惟該業者投放之共享汽車仍持續營運，且截至109年3月底止仍未簽訂新約，缺乏管理業者營運調度準據；
3. 截至109年2月底止，違規停放經拖吊之obike車輛計6,834輛，依「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計算積欠移置費及保管費計1,569萬餘元，皆未收繳，亦未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考核獎懲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移送行政執行，不利保障政府債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訂「新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暫行自治條例」，於108年11月26日函送議會審議；2. 俟業者提送修正營運計畫書後，將評估辦理續約；3. 將對obike業者寄發行政處分函並移送行政執行。

四、107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7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情形，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4項（表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3 107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推動公共自行車系統提高轉乘便利性、大眾運輸使用率，落實永續發展與綠色運輸目標，惟仍有自行車道路網未臻完善，及委外營運服務品質待提升情形，亟待妥謀善策。	因市區通勤型自行車道比例仍不高等，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興建停車場，改善停車問題，惟少子女化與高齡化暨自動駕駛智慧車對停車場未來營運存有風險，亟待研謀妥處。	
（二）賡續增加車位供給改善停車環境，惟部分閒置之自用停車空間尚待媒合開放；又停車收費政策亦待滾動調整，以滿足民眾需求及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三）陸續委託業者營運停車場，惟部分業者連年評鑑欠佳，或民營停車場未合法取得登記證，及重複收繳停車費情形，亟待研謀改善。	
（四）已成立停車場作業基金加強經營管理，惟部分停車場權利金設算公式有待調整，經費運用妥適性待商榷，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拾捌、勞工局主管

勞工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就業服務處、職業訓練中心、勞動檢查處等 4 個機關，掌理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勞工組織、勞工育樂、外勞服務、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維護勞工權益保障勞工福祉、推動勞工教育提升勞動競爭力、建構安全衛生勞動環境、加強勞工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辦公室裝修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6,7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05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02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08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349 萬餘元（20.01%），主要係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等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8,8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99 萬餘元（22.31%），減免數 1,007 萬餘元（5.35%），主要係勞工局裁處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罰鍰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3,614 萬餘元（72.33%），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9,333 萬餘元，因辦理辦公室搬遷及裝修工程所需經費不敷，動支第二預備金 531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調整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60 萬餘元，合計 6 億 3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5,565 萬餘元（92.11%），應付保留數 30 萬餘元（0.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5,596 萬餘元，預算賸餘 4,728 萬餘元（7.84%），主要係輔助

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費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與勞工權益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身心障礙者保護計畫、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勞工權益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勞工權益基金）等 5 項，實施結果，因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用人費用及管理委員會外聘委員出席費等依實際需求支用，實支數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20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332 萬餘元，約 85.95%，主要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等經費，實支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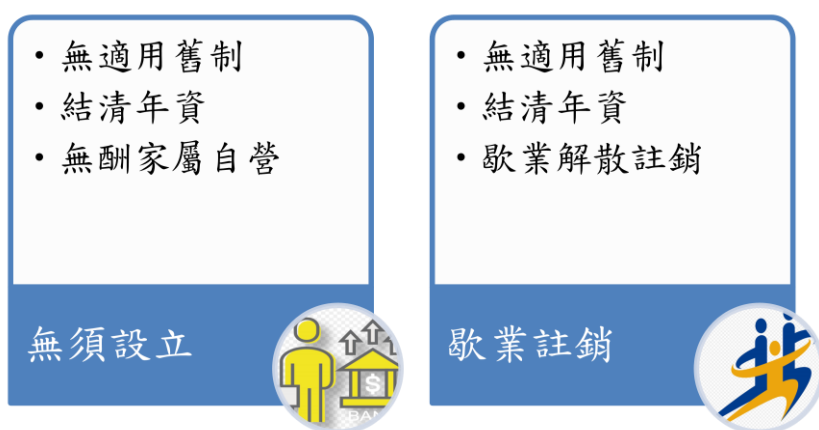
（一）持續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計畫，惟針對已開設勞退專戶且已歇業（解散）之事業單位，允宜研議勞退專戶之清理機制，俾能保障適用勞退舊制勞工請領退休金或資遣費權益。

勞動部為督促事業單位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下稱勞退準備金），108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並開放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部分權限，供地方政府查詢轄內未按月、未足額提撥勞退準備金之事業單位清單，惟因上開系統並未與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介接，地方政府僅於受理負責人申請註銷專戶時始知悉事業單位歇業狀況，未能適時檢查原雇主於事業單位歇業前有无依法給付退休金（資遣費）予勞工，恐因請求權罹於時效消滅，而影響勞工權益，且停歇業事業單位之勞退專戶如仍有餘額尚未註銷者，易因乏有效內部控制，而發生利用停歇業事業單位勞退專戶未結清之機會，詐領勞退準備金之虞。截至 108 年底止，新北市轄內事業單位已開設勞退專戶者達 1 萬 8 千餘家，經函請勞工局適時掌握各該事業單位是否依規定按月足額提撥勞退準備金，並給付退休金

（資遣費）。另針對已開設勞退專戶且已歇業（解散）之事業單位，經建請與勞動部研商勞退專戶之清理機制，俾能適時檢查其退休（退職）勞工之退休金（資遣費）給付情形，以保障適用勞退舊制勞工請領退休金或資遣費權益（圖 1）。據復：該局將輔導事業單位申辦註銷專戶領回餘款或移作勞工資遣費，規劃方案如下：1. 製作文宣，以發文提醒即將辦理或已辦理歇業（解散）之事業單位負責人、清算人依法註銷專戶，或函請經濟發展局按月

圖 1 無須設立及歇業註銷專戶之要件簡明圖

提供轄內辦理歇業（解散）之事業單位清冊，並造冊列管輔導；2. 對歇業（解散）之事業單位辦理說明會，輔導其檢具應備文件，辦理申請註銷專戶相關事宜。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局提供資料。

另針對歇業（解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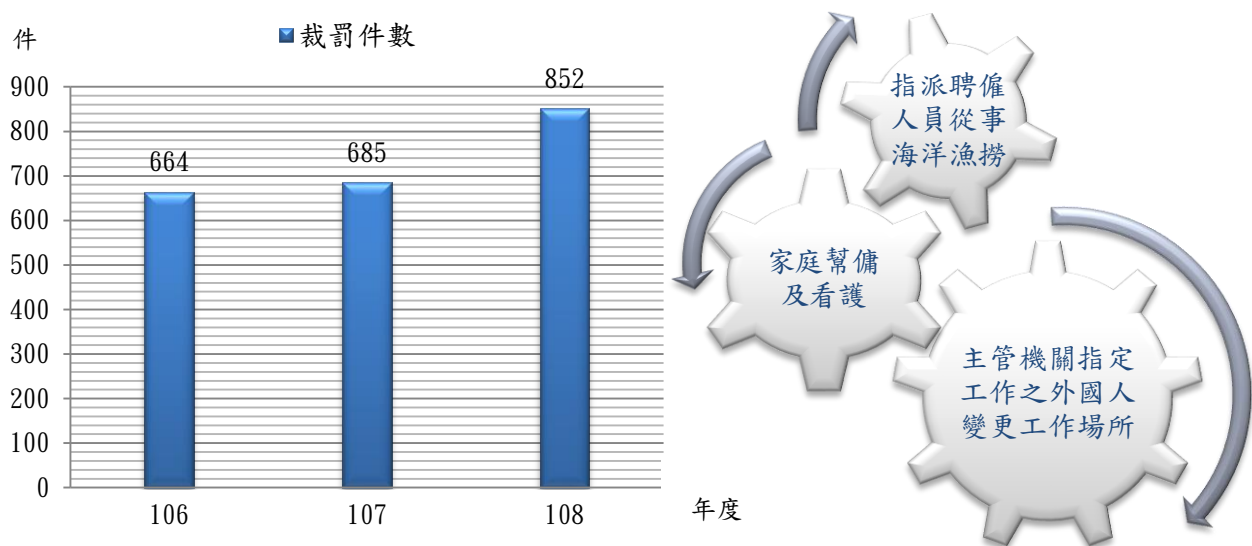
事業單位研擬勞退專戶清理機制之建議，提請勞動部於「研商勞工退休準備金查核相關事宜會議」討論執行目標及策略。

（二）持續辦理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督促雇主善盡管理責任，惟部分案件未依限辦理派案及訪視，或同一雇主相同違規情事頻仍，亟待檢討提升查察量能，以維護外籍勞工權益。

勞工局為確保外籍勞工與雇主之合法權益，實施外籍勞工查察業務，另為嚇阻與取締雇主變相指派外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工作或違法聘僱非法外籍勞工從事工作，持續加強取締。勞工局於 108 年度獲勞動部補助 3,593 萬餘元，持續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依實施計畫作業流程，應於外籍勞工入國 3 日內派員實地訪查，惟部分案件未依限辦理派案及訪視，亟待落實管控機制；2. 運用外籍勞工查察暨諮詢管理資訊系統，管控入國通報案件查察進度，惟部分案件未進行訪視即逕行結案，亟待檢討提升查察量能；3. 辦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之政令宣導與諮詢，建立雇主與外籍勞工正確法令觀念，惟違規事件逐年增加，且同一雇主相同違規情事頻仍（圖 2），亟待研謀改善等情事，經

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辦理外籍勞工入國通報訪視案件，每週管控未結案件進度，提升查察進度；2. 未訪視而結案或逾勞動部規定期限 3 個月後訪視部分，待確認移工動態（轉聘、離境、被看護人死亡等）後，始予以登錄結案，並以每週檢視未結案件之方式控管；3. 該局除於函送裁處書時，一併給予雇主行政指導外，並針對再次違反同條法令者，予以加重裁處，同時副知勞動部，由該部按就業服務法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並持續加強相關法令之宣導，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圖 2 違反就業服務法裁罰案件及重複違規樣態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局提供資料。

（三）加強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推行職工福利措施，惟轄內仍有部分事業單位未設置職福會，或職福會未確實將規定應送核之資料及書表文件上傳備查，有待加強督導並研議相關輔導設立及管理機制，以保障勞工權益。

勞工局為有效輔導事業單位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下稱職福會），加強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推行職工福利措施，強化勞資和諧合作關係，辦理 108 年度職工福利業務研習會實施計畫。截至 108 年底止，新北市轄內事業單位已設置職福會者計 1,755 家，勞工局 108 年度督導勞動行政業務雖獲勞動部核定為地方政府第 1 組第 2 名，惟其執行情形，核有：

1. 轄內事業單位仍有未依規定設置職福會，有待積極研議相關輔導設立措施；
2. 轄內部分事業單位職福會，未確實將規定應送核之資料及書表文件上傳備查，有待加強督導並建立管理機制，且轄內部分事業單位已關廠歇業，惟勞工福利資訊網暨職工福利委員會線上申請系統（下稱勞工福利資訊網）仍有各該事業單位之職福會資料，亟待妥善運用跨機關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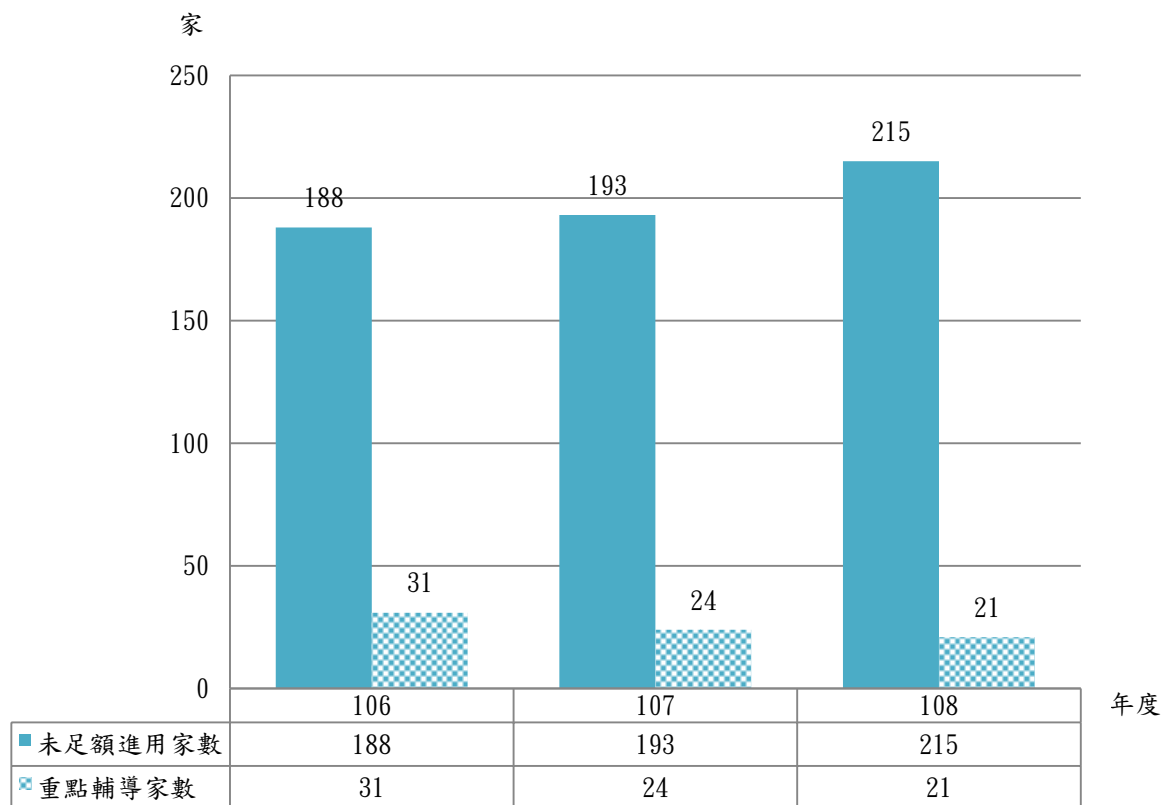
料稽核，以維系統資料正確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為有效推促事業單位設置職福會，主動結合其他法令辦理，並就具結設置職福會之事業單位，積極函請事業單位至勞工福利資訊網填列申請設置職福會文件；並於事業單位參加業務研習會時說明相應罰則，俾利其遵守辦理；2. 將與府內相關單位橫向連結，減少轄內事業單位關廠歇業而未向該局辦理註銷職福會之現象，及每年辦理職福會業務研習會，宣導職工福利法令及勞工福利資訊網之操作外，同時商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稅務人員，講授稅務相關課程，增進各職福會報稅實務知能，未來將以半年為稽核點，函請尚未依規定申報之職福會至勞工福利資訊網完成報送，另將建請勞動部對於未如期報送資料或未如期完成委員改選等，增修相應罰則，俾利該局控管稽核。

（四）加強辦理協助企業進用身障者計畫，惟成果未如預期，且應定額進用身障者之義務機關列管機制未臻周全，尚待研謀改善。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義務單位應定額進用身障者，以增加其就業機會。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新北市身障者人數約 16 萬餘人，且 1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之身障者人數約 9 萬餘人，均居 6 都之最。勞工局為協助義務機關足額進用身障者，主動宣導各項服務措施及實地輔導未足額進用身障者之義務單位，108 年度編列預算 108 萬餘元，持續辦理協助企業進用身障者計畫，實際執行數 10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106 至 108）年度顧問團實地重點輔導未足額進用身障者之義務機關分別為 31 個、24 個、21 個，逐年減少，且未足額進用身障者之義務機關分別為 188 個、193 個、215 個（圖 3），其中連續 3 年度未足額進用者計 79 個，連續 3 年度無顧問團實地重點輔導紀錄者計 60 個，有待加強檢討各項宣導措施成效，擴大訪視輔導服務目標；2. 新北市轄內僱用職工 67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其中有 7 個義務機關設籍於新北市轄內，卻未納入列管，列管機制未臻周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針對有意僱用身障者但進用困難之未足額單位，安排專家進廠實地訪視，給予個別化建議，並持續辦理「雇主進用身障者宣導會」，邀請足額或超額義務單位經驗分享及資源宣導，對於連續 3 年未足額進用，將陸續安排並強化訪視能量，又於 109 年度建立「身障求職求才統合服務窗口」，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多面向開發、媒合符合職缺條件的身障者，並持續製作協助雇主進用身障者資源手冊及摺頁發送各單位相關權責人員，使能釋出就業機會予身障者，保障身障者就業權益；2. 通訊地址為外縣市、公司及工廠登記設籍未一致，而未納入列管之義務機關，經與相關市縣政府協調並取得同意後，已

移轉由該局列管，另第四代系統部分資料匯入縣市別與最新勞保資料廠礦所列縣市別不同之情形，將持續與各縣市政府進行協調與納管，以落實管理機制。

圖 3 未足額進用身障者義務機關及重點輔導家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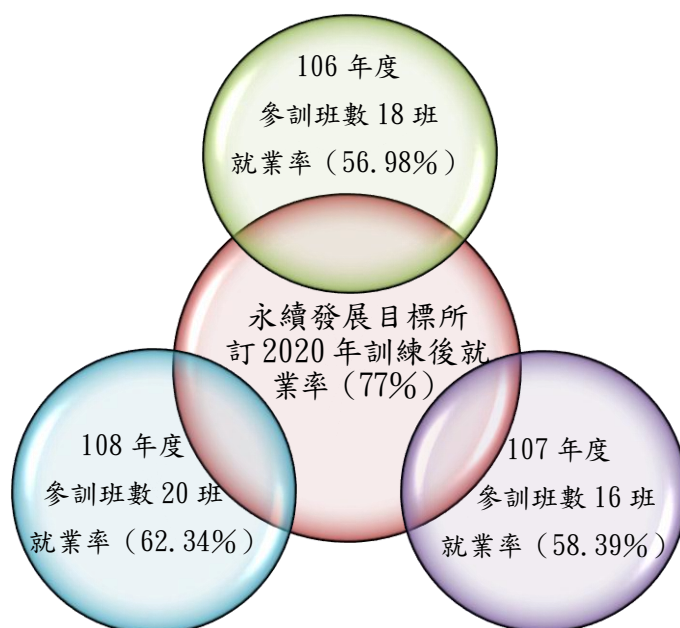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局提供資料。

（五）委外辦理失業勞工職業訓練課程，協助順利進入職場，惟資訊類結訓後就業率低，亟待檢討研析調整訓練課程，妥善運用訓練資源。

職業訓練中心為提升失業者專業技能及促進其就業，107 及 108 年度均編列預算 2,224 萬元，辦理失業者及在職者職業訓練（證照輔導班），另分別編列 760 萬元及 560 萬元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惟近 3（106 至 108）年度參訓之失業勞工訓後就業率介於 66.62% 至 72.64%，未達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所訂 2020 年訓後就業率 77% 目標，其中資訊類訓後就業率甚僅介於 56.98% 至 62.34%（圖 4），有待檢討資訊類課程與就業類別的關聯性，妥善運用訓練資源，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持續規劃訓練課程，努力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所訂 2020 年訓後就業率 77% 目標，另要求承訓單位投標時進行產業職缺調查，於計畫書中提供就業職缺來源及後續輔導就業之作法，暨要求訓後確實輔導就業，並將參訓職類與就業相關與否列為委外評分參據，促使各承訓單位重視及強化就業輔導機制。

圖 4 106 至 108 年度職業訓練中心辦理資訊類職業訓練班數及就業率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訓練中心提供資料。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情形，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1）。

表 1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工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照顧弱勢族群輔導協助就業，並開發廠商提供就業機會，有助身心障礙者進入或重返職場，惟部分庇護工場營運連年虧損，亟待研謀改善。	
(二) 處理勞資爭議及調和勞資關係，獲勞動部頒發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優等獎，惟登載於勞資爭議管理系統相關處理資訊未盡周妥，有待檢討並提供政府決策之參考。	
(三) 開辦新北市幸福創業微利貸款計畫，促進在地就業機會與發展，惟申貸之創業個案有未持續營運及逾期還款等情形，有待強化輔導及追蹤機制。	
(四) 提供法令諮詢、勞資爭議申訴及協調，保障合法外籍勞工工作權益，惟外籍勞工庇護中心出入及追蹤管理，仍有未盡周妥。	
(五) 針對重點行業實施勞動檢查，並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會，健全勞動環境，惟部分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廠商違法規避法令與長期派駐（遣）勞工簽訂定期契約，亟待檢討妥處。	

拾玖、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僅原住民族行政局 1 個機關，掌理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經濟建設及產業發展、博物館設施經營與管理維護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辦理社會福利業務、提供原住民出租住宅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新店區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第二期公共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2,56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6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69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三峽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工程及新店區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第二期公共工程等案，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1,85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05 萬餘元（5.61%），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工作計畫，依實際需求核撥數額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 萬餘元（4.18%）；應收保留數 1,458 萬餘元（95.82%），係三峽文化部落及新店中正國宅等 2 處出租住宅房屋租金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712 萬餘元，因辦理新北市原住民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及烏來區既有防災社區複訓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04 萬餘元，合計 2 億 6,0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605 萬餘元（75.36%），應付保留數 3,957 萬餘元（15.2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3,56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54 萬餘元（9.43%），主要係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工作計畫經費及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9 萬餘元（71.74%）；減免數 236 萬餘元（28.26%），主要係新店區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原住民聚會所工程經費，另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已無須保留。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獲中央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工作計畫，惟未妥適規劃增聘族語推廣人員，因缺額仍多而影響執行成果，又未落實辦理族語推廣人員之輔導及考核作業，尚待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原住民族行政局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依 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申請並獲核定補助 1,596 萬餘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工作計畫，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事項。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該計畫核定於 108 年度聘用族語推廣人員（下稱語推人員）16 名，其中 107 年聘用而於 108 年續聘留任 6 名，須新增聘 10 名人員，惟未妥適規劃甄選作業期程，實際僅進用 2 名人員，語推人員缺額比率達 50%，致族語傳習教室、族語聚會所及族語學習家庭等工作項目執行成果均未達預期目標（表 1）；（2）原民會核定新北

表 1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工作計畫預期效益與執行成果一覽表

單位：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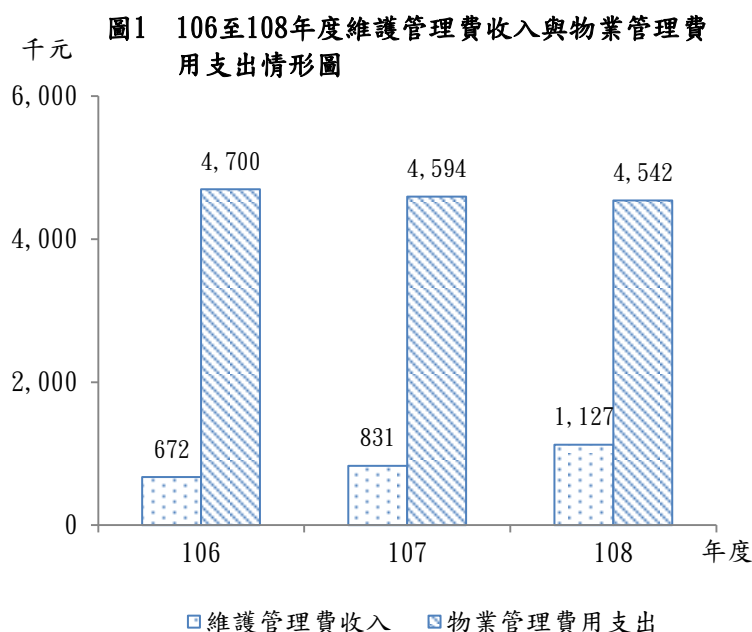
推廣工作	預期效益		執行成果	
	開班(輔導戶)數	人數	開班(輔導戶)數	人數
族語傳習教室	15	250	11	130
族語聚會所	15	250	10	104
族語學習家庭	48	144	39	124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市可進用語推人員 16 名(排灣族 2 名、泰雅族 3 名、卑南族 1 名、太魯閣族 1 名、布農族 2 名、阿美族 7 名)，實際進用阿美族 5 名、排灣族 2 名及泰雅族 1 名，合計 8 名人員，惟未設置卑南族、太魯閣族及布農族之語推人員，其中卑南語屬瀕危語言，有待加強培育復振專才；（3）配合原民會辦理語推人員之訪視輔導，惟未留存相關訪視紀錄資料，且未依補助計畫之績效考核規定，辦理語推人員之不定期訪視並據以考評；（4）補助計畫列有族語傳習教室、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等 9 項應辦理之推廣工作，惟沉浸式族語教學及族語保母輔導等 2 項工作，未配置語推人員辦理推廣，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積極辦理甄選作業並加強行銷、強化語推人員設置效益及資訊暨推動族語認證獎勵金政策，以增加師資來源；（2）辦理甄選規劃時轉知新北市相關社團，另邀約取得瀕危語別高級語言能力證明書者，以增加瀕危語言別報名人數；（3）109 年度起每月不定期訪視各語推人員開課情形並製作訪視紀錄表，瞭解語推人員課程內容、待協助事項及困境；（4）鼓勵語推人員廣泛規劃課程內容以落實計畫執行。

2. 輔導及提供原住民租用住宅，惟未定期檢討調整出租住宅租金及維護管理費收取標準，又以前年度應收租金金額龐鉅仍待清理，有待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行政局為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6 條規定，輔導原住民租用住宅，提供三峽文化部落出租住宅及新店中正國宅出租予原住民居住，以照顧設籍新北市河濱部落列冊拆遷戶、無自有住宅及具經濟弱勢之原住民，並訂有新北市政府原住民住宅出租管理要點(下稱出租管理要點)，以規範原住民出租住宅之管理及維護事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出租管理要點第 9 點規定略以，應每 4 年調整原住民住宅租金及維護管理費(含停車場維護管理)收取標準，惟三峽文化部落已逾 5 年維持相同收取標準，有待儘速檢討調整；



(2) 委託廠商辦理出租住宅之物業管理、保全服務等事宜，以維持住宅公共需求，惟經統計 106 至 108 年度出租住宅維護管理費收入與物業管理費用支出情形(圖 1)，收入均不足支應相關支出，仰賴公務預算支應彌平，易受預算編列額度及其他重大施政計畫瓜分預算之影響，不利後續公共設施修繕與更新作業；(3) 截至 108 年底止，以前(96 至 107) 年度應收租金金額達 1,458 萬餘

元，懸帳多年，清理績效仍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預計於 109 年完成租金及管理維護費調整之評估；(2) 將減少仰賴公務預算支應之情形；(3) 定期以簡訊、發文等方式催繳，並移送積欠戶強制執行，以減少懸帳。

3. 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辦理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及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及財產管理未臻確實，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行政局為扶助部落安遷及提供部落長者無障礙友善空間，107 及 108 年度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辦理「新北市新店區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第二期公共工程計畫」及「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等 11 項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辦理新店區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第二期公共工程計畫等，整體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前經本處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履約管理，依進度辦理經費核銷及付款事宜，以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惟經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其中新店區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第二期公共工

程計畫，總經費 3,857 萬元，計畫項下分為原住民族文化聚會所、部落意象與景觀營造及第 2 期公共基礎設施等 3 項工程，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538 萬餘元，執行率僅 13.97%，主要係原住民族文化聚會所工程已完工尚未辦理驗收；部落意象與景觀營造及第 2 期公共基礎設施工程因無廠商投標，迄未完成發包作業所致，亟待加強工程管控及履約管理，並研析工程發包流標之癥結，妥謀善策落實執行；（2）108 年度辦理新北市部落文化健康站綜合服務據點設施設備財物採購案，購置中和區等 7 處部落文化健康站所需之冷氣機、液晶螢幕等設備，已完成驗收，惟財產未依規定入帳，財產管理及內部控制未臻確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原住民族文化聚會所工程已完成驗收，積極辦理經費結算作業，另部落意象與景觀營造及第 2 期公共基礎設施工程因溪洲部落家屋尚未完成遷建，致廠商無投標意願，已積極協調並促請族人儘速完成家屋遷建，以利後續發包作業；（2）儘速盤點未入帳財產，並依規定辦理財產管理事宜。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情形，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提升原住民部落文化與健康照護之環境，申請前瞻計畫改善設施及環境，惟工程未能依限完成及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	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之新北市新店區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第二期公共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改善轄內原住民河濱部落居住品質，陸續辦理河濱部落安遷計畫，惟新店區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 5 處原住民河濱部落尚無安置規劃，有待周妥規劃及執行，確保原住民部落居住安全。	
2. 協助原住民族改善居住環境，提供建購及修繕自有住宅補貼，惟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且補助低（中低）收入戶相對偏低，又補助審查作業亦欠周延，亟待強化輔導，提升補助計畫執行效益。	
3.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提供族語學習管道，惟未針對自我評鑑提出之檢討或建議意見妥謀善策，復未建立追蹤機制，暨開班班次及參加人次均有減少，有待建立相關機制及加強族語學習推廣。	
4. 持續補助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增進原住民族文化認同，惟部分行政區尚未成立事務發展團體無法申請補助；又部分案件核定補助金額超過規定標準，且實際參加人數未如預計或較上年度減少，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貳拾、城鄉發展局主管

城鄉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城鄉發展局主管包括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處等 2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城鄉發展綜合規劃、都市計畫設計、測量、審議、開發管理、企劃建築、都市更新政策推動及發展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賡續推動城鄉規劃、加速都市規劃、提升審議效能、加強都市更新、推動新北安居計畫、推動整建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新北市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工程因承商財務困難未能履約，正與繼受廠商簽訂契約，相關工程經費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 億 2,16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75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661 萬餘元，主要係萬金石區域風貌營造計畫工程進度尚未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給付補助款條件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41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5,744 萬餘元（41.41%），主要係 106 年度新北市社會住宅包（代）租代管試辦計畫因媒合戶數較預計減少，中央補助款隨之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4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49 萬餘元（47.63%）；減免數 171 萬餘元（0.89%），主要係萬金石區域風貌營造計畫工程結餘款依比例註銷須向中央請領之補助款數額；應收保留數 9,996 萬餘元（51.48%），主要係萬金石區域風貌營造計畫工程期程展延至 109 年 9 月 30 日，台電公司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9,213 萬元，經動支調整待遇準備 450 萬元，合計 12 億 9,66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5,605 萬餘元（66.02%），應付保留數 1 億 7,317 萬餘元（13.3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2,92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6,740 萬餘元（20.62%），主要係 106 年度新北市社會住宅包（代）租代管試辦計畫因媒合戶數未達預計目標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620 萬餘元（38.66%）；減免數 317 萬餘元（1.06%），主要係樹林區高鐵橋下綠廊整合計畫發包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8,118 萬餘元（60.28%），主要係 106 年度新北市社會住宅包（代）租代管試辦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廠商應履約至租期屆滿，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城鄉發展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1 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都市更新規劃及推動計畫、城鄉資訊系統整合規劃、協助民間更新及整建維護補助、環境景觀改善工程、城鄉發展推動計畫、一般行政費用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都市更新規劃及推動計畫、協助民間更新及整建維護補助、環境景觀改善工程、城鄉發展推動計畫、一般行政費用等 5 項，因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暨示範街道評估計畫調整工作項目，108 年 8 月始完成簽約，致進度落後；或因依「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申請租金補助案件數較預計減少；或因淡水紅毛城周邊公共設施機能改造與環境改善工程進度落後；或因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未如期成立，補助該中心設置經費尚未支付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 億 5,33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9,968 萬餘元，減少 4,634 萬餘元，約 23.21%，主要係擬定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申請人多次調整建築配置方案，部分獎勵項目尚待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聯審專案小組審議，未達繳納回饋代金條件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推動都更三箭政策，惟都更申請案件偏低，推動成效緩慢，又雖放寬危老都更申請條件，惟轄內危老戶數眾多，仍待積極整合政府資源推動辦理，以協助住戶遠離危險環境，改善城市風貌。

城鄉發展局為改變既有被動審理民眾申請都市更新案件，主動關懷社區、提供民眾諮商服務，藉由直接與民眾溝通，消彌住戶重建過程產生之疑慮，於 108 年 3 月 18 日成立「都更推動辦公室」，推動「都更三箭」政策，加速都更審議時效及推動進度。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第一箭（捷運蓋到哪、都更做到哪）係透過「大眾運輸發展為導向（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 TOD）」策略，針對捷運場站周邊計畫範圍內優先適用增額容積。108 年 8 月 29 日公告實施第一階段 21 處適用場站，另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公告實施第二階

段 35 處捷運站或火車站之鄰近地區；第二箭（主要幹道都市更新）係針對轄內 20 公尺以上主要幹道兩側，基地規模達 2,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完整街廓，核予基準容積加給。惟截至 109 年 3 月 2 日止，第一箭及第二箭分別僅各 1 件及 6 件申請案件，其中 1 件於內政部審議中，1 件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階段，其餘 5 件申請人均仍辦理資料修正或補件或由該局檢核資料階段，執行成效仍有待提升；2. 第三箭（危老都更）主要優先協助危老建築物之都市更新與整建。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 108 年第 4 季房屋稅籍資料，新北市境內房屋戶數計 163 萬餘戶，其中屋齡 30 年以上戶數達 72 萬餘戶，惟 106 年 1 月至 109 年 2 月底止，僅有 148 案申請，其中已核准之 118 案，28 案已動土開工，又都更推動辦公室盤點境內危險老舊之建築物結果，72 萬餘戶老舊建築物中約有 190 處屬危老建築物，有待整合市政府相關局處資源，賡續推動轄內既有老舊建物都市更新等情事，經函請妥謀善策。據復：1. 為積極推廣都更三箭政策，都更推動辦公室自成立後至 109 年 4 月 6 日止，已辦理 419 場說明會，因基地規模需達 2,000 平方公尺以上始符合都更第一、二箭申請條件，致所有權人數較多，需時間整合意願，將持續輔導社區加速都更；2. 第三箭危老案件申請量持續增加，至 109 年 4 月 22 日已達 188 申請案件，推動辦公室將賡續推動既有老舊建物都更重建，以達安居樂業政策目標。

（二）積極推動大眾運輸發展導向之都市發展策略，期能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效能及財政效率，並促成緊密城市之效率發展，惟民間申請開發案件及增額容積價金挹注捷運建設情形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

城鄉發展局為落實都更三箭，提出以大眾運輸發展為導向（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 TOD）之都市發展策略，在大眾運輸場站步行範圍內，透過提高發展強度、混合使用、以設計提高品質（Density、Diversity、Design, 3D）策略，提供最高 50% 之增額容積，以提升大眾運輸之服務效能與財政效率，讓市民可以透過大眾運輸與輕鬆步行即可完成生活所需活動，並規劃在捷運場站周邊一定地區內提供托老、托幼、社會住宅及公共運具停放空間等公益性設施。並於 108 年 8 月制訂「擬定新北市捷運場站（第一階段）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策略）」（下稱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新北市政府審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以作為政策推動之依據。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大眾運輸發展導向增額容積仍少有申請案件，成效欠佳，且透水城市規劃限縮開挖率，致基地深開挖實行難度頗高；2. 據環狀線第一階段捷運綜合規劃報告所載，部分場站規劃有增額容積價金挹注建設營運財源，惟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適用範圍仍未納入；3. 淡海輕軌及環狀線第一階段捷運之增額容積價金，未能如期挹注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影響基金永續經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市政府都市更新推動辦公室已辦理 4 百多場都更三箭說明

會，加強宣導政策內容，並對具申請意願者協助諮詢及評估，另開挖率已納入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檢討修正，將評估適度放寬；2. 已擴大增額容積適用範圍，篩選年運量超過 600 萬人次以上之捷運站及火車站，擬定「新北市捷運及鐵路場站周邊地區（第二階段）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策略）」案（圖 1），並自 109 年 1 月核定實施；3. 目前增額容積之民間申請開發案件尚無法預期，待民間熟悉新制度並陸續申請後，應有增額容積之財務效益可期，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俾利增額容積自償性財源收入挹注軌道建設基金。

圖 1 第二階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適用場站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城鄉發展局提供資料。

（三）持續興辦社會住宅及執行租金補貼等政策，解決民眾居住問題，已具成效，惟租金高於民眾期待、興辦社會住宅所需用地仍待盤點儲備，及租金分級補貼制度尚未落實等，亟待檢討研謀因應措施。

市政府持續配合中央社會住宅政策推動社會住宅之興建與管理，透過興建社會住宅與包租代管民間閒置住宅，並配合原有之租金補貼等方式，藉以滿足社會經濟弱勢與青年居住需求，落實居住正義目標。經統計市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部分，截至 109 年 4 月底，既有 418 戶，規劃中 1,179 戶，興建中及待開工 2,928 戶，新完工 6,019 戶，合計 10,544 戶；包租代管部分，截至 109 年 5 月底，累積媒合 1,478 戶；租金補貼部分，於 104 至 108 年間計補貼 6 萬 1,789 戶（表 1），各項業務推展，已具成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包租代管面臨有效媒合戶數遞減、計畫屆期無補助經費延續政策成果等挑戰；2. 社會住宅租金雖為市價 8 折或 64 折，惟高於民眾之期待，恐排擠經濟弱勢入住者其他生活支出；3. 租金補貼規劃戶數仍未能滿足實際需求，且未按申領對象落實分級租金補貼制度，增進

補貼資源效益；4. 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面臨適宜開發土地取得不易，有待持續盤點房地資源以儲備所需用地，俾如期如數達到興辦目標；5. 社會住宅管理費收入無法支應日常物業管理與清潔支出，亦未建立提列設備重置成本之機

表 1 新北市租金補貼計畫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戶

年度	總申請 (A=B+C+D)	計畫補貼 (B)	合格未獲 補貼 (C)	不合格或 其他 (D)
合計	77,616	61,789	4,271	11,556
104	12,528	9,866	—	2,662
105	15,098	12,923	395	1,780
106	15,417	13,000	619	1,798
107	16,556	13,000	1,514	2,042
108	18,017	13,000	1,743	3,274

註：1. 108 年度合格未獲補貼 1,743 戶，市政府已籌措預算全數予以補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城鄉發展局提供資料。

制；6. 青年社會住宅 BOT 案未如預期藉由出售附屬事業住宅償還興建之融資貸款，且營運收益呈現虧損狀態；7. 部分社會住宅興建工程因招標作業流（廢）標，或因承商財務困難未能履約，致工程進度落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持續辦理房東招募說明會及督促業者開發案源，以增進媒合效率，並配合中央政策調整興辦方式，以持續並穩定提供民眾居住扶助；2. 除已研擬租金分級補貼機制外，將於兼顧社會住宅融資償債能力下，依招租情形滾動檢討租金政策；3. 108 年度受理審查符合資格之 1 萬 4,743 戶，已籌措預算全數予以補貼，另將配合中央規劃時程實施租金補貼分級制度；4. 持續盤點轄內位處都會核心區之可無償取得國有地及閒置空間，持續興辦社會住宅；5. 將定期檢討社會住宅營運收支之平衡性，並加強財務控管機制及建立提列設備重置成本之機制，俾利社會住宅營運永續；6. 民間機構已取得延長未償融資借款 19.2 億元還款期限及降低利息負擔之新貸款條件，可大幅減輕還款壓力，並已研議附屬事業銷售計畫，俟未來出售使用權，可有效改善財務狀況；7. 新店區民安段等 3 處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已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決標，並加緊趕工；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原契約已終止，刻正辦理接續工程重新招標審查作業，預計 109 年 7 月底前重新招標。

（四）列管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情形並予以輔導合法化，惟個案輔導轉型成效不彰，且長期未依法落實違規工業住宅查處作業，允宜善用房屋稅課稅資料輔助稽查作業，以有效嚇阻違規使用情事。

監察院於 100 年 11 月審議通過工業住宅糾正案，糾正內政部有關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未能有效查處，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作為住宅使用；又內政部放寬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有違公平正義。內政部雖於 101 至 105 年每年訂定督導查核計畫，以督促地方政府建立防範機制，有效杜絕工業區違規作住宅使用，惟違規使用情事頻傳。市政府辦理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管理情形，由工務局清查列管較可能違規作住宅使用之建造執照後列管個案，並由城鄉發展局輔導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及針對違規使用者依都市計畫法裁處。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輔導合法化成效不彰：前臺

北縣政府工務局於 97 年清查轄內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申請作非工廠使用（一般商業設施、一般零售業、一般事務所）者計 108 件建造執照，經以平面設計圖說、間隔及衛浴設備配置等，研判較可能違規作住宅使用者計 32 件，經以專案輔導方式處理，要求起造人於申請使用執照時繳交保證金，並切結領照後 6 個月內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使既存工業住宅合法化，惟輔導成效不彰，前經本處函請研謀改善，並經城鄉發展局研提召開說明會讓住戶了解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及定期發文請疑似作住宅使用案件申請人儘速檢送計畫書圖審查等改善措施，經本次追蹤結果，截至 108 年底止，已逾 10 年之輔導，仍無變更成功案件；2. 沒入保證金處理原則迄未達共識：針對未於期限內提出都市計畫變更申請（計 11 件），或雖申請但屆期未辦理展延者（計 7 件），依切結書所訂保證金應無條件由市政府沒入，惟因市政府相關局處對該沒入保證金處理原則迄未達共識，致沒入保證金計 3 億 830 萬餘元仍懸列帳項；3. 未依都市計畫法落實違規工業住宅查處作業：依城鄉發展局裁處案件列管系統資料，累計至 108 年 10 月止，屬第 1 次查獲並令其限期改善者計 166 筆，經與 108 年度房屋稅課稅資料（108 年課徵期間為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勾稽結果，計 33 筆案件已逾改善期限，惟仍疑似有作住宅使用之情形；4. 允宜善用房屋稅課稅資料輔助稽查作業：經運用地理圖資（GIS）套疊中和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範圍，及與 108 年度房屋稅課稅資料勾稽結果，以住家使用核課者計 94 筆，其中住家用面積占課徵總面積逾 50% 者計 53 筆，疑似有作住宅使用情形，亟待善用房屋稅課稅資料，以有效嚇阻違規事件等情事，經函請妥謀善策。據復：1. 將持續協助有意合法化的業者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轉型，另於城鄉發展局「不動產資訊服務網」增加工業區分布位置，並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加註工業區不得作為住宅使用等資訊揭露及宣導方式，以杜絕工業區住宅新案；2. 經市政府相關局處開會決議，針對未於期限內提出都市計畫變更申請，或雖申請但屆期未辦理展延者，該保證金將沒入市庫；3. 業將上開 33 筆已逾改善期限案件優先納入安排複查作業，倘查獲其仍有作住宅使用之情形且具重大公安疑慮，將依規定進行查處；4. 將法令告知所有權人以作適法之使用，倘其有變更都市計畫之需求，亦將輔導其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相關程序。

（五）辦理新莊、泰山塭仔圳地區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惟未依地方產業發展特性需要，規劃區位規模適宜之工業區，且對於合法房屋之拆遷作業並無具體配套措施，引起民眾陳抗事件，耽延開發計畫期程。

新莊、泰山塭仔圳地區原為淡水河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實施禁限建，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因都市擴張及產業結構改變，地主多於農地上興建鐵皮工廠出租給小型工廠業者使用，長期以來違章工廠遍布。市政府為加速新北市城市發展，規劃將該區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建設為以住宅與商業用地為主的優質水岸生態城。該區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別於 104 年 1 月及 3 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內都委）、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議通過，惟地上物拆遷作業引發居民及產業團體多次抗爭，致市地重劃計畫經內政部於 105 年 4 月退回，嗣城鄉發展局修正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於 108 年 6 月 18 日經內都委審查通過。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未保留劃設工業區以利產業發展，且非合法工廠拆遷配套措施不足：該區逾 4 成（194.6 公頃）土地供作工業使用，須拆遷安置之違章工廠約有 1 千多家，惟城鄉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未依地方產業發展特性需要，規劃區位規模適宜之工業區；又經濟發展局研議建置工業用地供需服務資訊網平臺、公有土地招商開闢生產場域、成立服務團進行工廠訪視等工廠拆遷配套措施，惟多數廠商反映租金過高，或因廠房不符合需求，或因公有土地開發期程無法配合開發進度等原因，衍生業者多次陳抗事件，致耽延開發計畫期程逾 3 年 5 個月餘，始於 108 年 6 月審議通過主要計畫；2. 合法房屋之拆遷作業缺乏具體配套措施，引發陳抗事件：塭仔圳地區合法房屋計 119 處，於規劃階段即先排除 78 處，城鄉發展局為使合法房屋之拆遷作業順利進行，雖已研議將拆遷住戶納入社會住宅優先承租對象範疇，以解決部分地主因未達最小分配面積致無法配地而被迫須離開居住地之問題，惟係提供重劃工程完工後始興建之社會住宅計畫，且實際並無具體配套措施，據以落實執行，引起民眾陳抗事件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函請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案經該府研提：1. 為保障區內既有合法工廠聚落，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經整合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已劃設 3 處 4.1969 公頃之產業專用區及 4.6364 公頃之第一、二種乙種工業區，以正視塭仔圳地區產業需求。另經濟發展局已研提成立輔導服務團、辦理未登記工廠搬遷輔導說明會、盤點公私有產業用地及整合銀行專案優惠利率等 4 項措施，以協助業者搬遷；2. 考量重劃工程期間受拆遷戶居住問題，已提供相關搬遷補償費用及刻正辦理之社會住宅地點專案供搬遷使用，並針對面積達一定規模、地主同意比例過半數之合法房屋位置區塊，在不影響公共設施機能及完整性前提下，酌予調整公共設施，予以排除重劃，以降低民眾疑慮並減少抗爭衝突。

（六）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推動金山區城鎮之心工程建設，提升溫泉公園等環境品質，惟建造執照申請作業落後，影響計畫進度，且周邊交通接駁及串聯作業尚欠完整，有待檢討改善。

金山地區早年為北海岸重要貿易海港，近年來則以金山老街及溫泉聞名全臺，惟現況街道景觀缺乏特色，且金包里溪流經市區因排入污水造成水質混濁，假日又逢人潮、車潮湧入，停車位供給量亦不足，城鄉發展局爰以「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及其周邊環境整合計畫」（圖 2）向內政部申請「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期能透過城鎮之心計畫提升環境品質。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第一期工程因建造執照申請作業落後，且部分土地尚未獲管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同意使用，致工程進度延宕，又第二期工程部分土地亦未獲得管理機關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北觀處）同意使用，無法如期開工，均影響計畫進度；2. 規劃建置員潭溪自行車步道，期能串聯大鵬停

車場及水尾漁港，另興建金包里溪及保甲路步道，預計串聯中山溫泉公園及水尾漁港，惟周邊交通接駁及串聯作業尚欠完整；3. 第一期工程部分工項設計有欠覈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涉及設計單位建造執照申請作業落後，已檢討其疏失責任，並儘速取得林務局及北觀處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另要求承商積極趕辦；2. 已於中山溫泉公園保留YouBike 設置範圍，大鵬停車場設置汽、機車及機踏車駐車空間，並於台 2 線側設置候車亭，且配合市政府「青春山海線」行銷計畫，提升北海岸地區交通機能；3. 將依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並扣罰。

圖 2 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及其周邊環境整合計畫第一期工程施作項目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城鄉發展局提供資料。

（七）依規定申報列管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惟未優先考量土石方交換，且預算編列及履約管理等作業尚欠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有效管理轄內營建剩餘土石方，並加強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訂定「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及「新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等規定，責成各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管理所屬公共工程之餘土，並規定餘土外運達 3 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須辦理土方交換媒合作業。城鄉發展局 106 至 108 年辦理「新北市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工程」等 3 案，各案申報剩餘土石方外運數量均達 3 千立方公尺以上，剩餘土石方總量 1 萬 9,943 立方公尺，其中與「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下稱臺北商港造地工程）媒合土方交換數量 4,557 立方公尺，土方交換率 22.85%（表 2）。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優先考量與臺北商港造地工程媒合土方交換作業，即同意施工廠商將剩餘土石方運送土資場；2. 剩餘土石方處理工項數量計算有誤，致估驗計價數量

超過實際數量；3. 部分剩餘土石方估驗計價時未檢附處理完成證明書；4. 施工廠商申報剩餘土石方改與臺北商港造地工程土方交換，未變更契約檢討價差；5. 契約未規範有價土石方回收費用繳庫之期限等共同性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爾後將加強掌握土石方交換資訊，並以臺北商港造地工程土方交換為先；2. 已請施工廠商繳回溢領費用，另技術服務廠商贅編數量，依契約規定檢討責任；3. 已依工程契約規定辦理變更設計減帳；4. 自施工廠商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相關費用；5. 爾後將於類案契約訂定相關期程。

表 2 城鄉發展局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情形一覽表

單位：立方公尺

項次	工程名稱	申報運送土資場之土方量	申報與臺北商港造地工程土方交換數量
合	計	19,943	
小	計	15,386	4,557
1	新北市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工程	8,240	4,557
2	板橋府中 456 周邊環境改造工程	3,387	—
3	新北市板橋府中青年社會住宅新建工程（修正後）	3,759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頁資料。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城鄉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列管工業區建物違規作住宅使用情形，惟長期以來輔導工業宅合法化尚無實質成效，且訪視作業未盡積極，有待落實依法裁處。	因實際輔導合法化成效不彰，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配合中央社會住宅政策，推動興建社會住宅以解決民眾居住問題，惟仍有租金制度設計及管理作業未臻周延等情事，亟待妥謀善策，以符公平合理性。	
（二）推動包租代管民間閒置住宅及持續辦理租金補貼，解決民眾居住問題，惟仍有媒合未如預期，暨稅制優惠及申請流程等，亦亟待研謀妥處，以提升媒合率及減輕民眾租屋負擔。	
（三）廣續辦理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業務，協助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減少財政負擔，惟仍有容積移轉案件所採公告土地現值錯誤等情事，尚待檢討改善。	
（四）運用容積獎勵及法規規範推動綠建築設計，達成生活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惟仍有保證金與容積獎勵可銷售金額差異頗鉅，衍生刻意違約道德風險、標章逾時效後未辦理延續認可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五）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投入公共建設以提升公共環境品質，惟部分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周延，且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有待提升，景觀總顧問亦因發包作業延後，無法提供專業服務諮詢，有待檢討改善。	

貳拾壹、觀光旅遊局主管

觀光旅遊局主管僅觀光旅遊局 1 個機關，掌理觀光資源之規劃、建設及管理、觀光行銷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提升觀光競爭力、建構友善旅遊環境、總體行銷新北市、推廣與管理觀光產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亞洲城市推廣整體行銷案及跨媒體觀光整合推廣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6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1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0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2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5 萬餘元（0.99%），主要係野柳地質公園委託營運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1 萬餘元（37.50%）；應收保留數 452 萬餘元（62.50%），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4,690 萬餘元，因十分瀑布人行步道入口處土地協議價購案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43 萬餘元，暨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調整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13 萬餘元，合計 4 億 5,5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82 萬餘元（88.88%），應付保留數 4,444 萬餘元（9.7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4,927 萬餘元，預算賸餘 619 萬餘元（1.36%），主要係新北市淡蘭百年山徑遊憩路網營造（第二期）工程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1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70 萬餘元（97.73%），減免數 111 萬餘元（1.56%），主要係觀光旅遊推展及登山步道修繕等計畫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50 萬餘元（0.70%），主要係新北市淡蘭百年山徑遊憩路網營造（第二期）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尚在履約中。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輔導管理轄內旅館及民宿業者，惟部分業者尚未建立土石流潛勢風險區旅客聯繫及疏散撤離機制，又業者落實自主管理情形未臻理想，亟待加強輔導，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觀光旅遊局為保障消費者旅遊住宿權益，依發展觀光條例等規定，輔導管理轄內旅館及民宿業者，截至 108 年底止，列管合法登記旅館及民宿分別有 237 家、255 家，未登記旅館及民宿分別有 30 家、22 家。另為確保旅客住宿安全及權益，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規定，辦理旅館及民宿登記管理及違規查報取締作業，並於 107 年 3 月建立旅宿業者自主填報及優惠管理系統，輔導旅宿業者加強自主管理。經查旅宿業輔導管理情形，核有：(1) 以觀光旅遊局提供之旅宿業者座標清冊，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列管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資分析結果，有 6 家民宿位處土石流潛勢中、高風險區（圖 1），惟尚未建立土石流潛勢風險區旅客聯繫及疏散撤離機制；(2) 108 年度已辦理自主檢查之業者計有 354 家，占整體合法業者比率 71.95%，有近 3 成之合法業者未辦理，又優良旅館及魅力民宿評選計畫指標，尚未納入業者參與自主管理情形，有待研議納入之可行性；(3) 針對獲選優良旅館及魅力民宿之旅宿業者定期進行複評，惟業者獲得認證後，如涉重大公安刑事案件或影響政府認證優良旅宿業者信譽形象，尚無即時撤銷認證機制；(4) 部分民宿業者未於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屆期前，檢送續保保單備查等情事，

圖 1 新北市列管合法民宿位處土石流潛勢區內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旅遊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參考有關法令規則研擬相關疏散撤離機制；(2) 納入 109 年度評選計畫修正之參考，評估加入自主管理檢查之評分項目；(3) 倘有涉及發展觀光條例規範之情節重大事項者，將撤銷評選資格；(4) 持續加強宣導業者依規定投保。

2. 辦理觀光特色活動，塑造新北市獨特觀光意象，惟活動宣傳網站尚乏東協及南亞等國家語言，又辦理過程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帶動周邊經濟效益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新北市自然與人文觀光資源豐富，觀光旅遊局為推展新北在地特色觀光旅遊，持續規劃舉辦平溪地區觀光推廣活動、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淡水漁人舞臺原創音樂展演、登山旅遊節、溫泉節及歡樂耶誕城等活動，以吸引國內外遊客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經查觀光活動辦理情形，核有：(1) 活動宣傳網站以中、英、日、韓等語言為主（表 1），尚乏東協及南亞等國家語言，不利推廣新南向政

策；(2) 辦理過程間有民眾反映「交通接駁或動線不夠明確」、「須加強廣告宣傳」等未臻周延之處；(3) 結合當前熱門手機遊戲，增加辦理新北市遊戲觀光推廣活動，惟迄活動辦竣仍未完成契約變更作業，又市集攤位多為其他市縣商家，新北市在地商家尚屬有限等情事，

表 1 新北市觀光特色活動宣傳網站語言一覽表

活動名稱	語言
平溪地區觀光推廣活動	中、英、日
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	中、英
淡水漁人舞臺原創音樂展演	中、英
登山旅遊節	中
溫泉節	中
歡樂耶誕城	中、英、日、韓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酌增加東協及南亞等國家語文版本之可行性；(2) 嗣後參考民眾反映意見加強辦理；(3) 行政程序效率部分，將納入檢討改進，並加強提升與在地商家之連結。

3. 辦理人行吊橋安全維護及監測巡檢作業，確保觀光風景區吊橋使用安全，惟部分吊橋尚未建置安全監測系統，或儀器損壞未及時修復，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監測及確保安全。

觀光旅遊局為確保觀光風景區人行吊橋安全性，於 105 至 108 年度計編列預算 1,147 萬餘元，辦理人行吊橋安全維護及監測巡檢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新店區碧潭吊橋委託廠商建置系統進行安全監測及巡檢，惟部分監測儀器及吊橋板面等損壞未及時修復，影響系統監測效能及使用安全；(2) 十分風景區觀瀑及四廣潭吊橋委託廠商巡

檢，發現部分吊橋構件破損、鬆脫及鏽蝕等問題，未適時修繕及養護；（3）四廣潭吊橋尚未建置安全監測系統，未能即時監測結構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相關儀器汰換及修復已陸續完成或納入「碧潭吊橋安全監測暨巡檢委託技術服務案」，並於109年3月2日驗收完畢；（2）已進行修補改善並持續辦理維護修繕；（3）已辦理「十分風景區四廣潭及觀瀑吊橋安全監測研究暨巡檢委託專業服務」，於109年6月底前完成建置。

（四）107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7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6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情形，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2）。

表2 107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旅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淡蘭百年山徑部分區段已完工開放供健行旅遊，逐步實踐建置長距離健行山徑休憩環境目標，惟管理維護機制、交通接駁規劃及史料文獻加值運用等尚未臻周延，有待研謀強化，俾利古道永續發展。	
2. 配合新南向政策，執行吸引國外旅客至新北市觀光推廣計畫，提升新北市國際能見度，惟尚未研謀與國外旅遊業者建立合作平臺及友善旅遊環境，以拓展國外觀光旅客市場及發揮計畫執行效益。	
3. 觀光旅遊局訂有遊客服務中心考評作業，確保服務品質，惟仍存在考評缺失未有效改善，暨旅客服務滿意度調查未擴及國外旅客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4. 加強輔導轄內民宿及旅館業者合法經營，保障消費者旅遊住宿權益，惟部分裁處案件處理時程長達數月，又未責令違規業者停止違規事項服務，亟待檢討改善。	
5. 委外辦理推廣臺灣好行木柵平溪線行銷服務，帶動在地觀光旅遊魅力及提升能見度，惟廠商履約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強化管理，確保如質提供服務，提升在地永續觀光發展，創造產業價值及效益。	
6. 建置深澳支線自行車觀光旅遊計畫，增進觀光人次及產業效益，惟執行過程存有周邊交通接駁及串聯不足事宜，尚待加強檢討改善。	

貳拾貳、客家事務局主管

客家事務局主管僅客家事務局 1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客家政策規劃、族群關係事務推動及公共事務推動、客家文化藝術規劃與推動、客家語言推展及文化資產保存，暨客家文化園區藝文教育研習、展覽活動、行政營運管理等事項。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永續經營客家文化園區、輔導及推廣客家文化、扎根客家語文基礎教育、籌辦客家藝文節慶活動、補助推廣客家文化及海外交流、盤點客家文史資源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新北市客家文化扎根推廣計畫電子媒體宣傳採購案，及客家文化園區第二期工程用地變更案之出流管制規劃書委託技術服務等案尚在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0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5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61 萬餘元（12.53%），主要係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國有地占用戶繳交使用補償金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0 萬餘元（100.00%）。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4,1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406 萬餘元（94.82%），應付保留數 224 萬餘元（1.5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630 萬餘元，預算賸餘 508 萬餘元（3.59%），主要係補助新北市客屬團體及轄內公私立學校辦理客家文化推展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萬餘元（60.00%）；應付保留數 9 萬餘元（40.00%），係客家文化園區第二期工程用地變更委託服務案，尚須完成排水計畫書之撰擬並交付審查，仍須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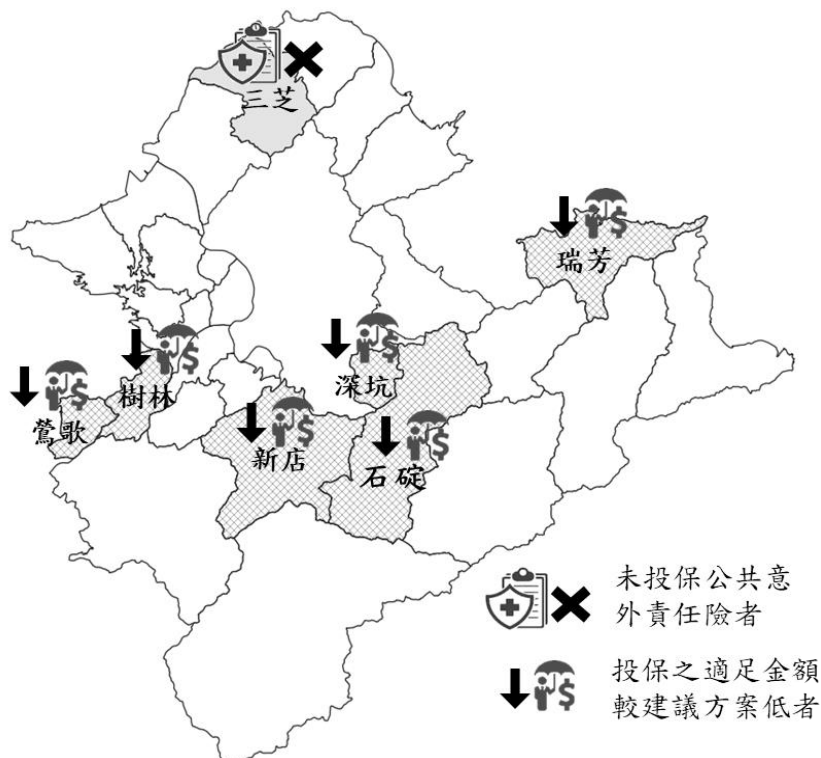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桐花祭及義民爺文化節活動積極推廣客家文化，惟未整合觀光資源協同行銷，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辦理活動滿意度調查等作業仍欠嚴謹周延，亟待研謀妥處。

客家事務局為推廣傳承客家文化，108 年度編列預算計 1,588 萬元規劃辦理各項客家節慶活動。查該局於 108 年 4 至 5 月、8 月分別舉辦「新北市客家桐花祭系列活動」、「新北市客家義民爺國際文創嘉年華」等客家節慶活動，透過整合新北市各地桐花資源，結合在地商家、人文及客家社團特色；義民爺遶境、安座、祭祀大典與系列活動吸引各族群參與等方式，以帶動觀光人潮與提升客家文化認同。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客家事務局與土城區等 8 區公所共同籌辦之客家桐花祭系列活動，其中深坑區、三芝區、鶯歌區、樹林區等 4 區共 31 處景點與賞桐花地點相近，卻未納入活動範圍，亟待整合各景點觀光資源協同行銷，以強化客家文化推廣，擴展客庄觀光效益；(2) 三芝區、石碇區、樹林區、新店區、瑞芳區、深坑區、鶯歌區等 7 區公所辦理賞桐活動，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保險額度低於內政部所

訂「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適足保險金額之參考方案」建議金額（圖 1），未能保障參加活動民眾之權益；(3) 辦理新北市客家義民爺國際文創嘉年華活動滿意度調查，惟問卷有效數量偏低，調查結果尚難具可信度，復未針對不滿意或不願意再次參加之原因研析釐

圖 1 「新北市桐花祭」公共意外險投保內容尚待改善地區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

結，問卷調查作業仍欠嚴謹；(4) 108 年度推動義民節文化活動以「國際文創」作為活動主軸，惟所印製之海報與摺頁未置於烏來、猴硐、九份、十分、板橋、新店、瑞芳、淡水等 8 處外國旅客較常前往諮詢旅遊建議之遊客（服務）中心，不利地區客家文化對國際之推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將與共同籌辦桐花祭活動之區公所研議討論整合觀光資源協同行銷，以擴展客庄觀光效益；(2) 已函請三芝區等 7 區公所依內政部所訂參考方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民眾安全；(3) 將於 109 年度辦理滿意度調查時，規範最低之問卷回收數量，並增加分析與檢討民眾不滿意之原因；(4) 將規劃摺頁放置國外旅客會諮詢旅遊建議之地點，吸引外國旅客前往參加。

2. 興建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發揚與推廣客家文化，惟園區經營管理與行銷作業仍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

前臺北縣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為發揚客家與推廣文化旅遊，於 90 至 94 年耗資 2 億餘元興建「臺北縣客家文化園區（現更名為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

客家事務局續於 108 年度編列該

園區營運管理預算 3,820 萬餘

元，按該局統計，108 年度計有

98 萬餘人次參觀園區。經查該園

區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每

年編列預算辦理園區展覽活

動，惟相關經費僅能支應特展，

尚無賸餘經費大幅更新常設

展，未能展現館舍之文化、特色

與營造相關議題及氛圍，亟待

爭取補助或籌編經費以完整並

豐富常設展內容，突顯園區自我特色，吸引遊客參觀；(2) 該局規劃將園區與三鶯地區景

點連結成為觀光軸帶，雖於該園區網站首頁「再去走走」推薦友館、觀光工廠、周邊景點

表 1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網站「再去走走」未納列鄰近之觀光景點表

序號	景點名稱	序號	景點名稱
1	鶯歌石與長壽步道	10	古煙囪
2	宏德宮	11	鶯歌南雅路夜市
3	尋雲號	12	飄移卡丁車
4	鶯歌車站	13	陶趣家馬賽克拼貼 DIY 工坊
5	窯場遺址	14	三峽拱橋
6	蛇窯煙囪	15	三峽興隆宮媽祖廟
7	三鶯陶花源	16	三峽八安大橋
8	烘爐窯	17	亞洛美精靈國度香氛觀光工廠
9	汪洋居古厝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觀光旅遊景點資料。

等景點名單之方式，將園區資訊及附近景點資訊提供予民眾，惟仍有 17 處未納列網站推薦觀光景點（表 1），且迄未主動與三鶯地區景點管理機關及商家研商串連為觀光軸帶之配套措施，尚待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方式，促進旅遊業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3) 客家文化園區於 108 年 8 月 10 至 12 日間舉辦「新北市客家義民爺國際文創嘉年華」，已符合大型群聚活動之規模，惟「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尚未依市政府 108 年 4 月 16 日「大型群聚活動受理審查作業會議」決議事項配合修正相關規定，未能強化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功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109 年度已提案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100 萬元，辦理科技互動更新，後續並將積極爭取補助逐年規劃辦理更新，為客家文化園區注入展示新元素；(2) 鶯歌石與長壽步道等 17 處鄰近觀光景點，將規劃納入園區網站「再去走走」推薦觀光景點，並規劃辦理或配合活動結合三鶯地區商家共同行銷；(3) 將依該園區「二期場區景觀營造工程」規劃後之場域規模，預為納入辦理大型活動之需求，並檢討修訂該園區場地管理要點。

(四)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情形，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客家事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賡續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推動客家語言及文化課程，惟部分客語教學課程未能延續，及開設客語課程比率偏低，有待研謀改善，促使客家語言文化深化扎根。	
2. 推動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節活動，延續忠義精神，惟客家傳統祭祀科儀女性參與程度有待提升；又祭典供品等物資未統籌運用，有待研謀改善，以建構性別平等之文化禮俗儀典，提升公益價值。	
3. 經管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推廣客家文化旅遊，惟園區部分土地遭長期占用，及園區大眾交通不便捷，亟待研謀改善。	

貳拾參、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境內捷運發展政策研擬、捷運設施工程及系統工程之規劃、營運、維修、用地取得及捷運場站土地開發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三環六線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路網規劃、興建、推動及捷運場、站土地開發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捷運三鶯線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尚在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8 億 1,2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億 6,38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5,447 萬餘元，係捷運三鶯線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跨年度執行，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1,82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40 萬餘元（0.19%），主要係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依實際營運狀況，分配返還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 億 1,9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9,229 萬餘元（49.22%）；減免數 2 億 9,315 萬餘元（13.21%），係淡海輕軌建設計畫因中央政府以前年度補助預算不予保留，及捷運三鶯線因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未完成，影響用地取得進度，註銷未能執行之補助收入保留款；應收保留數 8 億 3,375 萬餘元（37.57%），係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建設計畫驗收保固作業尚在執行，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撥款。

3. 歲出預算數 73 億 8,5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 億 3,101 萬餘元（97.91%），應付保留數 1 億 5,447 萬餘元（2.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3 億 8,548 萬餘元。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3 億 1,7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9,229 萬餘元（47.13%）；減免數 2 億 9,315 萬餘元（12.65%），係淡海輕軌建設計畫因中央

政府以前年度補助預算不予保留，及捷運三鶯線因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未完成，影響用地取得進度，註銷未能執行之建設經費保留款；應付保留數 9 億 3,209 萬餘元（40.22%），主要係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建設計畫驗收保固作業尚在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為客運收入 1 項，實施結果，因淡海輕軌實際搭乘人次較預計減少，未達成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損為 1 億 7,33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16 萬餘元，約 9.59%，主要係淡海輕軌實際搭乘人次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作業基金—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建設工程、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安坑輕軌建設計畫、捷運汐止民生線建設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建設計畫等 9 項。實施結果，因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影響用地取得進度，或預留未來新增擴充之機電系統工程經費，或尚未撥付相關工程款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 億 2,13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 億 7,722 萬餘元，增加 4,409 萬餘元，約 9.24%，主要係 106 年度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區」盈餘款，補助「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第二期工程）」款項，於 108 年度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1 條規定，按工程實際決算數轉列收入，致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成立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境內輕軌路線，惟營運虧損，不利永續發展，有待加速淡海新市鎮開發，帶動淡水區域人口發展，並針對公司營運虧損綢繆研議因應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建構可永續發展之大眾運輸。

市政府所推動三環六線捷運建設，其中淡海輕軌、安坑輕軌及三鶯線係由該府主辦興建，嗣為營運已完工通車路線，自 107 年起，每年編列 3 億元，10 年共計 30 億預算投資設立由捷運工程局主管之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運公司），108 年以營運 107 年 12 月通車之淡海輕軌綠山線為主。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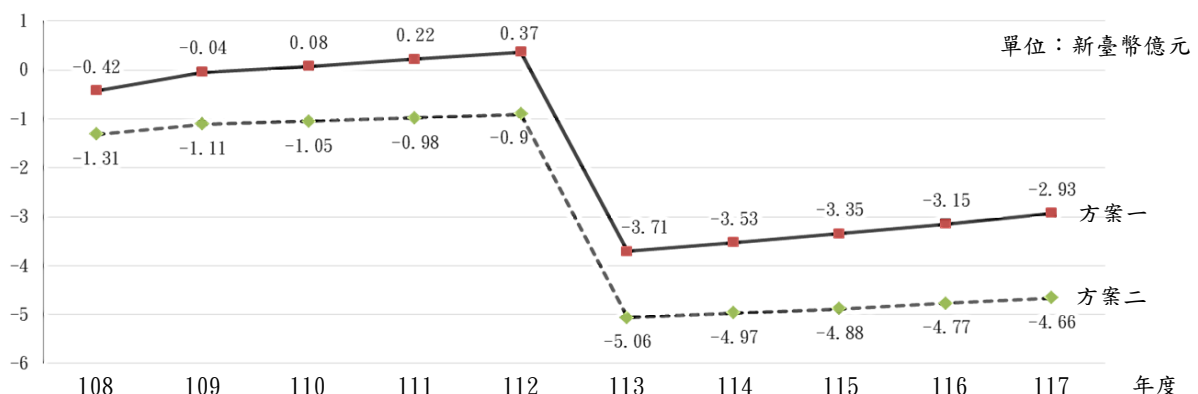
1. 新市鎮發展未如預期，影響公司營運：行政院自 81 年起規劃開發淡海新市鎮，以減輕市中心區過度發展之壓力，預計引進 30 萬人口，淡海輕軌負有滿足區域運輸需求。惟據民政局人口統計資料，109 年 5 月屬淡海新市鎮範圍人口數計 3 萬餘人，僅達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綜合規劃報告預估（中估值）於 110 年達人口總數 6 萬餘人之 49.99%，致 108 年實際客運人次計 312 萬餘人次，較原預計客運人次 678 萬餘人次減幅達 54%，營運結果，年虧損 1 億 7,333 萬餘元。據復：將邀集中央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因應對策，並積極推動擴大辦理 V07 土地開發案，及加速設立淡海地區 TOD（大眾運輸導向發展）示範節點等措施，以解決財務問題，達成輕軌永續經營。

2. 二期路線仍未確定，不利公司未來經營：據「淡海輕軌系統運價方案」報告，在擬定之票價方案所訂運價不變動前提下，預計日均運量增（減）2,400 人，捷運公司將降低（增加）損失 3,800 萬元。又截至 108 年底止，行經紅毛城、古蹟園區、漁人碼頭等觀光遊憩景點之藍海線第二期計畫，仍停滯於基本設計工作階段，據捷運工程局評估結果，第二期計畫倘未能如期串聯至淡水站，將造成假日尖峰每小時人旅次由 1,410 至 2,270 人次降至 270 至 340 人次，不利公司未來營運。據復：已於 109 年 4 月 27 日確認朝替代路線河岸方案為後續推動方向，並同步進行基本設計作業。

3. 票價未依擬定票價計收，且影響營收金額未依規定編列預算彌補，難以允當表達公司財務狀況：依「大眾捷運系統運價率計算公式（下稱計算公式）」考量全年合理客運運輸成本及合理客運收入，每人公里基本運價率為 11.42 元/公里，亦即由淡海輕軌綠山線紅樹林站至炭頂站票價為 83 元，惟因政策因素及維持平行運具競爭力等考量，在不考

慮捷運常客優惠及轉乘優惠下，紅樹林站至崁頂站票價僅 25 元，兩者差異達 58 元，前經函請針對票價訂定致營運虧損予以檢討改善，據復將依計算公式滾動檢討運價，並辦理車廂廣告招標，增加多元收入來源，惟經本處追蹤辦理結果，108 年度仍虧損 1 億 7,333 萬餘元。另依計算公式擬定票價與採「臺北捷運系統現行票價方案」比較結果，在不考量運量前提下，108 及 109 年將因採優惠票價分別增加虧損 8,900 萬元及 1 億 700 萬元（圖 1）。允宜研議在捷運公司營運達到盈虧平衡目標前提下，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彌補因票價造成虧損之責，以允當表達各項營運因素所造成財務狀況，並逐步適機研提有效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將責請捷運公司研提開拓附屬事業與多元經營，增加票收以外收入，並研議節省成本費用措施；另於 109 年底前完成藍海線第一期通車目標，以提升整體運量；捷運公司將依照計算公式，配合藍海線第一期通車及近 2 年實際營運成本與費用，重新檢討訂定合理票價等措施。另捷運工程局將依第二期藍海線通車後營收情形，再行檢討其他改善或補貼價差方案之需要。

圖 1 淡海輕軌 2 方案票價預估損益對照圖



- 註：1. 方案一係依據大眾捷運系統運價計算公式計算出來之票價；方案二係採臺北捷運系統之票價。
 2. 假設條件：(1) 營運 10 年期間票價方案未調整；(2) 108 及 109 年度載客人次分別係以淡海輕軌系統運價方案推估之 18,600 及 21,000，110 年以後以綜合規劃報告推估；(3) 淡海輕軌營運 30 年之重置費用為 106.1 億元，自營運第 6 年（113 年）開始攤提，以平均法分 5 年計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淡海輕軌系統運價方案報告。

（二）環狀線（第一階段）已通車營運，惟代辦行政契約尚乏促使代辦方提升營運績效之誘因，運量未如預期，且部分設施運轉未臻完善，亟待妥謀善策，以利路網永續經營。

市政府為串連既有捷運路網縮短民眾旅運時間，辦理環狀線（第一階段）建設計畫，並於 107 年 12 月與臺北市政府簽訂營運行政契約書，委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捷運公司）營運，契約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該路線嗣

於 109 年 1 月 31 日通車。經查其委託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議定由新北市政府自負盈虧，營運結果不僅與代辦方自身盈餘或虧損無關，契約內容亦缺乏促使代辦方設法增加收入、抑減成本之積極誘因，且環狀線（第一階段）與淡海輕軌綠山線，分由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及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編列代辦費用，委託臺北捷運公司營運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操作維修，因分屬不同契約，無法藉由統籌調配營運人力方式，降低兩契約皆需負擔人力成本；2. 109 年票箱收入預算目標 8 億 9,217 萬餘元，僅達財務計畫預估通車當年票箱收入 15 億 7,700 萬元之 56.57%，且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平均日運量約 3 萬 9,806 人次，僅達 109 年預算目標 11 萬 3,103 人次之 35.19%，及綜合規劃報告預估 26 萬 7,000 人次之 14.91%，高度影響自償性經費回收挹注；3. 屢因列車行駛噪音遭民眾陳情，雖於轉彎處加裝軌道自動潤滑裝置以降低噪音，惟有易致列車打滑越位之風險，且行控號誌電腦系統（ATS）熱備援功能無法順暢自動切換，及設施點交瑕疵項目逾限仍未完成改善；4. 計有 4 條公車路線，分別有 2 至 9 成行駛路段與環狀線（第一階段）重疊，影響捷運運量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1. 將依營運監督原則至臺北捷運公司財務稽核，並規劃於 111 年提前將環狀線（第一階段）移轉交付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統籌調配兩捷運路線營運人力，降低人力成本；2. 將檢討公車路線與捷運競合問題，研議提升運量、增加其他附屬事業收入，及擲節支出方案；3. 將持續於沿線各高樓社區進行全日噪音量測，並辦理隔音牆改善評估施作，另已於 109 年 5 月 17 日完成行控號誌電腦系統軟體改善，並要求施作廠商併同處理點交瑕疵未改善項目及初驗缺失；4. 交通局刻正進行民眾搭乘公車及轉乘捷運數據分析，檢視捷運及公車疏運功能重疊度，據以檢討調整公車路線。

（三）持續推動三鶯線及安坑輕軌等軌道建設，完工通車後將大幅縮短民眾通勤時間，進而帶動三峽、鶯歌及安坑等地區整體發展，惟機廠用地延遲交付廠商施工、土地開發與增額容積獎勵申辦之前置作業未完備，且捷運建設先導公車未發揮培養先期運量之運輸效能等，亟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促進土城、三峽、鶯歌、新店及安坑等地區大眾運輸可及性及運輸效益，積極於該等地區推動軌道建設計畫，其中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計畫經費 501.99 億元，預定於 112 年底完工；安坑輕軌建設計畫，總經費 166.32 億元，預定於 110 年底完工（表 1），各該計畫完工通車後將大幅減少各該地區民眾通勤至臺北都會區之時間。經查其執行情

形，核有：1. 三鶯線機廠用地因都市計畫變更延誤而未依契約期限交付廠商施工，耽延計畫工程進度，衍生廠商求償風險疑慮；2. 三鶯線及安坑輕軌等 2 案相關場站周邊土地開發及增額容積獎勵申辦等

前置作業尚未完備，效益未能如期如數實現，影響財務計畫之健全；

3. 三鶯線先導公車開辦多年，運能仍未顯著提

表 1 捷運三鶯線與安坑輕軌建設計畫內容概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公里

計畫名稱	總經費	計畫期程	完工期程	場站資訊	路線長
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	501.99	104 至 114 年	112 年底	12 車站； 1 機廠	14.29
安坑輕軌建設計畫	166.32	104 至 112 年	110 年底	9 車站； 1 機廠	7.5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升，另安坑線尚未開辦先導公車，均不利未來捷運路廊之先期運量培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三鶯線機廠用地都市計畫與細部計畫已於 109 年 5 月完成，後續採取分析土地取得難易度、對機廠施工要徑影響權重、公有地優先取得、加速土地改良物查估等措施，儘速提供土地予廠商施工；2. 已就三鶯線及安坑輕軌等 2 案有關場站周邊 TOD（大眾運輸導向發展）開發案件之盤點、開發時程及結算等建立追蹤機制，將定期檢討自償性收益實現情形，預計隨著通車後提升交通便利性，將促進車站周邊土地開發案件增加，且將滾動檢討增額容積實施範圍與獎勵規定，俾利相關收益儘速實現；3. 協調交通局調整優化三鶯線先導公車 981 之行車路線與離尖峰班距，及開辦行駛安坑線路廊之新巴士 701 等路線，並比擬捷運服務水準，達到捷運通車前培養運量之目標。

（四）規劃辦理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挹注捷運建設經費，惟間有基地開發效益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善策，以利軌道建設永續發展。

捷運工程局依據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規定，規劃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之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除降低土地取得阻力，並挹注大眾捷運建設所需經費，目前列管執行之開發基地計有淡海輕軌等 5 路線、23 處場站，並於 95 年 11 月 24 日與臺北市政府簽訂環狀線（第一階段）土地開發行政契約書，將 Y7 站等 7 處基地委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環狀線（第一階段）場站土地開發代辦契約尚乏促使代辦方積極提升開發績效之制度設計，且該局評估因兩市行政協調成本高，不利基地開發及財務效益回收，仍待積極與臺北市政府溝通協議業務接管移還事宜，並預為評估因應未來土地開發業務所需人力；2. 淡海輕軌部分土地開發案件停止辦理，且自償性收益實現情形未如預期，影響財務計畫之健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業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同意變更土地開發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並續以報請交通部同意，俟同意變更後將辦理業務移還，另將配合各基地辦理進度，檢討評估人力需求；2. 場站土地開發由 4 處減為 2 處，及周邊開發（TOD）與租稅增額（TIF）效益數額及實現期程等已變動，除啟動修正財務計畫以符合計畫變動外，將擴大辦理 V07 及 V26 等 2 處場站土地開發規模，降低收益減少之影響。

（五）持續辦理捷運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設計審議，以推動捷運建設及其場站土地開發，惟間有未落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決議情事，亟待研謀改善，維護民眾權益。

市政府為配合捷運建設主管機關興建捷運及辦理場站土地開發，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進行捷運系統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或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其中捷運蘆洲支線所需變更蘆洲都市計畫經前臺北縣政府公告，於 89 年 4 月 20 日起發布實施；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工程之都市設計審議決議，經前臺北縣政府於 94 年 10 月同意備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捷運蘆洲機廠儲車場上方設置人工地盤，規劃供蘆洲運動公園停車使用，惟自 101 年 2 月竣工至 108 年底止，未依變更蘆洲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接管並配合地區發展規劃使用，長達近 8 年僅供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免費停車，減損挹注收益供未來建設捷運經費之用；2. 捷運新店機廠聯合開發工程於軌道區上方興建人工地盤，約 1/2 設置露天景觀設施供公眾使用，惟自 101 年 11 月取得聯合開發建物使用執照至 109 年 4 月底止，未依都市設計審議決議接管，致已開放 7 年餘仍無實質權管單位，且有電梯遭上鎖未開放、植栽及鋪面地磚疏於維護；3. 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捷運共構商場設置社區活動空間計 300 坪，規劃供新店區福民、百福、中華里等 3 里里民使用，惟自 101 年 11 月取得建物使用執照至 108 年底止，未依都市設計審議決議開放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會同交通局研議蘆洲機廠人工地盤停車空間使用方案及接管時程；2. 聯合開發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刻正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進行民事調解，俟調解完成確認管理單位後將辦理移交；3. 原預定於 109 年 4 月起開放使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將視後續狀況再行公告開放。

五、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情形，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捷運工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成立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境內輕軌路線，惟營運虧損，不利永續發展，有待積極採取相關配套措施，並掌握台商回流契機，結合中央及市政府共同將產業引入周邊地區，以提升營運績效。	因票價未依擬定票價計收等，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推動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興建計畫，加速帶動淡水區域發展，惟第二期工程基設內容迄未定案，且綠山線營運初期仍有部分事項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	
(二) 環狀線第一階段完工後串聯各條捷運路線提供便利轉乘服務，惟土地開發進度落後，且系統測試噪音引起民怨，亟待研謀檢討妥處。	
(三) 推動捷運三鶯線興建計畫，完工通車後可大幅提升三鶯地區運輸效率，惟部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進度落後，及路幅狹小路段交通擁塞，亟待研謀改善。	
(四) 積極推動安坑輕軌計畫，未來完工通車後將大幅縮短通勤時間及帶動安坑地區整體發展，惟機廠用地取得及周邊土地開發作業進度落後，亟待妥謀改善。	

貳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及對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 108 年度新北市轄區內災害緊急搶修及復建（第 1 至 4 區）、淡水區淡金路排水改善等工程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1 億 7,590 萬餘元，因教育局等 32 個機關人事費不足等事由，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計 5 億 697 萬餘元，併入機關預算執行後，預算數為 56 億 6,8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 億 5,119 萬餘元（76.76%），應付保留數 3 億 2,766 萬餘元（5.7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 46 億 7,886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9,007 萬餘元（17.46%），主要係按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3,2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86 萬餘元（88.63%）；減免數 2,640 萬餘元（11.37%），主要係 107 年度新北市轄區內災害緊急搶修及復建（第 1 至 4 區）暨水利設施維護等工程經費結餘。

貳拾伍、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3 億 8,625 萬餘元，計有市政府等 11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9,275 萬餘元（49.90%），未動支數 1 億 9,350 萬餘元（50.10%）。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詳見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甲篇、壹、二十五、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12%，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以新北府主公預字第 1090502108 號函送請市議會審議。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動支第二預備金多用於設施設備維護汰換，另部分機關有連年以相同或類似事由申請動支情形：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斟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各機關 108 年度經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9,275 萬餘元，依經費用途區分，以公有設施硬體改善計畫 9 案，動支 1 億 733 萬餘元最多，其次為辦公設備購置修繕 7 案，動支 4,627 萬餘元次之，多屬機關例行維護作業，惟未透列預算辦理。另查原住民族行政局於 106 至 108 年度為辦理烏來區防災（韌性）社區複訓工作所需，每年均申請動支 40 萬元；殯葬管理處 107 及 108 年度為補助市民至外縣市火化費用，分別申請動支 37 萬餘元及 247 萬餘元；市場處 107 及 108 年度為辦理公有市場硬體及公共安全改善工程，分別申請動支 800 萬元及 500 萬元，均以相同或類似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顯示預算編列不足以支應經常性業務支出已成常態，均尚待加強預算籌編作業。按第二預備金乃預算法上針對經費不足之財政調整制度，其目的在於使預算保持彈性，讓政府能靈活因應計畫外支出發生時之急迫需要。惟上開動支計畫多屬機關經常或例行辦理業務，卻未透列預算辦理，而採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因應，有欠妥適。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入合計	148,811,532,000	154,139,050,992	154,146,932,969	100.00	5,335,400,969	3.59	7,881,977	0.01
1. 稅 課 收 入	93,310,081,000	98,976,306,070	98,976,306,070	64.21	5,666,225,070	6.07	—	—
2. 工程受益費 收 入	—	2,916,756	2,916,756	0.00	2,916,756	—	—	—
3. 罰款及賠償 收 入	3,370,041,000	4,102,552,493	4,105,248,606	2.66	735,207,606	21.82	2,696,113	0.07
4. 規 費 收 入	5,409,899,000	5,745,106,305	5,745,106,305	3.73	335,207,305	6.20	—	—
5. 財 產 收 入	2,509,357,000	2,826,574,859	2,826,574,859	1.83	317,217,859	12.64	—	—
6.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5,217,326,000	5,214,665,287	5,214,665,287	3.38	- 2,660,713	0.05	—	—
7. 補助及協助 收 入	33,212,563,000	31,178,371,023	31,178,371,023	20.23	- 2,034,191,977	6.12	—	—
8. 捐獻及贈與 收 入	1,056,867,000	1,046,684,414	1,046,684,414	0.68	- 10,182,586	0.96	—	—
9. 其 他 收 入	4,725,398,000	5,045,873,785	5,051,059,649	3.28	325,661,649	6.89	5,185,864	0.10
二、歲出合計	163,662,023,000	158,548,261,494	158,548,261,494	100.00	- 5,113,761,506	3.12	—	—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32,143,496,978	31,598,195,951	31,598,195,951	19.93	- 545,301,027	1.70	—	—
2. 教育科學文化 支 出	57,289,745,143	56,933,117,904	56,933,117,904	35.91	- 356,627,239	0.62	—	—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5,947,943,931	25,453,916,269	25,453,916,269	16.05	- 494,027,662	1.90	—	—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5,778,125,239	23,840,236,100	23,840,236,100	15.04	- 1,937,889,139	7.52	—	—
5. 社區發展及環 境保護支出	15,370,275,000	14,902,649,989	14,902,649,989	9.40	- 467,625,011	3.04	—	—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3,408,952,000	3,248,206,463	3,248,206,463	2.05	- 160,745,537	4.72	—	—
7. 債 務 支 出	900,000,000	771,285,238	771,285,238	0.49	- 128,714,762	14.30	—	—
8. 補助及其他 支 出	2,823,484,709	1,800,653,580	1,800,653,580	1.14	- 1,022,831,129	36.23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4,850,491,000	- 4,409,210,502	- 4,401,328,525	100.00	10,449,162,475	70.36	7,881,977	0.18

貳、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257,662,023,000	100.00	240,639,050,992	100.00	240,646,932,969	100.00	- 17,015,090,031	6.60
（一）歲入	148,811,532,000	57.75	154,139,050,992	64.05	154,146,932,969	64.06	5,335,400,969	3.59
（二）債務之舉借	108,850,491,000	42.25	86,500,000,000	35.95	86,500,000,000	35.94	- 22,350,491,000	20.53
二、支出合計	257,662,023,000	100.00	244,378,809,611	101.55	244,378,809,611	101.55	- 13,283,213,389	5.16
（一）歲出	163,662,023,000	63.52	158,548,261,494	65.89	158,548,261,494	65.88	- 5,113,761,506	3.12
（二）債務之償還	94,000,000,000	36.48	85,830,548,117	35.67	85,830,548,117	35.67	- 8,169,451,883	8.69
三、收支短絀	—	—	- 3,739,758,619	1.55	- 3,731,876,642	1.55	- 3,731,876,642	—

參、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08,850,491,000	86,500,000,000	86,500,000,000	—	86,500,000,000	- 22,350,491,000	20.53
二、債務之償還	94,000,000,000	85,830,548,117	85,830,548,117	—	85,830,548,117	- 8,169,451,883	8.69

肆、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營業

收入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00,702,000	364,727,537	364,727,537
新 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347,444,000	304,353,600	304,353,600
新 北 市 果 菜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47,444,000	304,353,600	304,353,600
新 北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53,258,000	60,373,937	60,373,937
新 北 大 眾 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3,258,000	60,373,937	60,373,937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364, 727, 537 元＝營業收入 351, 170, 421 元＋營業外收入 13, 557, 116 元。

支出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651,670,000	517,927,340	517,927,340
新 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340,235,000	284,213,887	284,213,887
新 北 市 果 菜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40,235,000	284,213,887	284,213,887
新 北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311,435,000	233,713,453	233,713,453
新 北 大 眾 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11,435,000	233,713,453	233,713,453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517, 927, 340 元＝營業成本 175, 751, 311 元＋營業費用 334, 686, 490 元＋營業外費用 2, 397, 830 元

淨利（淨損）部分

機 關 名 稱	淨 利 或 淨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50,968,000	- 153,199,803	- 153,199,803
新 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7,209,000	20,139,713	20,139,713
新 北 市 果 菜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209,000	20,139,713	20,139,713
新 北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 158,177,000	- 173,339,516	- 173,339,516
新 北 大 眾 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58,177,000	- 173,339,516	- 173,339,516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35,974,463	27.16	—	—	—
—	43,090,400	12.40	—	—	—
—	43,090,400	12.40	—	—	—
—	92,884,063	60.61	—	—	—
—	92,884,063	60.61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33,742,660	20.52	—	—	—
—	56,021,113	16.47	—	—	—
—	56,021,113	16.47	—	—	—
—	77,721,547	24.96	—	—	—
—	77,721,547	24.96	—	—	—

+所得稅費用 5,091,709 元。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231,803	1.48	—	—	—
12,930,713	—	179.37	—	—	—
12,930,713	—	179.37	—	—	—
—	15,162,516	9.59	—	—	—
—	15,162,516	9.59	—	—	—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3,492,672,000	18,171,690,658	18,171,690,658
新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6,601,482,000	11,122,010,975	11,122,010,975
新 北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6,601,482,000	11,122,010,975	11,122,010,975
新 北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840,000	840,000
新 北 市 工 業 及 產 業 用 地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	840,000	840,000
新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2,709,291,000	2,811,512,859	2,811,512,859
新 北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709,291,000	2,811,512,859	2,811,512,859
新 北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2,446,207,000	2,635,805,103	2,635,805,103
新 北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2,446,207,000	2,635,805,103	2,635,805,103
新 北 市 政 府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540,350,000	352,653,476	352,653,476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	540,350,000	352,653,476	352,653,476
新 北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195,342,000	1,248,868,245	1,248,868,245
新 北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1,195,342,000	1,248,868,245	1,248,868,245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4,679,018,658	—	34.68	—	—	—
4,520,528,975	—	68.48	—	—	—
4,520,528,975	—	68.48	—	—	—
840,000	—	—	—	—	—
840,000	—	—	—	—	—
102,221,859	—	3.77	—	—	—
102,221,859	—	3.77	—	—	—
189,598,103	—	7.75	—	—	—
189,598,103	—	7.75	—	—	—
—	187,696,524	34.74	—	—	—
—	187,696,524	34.74	—	—	—
53,526,245	—	4.48	—	—	—
53,526,245	—	4.48	—	—	—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3,252,951,000	8,771,392,418	8,771,392,418
新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7,839,700,000	3,248,104,472	3,248,104,472
新 北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7,839,700,000	3,248,104,472	3,248,104,472
新 北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288,541	288,541
新 北 市 工 業 及 產 業 用 地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	288,541	288,541
新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2,647,926,000	2,702,213,332	2,702,213,332
新 北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647,926,000	2,702,213,332	2,702,213,332
新 北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1,706,541,000	1,893,921,792	1,893,921,792
新 北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1,706,541,000	1,893,921,792	1,893,921,792
新 北 市 政 府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340,667,000	199,315,617	199,315,617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	340,667,000	199,315,617	199,315,617
新 北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718,117,000	727,548,664	727,548,664
新 北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718,117,000	727,548,664	727,548,664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4,481,558,582	33.82	—	—	—
—	4,591,595,528	58.57	—	—	—
—	4,591,595,528	58.57	—	—	—
288,541	—	—	—	—	—
288,541	—	—	—	—	—
54,287,332	—	2.05	—	—	—
54,287,332	—	2.05	—	—	—
187,380,792	—	10.98	—	—	—
187,380,792	—	10.98	—	—	—
—	141,351,383	41.49	—	—	—
—	141,351,383	41.49	—	—	—
9,431,664	—	1.31	—	—	—
9,431,664	—	1.31	—	—	—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39,721,000	9,400,298,240	9,400,298,240
新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 1,238,218,000	7,873,906,503	7,873,906,503
新 北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1,238,218,000	7,873,906,503	7,873,906,503
新 北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551,459	551,459
新 北 市 工 業 及 產 業 用 地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	551,459	551,459
新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61,365,000	109,299,527	109,299,527
新 北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61,365,000	109,299,527	109,299,527
新 北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739,666,000	741,883,311	741,883,311
新 北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739,666,000	741,883,311	741,883,311
新 北 市 政 府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199,683,000	153,337,859	153,337,859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	199,683,000	153,337,859	153,337,859
新 北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477,225,000	521,319,581	521,319,581
新 北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477,225,000	521,319,581	521,319,581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9,160,577,240	—	3,821.35	—	—	—
9,112,124,503	—	—	—	—	—
9,112,124,503	—	—	—	—	—
551,459	—	—	—	—	—
551,459	—	—	—	—	—
47,934,527	—	78.11	—	—	—
47,934,527	—	78.11	—	—	—
2,217,311	—	0.30	—	—	—
2,217,311	—	0.30	—	—	—
—	46,345,141	23.21	—	—	—
—	46,345,141	23.21	—	—	—
44,094,581	—	9.24	—	—	—
44,094,581	—	9.24	—	—	—

陸、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9,939,877,000	74,163,105,792	74,163,105,792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5,940,066,000	58,094,048,798	58,094,048,798
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主 管	860,000	833,500	833,500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860,000	833,500	833,500
新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主 管	55,032,333,000	57,065,191,891	57,065,191,891
新 北 市 溫 馨 助 學 圓 夢 基 金	30,040,000	21,555,513	21,555,513
新 北 市 體 育 發 展 基 金	53,755,000	54,484,997	54,484,997
新 北 市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54,948,538,000	56,989,151,381	56,989,151,381
新 北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主 管	236,442,000	243,759,155	243,759,155
新 北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164,502,000	170,378,783	170,378,783
新 北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71,940,000	73,380,372	73,380,372
新 北 市 政 府 新 聞 局 主 管	26,950,000	26,703,290	26,703,290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26,950,000	26,703,290	26,703,290
新 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10,300,000	23,510,925	23,510,925
新 北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10,300,000	23,510,925	23,510,925
新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29,532,000	734,050,037	734,050,037
新 北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629,532,000	734,050,037	734,050,037
新 北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主 管	3,649,000	—	—
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	3,649,000	—	—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3,999,811,000	16,069,056,994	16,069,056,994
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主 管	3,999,811,000	16,069,056,994	16,069,056,994
新 北 市 公 共 建 設 用 地 基 金	3,999,811,000	16,069,056,994	16,069,056,994

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4,223,228,792	—	23.73	—	—	—
2,153,982,798	—	3.85	—	—	—
—	26,500	3.08	—	—	—
—	26,500	3.08	—	—	—
2,032,858,891	—	3.69	—	—	—
—	8,484,487	28.24	—	—	—
729,997	—	1.36	—	—	—
2,040,613,381	—	3.71	—	—	—
7,317,155	—	3.09	—	—	—
5,876,783	—	3.57	—	—	—
1,440,372	—	2.00	—	—	—
—	246,710	0.92	—	—	—
—	246,710	0.92	—	—	—
13,210,925	—	128.26	—	—	—
13,210,925	—	128.26	—	—	—
104,518,037	—	16.60	—	—	—
104,518,037	—	16.60	—	—	—
—	3,649,000	100.00	—	—	—
—	3,649,000	100.00	—	—	—
12,069,245,994	—	301.75	—	—	—
12,069,245,994	—	301.75	—	—	—
12,069,245,994	—	301.75	—	—	—

陸、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9,017,251,000	71,335,767,086	71,335,767,086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6,284,200,000	57,219,873,580	57,219,873,580
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主 管	860,000	728,294	728,294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860,000	728,294	728,294
新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主 管	55,601,571,000	56,657,755,881	56,657,755,881
新 北 市 溫 馨 助 學 圓 夢 基 金	18,960,000	16,809,714	16,809,714
新 北 市 體 育 發 展 基 金	53,493,000	47,393,738	47,393,738
新 北 市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55,529,118,000	56,593,552,429	56,593,552,429
新 北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主 管	197,671,000	171,664,593	171,664,593
新 北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147,922,000	133,864,839	133,864,839
新 北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49,749,000	37,799,754	37,799,754
新 北 市 政 府 新 聞 局 主 管	26,922,000	24,138,112	24,138,112
新 北 市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基 金	26,922,000	24,138,112	24,138,112
新 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10,161,000	9,714,877	9,714,877
新 北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10,161,000	9,714,877	9,714,877
新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46,975,000	355,871,823	355,871,823
新 北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446,975,000	355,871,823	355,871,823
新 北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主 管	40,000	—	—
新 北 市 私 立 殯 葬 設 施 經 營 管 理 基 金	40,000	—	—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733,051,000	14,115,893,506	14,115,893,506
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主 管	2,733,051,000	14,115,893,506	14,115,893,506
新 北 市 公 共 建 設 用 地 基 金	2,733,051,000	14,115,893,506	14,115,893,506

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2,318,516,086	—	20.87	—	—	—
935,673,580	—	1.66	—	—	—
—	131,706	15.31	—	—	—
—	131,706	15.31	—	—	—
1,056,184,881	—	1.90	—	—	—
—	2,150,286	11.34	—	—	—
—	6,099,262	11.40	—	—	—
1,064,434,429	—	1.92	—	—	—
—	26,006,407	13.16	—	—	—
—	14,057,161	9.50	—	—	—
—	11,949,246	24.02	—	—	—
—	2,783,888	10.34	—	—	—
—	2,783,888	10.34	—	—	—
—	446,123	4.39	—	—	—
—	446,123	4.39	—	—	—
—	91,103,177	20.38	—	—	—
—	91,103,177	20.38	—	—	—
—	40,000	100.00	—	—	—
—	40,000	100.00	—	—	—
11,382,842,506	—	416.49	—	—	—
11,382,842,506	—	416.49	—	—	—
11,382,842,506	—	416.49	—	—	—

陸、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922,626,000	2,827,338,706	2,827,338,706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344,134,000	874,175,218	874,175,218
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主 管	—	105,206	105,206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105,206	105,206
新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主 管	- 569,238,000	407,436,010	407,436,010
新 北 市 溫 馨 助 學 圓 夢 基 金	11,080,000	4,745,799	4,745,799
新 北 市 體 育 發 展 基 金	262,000	7,091,259	7,091,259
新 北 市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 580,580,000	395,598,952	395,598,952
新 北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主 管	38,771,000	72,094,562	72,094,562
新 北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16,580,000	36,513,944	36,513,944
新 北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22,191,000	35,580,618	35,580,618
新 北 市 政 府 新 聞 局 主 管	28,000	2,565,178	2,565,178
新 北 市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基 金	28,000	2,565,178	2,565,178
新 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139,000	13,796,048	13,796,048
新 北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139,000	13,796,048	13,796,048
新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82,557,000	378,178,214	378,178,214
新 北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182,557,000	378,178,214	378,178,214
新 北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主 管	3,609,000	—	—
新 北 市 私 立 殯 葬 設 施 經 營 管 理 基 金	3,609,000	—	—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266,760,000	1,953,163,488	1,953,163,488
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主 管	1,266,760,000	1,953,163,488	1,953,163,488
新 北 市 公 共 建 設 用 地 基 金	1,266,760,000	1,953,163,488	1,953,163,488

及餘紬審定數額綜計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904,712,706	—	206.44	—	—	—
1,218,309,218	—	—	—	—	—
105,206	—	—	—	—	—
105,206	—	—	—	—	—
976,674,010	—	—	—	—	—
—	6,334,201	57.17	—	—	—
6,829,259	—	2,606.59	—	—	—
976,178,952	—	—	—	—	—
33,323,562	—	85.95	—	—	—
19,933,944	—	120.23	—	—	—
13,389,618	—	60.34	—	—	—
2,537,178	—	9,061.35	—	—	—
2,537,178	—	9,061.35	—	—	—
13,657,048	—	9,825.21	—	—	—
13,657,048	—	9,825.21	—	—	—
195,621,214	—	107.16	—	—	—
195,621,214	—	107.16	—	—	—
—	3,609,000	100.00	—	—	—
—	3,609,000	100.00	—	—	—
686,403,488	—	54.19	—	—	—
686,403,488	—	54.19	—	—	—
686,403,488	—	54.19	—	—	—

丁、其

壹、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48,811,532,000	149,689,673,226	4,264,168,771	185,208,995	154,139,050,992
1		稅 課 收 入	93,310,081,000	96,424,303,888	2,552,002,182	—	98,976,306,070
	1	土 地 稅	31,964,000,000	33,744,547,074	1,109,648,781	—	34,854,195,855
	2	房 屋 稅	12,670,000,000	12,963,246,780	101,515,594	—	13,064,762,374
	3	使 用 牌 照 稅	8,810,000,000	8,924,454,994	197,253,467	—	9,121,708,461
	4	契 稅	2,640,000,000	3,124,945,067	28,777,786	—	3,153,722,853
	5	印 花 稅	1,080,000,000	1,200,723,509	31,047,275	—	1,231,770,784
	6	娛 樂 稅	265,000,000	321,881,869	13,258,993	—	335,140,862
	7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1,886,000,000	2,241,290,588	—	—	2,241,290,588
	8	菸 酒 稅	1,281,710,000	1,227,531,243	26,297,649	—	1,253,828,892
	9	統 籌 分 配 稅	32,713,371,000	32,675,682,762	1,044,202,637	—	33,719,885,399
	10	臨 時 稅 課	—	2	—	—	2
2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	2,916,756	—	—	2,916,756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370,041,000	3,160,379,152	942,172,862	479	4,102,552,493
4		規 費 收 入	5,409,899,000	5,744,155,192	951,113	—	5,745,106,305
5		財 產 收 入	2,509,357,000	2,796,101,455	30,473,404	—	2,826,574,859
6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5,217,326,000	5,214,665,287	—	—	5,214,665,287
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3,212,563,000	30,612,171,059	380,991,448	185,208,516	31,178,371,023
8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056,867,000	754,705,414	291,979,000	—	1,046,684,414
9		其 他 收 入	4,725,398,000	4,980,275,023	65,598,762	—	5,045,873,785

他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49,694,859,090	4,266,864,884	185,208,995	154,146,932,969	100.00	5,335,400,969	3.59	7,881,977	0.01
96,424,303,888	2,552,002,182	—	98,976,306,070	64.21	5,666,225,070	6.07	—	—
33,744,547,074	1,109,648,781	—	34,854,195,855	22.61	2,890,195,855	9.04	—	—
12,963,246,780	101,515,594	—	13,064,762,374	8.48	394,762,374	3.12	—	—
8,924,454,994	197,253,467	—	9,121,708,461	5.92	311,708,461	3.54	—	—
3,124,945,067	28,777,786	—	3,153,722,853	2.05	513,722,853	19.46	—	—
1,200,723,509	31,047,275	—	1,231,770,784	0.80	151,770,784	14.05	—	—
321,881,869	13,258,993	—	335,140,862	0.22	70,140,862	26.47	—	—
2,241,290,588	—	—	2,241,290,588	1.45	355,290,588	18.84	—	—
1,227,531,243	26,297,649	—	1,253,828,892	0.81	- 27,881,108	2.18	—	—
32,675,682,762	1,044,202,637	—	33,719,885,399	21.88	1,006,514,399	3.08	—	—
2	—	—	2	0.00	2	—	—	—
2,916,756	—	—	2,916,756	0.00	2,916,756	—	—	—
3,160,379,152	944,868,975	479	4,105,248,606	2.66	735,207,606	21.82	2,696,113	0.07
5,744,155,192	951,113	—	5,745,106,305	3.73	335,207,305	6.20	—	—
2,796,101,455	30,473,404	—	2,826,574,859	1.83	317,217,859	12.64	—	—
5,214,665,287	—	—	5,214,665,287	3.38	- 2,660,713	0.05	—	—
30,612,171,059	380,991,448	185,208,516	31,178,371,023	20.23	- 2,034,191,977	6.12	—	—
754,705,414	291,979,000	—	1,046,684,414	0.68	- 10,182,586	0.96	—	—
4,985,460,887	65,598,762	—	5,051,059,649	3.28	325,661,649	6.89	5,185,864	0.10

貳、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63,662,023,000	154,387,586,415	953,964,458	3,206,710,621	158,548,261,494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32,143,496,978	30,654,370,059	283,240,769	660,585,123	31,598,195,951
	1	行 政 支 出	1,425,449,456	1,271,100,247	—	108,923,848	1,380,024,095
	2	民 政 支 出	16,913,805,522	15,927,266,187	283,240,769	382,567,742	16,593,074,698
	3	財 務 支 出	1,223,457,000	1,205,183,093	—	—	1,205,183,093
	4	立 法 支 出	694,127,000	632,684,898	—	4,989,946	637,674,844
	5	警 政 支 出	11,886,658,000	11,618,135,634	—	164,103,587	11,782,239,221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7,289,745,143	56,638,542,116	14,488,280	280,087,508	56,933,117,904
	1	教 育 支 出	54,289,005,000	53,984,649,663	8,873,837	—	53,993,523,500
	2	文 化 支 出	3,000,740,143	2,653,892,453	5,614,443	280,087,508	2,939,594,404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5,947,943,931	24,284,578,191	115,403,601	1,053,934,477	25,453,916,269
	1	農 業 支 出	4,316,285,059	3,602,387,752	23,458,431	512,896,071	4,138,742,254
	2	工 業 支 出	2,344,359,844	2,292,433,793	—	24,044,997	2,316,478,790
	3	交 通 支 出	16,526,341,983	15,819,743,879	90,751,027	388,599,177	16,299,094,083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760,957,045	2,570,012,767	1,194,143	128,394,232	2,699,601,142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5,778,125,239	23,221,206,938	355,961,975	263,067,187	23,840,236,100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490,187,000	1,437,896,438	—	—	1,437,896,438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390,106,000	1,315,956,927	—	—	1,315,956,927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20,849,698,897	18,742,135,965	190,945,247	236,098,360	19,169,179,572
	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41,846,201	138,200,414	—	—	138,200,414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906,287,141	1,587,017,194	165,016,728	26,968,827	1,779,002,749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5,370,275,000	14,096,407,874	86,093,001	720,149,114	14,902,649,989
	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332,712,000	885,831,260	179,400	172,991,452	1,059,002,112
	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4,037,563,000	13,210,576,614	85,913,601	547,157,662	13,843,647,877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3,408,952,000	3,248,206,463	—	—	3,248,206,463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3,408,952,000	3,248,206,463	—	—	3,248,206,463
7		債 務 支 出	900,000,000	771,285,238	—	—	771,285,238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900,000,000	771,285,238	—	—	771,285,238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2,823,484,709	1,472,989,536	98,776,832	228,887,212	1,800,653,580
	1	其 他 支 出	2,629,979,889	1,472,989,536	98,776,832	228,887,212	1,800,653,580
	2	第二預備金（註）	193,504,820	—	—	—	—

註：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8,625 萬餘元，經新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9,275 萬餘元，賸餘 1 億 9,350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增 減 數	%	增 減 數	%
154,387,586,415	953,964,458	3,206,710,621	158,548,261,494	100.00	- 5,113,761,506	3.12	—	—
30,654,370,059	283,240,769	660,585,123	31,598,195,951	19.93	- 545,301,027	1.70	—	—
1,271,100,247	—	108,923,848	1,380,024,095	0.87	- 45,425,361	3.19	—	—
15,927,266,187	283,240,769	382,567,742	16,593,074,698	10.47	- 320,730,824	1.90	—	—
1,205,183,093	—	—	1,205,183,093	0.76	- 18,273,907	1.49	—	—
632,684,898	—	4,989,946	637,674,844	0.40	- 56,452,156	8.13	—	—
11,618,135,634	—	164,103,587	11,782,239,221	7.43	- 104,418,779	0.88	—	—
56,638,542,116	14,488,280	280,087,508	56,933,117,904	35.91	- 356,627,239	0.62	—	—
53,984,649,663	8,873,837	—	53,993,523,500	34.05	- 295,481,500	0.54	—	—
2,653,892,453	5,614,443	280,087,508	2,939,594,404	1.85	- 61,145,739	2.04	—	—
24,284,578,191	115,403,601	1,053,934,477	25,453,916,269	16.05	- 494,027,662	1.90	—	—
3,602,387,752	23,458,431	512,896,071	4,138,742,254	2.61	- 177,542,805	4.11	—	—
2,292,433,793	—	24,044,997	2,316,478,790	1.46	- 27,881,054	1.19	—	—
15,819,743,879	90,751,027	388,599,177	16,299,094,083	10.28	- 227,247,900	1.38	—	—
2,570,012,767	1,194,143	128,394,232	2,699,601,142	1.70	- 61,355,903	2.22	—	—
23,221,206,938	355,961,975	263,067,187	23,840,236,100	15.04	- 1,937,889,139	7.52	—	—
1,437,896,438	—	—	1,437,896,438	0.91	- 52,290,562	3.51	—	—
1,315,956,927	—	—	1,315,956,927	0.83	- 74,149,073	5.33	—	—
18,742,135,965	190,945,247	236,098,360	19,169,179,572	12.09	- 1,680,519,325	8.06	—	—
138,200,414	—	—	138,200,414	0.09	- 3,645,787	2.57	—	—
1,587,017,194	165,016,728	26,968,827	1,779,002,749	1.12	- 127,284,392	6.68	—	—
14,096,407,874	86,093,001	720,149,114	14,902,649,989	9.40	- 467,625,011	3.04	—	—
885,831,260	179,400	172,991,452	1,059,002,112	0.67	- 273,709,888	20.54	—	—
13,210,576,614	85,913,601	547,157,662	13,843,647,877	8.73	- 193,915,123	1.38	—	—
3,248,206,463	—	—	3,248,206,463	2.05	- 160,745,537	4.72	—	—
3,248,206,463	—	—	3,248,206,463	2.05	- 160,745,537	4.72	—	—
771,285,238	—	—	771,285,238	0.49	- 128,714,762	14.30	—	—
771,285,238	—	—	771,285,238	0.49	- 128,714,762	14.30	—	—
1,472,989,536	98,776,832	228,887,212	1,800,653,580	1.14	- 1,022,831,129	36.23	—	—
1,472,989,536	98,776,832	228,887,212	1,800,653,580	1.14	- 829,326,309	31.53	—	—
—	—	—	—	—	- 193,504,820	—	—	—

參、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63,662,023,000	154,387,586,415	953,964,458	3,206,710,621	158,548,261,494	
1		市 議 會 主 管	694,127,000	632,684,898	—	4,989,946	637,674,844	
	1	新 北 市 議 會	694,127,000	632,684,898	—	4,989,946	637,674,844	
2		新 北 市 政 府 主 管	11,118,936,532	10,267,484,335	280,753,996	305,504,744	10,853,743,075	
	1	新 北 市 政 府 秘 書 處	438,557,186	426,267,077	—	3,770,871	430,037,948	
	2	新 北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95,764,000	83,476,497	—	5,235,000	88,711,497	
	3	新 北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98,144,000	95,696,992	—	880,000	96,576,992	
	4	新 北 市 政 府 政 風 處	53,219,270	52,271,073	—	—	52,271,073	
	5	新 北 市 政 府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127,221,000	117,737,201	—	4,403,121	122,140,322	
	6	新 北 市 政 府 資 訊 中 心	505,400,000	396,555,290	—	94,634,856	491,190,146	
	7	新 北 市 政 府 新 聞 局	84,919,532	79,430,174	—	2,076,600	81,506,774	
	8	新 北 市 政 府 法 制 局	107,144,000	99,096,117	—	—	99,096,117	
	9	新 北 市 板 橋 區 公 所	855,034,396	817,123,376	14,763,865	8,902,765	840,790,006	
	10	新 北 市 三 重 區 公 所	792,718,908	727,203,705	34,011,959	12,502,062	773,717,726	
	11	新 北 市 中 和 區 公 所	674,320,000	654,272,873	7,664,896	361,135	662,298,904	
	12	新 北 市 永 和 區 公 所	421,319,017	401,375,266	7,703,000	1,300,000	410,378,266	
	13	新 北 市 新 莊 區 公 所	699,290,000	682,194,914	2,374,570	12,867,382	697,436,866	
	14	新 北 市 新 店 區 公 所	579,335,000	563,235,708	—	—	563,235,708	
	15	新 北 市 樹 林 區 公 所	357,341,783	339,682,324	12,050,135	300,000	352,032,459	
	16	新 北 市 鶯 歌 區 公 所	195,770,000	186,592,048	1,507,760	400,000	188,499,808	
	17	新 北 市 三 峽 區 公 所	266,628,913	252,699,448	9,191,649	—	261,891,097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54,387,586,415	953,964,458	3,206,710,621	158,548,261,494	100.00	- 5,113,761,506	3.12	—	—
632,684,898	—	4,989,946	637,674,844	0.40	- 56,452,156	8.13	—	—
632,684,898	—	4,989,946	637,674,844	0.40	- 56,452,156	8.13	—	—
10,267,484,335	280,753,996	305,504,744	10,853,743,075	6.85	- 265,193,457	2.39	—	—
426,267,077	—	3,770,871	430,037,948	0.27	- 8,519,238	1.94	—	—
83,476,497	—	5,235,000	88,711,497	0.06	- 7,052,503	7.36	—	—
95,696,992	—	880,000	96,576,992	0.06	- 1,567,008	1.60	—	—
52,271,073	—	—	52,271,073	0.03	- 948,197	1.78	—	—
117,737,201	—	4,403,121	122,140,322	0.08	- 5,080,678	3.99	—	—
396,555,290	—	94,634,856	491,190,146	0.31	- 14,209,854	2.81	—	—
79,430,174	—	2,076,600	81,506,774	0.05	- 3,412,758	4.02	—	—
99,096,117	—	—	99,096,117	0.06	- 8,047,883	7.51	—	—
817,123,376	14,763,865	8,902,765	840,790,006	0.53	- 14,244,390	1.67	—	—
727,203,705	34,011,959	12,502,062	773,717,726	0.49	- 19,001,182	2.40	—	—
654,272,873	7,664,896	361,135	662,298,904	0.42	- 12,021,096	1.78	—	—
401,375,266	7,703,000	1,300,000	410,378,266	0.26	- 10,940,751	2.60	—	—
682,194,914	2,374,570	12,867,382	697,436,866	0.44	- 1,853,134	0.27	—	—
563,235,708	—	—	563,235,708	0.36	- 16,099,292	2.78	—	—
339,682,324	12,050,135	300,000	352,032,459	0.22	- 5,309,324	1.49	—	—
186,592,048	1,507,760	400,000	188,499,808	0.12	- 7,270,192	3.71	—	—
252,699,448	9,191,649	—	261,891,097	0.17	- 4,737,816	1.78	—	—

參、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8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463,009,000	426,302,369	19,381,046	5,085,377	450,768,792
	19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419,991,000	365,671,567	27,397,678	15,213,020	408,282,265
	20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211,465,000	195,671,472	9,366,253	—	205,037,725
	21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469,345,926	428,129,119	28,484,357	300,000	456,913,476
	22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327,732,000	306,621,603	14,578,808	5,768,602	326,969,013
	23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228,346,506	211,684,230	5,362,799	4,174,506	221,221,535
	24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184,874,000	166,570,029	4,373,685	7,133,675	178,077,389
	25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322,005,000	286,884,235	30,870,228	—	317,754,463
	26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101,778,000	97,832,322	—	—	97,832,322
	27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152,656,000	148,093,115	—	—	148,093,115
	28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204,658,095	188,810,700	5,673,664	5,792,000	200,276,364
	29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184,516,000	177,627,001	—	3,122,157	180,749,158
	30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215,769,000	166,838,314	—	45,924,773	212,763,087
	31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283,723,000	232,286,216	41,314,243	1,352,199	274,952,658
	32	新北市平溪區公所	107,508,000	100,421,449	—	—	100,421,449
	33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157,728,000	152,686,148	599,000	—	153,285,148
	34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136,192,000	133,496,145	—	—	133,496,145
	35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270,117,000	228,105,610	—	32,173,744	260,279,354
	36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325,396,000	278,842,608	4,084,401	31,830,899	314,757,908
3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2,362,900,379	2,145,840,548	—	188,844,678	2,334,685,226
	1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及所屬	2,038,804,974	1,901,919,870	—	109,946,226	2,011,866,096
	2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324,095,405	243,920,678	—	78,898,452	322,819,130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426,302,369	19,381,046	5,085,377	450,768,792	0.28	- 12,240,208	2.64	—	—
365,671,567	27,397,678	15,213,020	408,282,265	0.26	- 11,708,735	2.79	—	—
195,671,472	9,366,253	—	205,037,725	0.13	- 6,427,275	3.04	—	—
428,129,119	28,484,357	300,000	456,913,476	0.29	- 12,432,450	2.65	—	—
306,621,603	14,578,808	5,768,602	326,969,013	0.21	- 762,987	0.23	—	—
211,684,230	5,362,799	4,174,506	221,221,535	0.14	- 7,124,971	3.12	—	—
166,570,029	4,373,685	7,133,675	178,077,389	0.11	- 6,796,611	3.68	—	—
286,884,235	30,870,228	—	317,754,463	0.20	- 4,250,537	1.32	—	—
97,832,322	—	—	97,832,322	0.06	- 3,945,678	3.88	—	—
148,093,115	—	—	148,093,115	0.09	- 4,562,885	2.99	—	—
188,810,700	5,673,664	5,792,000	200,276,364	0.13	- 4,381,731	2.14	—	—
177,627,001	—	3,122,157	180,749,158	0.11	- 3,766,842	2.04	—	—
166,838,314	—	45,924,773	212,763,087	0.13	- 3,005,913	1.39	—	—
232,286,216	41,314,243	1,352,199	274,952,658	0.17	- 8,770,342	3.09	—	—
100,421,449	—	—	100,421,449	0.06	- 7,086,551	6.59	—	—
152,686,148	599,000	—	153,285,148	0.10	- 4,442,852	2.82	—	—
133,496,145	—	—	133,496,145	0.08	- 2,695,855	1.98	—	—
228,105,610	—	32,173,744	260,279,354	0.16	- 9,837,646	3.64	—	—
278,842,608	4,084,401	31,830,899	314,757,908	0.20	- 10,638,092	3.27	—	—
2,145,840,548	—	188,844,678	2,334,685,226	1.47	- 28,215,153	1.19	—	—
1,901,919,870	—	109,946,226	2,011,866,096	1.27	- 26,938,878	1.32	—	—
243,920,678	—	78,898,452	322,819,130	0.20	- 1,276,275	0.39	—	—

參、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405,690,443	1,357,890,949	—	4,500,000	1,362,390,949
	1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362,801,443	352,913,477	—	4,500,000	357,413,477
	2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149,138,000	140,690,429	—	—	140,690,429
	3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153,987,000	148,112,539	—	—	148,112,539
	4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115,820,000	110,928,345	—	—	110,928,345
	5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106,498,000	104,630,062	—	—	104,630,062
	6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95,405,000	93,582,921	—	—	93,582,921
	7	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56,297,000	55,235,663	—	—	55,235,663
	8	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	133,162,000	128,707,980	—	—	128,707,980
	9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129,921,000	122,340,422	—	—	122,340,422
	10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102,661,000	100,749,111	—	—	100,749,111
5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3,675,723,583	3,621,421,229	2,486,773	40,527,945	3,664,435,947
	1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3,675,723,583	3,621,421,229	2,486,773	40,527,945	3,664,435,947
6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2,123,457,000	1,976,468,331	—	—	1,976,468,331
	1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201,113,000	1,066,594,541	—	—	1,066,594,541
	2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922,344,000	909,873,790	—	—	909,873,790
7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55,350,656,000	54,928,956,581	8,873,837	105,093,641	55,042,924,059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54,630,122,000	54,328,166,926	8,873,837	—	54,337,040,763
	2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28,883,000	26,482,737	—	—	26,482,737
	3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691,651,000	574,306,918	—	105,093,641	679,400,559
8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2,007,631,451	1,799,116,554	3,372,143	166,434,210	1,968,922,907
	1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741,804,000	613,496,945	3,372,143	105,855,557	722,724,645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357,890,949	—	4,500,000	1,362,390,949	0.86	- 43,299,494	3.08	—	—
352,913,477	—	4,500,000	357,413,477	0.23	- 5,387,966	1.49	—	—
140,690,429	—	—	140,690,429	0.09	- 8,447,571	5.66	—	—
148,112,539	—	—	148,112,539	0.09	- 5,874,461	3.81	—	—
110,928,345	—	—	110,928,345	0.07	- 4,891,655	4.22	—	—
104,630,062	—	—	104,630,062	0.07	- 1,867,938	1.75	—	—
93,582,921	—	—	93,582,921	0.06	- 1,822,079	1.91	—	—
55,235,663	—	—	55,235,663	0.03	- 1,061,337	1.89	—	—
128,707,980	—	—	128,707,980	0.08	- 4,454,020	3.34	—	—
122,340,422	—	—	122,340,422	0.08	- 7,580,578	5.83	—	—
100,749,111	—	—	100,749,111	0.06	- 1,911,889	1.86	—	—
3,621,421,229	2,486,773	40,527,945	3,664,435,947	2.31	- 11,287,636	0.31	—	—
3,621,421,229	2,486,773	40,527,945	3,664,435,947	2.31	- 11,287,636	0.31	—	—
1,976,468,331	—	—	1,976,468,331	1.25	- 146,988,669	6.92	—	—
1,066,594,541	—	—	1,066,594,541	0.67	- 134,518,459	11.20	—	—
909,873,790	—	—	909,873,790	0.57	- 12,470,210	1.35	—	—
54,928,956,581	8,873,837	105,093,641	55,042,924,059	34.72	- 307,731,941	0.56	—	—
54,328,166,926	8,873,837	—	54,337,040,763	34.27	- 293,081,237	0.54	—	—
26,482,737	—	—	26,482,737	0.02	- 2,400,263	8.31	—	—
574,306,918	—	105,093,641	679,400,559	0.43	- 12,250,441	1.77	—	—
1,799,116,554	3,372,143	166,434,210	1,968,922,907	1.24	- 38,708,544	1.93	—	—
613,496,945	3,372,143	105,855,557	722,724,645	0.46	- 19,079,355	2.57	—	—

參、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124,932,548	124,537,988	—	—	124,537,988
	3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144,401,000	128,785,797	—	10,654,750	139,440,547
	4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96,956,000	93,868,700	—	—	93,868,700
	5	新 北 市 立 圖 書 館	633,327,903	608,069,115	—	22,261,310	630,330,425
	6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266,210,000	230,358,009	—	27,662,593	258,020,602
9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037,805,000	1,718,261,061	660,359	183,003,107	1,901,924,527
	1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128,459,000	995,853,335	530,359	54,935,135	1,051,318,829
	2	新 北 市 政 府 動 物 保 護 防 疫 處	183,043,000	170,377,436	—	1,650,000	172,027,436
	3	新 北 市 政 府 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300,021,000	266,242,039	—	26,590,475	292,832,514
	4	新 北 市 政 府 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426,282,000	285,788,251	130,000	99,827,497	385,745,748
10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2,305,487,179	2,165,188,637	1,194,143	83,944,994	2,250,327,774
	1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024,863,000	1,908,865,826	1,194,143	60,298,318	1,970,358,287
	2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	280,624,179	256,322,811	—	23,646,676	279,969,487
1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9,228,892,842	18,273,354,196	190,639,412	5,602,704	18,469,596,312
	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6,567,236,842	15,782,681,518	103,881,325	2,615,704	15,889,178,547
	2	新北市政府社會救助金	6,500,000	81,772	—	—	81,772
	3	新 北 市 公 益 彩 券盈餘分配基金	2,070,660,000	1,943,375,848	81,503,481	2,987,000	2,027,866,329
	4	新北市立仁愛之家	134,283,000	118,699,843	5,254,606	—	123,954,449
	5	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	138,883,000	132,340,413	—	—	132,340,413
	6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 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11,330,000	296,174,802	—	—	296,174,802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24,537,988	—	—	124,537,988	0.08	- 394,560	0.32	—	—
128,785,797	—	10,654,750	139,440,547	0.09	- 4,960,453	3.44	—	—
93,868,700	—	—	93,868,700	0.06	- 3,087,300	3.18	—	—
608,069,115	—	22,261,310	630,330,425	0.40	- 2,997,478	0.47	—	—
230,358,009	—	27,662,593	258,020,602	0.16	- 8,189,398	3.08	—	—
1,718,261,061	660,359	183,003,107	1,901,924,527	1.20	- 135,880,473	6.67	—	—
995,853,335	530,359	54,935,135	1,051,318,829	0.66	- 77,140,171	6.84	—	—
170,377,436	—	1,650,000	172,027,436	0.11	- 11,015,564	6.02	—	—
266,242,039	—	26,590,475	292,832,514	0.18	- 7,188,486	2.40	—	—
285,788,251	130,000	99,827,497	385,745,748	0.24	- 40,536,252	9.51	—	—
2,165,188,637	1,194,143	83,944,994	2,250,327,774	1.42	- 55,159,405	2.39	—	—
1,908,865,826	1,194,143	60,298,318	1,970,358,287	1.24	- 54,504,713	2.69	—	—
256,322,811	—	23,646,676	279,969,487	0.18	- 654,692	0.23	—	—
18,273,354,196	190,639,412	5,602,704	18,469,596,312	11.65	- 759,296,530	3.95	—	—
15,782,681,518	103,881,325	2,615,704	15,889,178,547	10.02	- 678,058,295	4.09	—	—
81,772	—	—	81,772	0.00	- 6,418,228	98.74	—	—
1,943,375,848	81,503,481	2,987,000	2,027,866,329	1.28	- 42,793,671	2.07	—	—
118,699,843	5,254,606	—	123,954,449	0.08	- 10,328,551	7.69	—	—
132,340,413	—	—	132,340,413	0.08	- 6,542,587	4.71	—	—
296,174,802	—	—	296,174,802	0.19	- 15,155,198	4.87	—	—

參、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2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5,047,475,141	3,617,193,033	165,016,728	178,566,031	3,960,775,792
	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5,047,475,141	3,617,193,033	165,016,728	178,566,031	3,960,775,792
13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9,191,483,000	8,626,810,074	85,913,601	296,053,347	9,008,777,022
	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91,483,000	8,626,810,074	85,913,601	296,053,347	9,008,777,022
14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7,557,786,827	7,044,533,217	78,134,982	193,013,593	7,315,681,792
	1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2,128,113,844	2,081,074,465	—	24,044,997	2,105,119,462
	2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62,950,000	62,579,134	—	—	62,579,134
	3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153,296,000	148,780,194	—	—	148,780,194
	4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3,989,041,983	3,601,859,429	56,780,373	137,791,267	3,796,431,069
	5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1,224,385,000	1,150,239,995	21,354,609	31,177,329	1,202,771,933
1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1,886,658,000	11,618,135,634	—	164,103,587	11,782,239,221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	11,886,658,000	11,618,135,634	—	164,103,587	11,782,239,221
16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7,735,056,059	7,028,746,573	22,798,072	580,997,279	7,632,541,924
	1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6,620,322,000	6,069,467,606	3,592,656	485,350,361	6,558,410,623
	2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1,114,734,059	959,278,967	19,205,416	95,646,918	1,074,131,301
17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3,927,430,000	3,836,630,360	12,616,045	65,159,676	3,914,406,081
	1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3,770,155,000	3,682,219,314	12,616,045	65,159,676	3,759,995,035
	2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157,275,000	154,411,046	—	—	154,411,046
18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603,247,851	555,659,689	305,835	—	555,965,524
	1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313,344,000	296,425,728	—	—	296,425,728
	2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77,650,000	74,525,377	—	—	74,525,377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3,617,193,033	165,016,728	178,566,031	3,960,775,792	2.50	- 1,086,699,349	21.53	—	—
3,617,193,033	165,016,728	178,566,031	3,960,775,792	2.50	- 1,086,699,349	21.53	—	—
8,626,810,074	85,913,601	296,053,347	9,008,777,022	5.68	- 182,705,978	1.99	—	—
8,626,810,074	85,913,601	296,053,347	9,008,777,022	5.68	- 182,705,978	1.99	—	—
7,044,533,217	78,134,982	193,013,593	7,315,681,792	4.61	- 242,105,035	3.20	—	—
2,081,074,465	—	24,044,997	2,105,119,462	1.33	- 22,994,382	1.08	—	—
62,579,134	—	—	62,579,134	0.04	- 370,866	0.59	—	—
148,780,194	—	—	148,780,194	0.09	- 4,515,806	2.95	—	—
3,601,859,429	56,780,373	137,791,267	3,796,431,069	2.39	- 192,610,914	4.83	—	—
1,150,239,995	21,354,609	31,177,329	1,202,771,933	0.76	- 21,613,067	1.77	—	—
11,618,135,634	—	164,103,587	11,782,239,221	7.43	- 104,418,779	0.88	—	—
11,618,135,634	—	164,103,587	11,782,239,221	7.43	- 104,418,779	0.88	—	—
7,028,746,573	22,798,072	580,997,279	7,632,541,924	4.81	- 102,514,135	1.33	—	—
6,069,467,606	3,592,656	485,350,361	6,558,410,623	4.14	- 61,911,377	0.94	—	—
959,278,967	19,205,416	95,646,918	1,074,131,301	0.68	- 40,602,758	3.64	—	—
3,836,630,360	12,616,045	65,159,676	3,914,406,081	2.47	- 13,023,919	0.33	—	—
3,682,219,314	12,616,045	65,159,676	3,759,995,035	2.37	- 10,159,965	0.27	—	—
154,411,046	—	—	154,411,046	0.10	- 2,863,954	1.82	—	—
555,659,689	305,835	—	555,965,524	0.35	- 47,282,327	7.84	—	—
296,425,728	—	—	296,425,728	0.19	- 16,918,272	5.40	—	—
74,525,377	—	—	74,525,377	0.05	- 3,124,623	4.02	—	—

參、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	新 北 市 政 府 職 業 訓 練 中 心	64,196,201	63,675,037	—	—	63,675,037
	4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48,057,650	121,033,547	305,835	—	121,339,382
19		新 北 市 政 府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主 管	260,169,138	196,055,771	—	39,572,332	235,628,103
	1	新 北 市 政 府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260,169,138	196,055,771	—	39,572,332	235,628,103
20		新 北 市 政 府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1,296,630,000	856,057,260	179,400	172,991,452	1,029,228,112
	1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244,534,000	805,419,563	179,400	172,991,452	978,590,415
	2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52,096,000	50,637,697	—	—	50,637,697
21		新 北 市 政 府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455,469,866	404,824,130	—	44,449,238	449,273,368
	1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455,469,866	404,824,130	—	44,449,238	449,273,368
22		新 北 市 政 府 客 家 事 務 局 主 管	141,388,000	134,063,261	2,242,300	—	136,305,561
	1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141,388,000	134,063,261	2,242,300	—	136,305,561
23		新 北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7,385,485,000	7,231,014,095	—	154,470,905	7,385,485,000
	1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7,385,485,000	7,231,014,095	—	154,470,905	7,385,485,000
24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5,668,931,889	4,351,195,999	98,776,832	228,887,212	4,678,860,043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3,344,233,000	3,194,971,283	—	—	3,194,971,283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59,797,000	52,023,180	—	—	52,023,180
	3	公務人員因公致 殘廢死亡慰問金	4,922,000	1,212,000	—	—	1,212,000
	4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297,492,000	262,938,596	—	—	262,938,596
	5	災 害 準 備 金	1,700,000,000	620,590,940	98,776,832	228,887,212	948,254,984
	6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3,027,889	—	—	—	—
	7	對山地原住民區 之 補 助	219,460,000	219,460,000	—	—	219,460,000
25		第 二 預 備 金	193,504,820	—	—	—	—
	1	第二預備金（註）	193,504,820	—	—	—	—

註：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8,625 萬餘元，經新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9,275 萬餘元，賸餘 1 億 9,350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實 現 數	算 應 付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占 總 數 %	數	金 額	%	金 額	%
63,675,037	—	—	63,675,037	0.04	- 521,164	0.81	—	—
121,033,547	305,835	—	121,339,382	0.08	- 26,718,268	18.05	—	—
196,055,771	—	39,572,332	235,628,103	0.15	- 24,541,035	9.43	—	—
196,055,771	—	39,572,332	235,628,103	0.15	- 24,541,035	9.43	—	—
856,057,260	179,400	172,991,452	1,029,228,112	0.65	- 267,401,888	20.62	—	—
805,419,563	179,400	172,991,452	978,590,415	0.62	- 265,943,585	21.37	—	—
50,637,697	—	—	50,637,697	0.03	- 1,458,303	2.80	—	—
404,824,130	—	44,449,238	449,273,368	0.28	- 6,196,498	1.36	—	—
404,824,130	—	44,449,238	449,273,368	0.28	- 6,196,498	1.36	—	—
134,063,261	2,242,300	—	136,305,561	0.09	- 5,082,439	3.59	—	—
134,063,261	2,242,300	—	136,305,561	0.09	- 5,082,439	3.59	—	—
7,231,014,095	—	154,470,905	7,385,485,000	4.66	—	—	—	—
7,231,014,095	—	154,470,905	7,385,485,000	4.66	—	—	—	—
4,351,195,999	98,776,832	228,887,212	4,678,860,043	2.95	- 990,071,846	17.46	—	—
3,194,971,283	—	—	3,194,971,283	2.02	- 149,261,717	4.46	—	—
52,023,180	—	—	52,023,180	0.03	- 7,773,820	13.00	—	—
1,212,000	—	—	1,212,000	0.00	- 3,710,000	75.38	—	—
262,938,596	—	—	262,938,596	0.17	- 34,553,404	11.61	—	—
620,590,940	98,776,832	228,887,212	948,254,984	0.60	- 751,745,016	44.22	—	—
—	—	—	—	—	- 43,027,889	—	—	—
219,460,000	—	—	219,460,000	0.14	—	—	—	—
—	—	—	—	—	- 193,504,820	—	—	—
—	—	—	—	—	- 193,504,820	—	—	—

肆、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11,884,130,823	922,590,264	5,914,606,639	—	5,046,933,920
	合計	8,649,370,162	629,434,714	4,783,319,562	—	3,236,615,886
		3,234,760,661	293,155,550	1,131,287,077	—	1,810,318,034
104—107	稅課收入	3,691,300,346	172,698,023	3,131,328,549	—	387,273,774
		—	—	—	—	—
96—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29,579,021	354,681,260	1,022,108,090	—	1,752,789,671
		—	—	—	—	—
100—107	規費收入	4,474,445	—	2,875,685	—	1,598,760
		—	—	—	—	—
96—107	財產收入	17,687,822	—	2,786,423	—	14,901,399
		1,015,561,799	—	38,995,871	—	976,565,928
104—10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198,202,809	82,999,668	342,616,542	—	772,586,599
		2,219,198,862	293,155,550	1,092,291,206	—	833,752,106
106—107	捐獻及贈與收入	321,361,166	6,213,073	213,648,375	—	101,499,718
		—	—	—	—	—
96—107	其他收入	286,764,553	12,842,690	67,955,898	—	205,965,965
		—	—	—	—	—

註：104 至 106 年度為「補助及協助收入」科目，107 年度修改為「補助收入」科目。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03,889,346	—	—	- 1,003,889,346	1,926,479,610	5,914,606,639	—	4,043,044,574
27,323,418	—	—	- 27,323,418	656,758,132	4,783,319,562	—	3,209,292,468
976,565,928	—	—	- 976,565,928	1,269,721,478	1,131,287,077	—	833,752,106
—	—	—	—	172,698,023	3,131,328,549	—	387,273,774
—	—	—	—	—	—	—	—
9,222,438	—	—	- 9,222,438	363,903,698	1,022,108,090	—	1,743,567,233
—	—	—	—	—	—	—	—
—	—	—	—	—	2,875,685	—	1,598,760
—	—	—	—	—	—	—	—
—	—	—	—	—	2,786,423	—	14,901,399
976,565,928	—	—	- 976,565,928	976,565,928	38,995,871	—	—
—	—	—	—	82,999,668	342,616,542	—	772,586,599
—	—	—	—	293,155,550	1,092,291,206	—	833,752,106
—	—	—	—	6,213,073	213,648,375	—	101,499,718
—	—	—	—	—	—	—	—
18,100,980	—	—	- 18,100,980	30,943,670	67,955,898	—	187,864,985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以前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 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 計	7,784,714,640	478,779,286	5,231,980,138	—	2,073,955,216
	合 計	1,541,592,942 6,243,121,698	61,923,978 416,855,308	1,332,556,535 3,899,423,603	9,700,445 - 9,700,445	156,812,874 1,917,142,342
107	新北市議會主管	— 10,694,203	— 1,447,455	— 9,246,748	— —	— —
104—107	新北市政府主管	353,977,344 122,312,568	20,491,254 2,176,647	315,579,089 115,429,946	— —	17,907,001 4,705,975
102—107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202,604,355 334,871,591	3,645,308 7,845,461	184,877,392 139,412,659	— —	14,081,655 187,613,471
104—107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 85,935,214	— 38,605	— 85,849,359	— —	— 47,250
107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 603,000	— —	— 603,000	— —	— —
104—107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21,915,939 198,816,232	— —	21,915,939 136,102,059	— —	— 62,714,173
104—107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9,253,527 576,827,880	349,478 13,092,936	8,904,049 413,267,052	90,063 - 90,063	90,063 150,377,829
104—107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43,214,086 91,706,248	623,003 2,089,202	41,977,937 86,802,420	— —	613,146 2,814,626
104—107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9,023,690 39,830,078	3,049,611 6,897,971	12,388,016 32,087,997	— —	3,586,063 844,110
104—107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248,192,041 940,294	9,790,894 —	222,548,341 940,294	— —	15,852,806 —

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478,779,286	5,231,980,138	—	2,073,955,216
—	—	—	—	61,923,978	1,332,556,535	9,700,445	156,812,874
—	—	—	—	416,855,308	3,899,423,603	- 9,700,445	1,917,142,342
—	—	—	—	—	—	—	—
—	—	—	—	1,447,455	9,246,748	—	—
—	—	—	—	20,491,254	315,579,089	—	17,907,001
—	—	—	—	2,176,647	115,429,946	—	4,705,975
—	—	—	—	3,645,308	184,877,392	—	14,081,655
—	—	—	—	7,845,461	139,412,659	—	187,613,471
—	—	—	—	—	—	—	—
—	—	—	—	38,605	85,849,359	—	47,250
—	—	—	—	—	—	—	—
—	—	—	—	—	603,000	—	—
—	—	—	—	—	21,915,939	—	—
—	—	—	—	—	136,102,059	—	62,714,173
—	—	—	—	349,478	8,904,049	90,063	90,063
—	—	—	—	13,092,936	413,267,052	- 90,063	150,377,829
—	—	—	—	623,003	41,977,937	—	613,146
—	—	—	—	2,089,202	86,802,420	—	2,814,626
—	—	—	—	3,049,611	12,388,016	—	3,586,063
—	—	—	—	6,897,971	32,087,997	—	844,110
—	—	—	—	9,790,894	222,548,341	—	15,852,806
—	—	—	—	—	940,294	—	—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以前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決 算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5－107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260,282,747 97,370,131	14,203,909 20,063,425	168,827,378 70,956,706	— —	77,251,460 6,350,000
106－107	新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05,936,697 119,321,316	1,562,239 1,315,024	104,374,458 109,022,258	— —	— 8,984,034
103－107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104,706,098 288,108,779	2,417,638 4,829,066	85,123,547 174,860,938	8,616,928 - 8,616,928	25,781,841 99,801,847
106－10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 66,257,112	— 1,610,160	— 59,139,101	— —	— 5,507,851
104－107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70,172,539 1,205,891,499	212,769 30,944,537	69,932,385 908,565,586	— —	27,385 266,381,376
106－107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4,169,227 171,483,049	8,070 3,861,532	4,161,157 158,871,517	— —	— 8,750,000
102－107	新 北 市 政 府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主 管	8,356,356 —	2,361,236 —	5,995,120 —	— —	— —
105－107	新 北 市 政 府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2,938,000 297,622,691	— 3,172,539	2,408,000 113,798,573	993,454 - 993,454	1,523,454 179,658,125
106－107	新 北 市 政 府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 71,323,296	— 1,114,347	— 69,707,380	— —	— 501,569
105－107	新 北 市 政 府 客 家 事 務 局 主 管	245,000 —	— —	147,000 —	— —	98,000 —
105－107	新 北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 2,317,536,862	— 293,155,550	— 1,092,291,206	— —	— 932,090,106
107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86,605,296 145,669,655	3,208,569 23,200,851	83,396,727 122,468,804	— —	— —

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決	算			審	定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4,203,909	168,827,378	—	77,251,460	—	—	—	—
—	—	—	—	20,063,425	70,956,706	—	6,350,000	—	—	—	—
—	—	—	—	1,562,239	104,374,458	—	—	—	—	—	—
—	—	—	—	1,315,024	109,022,258	—	8,984,034	—	—	—	—
—	—	—	—	2,417,638	85,123,547	8,616,928	25,781,841	—	—	—	—
—	—	—	—	4,829,066	174,860,938	- 8,616,928	99,801,847	—	—	—	—
—	—	—	—	—	—	—	—	—	—	—	—
—	—	—	—	1,610,160	59,139,101	—	5,507,851	—	—	—	—
—	—	—	—	212,769	69,932,385	—	27,385	—	—	—	—
—	—	—	—	30,944,537	908,565,586	—	266,381,376	—	—	—	—
—	—	—	—	8,070	4,161,157	—	—	—	—	—	—
—	—	—	—	3,861,532	158,871,517	—	8,750,000	—	—	—	—
—	—	—	—	2,361,236	5,995,1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08,000	993,454	1,523,454	—	—	—	—
—	—	—	—	3,172,539	113,798,573	- 993,454	179,658,125	—	—	—	—
—	—	—	—	—	—	—	—	—	—	—	—
—	—	—	—	1,114,347	69,707,380	—	501,569	—	—	—	—
—	—	—	—	—	147,000	—	98,000	—	—	—	—
—	—	—	—	—	—	—	—	—	—	—	—
—	—	—	—	293,155,550	1,092,291,206	—	932,090,106	—	—	—	—
—	—	—	—	3,208,569	83,396,727	—	—	—	—	—	—
—	—	—	—	23,200,851	122,468,804	—	—	—	—	—	—

陸、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

項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歲 入	147,091,520,000	100.00
1. 直 接 稅 收 入	62,314,046,479	42.36
2. 間 接 稅 收 入	30,996,034,521	21.07
3. 賦 稅 外 收 入	53,781,439,000	36.56
（二）歲 出	129,793,333,714	100.00
1. 一 般 經 常 支 出	128,376,002,206	98.91
2. 債 務 利 息 及 事 務 支 出	900,000,000	0.69
3. 預 備 金	517,331,508	0.40
（三）經 常 門 賸 餘（差 短）	17,298,186,286	—
二、資 本 門		
（一）歲 入	1,720,012,000	100.00
減 少 資 產	1,720,012,000	100.00
（二）歲 出	33,868,689,286	100.00
1. 增 置 或 擴 充 改 良 資 產	23,531,374,286	69.48
2. 增 加 投 資	8,937,315,000	26.39
3. 預 備 金	1,400,000,000	4.13
（三）資 本 門 賸 餘（差 短）	- 32,148,677,286	—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14,850,491,000	—

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金 額	%	金 額	%
152,136,963,218	100.00	5,045,443,218	3.43
66,872,737,589	43.96	4,558,691,110	7.32
32,103,568,481	21.10	1,107,533,960	3.57
53,160,657,148	34.94	- 620,781,852	1.15
125,857,264,068	100.00	- 3,936,069,646	3.03
125,067,891,669	99.37	- 3,308,110,537	2.58
771,285,238	0.61	- 128,714,762	14.30
18,087,161	0.01	- 499,244,347	96.50
26,279,699,150	—	8,981,512,864	51.92
2,009,969,751	100.00	289,957,751	16.86
2,009,969,751	100.00	289,957,751	16.86
32,690,997,426	100.00	- 1,177,691,860	3.48
22,823,519,448	69.82	- 707,854,838	3.01
8,937,310,155	27.34	- 4,845	0.00
930,167,823	2.85	- 469,832,177	33.56
- 30,681,027,675	—	1,467,649,611	4.57
- 4,401,328,525	—	10,449,162,475	70.36

柒、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小 計	合 計
收 入 部 分		
稅 課 收 入	98,976,306,070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2,916,75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102,552,014	
規 費 收 入	5,745,106,305	
財 產 收 入	2,826,574,859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5,214,665,28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2,085,453,713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046,684,414	
其 他 收 入	5,045,873,785	
舉 借 長 期 債 務 收 入	86,500,000,000	
原 列 收 入 總 額		241,546,133,203
本處審核修正歲入決算應調整數		7,881,977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5,185,864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2,696,113	
調 整 後 收 入 總 額		241,554,015,180
支 出 部 分		
人 事 支 出	29,111,529,338	
業 務 支 出	17,054,067,457	
設 備 及 投 資 支 出	27,511,068,599	
獎 補 助 支 出	84,318,500,135	
債 務 支 出	771,285,238	
償 還 長 期 債 務 支 出	85,830,548,117	
原 列 支 出 總 額		244,596,998,884
餘 絀 部 分		
原 列 收 支 餘 絀		- 3,050,865,681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7,881,977
增 列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7,881,977	
調 整 後 收 支 餘 絀 總 額		- 3,042,983,704

註：本表係表達 108 年度預算之實現數及應收（付）數、107 年度保留數於 108 年度實現數及轉列應收（付）數。

捌、新北市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原列本年度累計餘絀		- 75,666,028,742
本處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 996,007,369
加項：		
一、增列歲入實現數	5,185,864	
二、增列歲入應收數	2,696,113	
減項：		
三、減列歲入應收數	27,323,418	
四、減列歲入保留數	976,565,928	
調整後本年度累計餘絀		- 76,662,036,111

玖、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03	070	01	總	計					5,185,864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	
			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	—				
09	076	0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增列違反建築法之罰鍰應收數。	—	—
			其	他	收	入	5,185,864	—				
			新 北 市 政 府 水 利 局				5,185,864	—				
		0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沒入已逾保證期限多年且無法退還之存入保證金。	5,185,864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公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2,696,113	—	—	—	7,881,977	—	7,881,977	
2,696,113	—	—	—	2,696,113	—	2,696,113	
2,696,113	—	—	—	2,696,113	—	2,696,113	
2,696,113	—	—	—	2,696,113	—	2,696,113	
—	—	—	—	5,185,864	—	5,185,864	
—	—	—	—	5,185,864	—	5,185,864	
—	—	—	—	5,185,864	—	5,185,864	

拾、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

科				目	修正內容	修			
						減		免	
						應收數		保留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96	03	17100	01	總計		27,323,418	—	976,565,928	—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2,193	—	—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412,193	—	—	—
				罰金罰鍰及怠金	減列已罹於公法請求權時效之違反老人福利法等規定應收未收罰鍰。	412,193	—	—	—
				其他收入		7,229,315	—	—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6,584,574	—	—	—
				雜項收入	減列已罹於公法請求權時效之應收繳安置費用。	6,584,574	—	—	—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44,741	—	—	—
				雜項收入	減列已罹於公法請求權時效之應收繳安置費用。	644,741	—	—	—
97	03	07001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25,502	—	—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961,786	—	—	—
				罰金罰鍰及怠金	減列已罹於公法請求權時效之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等規定應收未收罰鍰。	961,786	—	—	—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560,000	—	—	—
				罰金罰鍰及怠金	減列已罹於公法請求權時效之違反水土保持法應收未收罰鍰。	560,000	—	—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3,716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公庫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27,323,418	—	976,565,928	—		
—	—	—	—	—	412,193	—	—	—		
—	—	—	—	—	412,193	—	—	—		
—	—	—	—	—	412,193	—	—	—		
—	—	—	—	—	7,229,315	—	—	—		
—	—	—	—	—	6,584,574	—	—	—		
—	—	—	—	—	6,584,574	—	—	—		
—	—	—	—	—	644,741	—	—	—		
—	—	—	—	—	644,741	—	—	—		
—	—	—	—	—	2,625,502	—	—	—		
—	—	—	—	—	961,786	—	—	—		
—	—	—	—	—	961,786	—	—	—		
—	—	—	—	—	560,000	—	—	—		
—	—	—	—	—	560,000	—	—	—		
—	—	—	—	—	1,103,716	—	—	—		

拾、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98	03	11	0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減列已罹於公法請求權時效之違反老人福利法等規定應收未收罰鍰。	1,103,716	—	—	—	—	
				其 他 收 入		3,165,326	—	—	—	—	
			17100	新 北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3,165,326	—	—	—	—	
			06	雜 項 收 入	減列已罹於公法請求權時效之應收繳安置費用。	3,165,326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220,163	—	—	—	—	
			070	新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586,959	—	—	—	—	
			0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減列已罹於公法請求權時效之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等規定應收未收罰鍰。	586,959	—	—	—	—	
			15100	新 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22,082	—	—	—	—	
			0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減列已罹於公法請求權時效之違反水土保持法應收未收罰鍰。	22,082	—	—	—	—	
			17100	新 北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611,122	—	—	—	—	
			0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減列已罹於公法請求權時效之違反老人福利法等規定應收未收罰鍰。	611,122	—	—	—	—	
				其 他 收 入		7,706,339	—	—	—	—	
			17100	新 北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6,377,564	—	—	—	—	
			06	雜 項 收 入	減列已罹於公法請求權時效之應收繳安置費用。	6,377,564	—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公庫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1,103,716	—	—	—	
—	—	—	—	—	3,165,326	—	—	—	
—	—	—	—	—	3,165,326	—	—	—	
—	—	—	—	—	3,165,326	—	—	—	
—	—	—	—	—	1,220,163	—	—	—	
—	—	—	—	—	586,959	—	—	—	
—	—	—	—	—	586,959	—	—	—	
—	—	—	—	—	22,082	—	—	—	
—	—	—	—	—	22,082	—	—	—	
—	—	—	—	—	611,122	—	—	—	
—	—	—	—	—	611,122	—	—	—	
—	—	—	—	—	7,706,339	—	—	—	
—	—	—	—	—	6,377,564	—	—	—	
—	—	—	—	—	6,377,564	—	—	—	

拾、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101	06	17102	06	新 北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減列已罹於公法請求 權時效之應收繳安置 費用。	486,043	—	—	—	—	
				雜 項 收 入		486,043	—	—	—		
		17103	06	新 北 市 立 仁 愛 之 家		842,732	—	—	—		
				雜 項 收 入		842,732	—	—	—		
		10001	02	財 產 收 入		—	—	976,565,928	—		
				新 北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	—	976,565,928	—		
				財 產 售 價		—	—	976,565,928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934,580	—	—	—		
		02925	03	新 北 市 雙 溪 區 公 所		4,934,580	—	—	—		
				賠 償 收 入		4,934,580	—	—	—		
106	03	1400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000	—	—	—				
			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30,000	—	—	—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30,000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公庫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486,043	—	—	—		
—	—	—	—	—	486,043	—	—	—		
—	—	—	—	—	842,732	—	—	—		
—	—	—	—	—	842,732	—	—	—		
—	—	—	—	—	—	—	976,565,928	—		
—	—	—	—	—	—	—	976,565,928	—		
—	—	—	—	—	—	—	976,565,928	—		
—	—	—	—	—	4,934,580	—	—	—		
—	—	—	—	—	4,934,580	—	—	—		
—	—	—	—	—	4,934,580	—	—	—		
—	—	—	—	—	30,000	—	—	—		
—	—	—	—	—	30,000	—	—	—		
—	—	—	—	—	30,000	—	—	—		

拾壹、新北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492,227,000	351,170,421	—	351,170,421	- 141,056,579	28.66
營 業 成 本	142,234,000	175,751,311	—	175,751,311	33,517,311	23.56
營業毛利（毛損）	349,993,000	175,419,110	—	175,419,110	- 174,573,890	49.88
營 業 費 用	505,634,000	334,686,490	—	334,686,490	- 170,947,510	33.81
營業利益（損失）	- 155,641,000	- 159,267,380	—	- 159,267,380	- 3,626,380	2.33
營 業 外 收 入	8,475,000	13,557,116	—	13,557,116	5,082,116	59.97
營 業 外 費 用	2,000,000	2,397,830	—	2,397,830	397,830	19.89
營業外利益（損失）	6,475,000	11,159,286	—	11,159,286	4,684,286	72.34
稅前淨利（淨損）	- 149,166,000	- 148,108,094	—	- 148,108,094	1,057,906	0.7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02,000	5,091,709	—	5,091,709	3,289,709	182.56
本期淨利（淨損）	- 150,968,000	- 153,199,803	—	- 153,199,803	- 2,231,803	1.48

拾貳、新北市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淨 利 （ 淨 損 ）
合 計	364,727,537	517,927,340	- 153,199,803
新 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304,353,600	284,213,887	20,139,713
新 北 市 果 菜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04,353,600	284,213,887	20,139,713
新 北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60,373,937	233,713,453	- 173,339,516
新 北 大 眾 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0,373,937	233,713,453	- 173,339,516

拾參、新北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分	
	本 期 淨 利	累 積 盈 餘	合 計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20,139,713	156,606,358	176,746,071	176,746,071	176,746,071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0,139,713	156,606,358	176,746,071	176,746,071	176,746,071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0,139,713	156,606,358	176,746,071	176,746,071	176,746,071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虧 損 之 部 分			填 補 之 部 分	
	本 期 淨 損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合 計
合 計	173,339,516	85,570,564	258,910,080	258,910,080	258,910,080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173,339,516	85,570,564	258,910,080	258,910,080	258,910,080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73,339,516	85,570,564	258,910,080	258,910,080	258,910,080

拾肆、新北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557,569,510	100.00	1,314,048,409	100.00	243,521,101	18.53
流動資產	893,990,802	57.40	671,439,662	51.10	222,551,140	33.15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93,092,322	5.98	84,553,797	6.43	8,538,525	10.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457,102	33.54	516,503,419	39.31	5,953,683	1.15
投資性不動產	36,517,188	2.34	33,236,866	2.53	3,280,322	9.87
無形資產及礦產資源	8,592,427	0.55	7,274,973	0.55	1,317,454	18.11
其他資產	2,919,669	0.19	1,039,692	0.08	1,879,977	180.82
資產總額	1,557,569,510	100.00	1,314,048,409	100.00	243,521,101	18.53
負 債	975,666,406	62.64	878,945,502	66.89	96,720,904	11.00
流動負債	163,015,587	10.47	119,217,531	9.07	43,798,056	36.74
長期負債	93,092,322	5.98	84,572,208	6.44	8,520,114	10.07
其他負債	719,558,497	46.20	675,155,763	51.38	44,402,734	6.58
權 益	581,903,104	37.36	435,102,907	33.11	146,800,197	33.74
資本	625,000,000	40.13	325,000,000	24.73	300,000,000	92.31
資本公積	21,048,685	1.35	21,048,685	1.60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64,145,581	- 4.12	89,054,222	6.78	- 153,199,803	172.03
負債及權益總額	1,557,569,510	100.00	1,314,048,409	100.00	243,521,101	18.53

註：本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 108 年導入企業會計準則辦理重分類。

拾伍、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3,422,650,000	16,475,294,425	—	16,475,294,425	3,052,644,425	22.7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250,800,000	8,690,128,339	—	8,690,128,339	- 4,560,671,661	34.42
業務賸餘（短絀）	171,850,000	7,785,166,086	—	7,785,166,086	7,613,316,086	4,430.21
業 務 外 收 入	70,022,000	1,696,396,233	—	1,696,396,233	1,626,374,233	2,322.66
業 務 外 費 用	2,151,000	81,264,079	—	81,264,079	79,113,079	3,677.97
業務外賸餘（短絀）	67,871,000	1,615,132,154	—	1,615,132,154	1,547,261,154	2,279.71
本期賸餘（短絀）	239,721,000	9,400,298,240	—	9,400,298,240	9,160,577,240	3,821.35

拾陸、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18,171,690,658	8,771,392,418	9,400,298,240
新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11,122,010,975	3,248,104,472	7,873,906,503
新 北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1,122,010,975	3,248,104,472	7,873,906,503
新 北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840,000	288,541	551,459
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	840,000	288,541	551,459
新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2,811,512,859	2,702,213,332	109,299,527
新 北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811,512,859	2,702,213,332	109,299,527
新 北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2,635,805,103	1,893,921,792	741,883,311
新 北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2,635,805,103	1,893,921,792	741,883,311
新 北 市 政 府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352,653,476	199,315,617	153,337,859
新 北 市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 新 北 市 住 宅 及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	352,653,476	199,315,617	153,337,859
新 北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248,868,245	727,548,664	521,319,581
新 北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1,248,868,245	727,548,664	521,319,581

拾柒、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賸餘分配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合 計	9,406,557,423	22,563,404,068	31,969,961,491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7,873,906,503	17,694,788,340	25,568,694,843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873,906,503	17,694,788,340	25,568,694,843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551,459	—	551,459
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 開發管理基金	551,459	—	551,459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15,558,710	620,027,784	735,586,494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115,558,710	620,027,784	735,586,494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741,883,311	805,955,671	1,547,838,982
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741,883,311	805,955,671	1,547,838,982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153,337,859	2,123,742,747	2,277,080,606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	153,337,859	2,123,742,747	2,277,080,606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521,319,581	1,318,889,526	1,840,209,107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521,319,581	1,318,889,526	1,840,209,107

註：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之分預算賸餘及短絀同時並列。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 累 積 短 絀	補 紬	賸 基 金	撥 金	充 數	解 淨	繳 公 庫 額	其 他 依 法 配 數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1,048,242		2,318,889,526			5,056,030,000		3,761,180	7,379,728,948	24,590,232,543
—				—	5,056,030,000		—	5,056,030,000	20,512,664,843
—				—	5,056,030,000		—	5,056,030,000	20,512,664,843
—				—		—	—	—	551,459
—				—		—	—	—	551,459
1,048,242				—		—	3,761,180	4,809,422	730,777,072
1,048,242				—		—	3,761,180	4,809,422	730,777,072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547,838,982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547,838,982
—				—		—	—	—	2,277,080,606
—				—		—	—	—	2,277,080,606
—		1,318,889,526				—	—	1,318,889,526	521,319,581
—		1,318,889,526				—	—	1,318,889,526	521,319,581

拾柒、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短絀填補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絀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合 計	6,259,183	18,345,014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	—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	—
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 開發管理基金	—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6,259,183	18,345,014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6,259,183	18,345,014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	—
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	—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	—	—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	—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	—

註：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之分預算賸餘及短絀同時並列。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撥 用 賸 餘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24,604,197	1,048,242	1,048,242	23,555,955
—	—	—	—
—	—	—	—
—	—	—	—
—	—	—	—
24,604,197	1,048,242	1,048,242	23,555,955
24,604,197	1,048,242	1,048,242	23,555,9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拾捌、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15,773,945,195	100.00	157,620,531,830	100.00	58,153,413,365	36.89
流動資產	25,123,836,890	11.64	21,223,605,270	13.47	3,900,231,620	18.3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2,264,481,043	5.68	15,239,898,653	9.67	- 2,975,417,610	19.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212,967,572	81.20	119,469,315,192	75.80	55,743,652,380	46.66
投資性不動產	1,532,163,469	0.71	700,763,461	0.44	831,400,008	118.64
無形資產	46,539,411	0.02	225,489,016	0.14	- 178,949,605	79.36
其他資產	1,593,956,810	0.74	761,460,238	0.48	832,496,572	109.33
資產總額	215,773,945,195	100.00	157,620,531,830	100.00	58,153,413,365	36.89
負 債	60,677,895,423	28.12	52,167,100,043	33.10	8,510,795,380	16.31
流動負債	5,367,436,304	2.49	2,628,723,636	1.67	2,738,712,668	104.18
長期負債	45,265,422,317	20.98	37,859,359,807	24.02	7,406,062,510	19.56
其他負債	10,045,036,802	4.66	11,679,016,600	7.41	- 1,633,979,798	13.99
淨 值	155,096,049,772	71.88	105,453,431,787	66.90	49,642,617,985	47.08
基金	80,581,567,404	37.35	71,608,530,428	45.43	8,973,036,976	12.53
公積	11,337,177,712	5.25	11,279,565,589	7.16	57,612,123	0.51
累積餘絀	24,566,676,588	11.39	22,545,059,054	14.30	2,021,617,534	8.97
淨值其他項目	38,610,628,068	17.89	20,276,716	0.01	38,590,351,352	190318.55
負債及淨值總額	215,773,945,195	100.00	157,620,531,830	100.00	58,153,413,365	36.89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8 年底及 107 年底各有 13,759,456,638 元及 13,808,925,969 元。

2. 公積科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金額較 107 年度審核報告減少 20,276,716 元，係配合 108 年度導入企業會計準則辦理重分類至「淨值其他項目」科目。

拾玖、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59,939,877,000	74,163,105,792	—	74,163,105,792	14,223,228,792	23.73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5,940,066,000	58,094,048,798	—	58,094,048,798	2,153,982,798	3.85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3,999,811,000	16,069,056,994	—	16,069,056,994	12,069,245,994	301.75
基 金 用 途	59,017,251,000	71,335,767,086	—	71,335,767,086	12,318,516,086	20.87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6,284,200,000	57,219,873,580	—	57,219,873,580	935,673,580	1.66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733,051,000	14,115,893,506	—	14,115,893,506	11,382,842,506	416.49
本 期 賸 餘（短絀）	922,626,000	2,827,338,706	—	2,827,338,706	1,904,712,706	206.44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344,134,000	874,175,218	—	874,175,218	1,218,309,218	—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266,760,000	1,953,163,488	—	1,953,163,488	686,403,488	54.19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41,716,934,984	42,668,728,018	—	42,668,728,018	951,793,034	2.2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7,416,987,518	8,291,642,234	—	8,291,642,234	874,654,716	11.79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34,299,947,466	34,377,085,784	—	34,377,085,784	77,138,318	0.22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42,639,560,984	45,496,066,724	—	45,496,066,724	2,856,505,740	6.7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7,072,853,518	9,165,817,452	—	9,165,817,452	2,092,963,934	29.59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35,566,707,466	36,330,249,272	—	36,330,249,272	763,541,806	2.15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74,163,105,792	71,335,767,086	2,827,338,706	42,668,728,018	45,496,066,724
一、特別收入基金	58,094,048,798	57,219,873,580	874,175,218	8,291,642,234	9,165,817,452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833,500	728,294	105,206	4,220,891	4,326,097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833,500	728,294	105,206	4,220,891	4,326,097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57,065,191,891	56,657,755,881	407,436,010	5,264,630,747	5,672,066,757
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	21,555,513	16,809,714	4,745,799	21,655,533	26,401,332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54,484,997	47,393,738	7,091,259	23,578,656	30,669,915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6,989,151,381	56,593,552,429	395,598,952	5,219,396,558	5,614,995,510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243,759,155	171,664,593	72,094,562	533,112,313	605,206,875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70,378,783	133,864,839	36,513,944	430,995,192	467,509,136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73,380,372	37,799,754	35,580,618	102,117,121	137,697,739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26,703,290	24,138,112	2,565,178	79,888,734	82,453,912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26,703,290	24,138,112	2,565,178	79,888,734	82,453,912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3,510,925	9,714,877	13,796,048	59,814,918	73,610,966
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23,510,925	9,714,877	13,796,048	59,814,918	73,610,966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734,050,037	355,871,823	378,178,214	2,349,958,822	2,728,137,036
新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734,050,037	355,871,823	378,178,214	2,349,958,822	2,728,137,036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	—	—	15,809	15,809
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	—	—	—	15,809	15,809
二、資本計畫基金	16,069,056,994	14,115,893,506	1,953,163,488	34,377,085,784	36,330,249,272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16,069,056,994	14,115,893,506	1,953,163,488	34,377,085,784	36,330,249,272
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	16,069,056,994	14,115,893,506	1,953,163,488	34,377,085,784	36,330,249,272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702,186,091,128	100.00	171,291,746,317	100.00	530,894,344,811	309.94
流 動 資 產	46,561,542,253	6.63	50,037,199,277	29.21	- 3,475,657,024	6.95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46,917,045	0.01	65,624,163	0.04	- 18,707,118	28.51
其 他 資 產	655,577,631,830	93.36	121,188,922,877	70.75	534,388,708,953	440.96
資 產 總 額	702,186,091,128	100.00	171,291,746,317	100.00	530,894,344,811	309.94
負 債	656,690,024,404	93.52	128,623,018,299	75.09	528,067,006,105	410.55
流 動 負 債	7,487,778,179	1.07	6,855,376,134	4.00	632,402,045	9.22
其 他 負 債	649,202,246,225	92.45	121,767,642,165	71.09	527,434,604,060	433.15
基 金 餘 額	45,496,066,724	6.48	42,668,728,018	24.91	2,827,338,706	6.63
基 金 餘 額	45,496,066,724	6.48	42,668,728,018	24.91	2,827,338,706	6.63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總 額	702,186,091,128	100.00	171,291,746,317	100.00	530,894,344,811	309.94

註：1. 新北市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108 年底長期固定帳項包含資本資產 51,583,920,701 元及長期負債 17,197,921,618 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8 年底及 107 年底各有 140,178,465 元及 145,178,130 元。

3.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108 年底及 107 年底各有 96,021,452,300 元及 105,231,984,979 元。

4. 其他資產與其他負債科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較 107 年 12 月 31 日金額淨增 534,388,708,953 元及 527,434,604,060 元，主要係配合 108 年 12 月 6 日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第 7 點修正，將所屬各學校代管市政府土地之帳列金額，由公告地價改按當期公告現值入帳之增值數額所致。

貳拾貳、新北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上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 計	52,354,606,814	53,928,798,702	43,923,391,529
作 業 基 金	37,796,229,814	39,989,254,084	32,623,391,529
新 北 市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新 北 市 住 宅 及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	208,307,530	—
新北市土城員和青年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	202,429,087	—
新北市中和安邦青年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	5,878,443	—
新 北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363,927,525	369,482,550	63,927,525
金山地區市地重劃計畫	63,927,525	—	63,927,525
林口工一市地重劃計畫	300,000,000	369,482,550	—
新 北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3,390,350,000	1,690,350,000	1,290,350,000
停車場興建暨營運計畫	3,390,350,000	1,690,350,000	1,290,350,000
新 北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34,041,952,289	37,510,114,004	31,269,114,004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	24,366,000,000	24,150,961,183	24,150,961,183

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 度 調 整 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 借 款 餘 額	債 務 性 質	
增	減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	—	62,360,013,987	62,360,013,987	—
—	—	45,162,092,369	45,162,092,369	—
—	—	208,307,530	208,307,530	—
—	—	202,429,087	202,429,087	—
—	—	5,878,443	5,878,443	—
—	—	669,482,550	669,482,550	—
—	—	—	—	—
—	—	669,482,550	669,482,550	—
—	—	3,790,350,000	3,790,350,000	—
—	—	3,790,350,000	3,790,350,000	—
—	—	40,282,952,289	40,282,952,289	—
—	—	24,366,000,000	24,366,000,000	—

貳拾貳、新北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上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3,832,737,960	4,403,411,914	2,260,456,904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1,966,733,000	2,041,292,250	1,561,812,250
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	311,731,947	3,207,153,629	121,358,639
安坑輕軌建設計畫	3,564,749,382	3,707,295,028	3,174,525,028
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	—	211,000,000	—
新北市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	211,000,000	—
資本計畫基金	14,558,377,000	13,939,544,618	11,300,000,000
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	14,558,377,000	13,939,544,618	11,300,000,000
公共建設用地計畫	14,558,377,000	13,939,544,618	11,300,000,000

註：1. 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52,354,606,814 元，不含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應計
2. 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截至 108 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62,360,013,987 元，不含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應
3. 營業基金包括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單位，108 年度無長期債務之

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續）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 度 調 整 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 借 款 餘 額	債 務 性 質	
增	減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	—	5,975,692,970	5,975,692,970	—
—	—	2,446,213,000	2,446,213,000	—
—	—	3,397,526,937	3,397,526,937	—
—	—	4,097,519,382	4,097,519,382	—
—	—	211,000,000	211,000,000	—
—	—	211,000,000	211,000,000	—
—	—	17,197,921,618	17,197,921,618	—
—	—	17,197,921,618	17,197,921,618	—
—	—	17,197,921,618	17,197,921,618	—

退休金負債 84,572,208 元及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應付租賃款 39,035,178 元。

計退休金負債 93,092,322 元及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應付租賃款 18,628,182 元。

舉借與償還情形。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08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2,442 億 5,434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2,475 億 4,93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32 億 9,501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08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496 億 8,773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553 億 8,95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57 億 184 萬餘元。

2. 不屬於 108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預收款等，計收 80 億 6,661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63 億 2,92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7 億 3,738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08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865 億元，債務還本支出 858 億 3,054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6 億 6,945 萬餘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短絀 32 億 9,501 萬餘元，即為 108 年度市庫短絀。

（二） 公庫結存

108 年度市庫短絀 32 億 9,501 萬餘元，加計 107 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 106 億 6,102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8 億 385 萬餘元、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5 億 3,343 萬餘元及

短期借款淨增舉借數 27 億元，108 年度結存轉入 109 年度之市庫結存數為 103 億 3,643 萬餘元。

二、108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08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2,421 億 946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2,442 億 5,434 萬餘元相較，差異 21 億 4,48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654 萬餘元，包括：

（1） 收入待納庫數 135 萬餘元。

（2） 本處修正數 518 萬餘元。

2. 加項 21 億 5,145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8,131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撥款於 108 年度繳還數 5 億 343 萬餘元。

（3） 預收款 15 億 6,669 萬餘元。

3. 庫款科目轉正負 3 萬餘元。

4. 上述加項與減項及庫款科目轉正數額相抵後，差額 21 億 4,48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08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454 億 5,011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2,475 億 4,935 萬餘元相較，差異 20 億 9,92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77 億 7,137 萬餘元，包括：

(1) 預付款 37 億 6,221 萬餘元。

(2) 存出保證金 56 萬餘元。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39 億 8,380 萬餘元。

(4) 其他應收款 2,477 萬餘元。

2. 減項 56 億 7,209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08 年度實現數。

3. 庫款科目轉正負 3 萬餘元。

4. 上述加項與減項及庫款科目轉正數額相抵後，差額 20 億 9,92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08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108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541 億 4,69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585 億 4,826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44 億 132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2,442 億 5,434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2,475 億 4,935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短絀 32 億 9,501 萬餘元。108 年度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11 億 631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966 億 4,179 萬餘元，包括：

1. 108 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 108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921 億 5,918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4 億 76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7 億 6,916 萬餘元。

(3) 退還預收款 32 億 1,464 萬餘元。

- (4) 108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858 億 3,054 萬餘元。
 - (5) 墊付款負 10 億 5,535 萬餘元。
 - (6) 108 年度支出庫款科目轉正淨額負 58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44 億 5,207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2,535 萬餘元。
- (1) 108 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款 135 萬餘元。
 - (2) 108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2,399 萬餘元。
4. 本處修正數 518 萬餘元。

(二) 減項 977 億 4,811 萬餘元，包括：

1. 108 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 108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945 億 6,602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59 億 9,650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5 億 340 萬餘元。
 - (3) 預收款 15 億 6,669 萬餘元。
 - (4) 108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865 億元。
 - (5) 108 年度收入庫款科目轉正淨額負 58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1 億 8,208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1 億 631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08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修 正 數	小 計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收 入 合 計 數	242,109,465,729	1,358,920	5,185,864	6,544,784	81,319,937
本 年 度 收 入	149,694,859,090	1,358,920	5,185,864	6,544,784	—
稅 課 收 入	96,424,303,888	—	—	—	—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2,916,756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160,379,152	—	—	—	—
規 費 收 入	5,744,155,192	—	—	—	—
財 產 收 入	2,796,101,455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5,214,665,287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0,612,171,059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754,705,414	—	—	—	—
其 他 收 入	4,985,460,887	1,358,920	5,185,864	6,544,784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5,914,606,639	—	—	—	81,319,937
以 前 年 度 應 收 (保 留) 數	5,914,606,639	—	—	—	81,319,937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賸 餘 款	—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86,500,000,000	—	—	—	—
總 決 算 本 年 度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86,500,000,000	—	—	—	—
預 收 款	—	—	—	—	—

註：新北市總決算原列繳付公庫數 2,442 億 5,437 萬 8,499 元，經調整庫款科目轉正數負 3 萬 4,419 元後，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庫款科目轉正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小計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97,584	503,342,266	1,566,697,767	2,151,457,554	- 34,419	244,254,344,080
—	—	—	—	- 580,266	149,687,734,040
—	—	—	—	—	96,424,303,888
—	—	—	—	—	2,916,756
—	—	—	—	- 608,097	3,159,771,055
—	—	—	—	—	5,744,155,192
—	—	—	—	2,880	2,796,104,335
—	—	—	—	—	5,214,665,287
—	—	—	—	—	30,612,171,059
—	—	—	—	—	754,705,414
—	—	—	—	24,951	4,978,941,054
97,584	503,342,266	—	584,759,787	551,801	6,499,918,227
—	—	—	81,319,937	582,043	5,996,508,619
97,584	503,342,266	—	503,439,850	- 30,242	503,409,608
—	—	—	—	—	86,500,000,000
—	—	—	—	—	86,500,000,000
—	—	1,566,697,767	1,566,697,767	- 5,954	1,566,691,813

原列市庫實收數 2,442 億 5,434 萬 4,080 元，即為本表之繳付公庫數。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245,450,114,670	3,762,216,564	567,029	3,983,809,984
本 年 度 支 出	154,387,586,415	978,589,181	567,029	—
新 北 市 市 議 會 主 管	632,684,898	—	—	—
新 北 市 政 府 主 管	10,267,484,335	28,266,474	6,000	—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2,145,840,548	99,206,388	—	—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357,890,949	—	—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3,621,421,229	—	—	—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1,976,468,331	—	—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54,928,956,581	37,306,930	—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799,116,554	35,086,530	138,000	—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1,718,261,061	23,255,083	—	—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2,165,188,637	11,793,972	—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8,273,354,196	99,728,014	223,396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3,617,193,033	268,100,174	37,464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8,626,810,074	17,015,904	—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7,044,533,217	32,442,704	—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1,618,135,634	27,915,114	—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7,028,746,573	118,702,660	—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3,836,630,360	450,000	—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555,659,689	—	30,000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庫 款 科 目 轉 正	公 庫 撥 入 數
其 他 應 收 款	小 計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於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24,778,234	7,771,371,811	5,672,097,733		- 34,419	247,549,354,329
23,427,914	1,002,584,124	—		- 587,105	155,389,583,434
—	—	—		—	632,684,898
316,792	28,589,266	—		- 55,827	10,296,017,774
11,205,123	110,411,511	—		—	2,256,252,059
—	—	—		—	1,357,890,949
—	—	—		—	3,621,421,229
—	—	—		—	1,976,468,331
—	37,306,930	—		—	54,966,263,511
—	35,224,530	—		—	1,834,341,084
441,028	23,696,111	—		—	1,741,957,172
3,535,877	15,329,849	—		—	2,180,518,486
7,589,090	107,540,500	—		- 528,028	18,380,366,668
340,004	268,477,642	—		—	3,885,670,675
—	17,015,904	—		- 3,250	8,643,822,728
—	32,442,704	—		—	7,076,975,921
—	27,915,114	—		—	11,646,050,748
—	118,702,660	—		—	7,147,449,233
—	450,000	—		—	3,837,080,360
—	30,000	—		—	555,689,689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96,055,771	6,880,545	36,178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856,057,260	3,784,782	—	—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404,824,130	2,812,396	95,991	—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134,063,261	—	—	—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7,231,014,095	154,470,905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主 管	4,351,195,999	11,370,606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5,231,980,138	194,635,847	—	3,983,809,98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5,231,980,138	194,635,847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3,983,809,984
墊 付 款	—	2,588,991,536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85,830,548,117	—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85,830,548,117	—	—	—
收 支 餘 絀	—	—	—	—
上 年 度 市 庫 結 存	—	—	—	—
本 年 度 短 期 借 款	—	—	—	—
淨 增 舉 借 數	—	—	—	—
特 種 基 金 淨 增 保 管 款	—	—	—	—
存 放 餘 額	—	—	—	—
各 機 關 淨 減 保 管 款	—	—	—	—
存 放 餘 額	—	—	—	—
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	—	—	—	—

註：1. 截至108年度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333億2,263萬1,512元及129億3,725萬7,573元，
2. 新北市總決算原列公庫撥入數2,475億4,938萬8,748元，經調整庫款科目轉正數負3萬4,419元後，
3. 表內退還收入（預收）款39億8,380萬9,984元，係108年度退還收入款7億6,916萬2,700元，及退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續）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庫 款 科 目 轉 正	公 庫 撥 入 數
其 他 應 收 款	小 計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於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	6,916,723	—	—	—	202,972,494
—	3,784,782	—	—	—	859,842,042
—	2,908,387	—	—	—	407,732,517
—	—	—	—	—	134,063,261
—	154,470,905	—	—	—	7,385,485,000
—	11,370,606	—	—	—	4,362,566,605
1,350,320	4,179,796,151	2,027,221,569	—	24,658	7,384,579,378
1,350,320	195,986,167	2,027,221,569	—	24,658	3,400,769,394
—	3,983,809,984	—	—	—	3,983,809,984
—	2,588,991,536	3,644,876,164	—	528,028	- 1,055,356,600
—	—	—	—	—	85,830,548,117
—	—	—	—	—	85,830,548,117
—	—	—	—	—	- 3,295,010,249
—	—	—	—	—	10,661,024,434
—	—	—	—	—	2,700,000,000
—	—	—	—	—	803,852,161
—	—	—	—	—	- 533,433,657
—	—	—	—	—	10,336,432,689

合計 462 億 5,988 萬 9,085 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29 億 9,080 萬 2,856 元）。

原列市庫實支數 2,475 億 4,935 萬 4,329 元，即為本表之公庫撥入數。

還預收款 32 億 1,464 萬 7,284 元合計數。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 3,295,010,249
乙、加 項			96,641,797,396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92,159,183,790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400,769,394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769,162,700		
(三) 退還預收款	3,214,647,284		
(四) 本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85,830,548,117		
(五) 墊付款	- 1,055,356,600		
(六) 本年度支出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 587,105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4,452,073,879	4,452,073,879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25,353,863	
(一) 本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部分	1,358,920		
(二) 本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23,994,943		
四、修正數	5,185,864	5,185,864	
丙、減 項			97,748,115,672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94,566,029,774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5,996,508,619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503,409,608		
(三) 預收款	1,566,691,813		
(四) 本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86,500,000,000		
(五) 本年度收入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 580,266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182,085,898	3,182,085,898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4,401,328,525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平衡表（108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前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原條文修正刪除，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12 月 31 日主會發字第 1080501181E 號函，可延後至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排除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300 億 28 萬餘元，負債 1,017 億 6,383 萬餘元，淨資產負 717 億 6,354 萬餘元。茲將 108 年度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暫付款、預付款及存出保證金，合計 300 億 28 萬餘元，較 107 年底 359 億 4,725 萬餘元，減少 59 億 4,69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38 億 7,959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24 億 2,719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公庫資金調度需求，減少長期債務舉借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75 億 1,159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18 億 12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核定撥付普通統籌分配歲入應收款減少所致。

3. 「預付款」科目 63 億 499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22 億 6,107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工程局預付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計畫款項，於 108 年度轉列實現數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應付其他基金款、暫收款、預收款、預收其他基金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合計 1,017 億 6,383 萬餘元，較 107 年底 1,034 億 2,589 萬餘元，減少 16 億 6,20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347 億元，較 107 年底增加 27 億元，主要係配合公庫短期資金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2. 「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18 億 3,219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16 億 2,42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及水環境改善計畫等預收款項減少所致。

3. 「應付代收款」科目 78 億 8,404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17 億 1,477 萬餘元，主要係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及地籍清理權利價金等代辦款項減少所致。

（三）**淨資產類**：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負 717 億 6,354 萬餘元，較 107 年底之負 674 億 7,863 萬餘元，減少 42 億 8,491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減少之說明。

茲將 108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 北 市 總 決 算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0 8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7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0,000,285,078	100.00	35,947,259,339	100.00	- 5,946,974,261	16.54
現 金	13,879,593,821	46.26	16,306,786,432	45.36	- 2,427,192,611	14.88
應 收 款 項	7,511,596,719	25.04	9,312,869,150	25.90	- 1,801,272,431	19.34
應 收 其 他 政 府 款	1,363,700,148	4.55	1,376,041,796	3.83	- 12,341,648	0.90
暫 付 款	925,123,819	3.08	370,726,821	1.03	554,396,998	149.54
預 付 款	6,304,998,436	21.02	8,566,069,774	23.83	- 2,261,071,338	26.40
存 出 保 證 金	15,272,135	0.05	14,765,366	0.04	506,769	3.43
負 債	101,763,834,432	339.21	103,425,892,281	287.72	- 1,662,057,849	1.61
短 期 債 務	34,700,000,000	115.67	32,000,000,000	89.02	2,700,000,000	8.44
應 付 款 項	1,481,353,848	4.94	2,904,163,874	8.08	- 1,422,810,026	48.99
應 付 其 他 基 金 款	32,173,837	0.11	44,370,359	0.12	- 12,196,522	27.49
暫 收 款	171,199	0.00	—	—	171,199	—
預 收 款	446,017	0.00	22,113,504	0.06	- 21,667,487	97.98
預 收 其 他 基 金 款	5,954	0.00	2,024,192	0.01	- 2,018,238	99.71
預 收 其 他 政 府 款	1,832,198,480	6.11	3,456,462,272	9.62	- 1,624,263,792	46.99
存 入 保 證 金	7,122,339,432	23.74	7,348,396,938	20.44	- 226,057,506	3.08
應 付 代 收 款	7,884,044,203	26.28	9,598,817,394	26.70	- 1,714,773,191	17.86
應 付 保 管 款	48,711,101,462	162.37	48,049,543,748	133.67	661,557,714	1.38
淨 資 產	- 71,763,549,354	- 239.21	- 67,478,632,942	- 187.72	- 4,284,916,412	6.35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30,000,285,078	100.00	35,947,259,339	100.00	- 5,946,974,261	16.54

註：1.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管有價證券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各為 8,451,715 元、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2,112,444,876 元、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各為 3,879,308,833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2,938,262 元。

2. 依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增列歲入實現數及應收數 7,881,977 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003,889,346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289 億 9,90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017 億 5,864 萬餘元，淨資產為負 727 億 5,955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新 北 市 總 決 算 審 定 後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現 金	13,879,593,821		短 期 債 務	34,700,000,000	
應 收 款 項	7,511,596,719		應 付 款 項	1,481,353,848	
應 收 其 他 政 府 款	1,363,700,148		應 付 其 他 基 金 款	32,173,837	
暫 付 款	925,123,819		暫 收 款	171,199	
預 付 款	6,304,998,436		預 收 款	446,017	
存 出 保 證 金	15,272,135		預 收 其 他 基 金 款	5,954	
			預 收 其 他 政 府 款	1,832,198,480	
			存 入 保 證 金	7,122,339,432	
			應 付 代 收 款	7,884,044,203	
			應 付 保 管 款	48,711,101,462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30,000,285,078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101,763,834,432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001,193,233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5,185,864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1,001,193,233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5,185,864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2,696,113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減列存入保證金科目部分)	- 5,185,864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 1,003,889,346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101,758,648,568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 71,763,549,354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 71,763,549,354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996,007,369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7,881,977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調 整 數	- 1,003,889,346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 72,759,556,723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28,999,091,845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28,999,091,845

註：依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二、資本資產表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計列長期投資 1,579 億 3,161 萬餘元、固定資產 3 兆 7,897 億 5,543 萬餘元、無形資產 3 億 6,251 萬餘元，資本資產總額 3 兆 9,480 億 4,957 萬餘元。茲按「長期投資」及「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產」等 2 個部分，分述如次：

(一) 長期投資部分

市政府原編新北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一長期投資列 108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共計 575 億 1,244 萬餘元、評價調整 1,004 億 1,917 萬餘元，合計 1,579 億 3,161 萬餘元，包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1 億 3,185 萬餘元、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7 億 371 萬餘元及其他長期投資 1,550 億 9,604 萬餘元等 3 部分，茲依科目別分述如次：

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市政府原編新北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一長期投資列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1 億 3,185 萬餘元，均屬市政府直接投資之公營事業，108 年度期末計有 3 個單位，期末投資成本 15 億 460 萬元、評價調整負 3 億 7,274 萬餘元，合計 11 億 3,185 萬餘元，其中期末投資成本較 107 年度金額增加 3 億元，係捷運工程局增資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茲將市政府長期投資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一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 價 調 整	投 資 成 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增 減 數
公 營 事 業	1,131,850,966	- 372,749,034	1,504,600,000	1,204,600,000	300,000,000
農 業 局 主 管	240,813,184	215,813,184	25,000,000	25,000,000	—
新 北 市 果 菜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40,813,184	215,813,184	25,000,000	25,000,000	—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341,089,920	- 258,910,080	6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新 北 大 眾 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41,089,920	- 258,910,080	6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交 通 局 主 管	549,947,862	- 329,652,138	879,600,000	879,600,000	—
桃 園 大 眾 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49,947,862	- 329,652,138	879,600,000	879,600,000	—

註：1. 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市政府各機關投資公營事業依投資比率認列權益之調整數。

2. 農業局主管之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股數為 2,500 股，市政府持股比率 100%；捷運工程局主管之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數為 60,000,000 股，市政府持股比率 100%；桃園市政府主管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數為 300,000,000 股，市政府持股比率 29.32%。

2.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市政府原編新北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7 億 371 萬餘元，包含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之國營企業、屬其他地方政府投資之公營事業及民營企業成本，108 年度期末計有 7 個單位，與 107 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市政府原編新北市總決算列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期末投資成本合計 17 億 648 萬餘元，與 107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相同。茲將市政府長期投資－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2.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增減數
民營企業及其他	1,703,714,240	- 2,772,575	1,706,486,815	1,706,486,815	—
財政局主管	7,580,000	—	7,580,000	7,580,000	—
裕樺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7,580,000	—	7,580,000	7,580,000	—
教育局主管	26,151,756	- 2,772,575	28,924,331	28,924,331	—
大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	6,000,000	6,000,000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452,425	- 2,772,575	11,225,000	11,225,000	—
洛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99,331	—	11,699,331	11,699,331	—
水利局主管	978,968,000	—	978,968,000	978,968,000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78,968,000	—	978,968,000	978,968,000	—
交通局主管	612,500,000	—	612,500,000	612,500,000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612,500,000	—	612,500,000	612,500,000	—
捷運工程局主管	78,514,484	—	78,514,484	78,514,484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78,514,484	—	78,514,484	78,514,484	—

註：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市政府各機關投資民營企業依公允價值評價之調整數。

3. 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市政府原編新北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其他長期投資 1,550 億 9,604 萬餘元，包含市政府投資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等 6 個單位，較 107 年度期末 5 個單位增加 1 個單位，係 108 年度設立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所致。市政府 108 年度期末投資作業基金之成本為 543 億 135 萬餘元、評價調整 1,007 億 9,469 萬餘元，合計 1,550 億 9,604 萬餘元。茲就 108 年度市政府長期投資－其他長期投資之成本增減情形分述如次：

(1)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108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489 億 4,099 萬餘元，較 107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433 億 3,901 萬餘元，增加 56 億 198 萬餘元，係市庫增撥基金 58 億 9,514 萬餘元，及折減基金繳回市庫 2 億 9,315 萬餘元。

(2) 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108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0 億 5,216 萬元，係 108 年度投資設立。茲將市政府長期投資—其他長期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3. 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 調整合計數	評 價 調 整	投 資 成 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數
作 業 基 金	155,096,049,772	100,794,694,884	54,301,354,888	47,647,207,438	6,654,147,450
衛 生 局 主 管	5,146,644,701	4,262,349,625	884,295,076	884,295,076	—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5,146,644,701	4,262,349,625	884,295,076	884,295,076	—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69,483,514,116	20,542,514,362	48,940,999,754	43,339,012,304	5,601,987,450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69,483,514,116	20,542,514,362	48,940,999,754	43,339,012,304	5,601,987,450
交 通 局 主 管	53,993,775,156	52,722,163,986	1,271,611,170	1,271,611,170	—
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53,993,775,156	52,722,163,986	1,271,611,170	1,271,611,170	—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2,806,514,937	2,754,433,367	52,081,570	52,081,570	—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	2,806,514,937	2,754,433,367	52,081,570	52,081,570	—
地 政 局 主 管	22,612,889,403	20,512,682,085	2,100,207,318	2,100,207,318	—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2,612,889,403	20,512,682,085	2,100,207,318	2,100,207,318	—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052,711,459	551,459	1,052,160,000	—	1,052,160,000
新北市工業及產業 用地開發管理基金	1,052,711,459	551,459	1,052,160,000	—	1,052,160,000

註：1. 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包括作業基金之公積、累積餘絀、淨值其他項目。

2. 108 年度期末市政府經營之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計有 11 個單位，市政府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各該基金之「基金」科目併同「公積」科目金額，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科目金額沖轉，差額移列「基金餘額」科目，爰未列入資本資產表。

3.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更名為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計列期末投資成本共計 575 億 1,244 萬餘元、評價調整 1,004 億 1,917 萬餘元，合計 1,579 億 3,161 萬餘元。

（二）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本資產部分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資本資產表，計列固定資產 3 兆 7,897 億 5,543 萬餘元、無形資產 3 億 6,251 萬餘元。固定資產部分，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主要係養護工程處、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經管之市有公共用土地，暨教育局及所屬經管之公務用土地等；無形資產部分，主要係資訊中心、消防局、警察局及所屬之電腦軟體暨網路系統等。

另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3 兆 9,551 億 4,61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20 億 6,753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截至 108 年底止，市政府列管被占用房地計 1,033 筆（不含事業用財產），較 107 年度增加 14 筆，其中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者計 1,009 筆，應收未收補償金 2,657 萬餘元，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者 24 筆，占被占用列管案件比率 2.32%，較 107 年度上升 0.75%，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陸、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1. 公用財產

108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3 兆 7,959 億 9,16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14 億 8,75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5.98%，較 107 年度決算列數 7,207 億 7,440 萬餘元，增加 3 兆 752 億 1,721 萬餘元，約 426.65%。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公務用財產

108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9,373 億 6,32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37 億 8,582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23.70%，較 107 年度決算列數 2,092 億 905 萬餘元，增加 7,281 億 5,421 萬餘元，約 348.05%，主要係依 108 年 12 月 6 日修正之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土地計價方式由當期申報地價改為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所致。

（2）公共用財產

108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 兆 8,565 億 1,12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7 億 17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72.22%，較 107 年度決算列數 5,097 億 4,825 萬餘元，

增加 2 兆 3,467 億 6,299 萬餘元，約 460.38%，主要係依 108 年 12 月 6 日修正之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土地計價方式由當期申報地價改為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所致。

(3) 事業用財產

108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1 億 1,710 萬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0.05%，與 107 年度決算列數 18 億 1,710 萬元，增加 3 億元，約 16.51%，主要係捷運工程局對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

2. 非公用財產

108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591 億 5,45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7,99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4.02%，較 107 年度決算列數 515 億 6,986 萬餘元，增加 1,075 億 8,469 萬餘元，約 208.62%，主要係依 108 年 12 月 6 日修正之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土地計價方式由當期申報地價改為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所致。

三、長期負債表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及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陸、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按公共債務及其他未列入長期負債表 2 部分，分述如次：

(一) 公共債務部分

新北市政府編新北市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列長期負債總額 1,022 億元，全數為長期借款。至於債款目錄一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08 年底止，新北市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024 億 33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新北市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1,024 億 33 萬餘元（包含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 1,022 億元及審定賒借收入保留數 2 億 33 萬餘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2 月 12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17 兆 9,605 億餘元）之 0.57%，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 1% 之債限。又查截至 108 年底止，新北市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347 億元，約占 108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21.20%，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623 億 6,001 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下稱 IMF）定義，新北市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

算審定數 1,024 億 33 萬餘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347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623 億 6,001 萬餘元，則合計共 1,994 億 6,035 萬餘元（表 1）。

表 1 新北市截至 108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占 GDP 比率)	199,460,351 (1.06%)	—	102,400,337	34,700,000	62,360,013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102,400,337 (0.57%)	—	102,400,337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34,700,000	—	—	34,700,000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62,360,013	—	—	—	62,360,013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1,024 億 33 萬餘元，包括實際數 1,022 億元、保留數 2 億 33 萬餘元。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2 月 12 日公布之 108 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為 18 兆 8,985 億餘元、17 兆 9,605 億餘元。

(二) 其他未列入長期負債表部分

1.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內說明，截至 108 年底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 1,279 億 9,781 萬餘元，較 107 年度減少 108 億 8,352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08 年底止，市庫向特種基金調度 333 億 2,263 萬餘元、向各機關專戶調度 129 億 3,725 萬餘元，共計 462 億 5,988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29 億 9,080 萬餘元）。

表 2 新北市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比較增減
合 計	127,997,813	138,881,343	- 10,883,529
1. 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5,782,027	6,762,591	- 980,563
2. 積欠捷運配合款緩撥利息費用	200,337	400,337	- 200,000
3.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31,350,259	32,534,975	- 1,184,716
4.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90,468,955	98,912,483	- 8,443,528
5. 積欠應行負擔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經費	196,234	270,955	- 74,721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及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

(1) 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57 億 8,202 萬餘元（含 109 年度新增 12 億 4,167 萬餘元之 108 年度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2) 積欠捷運配合款緩撥利息費用 2 億 33 萬餘元。

(3)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評估報告，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08 至 137 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撫經費為 331 億 5,800 萬元，扣除 108 年度新北市政府已支付數 18 億 774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為 313 億 5,025 萬餘元。

(4)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評估報告，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07 至 136 年)教育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撫經費為 1,045 億 7,800 萬元，扣除 107 及 108 年度新北市政府已支付數 141 億 904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之支出約為 904 億 6,895 萬餘元。

(5) 積欠應行負擔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經費 1 億 9,623 萬餘元。

2. 依法令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事項

各主管機關決算內列各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之促參案件，涉及新北市政府預算投資非自償部分建設或補貼，且屬重大經費負擔、具整合型及多年期性質者，係水利局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應支付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計 5 億 3,585 萬餘元，扣除已編列金額 1 億 5,201 萬餘元後，未來年度尚需編列之款項計 3 億 8,384 萬餘元（表 3）。

表 3 新北市政府截至 108 年底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政府未來年度應負擔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名稱	契 約 事 項					已編列 金 額	尚未編列 金 額
	項 目	主辦 機關	契約內容	興建及營運 期 間	金 額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建設攤提費	水利局	新北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及建設攤提費。	94 年 5 月 31 日至 129 年 5 月 31 日	535,859	152,016	383,84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局主管決算所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茲將長期借款部分，編列目錄如次：

借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本 金					待 償 利 息
		訂借日期	清償日期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合 計				188,030,548,117	85,830,548,117	102,200,000,000	—
107 年度小計				99,830,548,117	64,830,548,117	35,000,000,000	—
107 年度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7.01.12	108.02.2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107 年度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7.10.01	109.12.22	6,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0	—
107 年度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7.10.01	108.12.29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107 年度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7.01.12	108.03.24	800,000,000	800,000,000	—	—
107 年度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7.06.25	108.06.2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續）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金			待償利息
		訂借日期	清償日期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107 年度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7.01.12	108.01.3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107 年度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7.06.25	108.06.29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7 年度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7.10.01	108.10.0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107 年度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7.10.01	109.10.17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7 年度長期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7.09.07	109.09.29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107 年度長期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7.09.07	109.09.29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107 年度長期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光華分行	106.12.22	108.01.0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107 年度長期借款	聯邦商業銀行	106.12.11	109.01.09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7 年度長期借款	日商瑞穗商業銀行	107.11.06	108.05.28	7,000,000,000	7,000,000,000	—	—
107 年度長期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7.12.05	108.12.07	30,548,117	30,548,117	—	—
108 年度小計				88,200,000,000	21,000,000,000	67,200,000,000	—
108 年度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8.01.03	109.01.0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108 年度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8.01.03	109.01.0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108 年度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8.01.03	109.01.31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8 年度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8.01.03	109.02.23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8 年度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8.06.11	110.01.05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8 年度長期借款	聯邦商業銀行	107.06.20	109.02.11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8 年度長期借款	聯邦商業銀行	107.12.20	109.03.28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108 年度長期借款	聯邦商業銀行	107.12.20	109.04.1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108 年度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8.05.14	109.06.27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108 年度長期借款	全國農業金庫	108.06.04	109.06.27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108 年度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8.10.15	109.10.21	1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8 年度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8.12.20	109.12.29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8 年度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8.12.20	110.01.08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	臺灣銀行	108.06.11	109.06.27	200,000,000	—	200,000,000	—

註：1. 本表未包括特別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 2 億 33 萬 7,879 元。

2. 本表所列未償還額係指截至 108 年底止實際舉借之未償債務餘額，包括總決算 1,020 億元，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特別決算 2 億元；其合計數加計債務之賒借收入保留數 2 億 33 萬 7,879 元，即為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024 億 33 萬 7,879 元。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 4 項，詳如下列：

（一）創新創業及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提振新北市產業景氣，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共同提供信用保證方式，簽訂創新創業及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契約。依「相對保證新北市政府創新創業及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書」規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專款及相對資金之 10 倍為限，截至 108 年底止，經濟發展局已撥付保證專款 2,000 萬元，保證金額為 2 億元，計畫執行已支用保證專款 557 萬餘元，其中屬經濟發展局支出部分計 223 萬餘元。

（二）幸福創業微利貸款信用保證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為使新北市弱勢民眾經由創業脫貧自立更生，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共同推動辦理幸福創業微利貸款信用保證。依「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提供信用保證（相對保證）契約書」規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專款及相對資金之 10 倍為限，截至 108 年底止，就業服務處已撥付保證專款 1,000 萬元，保證金額為 1 億元，計畫執行已支用保證專款 1,509 萬餘元，其中屬就業服務處支出部分計 720 萬餘元。

（三）原住民創業及所營事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為提振新北市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景氣，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共同提供信用保證方式，簽訂原住民創業及所營事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契約。依「相對保證新北市政府原住民創業及所營事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書」規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專款及相對資金之 10 倍為限，原住民族行政局 107 年底原撥付保證專款 600 萬元，於 108 年 7 月移撥 100 萬元至三鶯及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建購住宅貸款信用保證專案，相對應保證金額調降至 5,000 萬元，截至 108 年底止，計畫執行尚無發生申貸個案逾期還款事實，故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四）三鶯及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建購住宅貸款信用保證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為協助新北市三鶯及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原住民建購住宅，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訂三鶯及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建購住宅貸款信用保證契約，由原住民族行政局負擔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足履行之保證責任。依「新

北市政府辦理三鶯及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建購住宅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書」規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專款之 10 倍為限，原住民族行政局 107 年底原撥付保證專款 400 萬元，於 108 年 7 月自原住民創業及所營事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專案，撥出 100 萬元予本專案，相對應保證金額調增至 5,000 萬元，截至 108 年底止，計畫執行尚無發生專案貸款逾期事實，故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訖期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合計					400,000	9,435
經濟發展局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融資貸款申貸個案	新北市政府創新創業及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申貸個案逾期還款	102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0,000	2,231
就業服務處	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申貸個案	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信用保證	申貸個案逾期還款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100,000	7,203
原住民族行政局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創業及所營事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申貸個案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創業及所營事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申貸個案逾期還款	105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50,000	—
	新北市政府三鶯及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建購住宅貸款申貸個案	新北市政府三鶯及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建購住宅貸款信用保證	專案貸款逾期	10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50,000	—

註：本表未含水利局辦理之新北市淡水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營運期間自 98 年 6 月起至 129 年 5 月底止，經費計 155 億 5,869 萬餘元，其中由中央補助 101 億 8,131 萬餘元，規劃向民眾收取下水道使用費 48 億 4,151 萬餘元，屬市政府負擔 5 億 3,585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市政府已支付 1 億 5,201 萬餘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 3 億 8,384 萬餘元。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特別預算（自 82 年 1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止），主要工作計畫包括行政作業費、都會區捷運建設工程等 2 項，於辦理決算時，奉准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其中行政作業費已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執行完畢，其餘尚繼續辦理中。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 4 億 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元（49.96%）；應收保留數 2 億 33 萬餘元（50.04%），主要係仍需舉借以支應捷運工程款利息之賒借收入。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4 億 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元（49.96%）；應付保留數 2 億 33 萬餘元（50.04%），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建設計畫應負擔利息費用，仍需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列表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82-87	賒 借 收 入	400,337,879	—	—	—	—	200,000,000	200,337,879	50.04
	賒 借 收 入	400,337,879	—	—	—	—	200,000,000	200,337,879	50.04
	賒 借 收 入	400,337,879	—	—	—	—	200,000,000	200,337,879	50.04

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82-87	交 通 支 出	400,337,879	—	—	—	—	200,000,000	200,337,879	50.04
	捷 運 工 程 支 出	400,337,879	—	—	—	—	200,000,000	200,337,879	50.04
	都 會 區 捷 運 建 設 工 程	400,337,879	—	—	—	—	200,000,000	200,337,879	50.04

三、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2-87	捷 運 工 程 局 交 通 支 出	400,337,879	200,337,879	50.04	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建設計畫應負擔之利息費用。
	捷運工程支出	400,337,879	200,337,879	50.04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截至108年度止，各主管機關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所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包括教育局主管之新莊區瓊林教育基金會及文化局主管之新北市文化基金會等2個，基金總額1億6,141萬餘元。茲將108年度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 教育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021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3,000 萬元，占 99.2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108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6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14.32%。

(二)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3,12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000 萬元，占 68.6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108 年度尚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重要審核意見

教育局監理轄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落實設立目的並有效運作，惟部分財團法人未依限提送年度工作計畫與工作報告，有待輔導改善。

教育局轄管立案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計有 307 家，惟自財團法人法經總統公布並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後，仍有財團法人恩惠文教基金會等 32 家財團法人，未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提送 107 年度工作報告及 108 年度工作計畫，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辦理實地訪視，並清查未依限提報年度工作計畫與工作報告之財團法人運作情形。

三、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文化局訂有新北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惟財團法人法已公布施行，亟待規劃配合修訂相關監督要點 1 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情形，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金額	捐助委辦金額	合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合計	85,800	161,417	50,000	58.28	120,000	74.34	60	—	60	1.75	-1,454
教育局主管 (1 個)	30,000	30,217	30,000	100.00	30,000	99.28	60	—	60	14.32	-66
新莊區瓊林教育基金會	30,000	30,217	30,000	100.00	30,000	99.28	60	—	60	14.32	-66
文化局主管 (1 個)	55,800	131,200	20,000	35.84	90,000	68.60	—	—	—	—	-1,388
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55,800	131,200	20,000	35.84	90,000	68.60	—	—	—	—	-1,388

註：1. 本表係依據各主管決算「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均尚符合捐助目的。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市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08 年度經本處賡續針對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08 年度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100 項，分別由市政府、衛生局、觀光旅遊局、交通局、警察局、城鄉發展局、工務局、民政局、新聞局、教育局、消防局、水利局、文化局、捷運工程局、經濟發展局、地政局、環境保護局等 17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01 億 293 萬餘元，執行數 376 億 3,335 萬餘元，執行率 93.84%，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26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00 項計畫合計		40,102,936	37,633,353	93.84
一、衛生局（1 項）		5,000	2,327	46.54
1	瑞芳區新建長照醫療設施大樓計畫	5,000	2,327	46.54
二、觀光旅遊局（2 項）		75,035	54,533	72.68
1	歷史建築瑞芳瑞三礦業（選煤廠）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22,494	1,992	8.86
2	淡蘭百年山徑暨周邊觀光設施營造計畫	52,541	52,541	100.00
三、交通局（9 項）		1,067,958	794,464	74.39
1	金山區金山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03,000	2,348	2.28
2	中和區佳和公園新建幼兒園與公托中心暨共構地下停車場統包工程	103,000	4,748	4.61
3	新店區綠湖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3,600	1,708	47.44
4	三重區公 37 公園用地興建市民活動中心共構地下停車場工程	172,000	111,212	64.66
5	三重區三重商工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86,682	178,992	95.88
6	音樂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350,358	346,138	98.80
7	蘆洲停一停車場多目標闢建新建工程	27,093	27,093	100.00
8	蘆洲區永康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17,625	117,625	100.00
9	新莊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	4,600	4,600	100.00
四、警察局（1 項）		239,582	194,014	80.98
1	蘆洲分局辦公廳舍暨三民派出所新建工程	239,582	194,014	80.98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五、城鄉發展局（9 項）		2,846,882	2,320,565	81.51
1	新店區民安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71,257	157	0.22
2	土城區永和段及大安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56,126	195	0.35
3	永和區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200,982	84,159	41.87
4	中和區安邦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63,210	28,415	44.95
5	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及其周邊環境整合計畫	41,012	24,464	59.65
6	新店區中央新村北側社會住宅統包新建工程	1,547,350	1,327,846	85.81
7	三峽區國光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565,271	556,742	98.49
8	土城區員和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294,510	291,423	98.95
9	板橋區府中 457 周邊環境改造工程	7,164	7,164	100.00
六、工務局（15 項）		3,235,643	2,704,532	83.59
1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快速道路工程（含用地費）	10,837	—	—
2	汐止區新社后橋園道段道路北延穿越高速公路至明峰街路段新闢道路工程	431,993	199,719	46.23
3	三重區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區聯外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239,300	166,608	69.62
4	三峽區國光段社會住宅區內道路及公園開闢	3,768	2,993	79.43
5	烏來區覽勝大橋改建工程	117,731	94,010	79.85
6	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興建工程	291,451	242,882	83.34
7	新店區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延伸段工程暨第二期新闢工程	650,031	546,445	84.06
8	新北市轄區內橋梁耐震能力提升工程（107 至 110 年）	132,000	115,351	87.39
9	樹林區山佳都市計畫四號道路新闢工程	158,846	149,791	94.30
10	樹林區北 85 鄉道拓寬工程（柑城橋拓寬及其引道改建工程）	150,334	142,766	94.97
11	土城區頂埔都市計畫 7 號道路新闢工程	143,426	138,645	96.67
12	三鶯大橋改建工程	490,246	489,642	99.88
13	騎樓整平計畫	15,680	15,680	100.00
14	淡江大橋	300,000	300,000	100.00
15	中正橋改建工程	100,000	100,000	100.00
七、民政局（1 項）		150,353	127,789	84.99
1	樹林區第六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	150,353	127,789	84.99
八、新聞局（1 項）		197,120	170,483	86.49
1	臺灣電影文化園區－國家電影中心興建工程	197,120	170,483	86.49
九、教育局（19 項）		3,121,451	2,761,072	88.45
1	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校舍整建工程	169,201	20,825	12.31
2	板橋區江翠國民中學校舍整建工程	188,432	140,942	74.80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3	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城堡多功能樂活館興建工程	5,300	4,078	76.94
4	板橋區忠孝國民中學校舍整建工程	422,156	327,843	77.66
5	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第二期	322,834	271,490	84.10
6	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改建工程	195,440	178,478	91.32
7	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第二期	194,447	193,775	99.65
8	三鶯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93,460	93,460	100.00
9	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新設校工程第一期	32,634	32,634	100.00
10	林口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349,256	349,256	100.00
11	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50,000	150,000	100.00
12	碧華國民中學校舍遷校新建工程（第一階段）	156,769	156,769	100.00
13	興建學校風雨操場	3,271	3,271	100.00
14	興建學校廚房相關設施	6,621	6,621	100.00
15	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校舍改建及地下停車場設置	315,210	315,210	100.00
16	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第二期	139,950	139,950	100.00
17	五股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177,195	177,195	100.00
18	新北市三重區文中小三用地興建棒球訓練基地工程	126,291	126,291	100.00
19	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72,984	72,984	100.00
十、消防局（4 項）		300,121	266,586	88.83
1	國光分隊暨警察局國光派出所共構興建工程	116,052	82,517	71.10
2	第七大隊、中和中隊暨分隊興建工程	98,194	98,194	100.00
3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中隊及車輛保養中心新建工程	23,843	23,843	100.00
4	大埔分隊興建工程	62,032	62,032	100.00
十一、水利局（19 項）		4,952,413	4,639,789	93.69
1	五股區成洲地區易積水改善工程（含抽水站新建）	100,000	1,157	1.16
2	金包里溪水質改善工程	125,834	3,480	2.77
3	基隆河自行車道串連計畫	140,000	80,969	57.84
4	公園暨活動中心污水接管興建計畫	48,105	36,342	75.55
5	大漢溪系整治及水環境營造－新北市土城、板橋、樹林及新莊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396,991	376,726	94.90
6	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	41,589	41,222	99.12
7	林口新市鎮第三期（三、四區）市地重劃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修繕、改建及興建工程	36,515	36,515	100.00
8	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104 年－110 年）	581,802	581,802	100.00
9	新北市八里盆重劃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支管、用戶接管工程	119,499	119,499	100.00
10	興建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104－110 年）	2,100,230	2,100,230	100.00
11	大臺北都會公園景觀橋統包工程	35,332	35,332	100.00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2	108 年河川高灘地河濱公園設施更新及改善工程	87,694	87,694	100.00
13	新莊區塔寮坑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第一期）	69,713	69,713	100.00
14	板橋區湳仔溝抽水站及土城區土城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第二期）	82,720	82,720	100.00
15	板橋區華江抽水站及江子翠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	59,002	59,002	100.00
16	二重疏洪道微風運河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	154,000	154,000	100.00
17	新北市板橋區湳仔溝鐵路橋下游改善工程	85,926	85,926	100.00
18	新店溪整治及水環境營造—新北市中、永和及新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351,461	351,461	100.00
19	淡水河系整治及水環境營造—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	336,000	336,000	100.00
十二、文化局（2 項）		264,905	249,259	94.09
1	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	255,716	240,070	93.88
2	歷史建築空軍三重一村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9,189	9,189	100.00
十三、捷運工程局（10 項）		19,259,335	18,984,768	98.57
1	捷運三環三線—汐止民生線	4,877	915	18.76
2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6 泰山站北側新增出入口工程	3,006	2,420	80.51
3	捷運三環六線—環狀線南環段北環段	24,000	21,661	90.25
4	捷運三環六線—三鶯線	8,932,826	8,690,436	97.29
5	新店區安和路一、二段道路拓寬工程	1,050,000	1,025,000	97.62
6	捷運三環六線—新北樹林線	54,622	54,332	99.47
7	捷運三環六線—安坑線	1,327,723	1,327,723	100.00
8	捷運三環六線—淡海輕軌	951,215	951,215	100.00
9	捷運三環六線—萬大中和線	3,231,867	3,231,867	100.00
10	捷運三環六線—新北環狀線	3,679,199	3,679,199	100.00
十四、經濟發展局（2 項）		1,637,398	1,614,372	98.59
1	林口市場新建工程	134,917	111,891	82.93
2	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1,502,481	1,502,481	100.00
十五、市政府（2 項）		126,440	125,500	99.26
1	貢寮區行政大樓興建工程	5,403	4,463	82.60
2	八里區行政大樓興建工程	121,037	121,037	100.00
十六、地政局（2 項）		2,589,300	2,589,300	100.00
1	金山地區市地重劃	30,406	30,406	100.00
2	林口工一市地重劃	2,558,894	2,558,894	100.00
十七、環境保護局（1 項）		34,000	34,000	100.00
1	八里下罟子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三期掩埋區修建統包工程	34,000	34,000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重大公共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支 用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1	工務局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快速 道路工程（含用地費）	9901- 11012	4,774,557	652,417	641,580	98.34
2	城鄉發展局	新店區民安段社會住宅興 建計畫	10606- 11212	911,604	75,278	4,178	5.55
3	城鄉發展局	土城區永和段及大安段社 會住宅興建計畫	10606- 11212	867,873	60,313	4,382	7.27
4	水利局	五股區成洲地區易積水改 善工程（含抽水站新建）	10702- 10912	116,000	101,160	2,317	2.29
5	交通局	金山區金山立體停車場新 建工程	10708- 11006	408,590	103,600	2,948	2.85
6	水利局	金包里溪水質改善工程	10705- 10912	160,000	125,834	3,480	2.77
7	交通局	中和區佳和公園新建幼兒 園與公托中心暨共構地下 停車場統包工程	10708- 11112	515,413	103,600	5,348	5.16
8	觀光旅遊局	歷史建築瑞芳瑞三礦業（選 煤廠）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0611- 11107	121,207	25,154	4,652	18.49
9	教育局	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校舍 整建工程	10701- 11107	245,090	172,201	23,825	13.84
10	捷運工程局	捷運三環三線－汐止民生線	10001- 11212	19,230,000	400,249	397,105	99.21
11	城鄉發展局	永和區中正橋派出所及青 年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0402- 10909	402,703	293,814	180,903	61.57
12	城鄉發展局	中和區安邦段社會住宅興 建計畫	10701- 11312	2,936,262	70,993	36,198	50.99
13	工務局	汐止區新社后橋園道段道 路北延穿越高速公路至明 峰街路段新闢道路工程	10604- 11208	1,466,422	852,084	608,456	71.41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10,837	—	—	環境影響評估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1,257	157	0.22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6,126	195	0.35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0,000	1,157	1.16	受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3,000	2,348	2.28	付款作業延遲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25,834	3,480	2.77	用地問題及工程多次流標影響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3,000	4,748	4.61	因應地方民意調整設計方案而影響工程發包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2,494	1,992	8.86	變更設計作業未獲文化部審核通過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69,201	20,825	12.31	因政策變更（納入公托、托老及活動中心）而影響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877	915	18.76	第 2 期路線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未通過而影響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00,982	84,159	41.87	廠商財務困難未能繼續履約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3,210	28,415	44.95	因應地方民意及工程流標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31,993	199,719	46.23	都市計畫發布時間延遲而影響用地取得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4	衛生局	瑞芳區新建長照醫療設施大樓計畫	10801-11112	496,600	5,000	2,327	46.54
15	交通局	新店區綠湖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708-11103	405,942	3,600	1,708	47.44
16	水利局	基隆河自行車道串連計畫	10706-10908	140,000	140,000	80,969	57.84
17	城鄉發展局	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及其周邊環境整合計畫	10608-11012	320,000	45,615	29,067	63.72
18	交通局	三重區公 37 公園用地興建市民活動中心共構地下停車場工程	10508-10903	276,040	262,790	202,002	76.87
19	工務局	三重區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區聯外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0801-11001	249,230	239,300	166,608	69.62
20	消防局	國光分隊暨警察局國光派出所共構興建工程	10601-10912	150,800	123,240	85,581	69.44
21	教育局	板橋區江翠國民中學校舍整建工程	10601-11004	301,430	237,840	155,350	65.32
22	水利局	公園暨活動中心污水接管興建計畫	10701-11003	52,000	50,000	36,420	72.84
23	教育局	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城堡多功能樂活館興建工程	10801-11012	196,496	5,300	4,078	76.94
24	教育局	板橋區忠孝國民中學校舍整建工程	10601-11106	1,138,129	490,517	346,204	70.58
25	工務局	三峽區國光段社會住宅區內道路及公園開闢	10603-11002	120,284	64,052	62,380	97.39
26	工務局	烏來區覽勝大橋改建工程	10510-10904	170,578	129,179	94,559	73.20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5,000	2,327	46.54	因政策變更（改採 BOT）而重新調整計畫延遲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600	1,708	47.44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40,000	80,969	57.84	受天候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1,012	24,464	59.65	建照申請作業延遲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72,000	111,212	64.66	因應地方需求變更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39,300	166,608	69.62	用地取得範圍縮減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16,052	82,517	71.10	建照申請作業延遲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88,432	140,942	74.80	統包設計作業延遲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8,105	36,342	75.55	工程決標標比偏低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300	4,078	76.94	因處理校審委員建議及民意需求而影響工程發包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22,156	327,843	77.66	統包設計作業延遲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768	2,993	79.43	估驗計價延遲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17,731	94,010	79.85	經費須動支墊付款，未能列入 108 年度執行數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市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有關 108 年度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及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市政府所屬部分機關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計畫管制欠周等情，造成計畫進度落後情事：市政府所屬衛生局等 17 個主管機關 108 年度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100 項，108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401 億 293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合計 376 億 3,33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落後原因，主要計有：（1）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未如期完成；（2）用地取得作業未如預期；（3）政策變更需重新調整計畫內容；（4）工程採購作業未如期完成；（5）建築執照申請作業延遲；（6）廠商申請估驗計價時程延遲；（7）統包設計作業延遲；（8）經費須動支墊付款，未能列入 108 年度執行數等情事，經函請研考會督促各機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已積極修訂環評報告書提送續審，俟審定後加速計畫推動；（2）已積極進行用地取得，俟完成後請廠商配合趕工；（3）已重新調整計畫內容後加速辦理；（4）已檢討流標原因後修正預算書及招標文件，再行上網公告招標；（5）將審慎評估調整後續作業期程，並請廠商配合趕工；（6）已督促廠商儘速提出估驗計價申請；（7）已請統包廠商儘速提送設計資料，並儘速申請估驗計價；（8）將於 109 年度儘速辦理付款作業，俾轉正列入執行數等改善措施。另研考會亦將督促各機關落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以提升行政效能，避免計畫延宕、暫緩或未達目標之情況再次發生。

2. 持續推動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興建計畫，提供淡北便捷運具選擇並帶動淡水區域發展，惟部分土地開發案件因故停辦、自償性收益實現情形未如預期，及綠山線營運虧損等，影響計畫執行效益：市政府為提供淡北運輸走廊新穎、便捷及舒適的運具選擇，推動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計畫經費153.06億元，執行期程102至114年，路線總長度約為13.99公里，共設20座候車站及1座機廠，工程完工後可望紓解臺2線交通瓶頸問題，加速帶動淡水地區整體區域發展。淡海輕軌第一期路網包括綠山線全線與部分藍海線路段，總經費128.10億元，其中綠山線已於107年12月24日通車，藍海線路段（V26至V28）預定於109年底完工；第二期路網興建藍海線剩餘路段（V21至V25），總經費24.96億元，預計113年完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土地開發案件停止辦理，且自償性收益實現情形未如預期，影響財務計畫之健全；（2）綠山線通車營運條件未如綜合規劃報告預估情境，營運量及營運收入均不如預期，營運呈現虧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對於場站土地開發由4處減為2處，及周邊開發（TOD）與租稅增額

(TIF)效益數額及實現期程等已變動，除啟動修正財務計畫以符合計畫變動外，將擴大辦理V07及V26等2處場站土地開發規模，降低收益減少之影響；(2) 將邀集淡海新市鎮主管機關研議加速開發進度以帶動人口增長，且儘速完成藍海線工程擴大路網，另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亦研提開拓新增附屬事業、降低營運成本與費用等措施，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3. 持續推動三鶯線及安坑輕軌等軌道建設，完工通車後將大幅縮短民眾通勤時間，進而帶動三峽、鶯歌及安坑等地區整體發展，惟機廠用地延遲交付廠商施工、土地開發與增額容積獎勵申辦之前置作業未完備，且捷運建設先導公車未發揮培養先期運量之運輸效能等，亟待研謀改善：市政府為促進土城、三峽、鶯歌、新店及安坑等地區大眾運輸可及性及運輸效益，積極於該等地區推動軌道建設計畫，其中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計畫經費501.99億元，預定於112年底完工；安坑輕軌建設計畫，總經費166.32億元，預定於110年底完工，各該計畫完工通車後將大幅減少各該地區民眾通勤至臺北都會區之時間。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三鶯線機廠用地因都市計畫變更延誤而未依契約期限交付廠商施工，耽延計畫工程進度，衍生廠商求償風險疑慮；(2) 三鶯線及安坑輕軌等2案相關場站周邊土地開發及增額容積獎勵申辦等前置作業尚未完備，效益未能如期如數實現，影響財務計畫之健全；(3) 三鶯線先導公車開辦多年，運能仍未顯著提升，另安坑線尚未開辦先導公車，均不利未來捷運路廊之先期運量培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三鶯線機廠用地都市計畫與細部計畫已於109年5月完成，後續採取分析土地取得難易度、對機廠施工要徑影響權重、公有地優先取得、加速土地改良物查估等措施，儘速提供土地予廠商施工；(2) 已就三鶯線及安坑輕軌等2案有關場站周邊TOD開發案件之盤點、開發時程及結算等建立追蹤機制，將定期檢討自償性收益實現情形，預計隨著通車後提升交通便利性，將促進車站周邊土地開發案件增加，且將滾動檢討增額容積實施範圍與獎勵規定，俾利相關收益儘速實現；(3) 協調交通局調整優化三鶯線先導公車981之行車路線與離尖峰班距，及開辦行駛安坑線路廊之新巴士701等路線，並比擬捷運服務水準，達到捷運通車前培養運量之目標。

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積極施工中，完工後將提供便捷交通服務，並提高沿線土地使用效益，惟部分工項設計數量超編或實作數量與契約不合，衍生增加工程支出疑慮，允宜檢討改進：市政府與臺北市政府為縮短萬華、中永和及土城之旅運交通時間，及帶動區域開發及都市更新，共同推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總經費 741 億餘元，預定完工年期為 114 年 12 月，全長 9.5 公里，其中在新北市段 5.7 公里，設有 LG05、LG06、LG07、LG08 及 LG08A 共 5 座地下車站及 1 座機廠。

LG06 車站位處中和區景平路西側之連城路下方，為可與環狀線中和站轉乘之轉運車站，工程經費 16 億餘元，103 年 12 月 2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5 月 8 日完工，經查捷運工程局執行該捷運路線興建情形，核有：(1) 車站開挖支撐系統鋼材之數量計算多計 112 噸 H 型鋼；(2) 連續壁因工序變更而減量施作，未檢討價差；(3) 部分工項實作數量與契約或圖說數量不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扣減多計型鋼數量工程款 184 萬餘元；(2) 依連續壁實作數量辦理結算結果，減付工程款 1,192 萬餘元；(3) 明挖覆蓋及構造物開挖等工項經結算結果，減付工程款 163 萬餘元。

5. 城鄉發展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推動金山區城鎮之心工程建設，提升溫泉公園等環境品質，惟建造執照申請作業落後，影響計畫進度，且周邊交通接駁及串聯作業尚欠完整：金山地區早年為北海岸重要貿易海港，近年來則以金山老街及溫泉聞名全臺，惟現況街道景觀缺乏特色，且金包里溪流經市區因排入污水造成水質混濁，假日又逢人潮、車潮湧入，停車位供給量亦不足，城鄉發展局爰以「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及其周邊環境整合計畫」向內政部申請「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期能透過城鎮之心計畫提升環境品質。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第一期工程因建造執照申請作業落後，且部分土地尚未獲管理機關林務局同意使用，致工程進度延宕，又第二期工程部分土地亦未獲管理機關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北觀處）同意使用，無法如期開工，均影響計畫進度；(2) 規劃建置員潭溪自行車步道，期能串聯大鵬停車場及水尾漁港，另興建金包里溪及保甲路步道，預計串聯中山溫泉公園及水尾漁港，惟周邊交通接駁及串聯作業尚欠完整；(3) 第一期工程部分工項設計有欠覈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涉及設計單位建造執照申請作業落後，已檢討其疏失責任，並儘速取得林務局及北觀處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另要求承商積極趕辦；(2) 已於中山溫泉公園保留YouBike設置範圍，大鵬停車場設置汽、機車及機踏車駐車空間，並於臺二線側設置候車亭，且配合市政府「青春山海線」行銷計畫，提升北海岸地區交通機能；(3) 將依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

6. 碧華國民中學辦理遷校新建校舍工程，提供舒適教學環境，惟履約過程存有缺失：碧華國民中學因原有校舍出現剝落、漏水、龜裂及氯離子偏高等結構安全疑慮，影響師生使用安全，爰規劃遷移至文中八學校用地，並經發包「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校舍遷校新建工程」，決標金額 5 億 4,520 萬元，已於 108 年 1 月 9 日開工，規劃興建 91 間教室，預計於 109 年 11 月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因增加幼兒園等施作項目及工程多次流標，計畫進度落後；(2) 未覈實編列施工項目數量，且新增運送至臺北港之棄土工程費用編列未盡合理；(3)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材料檢（試）驗；(4) 部分工程人員資料未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5)

委託技術服務廠商逾期提報工作月報，且未依限辦理承商相關計畫書之審查作業；(6) 部分施工情形與契約圖說規定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後續將積極管控施工進度，以供師生及早搬遷使用；(2) 依約扣罰設計廠商，另承商土方運棄差額已納入契約減帳辦理；(3) 依約檢討承商及監造廠商責任；(4) 已辦理登錄完成；(5) 依約扣罰監造廠商；(6) 已督促承商完成改善。

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08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08 年度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 11,885 件，決標總金額 446 億 6,198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2,452 件（占 20.63%），決標金額 258 億 5,091 萬餘元（占 57.88%）；財物採購 3,490 件（占 29.36%），決標金額 40 億 9,344 萬餘元（占 9.17%）；勞務採購 5,943 件（占 50.00%），決標金額 147 億 1,762 萬餘元（占 32.95%）。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單位函復改善內容，經歸納摘述如次：

1. 所屬部分機關積極推動各項最有利標巨額工程，期能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惟履約管理及招決標作業等未臻周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鑑於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常因採行「最低標」決標，導致決標予無履約能力之廠商，衍生履約階段品質不良、進度嚴重落後或爭議不斷等情事，爰發布實施「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市政府並積極推動各項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招標，期能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經查新建工程處等3機關計5件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其執行情形，核有：(1)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仍未臻完善，且採購審查小組運作、招標及履約管理等階段亦未臻周延；(2) 施工廠商投標文件所列承諾事項於履約階段未妥為執行，或承諾提前完工，惟機關訂約時未調整契約之履約期限；(3) 部分工項變更施作數量（方式）、編列不實或重複編列、施工廠商提報修正計畫書或技術服務廠商審查資料逾期及運送臺北港之土方處理費用重複編列稅捐等情事，經分別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修正採購規範，新增採購審查小組組成及外聘評選委員遴選方式規定，並強化最有利標教育訓練，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2) 已督促施工廠商完成承諾事項內容，並就統包商承諾提前竣工事項作成決議納入契約執行；(3) 已依各案工程及技術服務契約，扣減（罰）施工廠商及技術服務廠商契約款與懲罰性違約金總計690萬餘元。

2. 所屬部分機關實施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減少採購人力及降低採購成本，惟執行作業未臻嚴謹，允宜加強宣導並落實執行：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規定，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等法令，指定臺灣銀行等機關為訂約機關，同時各機關亦可按上開規定自行簽訂共同供應契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為增進採購效率，減少採購人力，降低採購成本，於105至108年度間自行簽訂共同供應契約，計有新北市三芝區公所等25個機關、59件；另運用臺灣銀行等機關所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下單訂購之筆數有4萬餘筆，訂購7萬餘項次，合計38億9,932萬餘元。經查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自行簽訂共同供應契約及運用臺灣銀行等機關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下單訂購執行情形，核有：(1) 自行簽訂共同供應契約，其採購需求調查未盡確實，致使用率偏低；(2) 分批訂購同品項產品，附加採購項目累加已逾規定之公告金額10分之1；(3) 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下單訂購，其附加採購項目非屬訂購產品之相關配備；(4) 未妥適合併訂單數量辦理採購等共同性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通知相關所屬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時，應確認需求性，以避免再度發生類此缺失；(2) 已適時調離採購相關職務且對採購人員施予與採購有關訓練，並加強宣導注意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規定；(3) 雖係考量採購需求之特殊性，惟爾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時，將納入內部控制應注意事項；(4) 已函文至各所屬機關學校宣導並請同仁加強注意。

3. 所屬部分機關依規定申報列管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惟未優先考量土石方交換，且預算編列、規劃設計及工程履約管理等作業尚欠周妥：市政府為有效管理轄內營建剩餘土石方，並加強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訂定「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及「新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等規定，責成各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管理所屬公共工程之餘土，並規定餘土外運達3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須辦理土方交換媒合作業。市政府所屬城鄉發展局等機關108年辦理之40件公共工程，申報剩餘土石方外運數量均達3千立方公尺以上，剩餘土石方總量71萬餘立方公尺，其中與「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下稱臺北商港造地工程)媒合土方交換數量25萬餘立方公尺，土方交換率35.84%(表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優先考量與臺北商港造地工程媒合土方交換作業，即同意施工廠商將剩餘土石方運送土資場；(2) 剩餘土石方處理工項數量計算有誤，致估驗計價數量超過實際數量；(3) 部分剩餘土石方估驗計價時未檢附處理完成證明書；(4) 施工廠商申報剩餘土石方改與臺北商港造地工

程土方交換，未變更契約檢討價差；(5) 契約未規範有價土石方回收費用繳庫之期限；(6) 預算書編列臺北商港造地工程土方管理費未扣減營業稅等共同性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爾後加強掌握土石方交換資訊，並以臺北商港造地工程土方交換為先；(2) 已請施工廠商繳回溢領費用，另技術服務廠商贅編數量，依契約規定檢討責任；(3) 已依工程契約規定辦理變更設計減帳；(4) 自施工廠商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相關費用；(5) 爾後將於類案契約訂定相關期程；(6) 已辦理契約變更扣減營業稅。另上述各案主辦機關已針對所列缺失，依契約規定扣罰款總計1,081萬餘元。

4. 養護工程處賡續辦理轄區內橋梁及隧道安全檢測工作採購案，有效掌控橋隧整體狀況，惟採購案件發生承攬廠商轉包情事：養護工程處為維護轄內橋梁及隧道結構安全，維持其正常服務功能，並有效掌控橋隧整體狀況，達成災害預防與延長橋隧使用年限的目標，以維護民眾通行的權益與安全性，前於 106 年辦理「106 年度新北市轄區內橋梁、隧道安全檢測及系統資料更新（第 A、B、C、D 區）」，其中 A、D 二區由○○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得標承攬，決標金額合計 2,923 萬餘元，惟該公司得標後，將履約項目之橋梁目視檢測人力設備支援工作交由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承作，疑涉轉包情事，經於 108 年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經確認○○公司行為屬政府採購法所稱之轉包，於 109 年 6 月 9 日將○○公司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3 個月，不得做為決標對象，另依上開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第 4 目規定（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懲罰性違約金為契約總價 20%），扣罰○○公司 584 萬餘元。

5. 捷運工程局委託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代辦捷運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工程，其中部分工項設計數量與實際數量有差異，惟未辦理契約變更，即同意施工廠商估驗計價：捷運工程局委託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代辦「捷運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CF642、CF643A 及 CF643B 子施工標工程」，決標金額合計 113 億 4,200 萬餘元，設計單位分別於部分工項之詳細價目表或單價分析表編列土石方處理費（含運費），總計土石方數量約 55 萬餘立方公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雖於內政部營建署「營建棄填土資訊系統」勾稽查核發現實際出土數量僅 51 萬餘立方公尺，差異約 3 萬餘立方公尺，惟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辦理契約變更，即同意施工廠商以原契約

表 3 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立方公尺

主辦機關	工程 件數	申報運送土資 場之土方量	申報與臺北商港造地工 程土方交換數量
合計	40		710,497
小計	40	455,862	254,635
工務局	19	329,734	182,743
水利局	10	72,897	8,404
區公所	3	13,808	5,953
城鄉發展局	3	19,943	4,557
漁業及漁港 事業管理處	2	—	20,350
交通局	1	19,480	9,087
警察局	1	—	11,012
消防局	1	—	12,52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資料。

數量估驗計價，涉有溢付價款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土石方處理數量差異部分，已進行檢討扣減工程款。

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情形

市政府所屬機關 108 年度完成簽約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計 4 件，民間投資金額總計 6,124 萬餘元，均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且由民間機構營運市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市政府（OT）之案件。另截至 108 年底，市政府列管已完成投資契約簽訂案件共計 32 案，民間投資總金額為 698 億餘元；尚未簽訂投資契約案件共計 14 案，預計民間投資總金額為 68 億餘元。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改善內容，經歸納摘述如次：

1. 所屬部分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引進民間資金及創意，提升公共建設多元性，惟部分案件招商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經濟發展局等機關辦理「新北市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等 3 案，預計民間投資總金額為 18 億 2,35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委託經營招商公告誤引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勞務採購規定；(2) 營造綜合保險單未依契約規定將道路、水溝、管線等公共設施納入保險範圍；(3) 民間機構未依契約規定於簽約日起投保建築師專業責任險，延遲至開工日始投保；(4) 核算權利金須引用之營業收入，未列計所有收入項目；(5) 部分專任管理人員每月在勤天數未符投資執行計畫書規定；(6) 因公共建設興建完成而增加之交通需求，民間機構於甄審階段承諾給付交通改善設施費用，實際未依承諾給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重新刊登招商公告，改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2) 因該促參建設已完工，爾後類案將鄰近公共設施納入保險範圍；(3) 已要求民間機構補足保險期間，並要求同仁落實履約管理；(4) 已請民間機構補繳權利金；(5) 已請民間機構限期改善專任管理人員排班表；(6) 已督促民間機構繳付交通改善設施相關費用。

2. 經濟發展局辦理碧潭有約社區市有商場招商案，終止契約後未向民間機構求償占用場地之損失：經濟發展局為延伸碧潭風景區與周邊商業發展軸帶，以標租方式辦理「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有約社區市有商場招商案」，於 103 年 3 月 17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契約，租賃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6 日止。嗣因民間機構積欠租金，該局遂於 106 年 8 月 3 日終止租約，惟該局僅對民間機構積欠租金及終止契約後之懲罰性違約金聲請強制執行，迄未對民間機構於終止契約後仍持續占用場地主張求償損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民間機構賠償於契約終止後無權占用建物之不當得利，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結果，民間機構須賠償經濟發展局 1,208 萬餘元。

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茲將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新北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新北市政府計56億5,210萬餘元（100.00%），分屬軌道建設、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7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軌道建設21億3,953萬餘元（37.85%），城鄉建設17億8,718萬餘元（31.62%），水環境建設10億7,124萬餘元（18.95%），數位建設4億8,524萬餘元（8.59%），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9,583萬餘元（1.70%），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6,066萬元（1.07%），食品安全建設1,240萬餘元（0.2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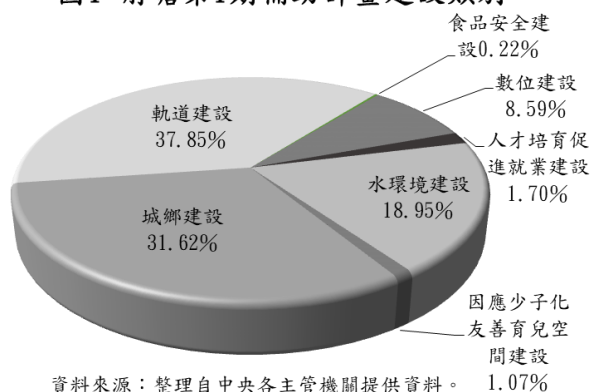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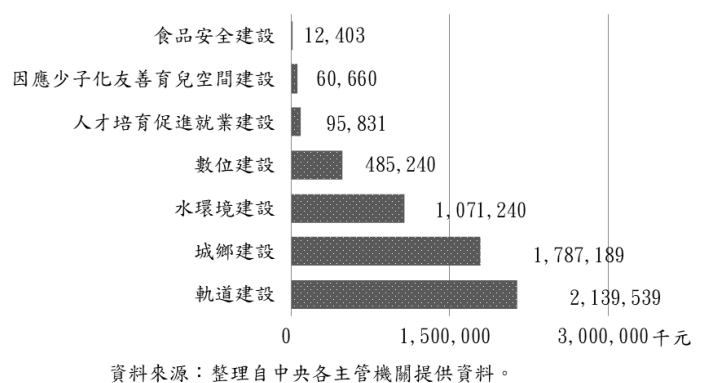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新北市政府計56億5,210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53億7,337萬餘元，約95.07%。

表1 新北市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表

106年9月13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5,652,103	5,373,372	95.07
軌 道 建 設	2,139,539	2,139,539	100.00
城 鄉 建 設	1,787,189	1,590,901	89.02
水 環 境 建 設	1,071,240	993,250	92.72
數 位 建 設	485,240	485,239	100.00
人 才 培 育 促 進 就 業 建 設	95,831	93,499	97.57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60,660	59,060	97.36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12,403	11,881	9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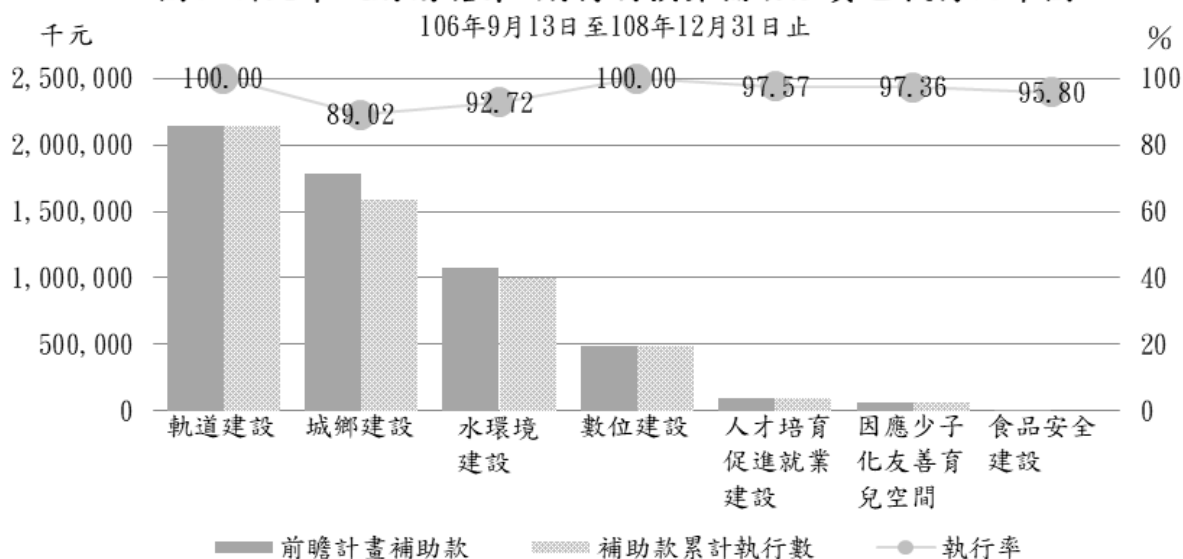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1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加計保留數轉入 108 年度之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56 億 5,210 萬餘元與 107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56 億 8,479 萬餘元不同，係因城鄉建設計畫原列 17 億 8,726 萬餘元，其中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有關原住民部落營造等 3 項計畫於第 1 期辦理保留時，係以發生權責之預估結報金額辦理保留，惟結報時實際結算金額超過保留數 7 萬餘元，改由第 2 期特別預算支應；水環境建設計畫原列 11 億 385 萬餘元，其中環保署補助金包里溪水質改善工程，撤銷補助工程款部分 3,261 萬餘元，調整為僅補助設計費。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新北市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圖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新北市政府計136億2,227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7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55億7,093萬餘元（40.90%），軌道建設53億7,381萬餘元（39.45%），水環境建設17億2,653萬餘元（12.67%），數位建設7億1,461萬餘元（5.25%），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億2,079萬餘元（0.89%），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億402萬餘元（0.76%），食品安全建設1,155萬餘元（0.08%）。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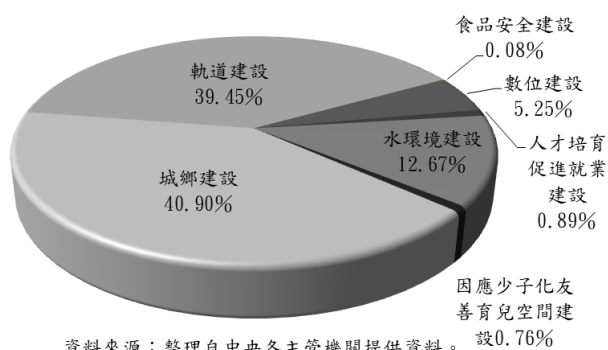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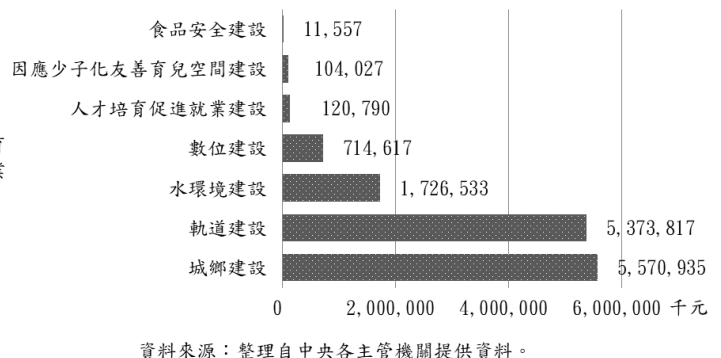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新北市政府計136億2,227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補助款分配數63億1,394萬餘元，累計執行數40億5,144萬餘元，約64.17%。執行率未達80%者，係城鄉建設、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4項，主要係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計畫，中央依執行進度於109年1月13日撥付補助款；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影響用地取得進度；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規劃設計案於109年4月22日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水利署等審查核定；部分公共托育中心計畫已辦理完成，尚未辦理經費核銷。

表2 新北市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表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補助款分配數(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13,622,277	6,313,944	4,051,446	64.17
城 鄉 建 設	5,570,935	2,647,886	2,073,644	78.31
軌 道 建 設	5,373,817	2,201,284	785,658	35.69
水 環 境 建 設	1,726,533	880,266	652,771	74.16
數 位 建 設	714,617	409,987	375,789	91.66
人 才 培 育 促 進 就 業 建 設	120,790	120,790	120,790	100.00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04,027	44,872	33,935	75.63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11,557	8,857	8,857	100.0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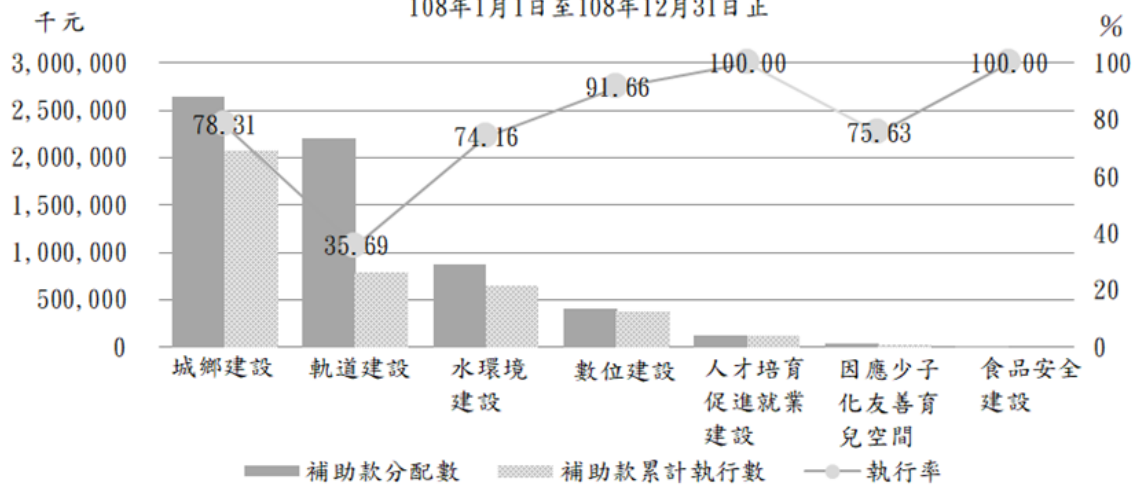
2. 補助款分配數(A)係指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截至108年底之預算分配數。

3.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包含實現數及預付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6 新北市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圖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查核新北市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 軌道建設需編列地方政府自籌款金額龐鉅，財政負擔沉重，且影響施政資源配置。(軌道建設)

市政府為完善大眾運輸路網，申請「軌道建設」項目特別預算補助，獲核定安坑輕軌、捷運三鶯線、淡海輕軌，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等4項，

須配合編列地方政府自籌款 889 億 1,322 萬餘元。查截至 108 年度已編列預算計 198 億 8,964 萬餘元，109 年度及以後尚須編列 690 億 2,356 萬餘元，其中屬須由市款投資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者計 315 億 2,153 萬餘元，占市政府可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存量剩餘額度 772 億 468 萬餘元之比率，高達 40.83%，金額龐鉅。又 106 至 108 年度，市政府得舉借債務支應市款投資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執行上開計畫，平均每年預算數僅 13 億 3,301 萬餘元，惟自 110 年至 116 年，預計每年增為 20 億 736 萬餘元至 76 億 6,109 萬餘元不等，金額倍增為 106 至 108 年度平均數之 1.65 倍至 5.74 倍，勢必排擠其他重大公共建設可用舉債預算，影響施政資源配置，財政負擔益加沉重，經函請妥謀善策。據復：將透過 110 至 113 年歲出中程預算制度控管整體歲出規模。(詳乙—30 頁)

(二) 軌道建設對於自償性效益實現期程之預估過於樂觀、土地開發基地選擇之評估未臻嚴謹、都市計畫變更延遲而耽延土地交付進度等，影響計畫財務之健全及執行期程。(軌道建設)

交通部「軌道建設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軌道建設工程，期藉由軌道運輸系統分工與整合，提供國人友善、安全、便捷及可靠的軌道運輸系統服務，進而促進都市縫合、改善環境、擴大觀光發展，提升國人生活品質。查核捷運工程局辦理「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及「安坑輕軌建設計畫」等 3 案執行情形(計畫總經費 821.37 億餘元、中央補助 312.69 億餘元)，核有：1. 淡海輕軌部分土地開發案件停止辦理，且自償性收益實現情形未如預期，影響財務計畫之健全；2. 三鶯線機廠用地因都市計畫變更延誤而未依契約期限交付廠商施工，耽延計畫工程進度，衍生廠商求償風險疑慮；3. 三鶯線及安坑輕軌等 2 案相關場站周邊土地開發及增額容積獎勵申辦等前置作業尚未完備，效益未能如期如數實現，影響財務計畫之健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對於淡海輕軌場站土地開發由 4 處減為 2 處，除啟動修正財務計畫以符合計畫變動外，將擴大辦理 V07 及 V26 等 2 處場站土地開發規模，降低收益減少之影響；2. 三鶯線機廠用地都市計畫與細部計畫已於 109 年 5 月完成，後續採取分析土地取得難易度、對機廠施工要徑影響權重、公有地優先取得、加速土地改良物查估等措施，儘速提供土地予廠商施工；3. 已就三鶯線及安坑輕軌等 2 案有關場站周邊 TOD 開發案件之盤點、開發時程及結算等建立追蹤機制，將定期檢討自償性收益實現情形，預計隨著通車後提升交通便利性，將促進車站周邊土地開發案件增加，且將滾動檢討增額容積實施範圍與獎勵規定，俾利相關收益儘速實現。(詳乙—172、173 頁)

(三) 水環境建設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以達預期效益。(水環境建設)

水利局為建構優質水生活環境，打造韌性城市基礎，持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其中 108 年度計執行 14 項水環境建設計畫(5,000 萬元以上)，可用預算數 17 億 9,145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13 億 5,468 萬餘元，執行率 75.62%，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淡水河系整治及水環境營造—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等 5 項計畫(表 3)，其中「新店區大鵬抽水站新建工程」、「金包里溪水質改善工程」、「五股區成洲地區易積水改善工程(含

抽水站新建)」等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5%，主要係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案件招標經多次流標；或工程用地須俟取得用地權管單位同意始可使用及辦理細部設計等，惟尚屬可預為規劃排除之情事，經函請針對問題癥結積極研謀因應措施。據復：永和區污水下水道工程 4-1 標及 4-2 標因路權單位尚未核發路證，影響計畫進度，將積極與路權單位協調以利工進；鴨母港溝補注水處理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俟後續工程執行後撥付契約價款；新店區大鵬抽水站新建工程已於 109 年 2 月 18 日決標，將請承商加速辦理；金包里溪水質改善工程已於 109 年 1 月開始施工，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實際進度為 36.16%，較預定進度超前 2.91%；五股區成洲地區易積水改善工程（含抽水站新建）已於 109 年 3 月 6 日決標，將請承商加速辦理。

表 3 水利局列管 108 年度重大計畫屬水環境建設計畫者之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計畫名稱	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568,859	221,012	38.85
1	淡水河系整治及水環境營造-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	313,600	213,685	68.14
2	鴨母港溝補注水處理工程	2,572	1,364	53.03
3	新店區大鵬抽水站新建工程	26,853	1,315	4.90
4	金包里溪水質改善工程	125,834	3,489	2.77
5	五股區成洲地區易積水改善工程（含抽水站新建）	100,000	1,156	1.16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局單位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四）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惟部分用戶接管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水環境建設）

水利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新北市中永和及新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共計 20 個用戶接管分支計畫，預算數 11 億 3,564 萬餘元，其中「新北市樹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第七-2 標、第八至十標、第十二標」、「新北市板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工程第四標」、「新北市蘆洲區、中和區、土城區、樹林區等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納戶接管工程」、「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計畫第二期」等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5%，係因公共管網佈設之前置作業未完成、部分工程未完成招標、地下管線無法遷移、巷弄違章建築阻礙、標案解約重新招標等所致，經函請針對癥結問題研謀改善。據復：已列管各分支計畫之決標、開工、預定、實際進度，並對進度落後之計畫提出因應措施。（詳乙-127 頁）

（五）部分自行車道路線因民眾尚有意見仍未定案，且水質改善工程多次流標致計畫進度落後。（水環境建設）

經濟部以「水環境建設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程，期透過新思維、新技術、新環境及新產業等策略，大幅降低淹、缺水之風險，並擘劃優質水環境。查核水利局「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下稱碧潭堰上游亮點營造）、「金包里溪水質改善工程」（下稱水質改善工程）等 2 案（表 4）執行情形，核有：1. 碧潭堰上游亮點營造第一期第 2 標工程延伸段路線（青潭溪口至青潭堰）仍未獲中央核定補助，且第二期路線（青潭堰至烏來）因民眾及 NGO 團體尚有意見仍未定案，無法陳報中央爭取補助，均影響計畫推動進度；2. 水質改善工程

部分工項單價因編列過低及工期過短，致工程多次流標，計畫進度落後；3. 碧潭堰上游亮點營造第一期第 1 標及第 2 標工程，未覈實編列部分工項數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第一期第 2 標

延伸段及第二期
規劃案，將秉持公
民參與、生態檢核
及資訊公開之精
神，整合生態及水
質保育等議題後，
再行爭取中央經
費補助施作；2.

表 4 碧潭堰上游亮點營造等 2 計畫概況表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日期	計畫總金額	施作內容
1	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	106 年 10 月 13 日	第一期 (第 1、2 標) 1.31 億元	建置河濱自行車道、親水觀景空間節點等，將河濱自行車道從新店渡船口延伸到青潭溪口。
			第 2 標延伸段及第二期 2.93 億元	建置青潭溪口至烏來部分自行車道，刻正規劃中。
2	金包里溪水質改善工程	107 年 3 月 12 日	1.6 億元	規劃將金包里溪沿線生活污水予以截流、收集、處理後再放流，污水處理量為 1,700CMD (噸/每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局提供資料。

工程已順利決標並開工，後續辦理相關案件時，除參考水利局單價外，並考量地域或環境特性核實編列，以加速採購效率並符合市場行情；3. 已依約檢討設計廠商責任。(詳乙-130 頁)

(六) 建造執照申請作業落後，影響計畫進度，且周邊交通接駁及串聯作業尚欠完整。(城鄉建設)

內政部以「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進行老舊市區活化工程，以具有潛力及兼負生活圈服務機能之鄉鎮市核心地區優先，促使老舊市區公共服務、公共設施品質得以提升，改善國人生活環境水準，促進城鄉均衡健康發展。查核城鄉發展局「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及其周邊環境整合計畫」(計畫總經費 3 億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800 萬元)執行情形，核有：1. 第一期工程因建造執照申請作業落後，且部分土地尚未獲管理機關同意使用，致工程進度延宕，又第二期工程部分土地亦未獲得管理機關同意使用，無法如期開工，均影響計畫進度；2. 周邊交通接駁及串聯作業尚欠完整；3. 第一期工程部分工項設計有欠覈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設計單位申請建造執照作業落後，已檢討其疏失責任，並儘速取得管理機關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另要求承商積極趕辦；2. 已於中山溫泉公園保留 YouBike 設置範圍，大鵬停車場設置汽、機車及機踏車駐車空間，並於臺二線側設置候車亭，且配合市政府「青春山海線」行銷計畫，提升北海岸地區交通機能；3. 將依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並扣罰。(詳乙-157 頁)

(七) 部分地區公共托育量能仍有不足，有待研謀改善。(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衛生福利部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其計畫目標運用「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布建托育資源中心」、「增修或改善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等策略，協助家庭分擔照顧責任並支持家庭育兒。查核新北市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公共托

育中心招生多已滿額，仍有民眾等待備取，顯見公共托育量能仍未能滿足在地托育需求，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將持續依新北市各區域人口數及需求設置公共托育中心，並配合政策採托育補助等方式，以減輕家庭負擔。（詳乙—88 頁）

（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執行過程仍有待改善事項。（城鄉建設）

內政部以「道路品質建設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進行相關工程，期透過公共建設與友善環境規劃，健全環境空間設計，打造更友善之道路，整合共通管（線）溝、人行道、自行車道、街道景觀、天空纜線、標線標誌等項目，以完善建構來提升道路品質，進而落實公共通行環境整體改善。查核工務局「三重區三重國小周遭人行及通學環境改善工程」等 6 案（計畫總經費 1 億 5,617 萬餘元、中央補助 7,847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學校周邊通學步道改善，立意甚佳，有待賡續盤點合適學校擴大辦理；2. 部分工程屢因民眾陳抗，致需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執行進度，有待強化民眾參與及溝通；3. 部分委託技術服務案尚乏 3D 實景改善前後模擬履約內容，影響後續爭取中央補助；4. 已完工之人行道屢遭停放汽機車或放置移動式路障，並有地磚破損或植栽枯萎，且管線單位進駐情形欠佳；5. 建置之共同管溝收費標準及管理維護規範迄未訂定；6. 部分工程未覈實編列施工項目數量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每年持續盤點清查需改善學校，納入後續年度通學步道改善學校名單，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改善；2. 嗣後將加強宣導，並於規劃階段多與當地民眾洽詢、溝通，以利工程執行；3. 將針對有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或設計複雜之案件，增加該項 3D 實景模擬圖契約內容；4. 已函請警察局協助處理違停汽機車及移動式路障，並請承商改善地磚破損及植栽枯萎情事，另後續管線單位若有需求，將持續要求納管；5. 已召開弱電管道收費執行說明會，請區公所執行後續維管及收費事宜，並由養護工程處訂定契約範本供區公所後續執行使用；6. 將追繳承商工程款及扣罰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並要求設計廠商注意檢視，避免再犯類此缺失。（詳乙—111 頁）

（九）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新北市新店區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第二期公共工程計畫，惟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城鄉建設）

原住民族行政局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辦理「新北市新店區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第二期公共工程計畫」，期扶助新店區溪洲部落安遷。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計畫總經費 3,857 萬元，計畫項下分為原住民族文化聚會所、部落意象與景觀營造及第 2 期公共基礎設施等 3 項工程，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538 萬餘元，執行率僅 13.97%，主要係原住民族文化聚會所工程已完工尚未辦理驗收；部落意象與景觀營造及第 2 期公共基礎設施工程因無廠商投標，迄未完成發包作業所致，經函請加強工程管控及履約管理，並研析工程發包流標之癥結，妥謀善策落實執行。據復：原住民族文化聚會所工程已完成驗收，積極辦理經費結算作業，另部落意象與景觀營造及第 2 期公共基礎設施工程因溪洲部落家屋尚未完成遷建，致廠商無投標意願，已積極協調並促請族人儘速完成家屋遷建，以利後續發包作業。（詳乙—149 頁）

中華民國108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